

# 基督的教導

天主教成人要理（下册）



ΙΧΘΥΣ

劳朗立  
华唐立  
劳道茂

主编

蔡秉正译

一九八七年  
生命意义出版社印

# 基督的教導

天主教成人要理（下冊）

勞 朗 立  
華 唐 立 主編  
勞 道 茂  
蔡 秉 正 譯

一九八七年  
生命意義出版社印

*Nihil Obstat:*  
Rev. John M. Kuzmich  
Censor Librorum

*Imprimatur:*  
✠ William E. McManus, D.D.  
Bishop of Fort Wayne-South Bend  
August 14, 1983

「查无禁制 *Nihil Obstat*」和「准予发行 *Imprimatur*」是法定公布，宣称一部书册没有显著抵触教理、或者伦理的错误，故此批准印刷发行。该项审核批示并不表示签署人员，对书册的内容、立论、或者其中的叙事，作出认可及同意。

出版：生命意义出版社印行

通讯处：香港西营盘邮政信箱五〇三八四号

# THE TEACHING OF CHRIST

A CATHOLIC CATECHISM  
FOR ADULTS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RONALD LAWLER, O.F.M.Cap.

DONALD W. WUERL

THOMAS COMERFORD LAWLER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OUR SUNDAY VISITOR, INC.**

HUNTINGTON

THE TEACHING OF CHRIST  
A Catholic Catechism for Adults  
by

LORENZO ALBACETE

Archdiocese of Washington 华盛顿总主教区

ROMANO STEPHEN ALMAGNO, O.F.M.

Collegio Internazionale S. Bonaventura, Rome

罗马、圣文德国际学院

JORDAN AUMANN, O.P.

Angelicum University, Rome 罗马、天神大学

DONALD CONNOLLY

Pastor, Archdiocese of Miami 迈阿密总主教区，堂区司铎

JOHN FINNIS

University College, Oxford University 牛津大学、大学学院

GERMAIN GRISEZ

Campion College,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沙耿云大学，锦滨学院

JOHN J. HUGO

Worship Commission, Diocese of Pittsburgh

匹茨堡教区、崇敬委员会

FREDERICK M. JELLY, O.P.

Dominican House of Studies, Washington, D.C.

华盛顿，道明会学院

GEORGE F. KIRWIN, O.M.I.

Oblate College, Washington, D.C. 华盛顿，献主会学院

MARY ELISE KRANTZ, S.N.D.

Generalate, S.N.D., Rome 罗马、圣母修女会总院

\*RONALD LAWLER, O.F.M. Cap.

Pontifical College Josephinum 宗座若瑟芬学院

\*THOMAS COMERFORD LAWLER

Co-editor,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古代基督思想作者、编辑

DAVID M. MALONEY

Bishop of Wichita 韦芝地主教

JOSEPH MINDLING, O.F.M. Cap.

Washington Theological Coalition 华盛顿神学联盟

JOHANNES QUASTEN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美洲天主教大学

JOHN F. WHEALON

Archbishop of Hartford 哈福特总主教

\*① DONALD W. WUERL

Angelicum Univeristy, Rome 罗马、天神大学

\* 表示现为本书主编。

\*①现为主教。

## 中文版鸣谢启事

生命意义出版社对思高圣经学会准予自由引证一九六八年出版的「圣经」，以及编译期内各方面慷慨支援的盛意，衷心感谢。此外特别多谢原著主编、劳朗立神父、华唐立主教和劳道立神父三位，他们不但准予将原文翻译为中文，更格外豁免中译本版权税，使本书得以顺利早日发行。

生命意义出版社谨此恭请本书读者，不吝于祈祷中为上述各位代祷，祈求天主祝福他们，使我们得以追随他们的芳踪，「在天主和人前的恩爱上，渐渐地增长。」（路二·52）

# 基督的教导

## 目 录（上 册）

鲍威廉枢机序	1
引言	2
略字表	11
<b>第一部分 信仰导言</b>	<b>13</b>
第 一 章 人类蒙召的期望	13
<b>第二部分 籍着基督——认识天主的伊始</b>	<b>24</b>
第 二 章 主耶稣基督的天父	24
第 三 章 上主天主创化万有	40
第 四 章 天主荣耀显于活力的人生	54
第 五 章 又类的堕落和天主的信诚	65
第 六 章 天主圣子为人类长兄	81
第 七 章 耶稣的慈母	99
第 八 章 耶稣的公开生活	115
第 九 章 祂以圣死消除人类的丧亡	129
第 十 章 祂以复活重整人类的生命	143
第十一章 天主圣神	157
第十二章 天主圣三	170
第十三章 天主教教会	183
第十四章 基督牧放祂的子民	210
第十五章 玛利亚为教会的慈母和模范	235
第十六章 支离割裂世界中的活泼信仰	249

( 下 册 )

**第三部分 偕同基督——分享天主的生命 265**

第十七章	基督降临以分施生命·····	265
第十八章	天主对人生的构思·····	277
第十九章	活泼的信、望、爱·····	299
第二十章	名副其实的蒙召生活·····	322
第二十一章	建立正义和美好的社会·····	345
第二十二章	实践基督化生活的途径·····	365
第二十三章	分享基督的天主性·····	382
第二十四章	基督和祈祷生活·····	395
第二十五章	私人祈祷和礼仪祈祷·····	407
第二十六章	礼仪：逾越奥迹和圣事生活·····	425
第二十七章	圣体奥迹为生活的核心·····	435
第二十八章	入门圣事·····	473
第二十九章	诊治圣事·····	498
第三十章	基督化婚姻：基督和人性爱情·····	522

**第四部分 在基督内——一切圆满 ····· 537**

第卅一章	基督徒的死亡·····	537
第卅二章	大功告成·····	552



附 录：	569
一、圣经	570
二、圣伯多禄和他的继承人	576
三、教会的历届公会议	581
四、教会的教父和圣师	589
五、天主教祈祷经文	592
六、参考及引证图书目录	606

### 索 引：

甲、圣经引证章句一览	652
乙、中英对照索引	674
魏德枢机初版跋	734

## 略字表

梵蒂岗第二届大公会议文献：

AA	教友	教友传教法令
AG	传教	教会传教工作法令
CD	主教	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
DH	信仰	信仰自由宣言
DV	启示	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
GE	教育	天主教教育宣言
GS	现代	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
IM	大众	大众传播工具法令
LG	教会	教会宪章
NA	非基	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
OE	东方	东方公教会法令
OT	培养	司铎之培养法令
PC	修会	修会生活革新法令
PO	司铎	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
SC	礼仪	礼仪宪章
UR	大公	大公主义法令

## 其它略字

AAS	宗座文集	Acta Apostolicae Sedis 宗座文献全集
ACW	古基著集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古代基督思想作家选集
ASS	圣座文集	Acta Sanctae Sedis 圣座文献全集
DS	训导文集	Enchiridion Symbolorum 训导文献选集
EV	梵训导集	Enchiridion Vaticanum 梵蒂岗训导文选
MG	希腊教父集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ML	拉丁教父集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教父及基督徒学者全集：希腊文选，及拉丁文选)

## 第三部分 偕同基督——

### 分享天主的生命

#### 第十七章 基督降临以分施生命

基督降生为赋予人类生命：「我来，却是为叫他们获得生命，且获得更丰富的生命。」（若十：10）祂所分施的生命，远胜于人类所能够承受的最美满状态，这种完全崭新的生命，要求人类必须重生才可以得到。（参见若三：3至8）

这新生命能够满足人类最深切的期望；它令人生的美善更趋圆满，使世人异化的生命成为真正是人性的生活，还让人们分享到天主本身的生命。从创世之初，天主就不仅把人当作受造之物，且希望他们成为祂的挚友（参见若十五：15）；这确是天主创造宇宙万物的本意，说明祂何以作出在救恩史上的无数仁慈宽恕行动，以及祂为什么容许人类历史中所有的灾难祸患：一切的最终目标，都为求在基督内、使每一位天主创化圣爱所造生的世人，能甘心情愿地奔投祂，分享荣福圣三内的美满生命。

本书下文讨论基督分施给世人的生命，和这种生命应该怎样办认、发展和实践出来。本章重点，将首先探索新生命的意义，为何是天主在基督内的纯粹慷慨赠与。然后提示新生命里一些基本的因素，以及简括地介绍获致新生命，并在其中成长的主要途径。

#### 天主赋予世人新生

耶稣的喜讯，是借着那些已领受到祂所赋予新生的人

们，透过圣神而向世界宣扬：「愿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赞美，祂在天上，在基督内，以各种属神的祝福，祝福了我们。」（弗一：3）犹如祂召唤人类摆脱罪恶、灾难，是铁一般的事实，基督赐予的生命也是千真万确。孤独、绝望、无能去信和爱、人性努力的一无所成……——这都是世间的可怖现实；然而更真确、更实在的，还是基督所带来的生命、信仰、自由和纯真。

耶稣的门徒弟子既然已经活于新生，他们当然能够为新生的真实与可行性作证。他们不单重复耶稣的呼吁：「凡劳苦和负重担的，你们都到我跟前来，我会使你们安息。」（玛十一：28）他们已经亲身体会到「信德既以新的光芒照耀一切」（现代11），并且多多少少学会怎样在祂的圣爱中生活。所以他们向听众介绍的，并非是一些不可知的奥秘，而实在是希望「使你们也同我们相通」（若一、一：3）的经验事实。

### 基督在天主永恒计划内的角色

圣保禄宗徒对自己蒙召，向万民宣讲天主的仁慈大计，一直都十分感激称谢。「至于我，我依照天主大能的功效所赐与我的恩宠，作了这福音的仆役；我原是一切圣徒中最小的，竟蒙受这恩宠，得向外邦宣布基督那不可测量的丰富福音，并光照一切人，使他们明白，从创世以来，即隐藏在创造万有的天主内的奥秘。」（弗三：8、9）乍看起来，世界确象个苦涩的奥秘。天灾人祸、哀鸿遍野的人生与历史，在在引诱人悲忿填胸地诅咒一切，甚至连自身生存都当作是一场无谓的悲剧。但「基督的奥秘」（哥四：3），「从世世代代以来所隐藏，而如今却显示给祂的圣徒的奥秘」（哥一：26），放射出一道辉煌的光芒，显露出宇宙的真谛。

天主「于创世以前，在基督内已拣选了我们，为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瑕疵的；……为使我们知道，祂旨意在奥秘，是全照祂在爱子内所定的计划：就是依照祂的措施，当时期一满，就使天上和地上的万有，总归于基督元首。」（弗一：4及9、10）

基督是世界存在的理由。祂在十字架上自愿奉献给天父的圣爱，和祂在人心底激起的挚爱亲情，使他们在友谊、自由和生命中，与自己结合为一，进而迈向天父：这才是世界的实义。天主所以创造天地，是为使圣三内在生命的爱情，能够分施给祂在基督内召唤皈依的人们；基督「是不可见的天主的肖象，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因为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都是借着祂，并且是为了祂而受造的。」（哥一：15、16）

基督人性的爱与美善所献给天主的荣耀，远远超越一切受造物；然而世界的受造，不单纯是为基督个人，更是为其救世荣耀中的基督、身为奥体元首和赎世主的基督。所以，一切事物全为着那位把全体自愿响应天主召唤者，融汇于自己之内的基督。「因为天主乐意叫整个的圆满居在祂内，并借着祂使万有，无论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与自己重归于好，因着祂十字架的血立定了和平。」（哥一：19、20）

世界的受造是为使受造者能在基督内，分享圣三的生命。不过，他们只能够自愿奔投天主才能达到。天主所赋予的自由，也能够妄用为抗拒祂的召唤和罪恶。虽然如此，「我们也知道：天主使一切协助那些爱他的人，就是那些按祂的旨意蒙召的人，获得益处。」（罗八：28）祂有办法在基督内克服罪恶所造成的一切祸患，并且使痛苦、艰难成为祂救治性圣爱的工具。

第四部福音的序言，重新讲述创世的故事，但这一次

却是遵循基督启示的阐明。因此，人们听到太初的时候，圣言怎样已经和圣父同在，而这位圣言、天主的圣子，将成为人类的长兄。凡受造的都借祂而造生，以便人类得以透过祂，也成为天主的儿女。「在起初已有圣言，圣言与天主同在，圣言就是天主。圣言在起初就与天主同在。万物是借着祂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没有一样不是由祂而造成的。在祂内有生命，这生命是人的光。……那普照每人的真光，正在进入这世界；……凡接受祂的，祂给他们，即给那些信祂名字的人权能，好成为天主的子女。……于是，圣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们中间；我们见了祂的光荣，正如父独生者的光荣，满溢恩宠和真理。……从祂的满盈中，我们都领受了恩宠，而且恩宠上加恩宠。」（若一：1至4，9、12、14及16）

### 天主的慷慨赐赠

圣保禄不断提醒早期的基督信友，这样的新生完全来自天主的慷慨赐赠。为表达启示的讯息，他采用一个通俗的希腊字眼「恩宠」（Charis）并授予一种宗教意识，因此现在的「圣宠」这个名词，便是从它的拉丁译名 Gratia 而来的。新生是指「恩宠」，是天主的慷慨赐赠；而非人类有名分可以享有的事物。「因为你们得救是由于恩宠，借着信德，所以得救并不是出于你们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不是出于功行，免得有人自夸。原来我们是祂的化工，是在基督耶稣内受造的，为行天主所预备的各种善工，叫我们在这些善工中度日。」（弗二：8至10）

有信仰的人，不应自以为有功劳而受到天主祝福。一切都是绝对源于天主的慷慨大方、甘心自愿的圣爱，在祂的无限权威与仁慈中，祂拣选了人并赐福给他。耶稣深悉世人本身，没有能力独自做出任何行动来赢取圣神的新

生，所以声说明：「离了我，你们什么也不能作」（若十五：5），「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谁也不能到我这里来。」（若六：44）

祂早安排好一切，亦不需世人的任何事前准备，便赐下一切：「由于爱，按照自己旨意的决定，预定了我们借着耶稣基督获得义子的名分，而归于祂。」（弗一：5）

虽然如此，天主预定的安排并不意味着人类成为被操纵的傀儡、机械人。相反，祂召唤的是有自由意志的人，又希望在人身上激发起圣爱与友谊的自愿式响应。祂无意逼使人不得不那样生活，更不会故意让某些人永远失落，从祂的恩宠中随便排斥他们出外。「祂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并得以认识真理。」（弟前二：4）基督为全体人类而死，祂的恩宠更是为分施给每一个人。那些实际接纳祂恩宠的，并非靠自己本身的功德美善；原来连他们自动响应的能力，根本就是圣宠的恩赐。至于抗拒祂恩宠的，也不是由于祂舍弃了他们，却因为他们甘愿拣选抗拒祂的惠赠。

## 基督内的生命

基督在许多方面都是世界的生命：「因为天主乐意叫整个的圆满居在祂内，并借着祂使万有，无论是地上的，是天上的，都与自己重归于好。」（哥一：19、20）首先，天主以最完整的一切神性恩宠充实了耶稣的人性；耶稣具有永恒的吸引力，成为那认识祂的人们、一种新生的邀请。在祂的身上，「救主天主的良善」（铎三：4）得以呈现世人眼前。

其次，祂是生命的导师与模范表率。从祂的言行，人类能够为自己最希望生活的方式，找到最佳的指示和榜样。再者，祂还是生命的根本和泉源。人不单应该仿效

祂，更需要在祂内、凭祂而生活：「你们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你们内。正如枝条若不留在葡萄树上，凭自己不能结实；你们若不住在我内，也一无所能。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条。」（若十五：4、5）

耶稣奥体的全部训诲就在提醒世人，生命是与祂融通的升华。祂的生命、祂的心志、祂的精神……一切完全应该与人合而为一，「因为我们都是祂身上的肢体。」（弗五：30）

人类借圣神的恩赐与祂合而为一。至于祂邀请饥渴者从祂身上汲取滋润，因而拥有丰盛的活水之泉的谈话，圣史曾添上按语说道：「祂说这话，是指那信仰祂的人将要领受的圣神。」（若七：39）「谁若没有基督的圣神，谁就不属于基督」（罗八：9）；但若希望拥有圣神，就该先成为一个新人。因此，必须激发出对天主的信仰、期望以及相当程度的爱心；这一切完全是升华转化的恩宠。

## 新生命的因素

生命中的「新」是指人的归正向善，同时把人提升到分享天主性生命的境界。

人性的品格受到罪恶的侵蚀，因而人类在他根本的自然属性上，需要接受基督带来新生的治疗康服。圣宠不会削弱任何人的本性，使他不再关注人类的个别及群体福利，或者现世的价值、意义；正相反地，那将令他愈人性化，愈肯关怀一切。「凡属于人类的种种，在基督信徒心灵内，莫不有所反映。」（现代1）

然而基督新生命的恩宠，不仅恢复人类的本性自然完整无缺。透过基督，世人蒙召与天主建立起真正的友谊，跟愿意居住在爱慕基督者之内的那位天主相偕（参见若十



四：23）；他们蒙召分享天主本身的性体（参见伯后一：4），他们蒙召成为天主的子女（参见若一、三：2）。即使在现世，他们已经能够按神性而生活，在坚定不移的信仰中、分享天主的认识，又赖祂圣爱的恩宠、参与天主内最深奥的生命。（参见罗五：5）

## 痊愈与自由

圣保禄致函罗马的时候，提起人生中罪恶的贬抑人性后患。这种遗害，在初生教会置身的外邦社会里，可以看得清清楚楚，认识到「冥顽的、背约的、无情的、不慈的人」（罗一：31），怎样在地球上替自己一手造成的生活，竟是地狱的前奏曲。

基督带来的生命，把人从罪恶造成的深锐创伤里解救出来，且令他较符合人性。

圣保禄领受基督仁慈与圣神恩宠之前，也嚐到无能为力的那种苦涩。但辨认人类应该怎样生活的圣宠本身，未必能够给他们那样生活的力量：「……我是属血肉的，已被卖给罪恶作奴隶。因为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么：我所愿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我也知道，善不在我内，即不在我的肉性内，因为我有心想行善，但实际上却不能行善。因此，我所愿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却去作。」（罗七：14、15及18、19）

圣保禄这里讲述的，也是许多人都曾体验到的认知。圣思定在他皈依前不久，也曾经描写过类似的惶恐挣扎，以及感到自己无能躲避的凄凉。这确实是个没有圣宠而生活的世界所必有感觉经验：那些谁也不希望发生的战乱，那些人人诟病的不公义，以及人生中连接不断的挫折与矫情等等。人类若肯反鞠自问，单凭人性本领与智慧，想坚持到底地对抗并克服罪恶，谁也看出来是必定力不从

心：「有心行善，但实际上却不能行善。」（罗七：18）

幸而这正是基督的恩惠：行善的能力。「我这个人真不幸呀！谁能救我脱离这该死的肉身呢？感谢天主，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七：24、25）「凡接受祂的，祂给他们即给那些信祂名字的人权能，好成为天主的子女。」（若一：12）

天主圣宠解救一切，赋予人类重享自由。圣宠意味自由选择，因为圣宠不愿强迫世人，而只会向他提供机会。（参见训导文集1526）然而圣宠本身提供的，确属自由自主的能力：享有以前办不到的行善力量，和救援性行动，可以分享基督的威能，并且蒙受圣神圣宠的坚定稳固。

这种解救十分珍贵。没有基督的圣宠，人类到处碰壁；荒诞的妄想、无底的恐惧、和难以控制的愤慨，经常迫人陷于罪恶。屈服吧、就会自我作贱，同时制造纠纷矛盾；反抗吧、又得竭力抑制内心深处的凌乱，而个人的抵御还往往不堪一击。幸而圣宠赋予的自由，既丰硕又真确，只要世人肯择善固执，并在其中成长：「罪恶不应再统治你们，因为你们已不在法律权下，而是在恩宠权下。」（罗六：14）

借着在基督内新生的圣宠，天主一旦治愈世人和给他自由以后，便在他身上产生一种玄妙的升华转变。这种升华往往需要一段长时期的应验；皈依有时会是瞬息的行动，但圣宠内的成长大致都靠逐步的努力。圣保禄曾以种种比喻，谈论这种的升华转变：摆脱奴役、获取自由的转变（罗六：12至20），从定讞到免罪的转变（参见罗五：18），由死亡进入新生（参见罗六：6、7），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的升华（参见弗四：21及后），由黑暗踏入光明（哥一：12、13），以及从束缚中获得解救（参见铎

三：3至5)。的确，天主使人拥有新生的成义行动，把人类提升为祂本身内在生命的伙伴、天主的儿女、天国的继承者。

## 获取与实践新生

耶稣在祂的赎世工程中，替人类赢得的生命，正如上文所说的那样，绝不勉强世人接纳。他们唯有自愿时，才能够获取与实践新生，把他们提升到天主子女的崇高自由境界；他们唯有自愿时，才可以依附基督——真正的葡萄树干，自然会在祂内结出美好的果实。（参见若十五：4、5）本文以下几章将分别讨论三条主要的途径，如何迈向成长和发挥基督内的新生命；本章则仅先约略提示一二，说明那三条相辅相成的途径便是：实践爱的行为、祈祷和参与基督的圣事行动。

### 实践爱的行为

基督曾经声明：「承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天国。」（玛七：21）那便是度着取悦天主的生活，遵守祂的诫律，一切行为全根据爱的诫命的要求，因而在人世间实践所领受的生命。

「从前你们原是黑暗，但现在你们在主内却是光明，生活自然要象光明之子一样；光明所结的果实，就是各种良善、正义和诚实。……不要参与黑暗无益的作为，反要加以指摘。」（弗五：8、9及11）在爱里奉行天主的旨意，便会在领受的神性生命内发育成长。

### 祈 祷

祈祷是基督信友生活中的重大事项。耶稣毫不厌倦地

一再以言语以行动，教导祈祷的重要性。祈祷本身原是天主的恩宠，是圣神在人内心的活动（参见罗八：26）；唯有天主仁慈所激发的祈祷，才会有效地向祂呼吁求救。然而祈祷也非常实际，表明着一颗赤心准备好承认：「一切美好的赠与，一切完善的恩赐，都是从上，从光明之父降下来的。」（雅一：17）

所以，祈祷不仅是呼救生命，更是基督化生活的基本方式，并在其中争取臻善圆满。本文下面几章将分别讨论祈祷的本质，及它怎样滋润和发挥与天主的联系。

## 圣事行动

尼苛德摩有感于耶稣的奥迹，深夜来到祂跟前求教生命之道，耶稣向他说：「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天主之国。」（若三：5）

世人因洗礼而生于新生命。施洗者代表基督施礼，但基督本人才确实是洗礼及其他圣事的首要施行者；因此教会宣称所谓圣事的神圣标志，实在是基督在祂教会里的行动，圣事是基督建立的有形标志，借而分施圣宠。（参见训导文集1601至1608）

参与圣事强调圣宠奥秘的双方因素。首先，主动的完全来自上主：圣事是祂的行动，祂的救恩工程，是祂透过圣职人员而施行；就人的方面，如果领受者内心有所准备，肯自由自在地开放，愿意响应圣宠，则圣事在成人身上必会产生效验。圣事建立并滋润信仰与圣爱：基督使信与爱发芽、成长；然而信与爱的行动却又是基督信友自我抉择的行为。

这便是圣宠的奥秘。天主的仁慈使人自由行动，做出超乎人性力量的作为。天主使人怀着百折不挠的精神，有能力信仰祂，并凭神性的圣爱亲近天主和彼此相亲相爱。

人类既然和基督融汇一致，当然可以赖祂的恩赐，去参与天主性的活动。基督化的信与爱，不可能是人从自己内心造成的行动；「所以得救并不是出于你们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弗二：8）虽然如此，但在每个人领受圣宠启发之后，却会有力量去信、去爱。使人类依附基督，参与祂新生命的救恩工程，同时也是天主的行动以及人类自由、欣喜的作为。

## 基督内的成长

基督信友不单蒙召去皈依上主，或在领受恩宠后牢牢地把持不动；「反而在爱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长进、而归于那为元首的基督。」（弗四：15）世人务需追求成长，争取那在人间无法完全达成的辉煌臻善。「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样。」（玛五：48）

### 善 功

借着日渐积极生活于基督，又在现世与耶稣一起私下祈祷和参与礼仪，以及实践圣爱的行动，人们进一步准备妥当并且值得享有天国的生命；这原是所有现世参与基督新生的目标，又是其最后的荣冠与终结的圆满。

人的祈祷、崇敬和圣爱的作为，完全都不可能尽善尽美；世人生活在一种信仰与暗晦的状态中，且在一个受苦受难、期待最后救赎的现实世界。（参见罗八：22、23）基督信友的善功固然使这世界，更进一步地符合天主神国的构想，但这个神国在现世总没法完成。如今实践基督化生活的努力，有待面对面见到天主的时候，才可完全实现；同时又在祂的启照下，学会完善地敬爱天主、亲善人

类，并且欢乐于基督克服一切罪恶、死亡及缺陷的最后凯旋中。

人的善功由基督圣宠所激发，建立起基督的奥体，并可争取到永生。那毕竟不是靠托一已的力量，令那些善功能有成绩、有效验；世人本身永远不能主动、或单凭个人的力量，作出值得和天主永远共同生活的行为。事实上，那完全是基督替人类挣得一切他们所期望的福祉与美善。

另一方面，基督对人格的尊重，并召唤世人自由地奉事祂，都属于祂的恩宠。祂的慷慨大方促使祂的圣宠，扩展人生的幅度，让世人能够真正地信、真正地爱，并真正地参与天主的化工。当祂赋与人类自由地完成如此超卓行动的能力时，人的善功会因着天主的承诺，和祂透过圣宠赐予的真实能力，而赢得永生的资格。

经书曾屡屡赞美天主的公义，和祂怎样把永生授与以爱心奉事祂的人们，说道：「从今以后，正义的冠冕已为我预备下了，就是主，正义的审判者，到那一日必要赏给我的；不但赏给我，而且也赏给一切爱慕祂显现的人。」（弟后四：8）天主酬劳那些甘愿忠信于圣宠的人，的确是十分公道正义，因为他们曾经有可能背弃祂，但亦明知光荣唯有属于上主。最后，还是祂的恩宠使人类能认清、关怀和服务，所以「天主赏报善功，谁敢说不正是褒扬祂自己的恩宠！」（拉丁教父集卅：880）

## 第十八章 天主对人生的构思

基督信友蒙召去度新生活，但仍需要在这大地上，在亲友同胞之间生活。从受造物变为天主的儿女，又成为天主改进世界的伙伴，他蒙召去度一种自主而负责任的生活。借着本性的才能与圣宠的恩赐，人人都应该安排好、妥善地实践取悦天主的生活方式。

本章先枚举安排美善人生所遭遇的困难，然后提出解决这类困难时，基督所应占的地位；下文研讨良心的意义与陶冶方法，天主怎样显示自然律与诫命，以及借恩赐而领受的圣宠德操，将如何令人在自由中成长和奉行祂的旨意。

### 人生大计

做人最要紧是做自由人：人类拥有选择的能力，由于有能力，故必须作出选择；因而人性的自由便带给他一项困扰——到底应该怎样生活？

有些出发点十分清楚：理性的反省和经书的教导，都肯定许多事物确实是美善有益的。人人都会觉得，就本质来说，生命、健康、平安全属美好的事物；五官的知觉感受、人性的本领技能、美感和真知也都是好事；相反地，懵然无知、冷酷无情、盲塞愚昧或谬误错失，这一切都是有害的缺陷。能与人共享幸福，内心能与群体和谐共处，又以合乎情理的方式自由地积聚财富——这一切都是美善的基本形态。

上述的人性美善基本形态，勾划出人性行为的整个范围，以及人类伸展机会的全面幅度。任何个人的成长，或

群体生活的充实，都是在实现一项或多项上述的基本美善形态。况且，所有的人性努力，一切历史事迹，全都因这些价值、生命、友谊、真理等的大小吸引力所激发与鼓励。

观察上述任何一项价值的完全实现，使人领悟到良好美善形态的本身，就好象目前手中这本书或田野里那棵树一样真实。当我们要证明造化怎样反映天主的光荣时，亦不必强调宏伟的穹苍天体（参见咏十九：1）、肉眼难辨的玄妙物质结构、或者比所罗门穿戴更为华丽的花朵（参见玛六：28、29），因为正在多方面深切介入上述美善基本形态的人生作为、已更清晰地呈现出天主的肖象。一个人不但要求生存，他还需要有成就，应该「象植在溪畔的树」（咏一：3），在健康、表现和各式各样的美善中日趋佳境。

旧约中雅歌颂扬有意义的工作、爱情的活动、欢乐的友情、异性的结合、生儿育女和男女之间的忠贞不渝；但天主的光荣同样反映在约伯那种英烈的精神中，即使一切失败后还坚持真理事实、毫不屈服。

从他人的生活中，我们能够观察到各种人生的兴旺与成功。此外，又可以在想象中虚构美满人生的故事，再衡量自己及他人能怎样在一己的自由行为里，实现那种理想状态。当我们沉思默想这一切的时候，不但欣赏到本身的纯真美善，更会从人性方面领悟到，天主创世意旨的真正构思，也就是天主对人生构思的奥秘计划。

## 伦理困扰

当人开始考虑如何生活时，便立即遭遇到许多问题。由于可以追求的美善种类繁多，而人生可以获得这样的基本福利的途径亦不胜枚举；况且个人的生命并不是受到选



择取舍影响的唯一受益生命，因为这亦关连到其他许多生命。那么，难道必须照顾近人吗？谁算近人呢？最要紧去争取的又是那一些基本福利、或者基本美善形态？到何等程度？为谁？跟谁？在所有可能的选择中，那些才真正应该争取呢？还有，凭什么做选择的标准呢？

诸如此类的问题综合起来便成为伦理的困扰，从处理这些困扰而作出决定，便称为良心取舍。

不同的道德派系和伦理立场，更加深了伦理困扰的复杂性；幸而，无论多么困扰，仍未超乎人力所能处理的程度。凭着坦率的人性理智和朴实的人际关系，亦不难找出解决的方案。

理性要求我们在追寻各种福利美善时，摒除极端放任的态度；理性又规定，同样情况应以同样方法处理，不同环境则用不同办法应付。这是为了显示出公平或正直。再者，同样的美善能够在一个人身上实现的，也可能在另一个人身上实现；因此理性催促人避免没有确实缘故之前，切勿偏向某人而推拒其他。「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路六：31）的金科玉律，早在基督启示其严重性之前，已经深深铭刻在良心之上。（参见多四：16）

为了使入跨出纯粹自利的状态，理性的呼吁更增强了友谊的召唤。友谊助人跨越自我，替他创开一种崭新的具体境界：人人都会体验到真挚的友谊，实在是他自身利益的一部分。虽然如此，倘若结交朋友只不过是求个人利益，那种友谊绝不会真诚，更没有切实的价值。真正的朋友、必定会因朋友关系去争取对方的福利；他应该协助友人功成名立，因为在他无私的友谊中，会真正期望朋友的成就。做朋友的都会愿意自己的友好得益。所以，友谊在追寻福利美善的努力中，会创发出一种不偏不倚的无私共

享精神。

个人的视线可以从眼前的私利、延伸到更远的界限，考虑人生的整体而不仅象一连串的刹那；那时，由全面观察才能明白什么是更有价值、或者毫无意义。多少人临临时回顾现世一生，想到往日所作的许多选择，如今看来根本不合情理，浪费大好机会，阻碍了个人的自由成长，是失败，是耻辱……。富人的比喻是向良心的呼吁，请人多用理智思考：「糊涂人啊！今夜就要索回你的灵魂，你所备置的，将为谁呢？」（路十二：20）

「你在一切事上，要记得你的末日。」（德七：40）这句话不仅提醒我们身后事，更强调现世生活的正确态度。历史上的贤人哲士都了解，追求真善美的最佳尺度需要从适当的观点拟订；因此应该顾及人性活动的全面幅度，好能圈定形形色色的人类福利范围，并使任性自私的邪恶与卑劣无所遁形。

所以，即使没有天主的启示，人类亦能够由理智寻获运用自由的内心指南。教外的哲学家在思考推敲这种指南的内在性与说服力时，往往称之为「自然律」、或者「理性规律」。圣保禄似乎也接纳他们的词汇，以及他们的体认，宣称：「几时，没有法律的外邦人，顺着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法律，但自己对自己就是法律。如此证明了法律的精华已刻在他们的心上，他们的良心也为此作证。」（罗二：14、15）

## 伦理与自由的疑难

人人都能够从单独关注个人的苦乐，转而考虑什么才是真正有价值，有意义。判断何者有价值、符合公道、正确合宜——统称为良心判断。

问题是：为什么应该做有价值的事呢？为何必须服从

良心指示呢？何以人人都应该按照内心倾向，追求真理、理性行事、与人友善呢？谁敢肯定伦理的美善，确实属于真美善？良心是否真正有别于先天的禁戒、潜意识的流露、纯粹遗传与环境的效果，或是童稚时代父母管教或者社会标准的形象呢？

随着这些问题而来的，便是对个人自由可靠性的质疑。倘若尽其所知，没有一样事物是真正美善、真正有价值的话，世人岂非成为自己心理、教养或社会的制成品？又或者人根本是自己欲念的俘虏！？那么，人只能按照幻觉或者冲动而「选择」，究竟有几分真正的「自由」呢？

对这一大堆人生及行为的疑问，天主早已有了答案。那便是耶稣基督。

## 在基督内生活的纲领

基督向每个人的召唤，是从呼吁人们响慕真理入手。倘若怀有这份期望，必会承认基督这个人，就是天主的圣言。进一步祂又引起世人感恩与圣爱的能力；这股力量如果有机会发挥出来，便会鼓励人们跟随祂的道路，并且仿效祂的行为。所以祂的召唤便是「信」的邀请。

基督的召唤，是呼吁人们理智地感到再没有其他更值得期望，更有价值的事物，除非是助人默观天主创化旨意以及祂本身存在的奥秘。这就是「望」的邀请，希望透过与天主的友谊，克服一切困难而面对面地瞻仰祂，同时我们要全认清了，如同我们全被认清一样。（参见格前三：12）

基督的召唤，是呼吁人性的理智与一切才能，去探索并推展天主的圣爱旨意，亦即祂降生为人的旨意。所以，又成了「爱」的邀请。

本章将试图解答，接受基督的召唤是意味着什么，同时指出基督的召唤，又怎样成为天主对人类有关良心价值、及自由真谛的疑惑与畏惧的解答；然后紧接着的三章，又将更精确地说明基督道路上的指标。

在这些谈论伦理生活的章节里，研讨的方向将限于基督的召唤，它将引发出怎样的选择与行动，亦即「我该做什么？」的解答。因此，本书其他部分曾经讨论或者将会讨论的，天主圣宠在人类身上的真接活动，均视为理所当然的结论；同样地，基督讯息最后亦被分析为「不是用墨水写的，而是以生活的天主圣神；不是写在石版上，而是在血肉的心版上。」（格后三：3）便亦采纳为当然的论据。要接纳并实践基督讯息的唯一方法，是使天主从里面「拿走他们铁石的心，给他们换上一颗血肉的心」（则十一：19）；天主这样做，是由内心激发世人热爱真理、关怀应该寻找的美善、还甘愿实践那些圣爱与关怀所要求人类的行为。再者，这里的几章都假定在信望爱团体中，个人先该借圣宠与圣事生活作为皈依天主的程序。

### 符合基督的心意

「基督，在揭示圣父及其圣爱的奥迹时，亦替人类展示了人之为物和人的崇高使命。」（现代22）除了耶稣生平和他教导之外，天主的旨意并未显露给许多人。「从来没有人见过天主，只有那在父怀里的独生者，身为天主的他给我们详述了。」（若一：18）他降生取了血肉，居留人间并普照每一个人。（参见若一：9及14）

基督生平与教导的价值，全在符合天主圣父的旨意：「我的审判是正义的，因为我不寻求我的旨意，而只寻求那派遣我来者的旨意。」（若五：30）基督本人面临死亡之威胁时的祈祷，仍然声明说：「父啊！……不要随

我的意愿，惟照你的意愿成就吧！」（路廿二：42）基督论生死，经常怀着祂教导世人的祈祷精神：「我们在天的父！……愿你的旨意承行于地，如在天上一样！」（玛六：9、10）祂更以这种精神作为祂圣子身分的实义，同时人类亦借此成为天主的儿女：「不拘谁遵行我在天之父的旨意，他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亲。」（玛十二：50）

符合基督的心意，等于符合天父的心意。倘若有人想问：「我们该做什么，才算做天主的事业呢？」（若六：28）基督便会回答说：「天主要你们所做的事业，就是要你们信从祂所派遣来的」（若六：29）；但是「不是凡向我说『主啊！主啊！』的人，就能进天国，而是那奉行我在天之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天国。」（玛七：21）

圣保禄曾经说过，信友能够知道「上主的心意」，但「属血气的人」就不会知道，因为「我们有基督的心意。」（格前二：14至16）这样，圣保禄便解答了应该做些什么的问题；他的回答指出：应该按照取悦天主的方式生活（参见得前四：1）。这亦表明了基督的心意，由于基督一向「常做祂所喜悦的事。」（若八：29）

基督申斥圣伯多禄给祂的提议，那是诱惑，祂讲出理由来说：「因为你所体会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玛十六：23）当时圣伯多禄的提议，是设法避免受难，基督却英勇地走向十字架，「为叫我们死于罪恶，而活于正义。」（伯前二：24）

### 以天主的标准判断

借天主的眼光观察，判断当然正确无误。任何基督化伦理主张，必须根据这条原则；凡选择当行当为的事，一一都符合天主的构思，那时（只唯有在那时）的选择方算

是良善完美。

追求真实价值、正义公道和伦理美善的时候，唯一完全满足理性要求的办法，是按天主的眼光观察，照天主的判断取舍，并凭天主的圣爱行动。个人要经过理智质疑的奋斗，才能得到这样的神圣视野及努力，但这亦关系到整个人的性格德操；另一方面，这却能纠正偏向自利的任性态度，以及各人的纯群体成见。「你们不可与此世同化，反而应以更新的心思变化自己，为使你们能辨别什么是天主的旨意，什么是善事，什么是悦乐天主的事，什么是成全的事。」（罗十二：2；又参见哥一：9、10）

在判断上努力争取达到这种标准，并在个人生活里实践推行，若不幸中途偏差跌倒，便立即奋起再接再厉前进，方可称为有意识地取舍与行动的努力。

### 良心就是天主的嘱咐

良心是个人对自己行为正误的具体判断。良心的判断亦即个人的奋斗，避免任性及不负责地寻求吸引人心喜爱的价值。这样的奋斗倘若成功，所得的答案就是正确合宜，那时的良心便属于公平正直，而个人也获得他有意无意中追求的：天主构思与心意的认知。由此可见，圣保禄何以不但观察到在何时何地，所有人类良心现象的普遍性及天性，他还说：良心为天主法律的规定做见证。（参见罗二：15）

「造物主曾在人性深处，深深刻下一种秩序。而人的良知，不仅能发现这秩序，而且祂还命令人，严予遵守。」（训导文集3956）教会向来宣讲正确的良心，在乎判断确实符合天主的判断。当一个「人俯心自省」，诚恳地为他的爱好寻找切实的指示与标准，自然「便有洞察人心的天主等候他」（现代14）；倘若人们真正致力追寻真

善美，那么在他们良心里，「人独自与天主会晤，而天主的声音响彻于良心至秘密的角落。」（现代16）

「在良心深处，人发现法律的存在。这法律的来源并不是人，人却应服从之。这法律的呼声告诉人应当好善、行善并戒恶，在必要时，便出现于人心；这事应当执行，那事应当避免。人拥有天主在其心内铭刻的法律，而人性尊严就在服从这法律；在末日，人将本着这法律而受审。」（现代16）

由此看来，良心不是策略，临时取代伦理道德的客观条例，对个案作出例外处理；相反，「人是通过自己的良心而领会、认识天主法律的指示。」（信仰3）所谓「天主的法律」，就是「永恒的、客观的、普通的法律」（信仰3），亦即「人类生活的至上标准。」（信仰3）忠于良心就是忠于追求真理，并且当他追求合理成功的时候，便可以避免盲目地取舍或夜郎自大的幻觉，而是真正遵循着「客观的伦理原则。」（现代16）

## 良心及错误

任何人追寻真善美，即使动机完全纯正，又小心翼翼地行事，往往不免遭遇良心判断错误；也许理智因疏忽、失察、教养上严重成见偏差的误导，也许因着其他……良心太容易犯错误，因为在努力掌握美善的基本原则，而作出个别判断取决的时候，经常需要在自己的欲情和冲动中，勉力作出合符理性的选择。

「良心的判断为了无可避免的无知而发生错误，但良心并不因此而失掉其尊严」（现代16）；我们每人都要向天主交代自己的帐目，并应服从自己的良心。」（信仰11）梵二这两句话综合起教会圣师学士历来的教导；譬如圣道茂，他曾提出一个人纵然在他无法知悉的情况下，良

心犯了错误，他仍旧有服从良心的义务。由于每个人都该信任自己的良心判断，万一不是源于天主的，亦必须表明真理、理智、美善和圣爱的实际规定。违抗良心等于背弃天主，就算没有故意推拒天主，至少已经否认伦理的准确性。（参见神学大全卷一之二、19：5）

此外，不注意寻求事实真相与伦理美善，因而形成的无知及错误，则不值得原谅宽恕。梵二提到错误但真诚的良心，「并不因此而失掉其尊严」（现代16）的时候，立即指明「人对探求真理及美善不大注意，或者因犯罪习惯而良心变为盲目，则不可同日而语了。」（现代16）所以，个人良心错误，倘若出于自满、成见、鲁莽、自大等等，无论他是否服从良心，都属于不应该的行为。

## 良心和权威

良心并非个人的特殊直觉，「见到」什么算正当似的。唯有那作出判断的人，是个有理性的人，又达到与天主、与他人完全亲善友好的公平无私境界，他良心的判断才能够拥有客观的权威。但谁敢保证自己正是这样的一个人呢？倘若一个人需要单凭自己的力量，没有指导地寻找真理，又有谁敢保证他听到的声音，确属天主的嘱咐，而非大众或个别群体，甚或本身自爱偏私的教唆呢？

这样，我们会发现到真诚寻找行动的伦理标准，就是追求考虑周详、照顾一切、关怀一切的公正立场。朋友之间或许会有一些这样平正的态度存在，至论全面性的公平态度，则必然是天主的观点与角度了。

能明了本身的力量与尊严的良心，自然会期望「以信德瞻仰并体验天主的奥秘计划。」（现代15）但连圣保禄，他也一再鼓励信众重整心灵，以便判断何者为天主的旨意（参见罗十二：2），他写道：「祂的决断是多么不



可测量！祂的道路是多么不可探察！有谁曾知道上主的心意？」（罗十一：33、34）其实，唯有基督使人知晓天主的心意；因此，基督信友不以基督的教导指引自己的良心，可说是十分糊涂愚蠢。

基督信友的良心，不可能是唯我独尊的。人人都应使自己的良心符合基督的教导。从圣人与博学者的表率与教导里，基督信友往往可以找到极有意义的辅导，他们对真理及美善的率直爱心，不断在他们的行动与谈吐中呈现。此外，基督信友应特别留意基督的指导，务使良心遵循祂委派往训万民者的教导（参见玛廿八：20），因为宗徒及他们承继者的教导，并非他们个人的见解，而是派遣他们的基督之教导。

梵二声明：「教友为培养自己的良心，该谨慎注意教会的神圣而确定的道理。由于基督的意愿，教会是真理的导师，她的职责是宣扬并权威地教授真理——基督，同时以自己的权威阐明并确认由人性本身流溢的伦理秩序之原则。」（信仰14）所以，基督信众有权利、有义务服从良心，更有责任按照真理、并在真理启照下培养、薰陶自己的良心。

「他们（教宗与主教们）的职责与任务，是在阐明伦理道德及信仰事项上基督的教导。天主教教会里的这项训导职责，原是上主耶稣的恩惠，使所有祂的跟随者受益，从而致力了解什么是祂教导的，什么是祂器重的，并以自由、负责、热爱与圣善的人格生活。教会内权威性的伦理教导，启照每个人的良心良知，应被视为伦理道德的确切及约束性准则。」（一九七九年、美国主教团为全美天主教教友要理训令「分享信仰之光」4）

## 自然律

上文第二段引证「信仰宣言」的最后一句话，是采用古代希腊哲学家的术语，一种教会多次运用的词汇；譬如梵二评论国际间敌意纷纷的时候，提到「大公会议鉴于人类的堕落，立意首先提示人们万民公法及其普遍原则，继续有效，人类良知日益坚决主张并大声宣扬这原则。」（现代79）

教会文献许多地方都表明，教会讲的「自然律」、跟古代希腊哲学或者罗马法律上的概念都不相同；再者，教会词汇的蕴涵更别于物理或生化科学上的「自然律」。教会讲的「自然律」具有传统的基督化意识，根据这个意识，「自然律」是代表人类生命与行动的天主构思，亦即现世理智所了解到的构思的内涵，从而与天主合作，按照自己所了解的程度去规范生活方式。（参见信仰3；又见训导文集3247、3956及3973等。）

世人所认识的任何真理，必定是从天主认知的启迪下获得。这里讲的启迪，是指奥秘普遍的启发，令人从感觉及经验的事实真相，升华成理智的认知，再由认知化为理性判断。人类经验的事实，包括向慕人类幸福倾向的基本形态；所以考虑「应该做什么」的具体问题时，不必经过进一步的理智推论，便可立即明白这类的基本形态是值得追求的，而与它相反的事物则又必须避免。（参见神学大全卷一之二、94：2）

这些基本的具体见识，构成实际伦理探究的出发点，亦因而称为「自然律」的根本原则。按照这样的说法，自然律就是伦理的启端，受教于天主，使人类掌握本性倾向、本性认知才能，借而筹划自己的生活以达到臻美的境界。这样的臻美境界又正是天主所订人生构思内的幸福圆满。

那么，教会何必引证「自然律」，又讲「天主的构

思」、「天主的旨意」，以及一再讨论辨认那项构思的良心呢？

首先，「自然律」是强调基本的伦理准则，而非天主任意加诸人类的外在约束；创世主天主没有在祂造化的物件上另加条件，造化就是造化，绝无其他。基本的伦理准则完全源出人之为人的本质。人类借着纯正良心所辨认的天主法律，不是主子给奴隶的命令；其实，那更象作曲家嘱咐音乐师的指示，好使他们合作地传达祂艺术的原意。

其次，教会提出「自然律」，表示在世间事实上不可能分享到天主，及对祂神圣构思内一切细节的全盘认知；尤其不会明白天主怎样从每一样邪恶及失败中，造出更大的幸福美善。

人类无法了解天命天意的奥秘。不过，人类的确能够了解本身圆满的基本形态，真正是幸福，更可以领悟到规范美善准则之实在，以及不变的适当关系。譬如说，指出生命是值得拥有、保存并维护的美善准则，或遇到任何危及生命的事物都该畏惧、躲避和对抗等等。此外，象人类能够辨明情理的准则，可以替一切美善与准则提供伦理力量，同时说明从基本准则作出个案决择的步骤。

于是，人生必定在对天主构思的这种无知又有知的状况下进行。至论这样的有识，无识混杂后果，则在下文进一步澄清，再探索天主的圣爱怎样在现世指导人类。

## 人人当守的准则

教会采取「自然律」的用心，是希望强调基督与教会所宣扬的伦理准则，能成为历代全球各地、所有文化及情况下，人人当守的准则。自然律与基督为教会的组织和圣事所订下的规定不同；自然律又异于教会法典，后者纯粹是教会为信友的利益，按照环境变迁程度而颁布或者修改

的规则。

人人都可以辨认出自然律的准则，人类的理智自然倾向于人生幸福的认知，虽然他们在执行上述准则时，个人的反应往往各不相同。其实，教会也从未坚持过，本质上是合情合理的，但在具体个案中未必人人——至少大多数人——会承认如此。

教会向来的主张是：唯有借启示，尤其透过基督的榜样与教导，人类才能拥有足够的自然律认知。唯独基督可以反映出，当祂在原始的无玷美善中创造人类时，天主心目中的人究竟应该怎样。这亦说明教会的训导任务，有责任阐明诠释伦理的自然律：「没有一个信友会否认教会的训导，有权解释自然道德律。无疑的——一如我们前任教宗们屡次宣布过——耶稣基督在把祂天主的权力分给伯多禄及其他宗徒时，在派遣他们教导所有人类遵守祂的诫命时，立他们为所有道德律的保护者和真正的解释者，不但是福音律，也是自然律的解释者，因为自然律也是天主意旨的表白，信友遵守自然律也是为得救所必须的。」（梵训导集三：590；又参见现代89及信仰14）

## 诫 命

凡正确合理的，都能够凭理智本性的阐明而认知。然而旧约以色列民族的诫命——十诫，却把这一切作了个撮要的总结，还借基督的新诫命愈显得清楚明白。该项撮要总结曾经由圣保禄提出来评述，再受到教会教父的一再宣扬开解，最后圣道茂还作过一番精心的整理。如今，梵二又重新强调同一命题，申明天主向来欢迎敬畏祂而循规蹈矩生活的人们，并曾对与祂缔盟的以色列子民，显示出祂的意旨；这一切都是为准备更清晰的启示，以及更完善的

盟约：也就是在基督内以圣爱的新法律，所批核的诫命。

「主基督，至高天主的全部启示之完成者，命令宗徒们要把从前借着先知所预许，由祂满全并亲口宣布了的福音，由他们去向众人宣称，使成为全部教授真理和道德规范的泉源。」（启示7）正如圣保禄所说的那样：「法律的终向是基督」（罗十：4）；「终向」在这里并非完结了断，而更是意味圆满完成。

## 十 诫

天主委托梅瑟向以色列宣布的伦理基本诫命，旧约出谷纪（参见出廿：2至17）和申命纪（参见申五：6至22）都有所记载。天主教中国教会传统采用的十诫条例，通常综合如下：

- 一、钦崇一天主于万有之上
- 二、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
- 三、守瞻礼之日
- 四、孝敬父母
- 五、毋杀人
- 六、毋行邪淫
- 七、毋偷盗
- 八、毋妄证
- 九、毋愿他人妻
- 十、毋贪他人财物

在这些诫命里，天主究竟教导什么呢？首先，祂点明敬爱奉事天主，是一件最重要的职责。申命纪作者列出十诫条文时，曾经喊出：「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申六：4、5）；基督亦因而肯定：「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玛廿二：38）

其次，天主宣称奉事祂就应在言行上无条件地敬重近人。人人都该孝敬父母、自己生命的来源；需要宝贵一己及他人的生命；还当器重性关系，生命借此在婚姻内传宗接代。信友又该重视为人类服役而运用的财物，重视关系人格的真理事实。

末了，十诫也指出若干行为，好象最后两条所谓的，虽然内心存有希望做出如此行为的意愿，已经有违对天主的圣爱，以及对近人的尊重。所以不论在任何环境情况，该类行为永远是一种邪恶，永远是不应该有的行为。

当然，十诫没有一一列明上述行为的类别，经书其他章节虽然曾经提到这类行为的一些光景，大致上却仍留待天主子民的良心良知处置。让他们在漫长的岁月中，听从圣人与博学者的教导，努力以天主眼光去看事，再以天主圣爱作动力，「并谨慎遵循教会的训导权威，因为教会是在福音的光照下，正式诠释天主的法律。」（现代50）亦即本着基督的教导。

## 基督之律

基督肯定了十诫的大小内涵（参见玛十九：17至19；谷十：17至19；和路十八：18至20），更认可申命纪作者的爱天主诫命撮要（参见玛廿二：37、38），还亲自添上十诫后七条的撮要，声明：「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玛廿二：39）所以，在天主教中国教会传统上，在十诫后附加一句：

「右十诫总归二者：爱天主万有之上，及爱人如己。」

其实，爱近人的诫命不是新鲜事（参见肋十九：18），基督也没有说过那是件新鲜事；但基督的确宣布了一项新的诫命：「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你们也该照样彼此相爱。」（若十

三：34）

基督命令人类相爱的「新鲜」点，是祂订下的标准崭新无比，是把祂自己当作爱情的尺度。这项标准要求人类将爱情推到极限，并且把人性的爱情变成神性的爱情。

基督自己爱人、爱到人性爱情的极点。祂原是听到祂的名字「无不屈膝叩拜」（斐二：10）的上主，因为祂的本性就是天主，但祂「没有以自己与天主同等，为应当把持不舍的。却使自己空虚，取了奴隶的形体，……祂贬抑自己，听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斐二：6至8）正因着祂自我牺牲的伟大，基督立下圣保禄所强调的榜样：「你们该怀有基督耶稣所怀有的心情」（斐二：5）；基督亦亲自证实：「你们如果实行我所命令你们的，你们就是我的朋友。」（若十五：14）

况且基督爱人，不但达到人性爱情的颠峰，祂更以天主圣父爱祂的方式，普爱世人：「正如父爱了我，同样我也爱了你们；你们应存在我的爱内。如果你们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爱内，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而存在祂的爱内一样。」（若十五：9、10）天父对圣子的爱是天主性的圣爱，耶稣对世人的爱也是天主性的圣爱，而人类彼此相亲的爱，便应该成为天主性的圣爱。

圣爱的标准要求符合天主儿女身分：「要做顺命的子女，不要符合你们昔日在无知中生活的欲望，但要象那召叫你们的圣者一样，在一切生活上是的。」（伯前一：14、15）人类蒙召「效法天主，如同蒙宠爱的儿女一样；又应该在爱德中生活，就如基督爱了我们……。」（弗五：1、2）要养成这种态度、行为，才可以领受天主儿女的荣衔（参见若一：12），再以天主收养子女的身分，参与基督的一切：祂的苦难、祂的天主圣子荣耀（参见罗八：16、17）。圣保禄作过「基督之律」的综合：就是不

仅尊重他人，更该具体地「彼此协助背负重担。」（迦六：2）

因为「按照在耶稣内的真理，……就该脱去你们照从前生活的旧人，就是因顺从享乐的欲念而败坏的旧人，应在心思念虑上改换一新，穿上新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具有真实的正义和圣善的新人。」（弗四：21至24）

## 伦理生活的德操与圣宠

这样看来，基督之律的作用，不但充实对自然律的透视，且能协助世人领悟天主普世计划的准则。然而、怎样才能生活出这条新命令呢？人类向来把持不定，极易沦于任性、或者不能使人喜爱的状态。因此，若想生活出基督之律，便唯有仗赖天主自由分施的圣宠，才能够生存在基督之内。祂不仅是人类的导师、主宰、领袖和表率，还是给人类派遣圣神前来的天主圣子，亦即那位把天主圣宠灌注人心的圣神（参见罗五：5），那位收纳世人成为天主子女的圣神。（参见罗十四：16）

圣道茂按照圣思定的论点，宣讲「新命令的最原本意义，正是赋予信仰基督者的圣神恩宠。」（神学大全卷一之二、106：1）圣保禄解释法律时说道：「文字叫人死，神却叫人活。」（格后三：6）圣道茂紧接着圣思定的主张，大敢地肯定：「倘若缺乏存留其中信仰的诊治恩宠，连福音的文字——福音记录的伦理规诫——也会致人于死。」（神学大全卷一之二、106：2）

圣宠生活属于下一章的命题，目前我们只着重、新的人该在圣神恩宠内出身；而这位新的人，便成为第二位自己，第二个本性。新的本性又需要由新的生活方式表达；



因此，基督信仰的神学家，套取教外哲学术语，再加添新的涵意而称这种生活的方式为「德操」。

德操属于品格良好人士的独特固定状态，一种倾向完全美善、存有爱心，又在任何有关情形下的正确伦理行动。德操属于品格良好人士，凭一己的爱心以及负责地寻找臻善时，自我肯定的一面；最显著的肯定就是他的善功美德，犹如树木好歹该从果实的美丑辨明一般。

一方面，法律与良心应该先于德操。德操既然是行善的状态，天主的构思借伦理规诫而明示，透过良心而认知，借此决定什么才算是道德的行为。另一方面，德操是先于法律与良心。因为唯有热爱真理、寻找友谊并「勉力」奔向天主的人，才会凭自己的良心切实了解天主对人生的构思。那么，这种成熟的热爱、寻找与勉力，便成为一个人的德操。

法律与德操犹如召唤与响应两者相偕并进。对德操的特殊基督化解释，是源于体认到世人对天主召唤的响应，本身已有天主圣宠在内心推动，在还没有任何人性方面的合作前，已经启发的行为。

因此，德操固然合符人类本性，又是本身美善良好的状态；为能够跟天主及他人完全友好地一起生活，却仍略感不足，有待那「毋需世人已在人类内心活动」（神学大全卷一之二、55：4；及63：2）的天主，使其圆满无缺，同时拓开新的境界。经过这种升华转变之后，德操便成为神学家所谓的「天赋之德」；「天赋」表示圣神以天主圣爱，将它倾注于人类心灵的蕴涵。（参见罗五：5）

在「穿上新人」的德操里，最重要的首推那些特别方便世人归属天主的倾向。所有的德操，虽然同属于倾向人性美善的状态，同时又是向着人类的神圣美善的状态开放；但信望爱三德却准备好世人，参与那预定永远和天主

友善共处的生命。所以，这类的德操便另外尊称为「超德——神学德性、通天之德」；「超」并不解释为超乎本性的神学研讨对象，更贴切的意义是因为这样的德操，令人可以直接通往天主——通天之德。

## 自由和基督化的伦理生活

个人响应天主的召唤，倘若不完全出于甘心自愿的话，并不算是真正的个人响应。天主的召唤，呼吁一种完全真诚的独立自主，邀请人实践内心最迫切期望的欢欣自发性行动。实际上，伦理就是从自由迈向更自由的成长过程。

「因为人的真正自由，并不在许多制度和个人所看见和所宣称的自由中找到；因着教会的神性使命，她却成了此自由的保护者，而自由是人性真正尊严的条件和基础。」（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通谕：「人类救主」12）

自由内的成长，应根据人类自由是否合理地响应美善的召唤，亦即那位是他们创化之源的天主召唤。这种自由称为「自由意志」，或者「自由选择」。自由内的成长，就是迈向人人被邀拥有更完整的自由，天主子女在他们天父居所内的自由，一种不受抑制、毋需催迫的人格自由。（参见现代17）

圣雅各伯书信中，描写天主圣言是人人当守的「自由的完美法律」（雅一：25）；圣伯多禄前书也强调那看来似是矛盾的谜团：「该做天主的仆人」就是说「要做自由的人。」（伯前二：16）圣保禄针对整个命题，作出一个总结，说道：「弟兄们，你们蒙召选，是为得到自由；但不要让这自由作为放纵肉欲的借口，惟要以爱德彼此服

事。……我告诉你们……随圣神的引导行事，……如果你们随圣神的引导，就不在法律权下。」（迦五：13、16及18）

从以上的引证及新约中的其他著述，经常都可以发现到不能再浓厚的伦理责任意识；然而把这样的意识详细分析研究，那亦不是伦理的全部责任。

由此可知何以圣思定提出他的基督化伦理之金科玉律：「大胆地爱，并按你的心意行事；（拉丁教父集卅五：2033）这项主张取自他诠释若望一书中类似的结论，若望在那里写道：「几时我们爱天主，又遵行祂的诫命，由此知道我们真爱天主的子女。原来爱天主，就是遵行祂的诫命，而祂的诫命并不沉重。」（若一、五：2、3）圣爱的奥秘就是如此：有一条爱的诫命，但正如圣道茂说的那样：「除非出诸个人的自由意志，没有人能够满足爱的诫命要求。」（神学大全卷二之二、44：1之2）由于天主的意愿是美善的尺度，凡与天主融汇合一的人，自然拥有随意行动的自由，因为那时的随意就等于实行天主的意愿了。

## 伦理的基督化本质

借着祂召唤人类的真理，以及祂在人类内心生命的精神，基督降世使人重获自由：不但是摆脱人类自身的失败、惰性、鲁莽、白费劲和错过机会的自由，还包括免除舆论的困扰、纯粹属于人文的标准及禁忌、或者拘谨于太著重人情的父母典型与教养自由。

基督化伦理不单纯是基督信友奉守的伦理，又是适合全体人类的伦理，因为人人都领受跟随基督的召唤与邀请。所以基督化伦理的确是伦理的正宗、中心及完整模

式：除了基督化的认知与基督化的生活外，种种伦理因素或伦理论调，多少都欠缺了当有的活力与蕴意；除非信仰基督，任何自由本质的探索、良心的合理性，以及无私地致力人类幸福的价值，都无法获得圆满的解答。

但在基督身上，所有问题一一迎刃而解，并由那位教导人类的天主圣言作复，传授比人类求知内容更丰富的答案，远远超越世人所敢期望之上。在基督身上，还可以见到求知质疑、原来正是祂的圣宠在人类心灵活动之一。倘若世人响应这些活动，必将责询并扬弃在寻求美善时，所有任意或者惰性的态度，并视为绝不适宜的行为——不符合按天主肖象受造、又照祂圣子的模样再造为新人的品格尊严；与天主眼中，借着祂的圣言从虚无中造生的、成为能够随心所欲而行动的人类尊严，更不配衬。

## 第十九章 活泼的信、望、爱

「现今存在的，有信、望、爱这三样。」（格前十三：13）

对基督召唤的个别响应，有不同的层面，而且不一定是时间先后的差别。首先应该承认召唤来自天主，同时接受祂是的确值得信赖的那一位，祂的话完全真实可靠、并美好良善：这便是信德。其次应该怀着活泼的信心，肯定响应祂以后，便能够迈向存心满足人类需要与期望的那一位，祂比任何想象更为充实圆满：这便是望德。最后还该作出最完整的响应，把自己整个儿完全献给祂作为礼品，全心、全意、全力地接纳祂要自己成为天主大家庭里一员的召唤，跟荣福圣三和其他的人建立友谊：这便是爱德、圣爱。

上文屡次提及信、望、爱三德，都是按天主构思去生活的本原和准则。本章需要作的努力，便在进一步澄清伦理生活中三超德的地位，以及所蕴含的特殊责任。

### 信仰生活

当人听到天主发言后的第一个反应便是去相信。当创造一切的上主邀请人类信仰祂，又促使世人认明是祂召唤的时候，便应该发出「服从信德」（罗十六：26）；况且唯有信仰祂，才能够仰赖并爱慕祂。的确、「信德是人得救的开端」（训导文集1532）。没有信仰、堕落的人类在他的一生中，不可能不犯死罪，不任性纵欲、自私自利甚至麻木不仁，（参见教友4）因为全靠信仰把心灵提升到天主的观点，从而判别人生事务（参见现代15）：「没有

信德，是不可能中悦天主的。」（希十一：6）

通常「信德」就其完整的蕴涵来说，是完全响应天主的圣言，是一种活跃于望德与爱德的响应；然而有时也会采用为狭义的「信德」，即专指基督化生活特殊的一面，有别于（即使仍旧密切联系到）望德与爱德。因此，信仰实在是天主的恩赐，使人得以相信天主，同时甘心自愿服膺祂的圣言。

因为人是自由的，故他可能从天主那里领受信仰的恩赐，但若不肯在望德与爱德中响应信仰体认的召唤；在这种情况下，信仰虽然真实无疑，却只能逗留在静止无效的状态。

教会的训导当局声明：罪人可能也有信仰。教会率直地否认「人因犯罪而失掉恩宠时，常常也一定失掉信德」（训导文集1578）。基督信友虽犯上无关否认或排斥信仰的严重罪行，仍不致丧失信仰的恩赐。不过，「信德若无望德与爱德一并加入，那它使人和基督的结合，也不会纯全，且它也不可使人成为基督妙身的活肢体。为此缘故，圣经所载的话真对！『信德：若没有什么善行……便是死的』，是无用的，况且『在基督耶稣内，割损或不割损，都算不得什么，唯有以爱德行事的信德，才算什么』。」（训导文集1531）

个人受到圣宠激发而信仰天主，是伦理生活最根本的基础。信仰揭示基督化生活的构思，而蒙天主召唤去认识及奉事祂的人，首先必须成为圣言的听众与信徒。

## 信仰的责任

信仰是圣神倾注于人内心的德操，是忠诚的天主所赏恒久不变的恩赐。凡获得天主授与明确的天主教信仰的人，便负有永不背信的责任。（参见希十：26至31）至论

从未获得明确信仰的人，可能在有形可见的教会之外，确已相信了天主，又慷慨大方地奉事着祂；但拥有完整的天主教信仰恩宠之后，则必定不可推卸信仰的责任了。

「祂以自己的恩宠，来坚固那些已『由黑暗中召叫…进入祂奇妙之光』的人们，使他们在同一光中，坚持到底；其实，除非人遗弃天主，天主决不遗弃人。为此，那些借信德的天上恩赐而信奉公教真理的人们，和那些盲目从人的意见而迷信假宗教的人们，二者处境，截然不同；盖前者既在教会的训导下，接受信仰，那就永远不会有任何正当理由去变更信仰，或疑惑所信的真理。」（训导文集3014）

以上引述的梵一主张，并不鼓励评击他人，因为有些看来似是失落信仰的原因，很可能是由于患难挫折、心情紧张或者忧郁颓唐而起，除天主以外谁也不能判断。虽然如此，这些话仍然是种强而有力的警告，提醒每位沐浴在信仰之光的人，负有永不背弃天主赐赠恩宠恩宠的责任。

当然，信友常常可以质疑、讨论。信仰的恩宠仅是人类寻求真理的一部份答案，它并未消除一切困惑。它固然在所传授的事理上，作出充份的保证，但仍不算是永生的清澈认知：「我们现在是借着镜子观看。」（格前十三：12）为热爱教恩事实真理的人，他们可以继续推究、研讨；虽然目前是在信仰的启照下求证，但仍要勉力迈向那在天堂上才能享有的圆满知识。

俗世学术另有它辩论信仰的命题，又自有探索推究的用心。不过，连这类怀有敌意、又混淆于俗世学术缺乏正确透视的质疑，也应该用基督化的解答去阐明。（参见梵训导集1894至1907）

因此，信仰的首要责任在于：相信能够辨明源出天主的圣言（参见若六：29）；致力并拥有活泼的信仰；遵行

纯正的天主圣言，拒绝「为各种教义之风所飘荡，所卷去，而中了人的阴谋，陷于引入荒谬的诡计。」（弗四：14）同样地，凡有义务照顾基督内的孩童的牧者与父母，也该孜孜不息地为天主启示的真理作见证，维护信仰的完整，「务要宣讲真道，不论顺境逆境，总要坚持不变。」（弟后四：2）

## 信仰和忠诚

梵二宣称：「因为门徒对于基督师傅负有重大任务，自应逐日加深理解基督所传授的真理，以合于福音精神的方式，忠实地宣讲，勇敢地保卫这些真理。」（信仰14）上主要求世人以信仰调整生活，但祂也要求世人有所准备，一旦遇到重大问题，或者个人的沉默可能形成他人的恶表时，应敢于公开并承认自己的信仰。

基督毫不含糊地强调这项义务说：「凡在人前承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承认他；但谁若在人前否认我，我在我天上的父前也必否认他。」（玛十：32、33；另参见路十：8至12）梵二因而综合忠诚的责任，声明「所有的人都要准备在人前承认基督，准备在教会从不或缺的被迫害之下，由苦路追随基督。」（教会42）

迫害不一定次次都是鲜血淋漓的事件。但在现代世界里跟往日一样，基督信友必须经常怀有作重大牺牲的准备，力求忠于信仰的伦理要求。

## 坚定不移的望德

「信德是所希望之事的担保，是未见之事的确证。」（希十一：1）这句话显露出望德与信仰的本质性联系。世人在信仰中，不仅接纳天主传授的讯息，又肯定



祂向人类作出的承诺。借着望德，世人可以放心大胆地期望一切承诺必将应验完成。

## 望德和个人

乍看起来，完全不顾及个人似乎更符合基督精神，或更似是标准的理想。可惜、这个「理想」根本违反基督精神；基督教导人类期望自身的得救。人人都该追求永生，与将承继天国的兄弟姊妹融汇合一。（参见罗八：29及18；又参见伯前一：4、5）在基督的心目中，自我利益与自我牺牲是相均等的：「爱惜自己性命的，必要丧失生命；在现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于永生。谁若事奉我，……我父必要尊重他。」（若十二：25，26；又参见玛十六：24至27）

期待基督许诺的酬报，是件正当合理的事。在天主的大家庭中完成自我，也就是天主的荣耀和满足祂的心意。（参见现代32）虽然描述为己为人的希望在观点与角度上各各不同，但其实二者根本同是一回事。

## 望德和今日世界

正如期待个人的得救与希望天主的荣耀之间，没有实质冲突，天国的期望和希望现世人类的救赎，也同样没有真正的矛盾。「教会更声明：来世的希望并不削弱人们对现世所有的责任感，反而以新的理由支持人们完成这责任。」（现代21）「人性发展……达成超越的人文理想、它给人以最大满足，这便是个人发展的最高目的」（一九六七年三月廿六日、教宗保禄六世「论民族发展」通谕16）；所谓的人生满足，实质是由所有的责任构成，因此「这不仅是某人或某人，而是全体人类都被号召来完成圆满的发展。」（全上17）

建设更美善世界的这个基督化希望，与单纯的乐观幻想不同。对近邻、亲人的责任是一项爱的义务，无论个人生活、你我的生活、甚至全人类的生活有多大转变，或者怎样艰难，爱的义务依旧存留不变。上主曾呼吁世人：「我饿了，你们给了我吃的；我渴了，你们给了我喝的；我作客，你们收留了我；我赤身露体，你们给了我穿的；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我在监里，你们来探望了我。」（玛廿五：36）祂同时又劝诫人，不要妄以为他们现世所服役的人群，可能在祂再临的时候，会样样准备妥当去欢迎祂。（参见玛廿四：36至廿五：46）

基督信友当然希望今日世界日益进步，而不至沦为废墟；不过，这并非源于圣神的基督化希望，但唯有那样的「望德不叫人蒙羞。」（罗五：5）基督信友可以随意设想世界的前途如何，其中的人类又将怎样。譬如，基督信友的生物学家，可以合理地推测千万年后人类种族进化到什么程度；基督信友的政治学家，也可以合理地分析战争与和平，以及是否人类将自相残杀灭绝等等。基督讯息原来并不鼓励，更不依据类似的推测；基督讯息的启示：「天主的子民在此世并无永存的国度，却在追求未来的国度」（教会44），「因为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世。」（教会42）

## 永存的事物

虽然如此，并不是所有的一切都将逝去。基督的话永久恒存，爱永久恒存；连今日世界的人类善功，也在某种形式下永久恒存。「我们在天主之神内，并依循天主的命令，在此世宣扬了人性尊严、兄弟共融及自由——这些起源于人性及人类努力的成果之后，主基督将『永恒而普遍的神国、真理及生命的神国、圣德及圣宠的神国、正义、

圣爱及和平的神国』，交还天主圣父时，我们要再度看到这些美妙及成果。但那时这些美妙及成果，将是毫无玷污而光耀夺目的。这神国业已存在于此世，不过尚隐蔽于奥迹内，当基督再度来临时，则将成功为圆满无缺的。」（现代39）

于是，解除现世与来世期望间的矛盾，就在乎基督信友不要把现世生活和来世生命，割裂成互不相干的两件事。其实永生已经在现世人间开始，人类在基督圣爱内作出的善功，不但能美化今日世界，还积聚了目前看不见的隐秘宝藏。「正在逝去」（教会42）的今日世界，是个遍地邪恶的世界，是个被受造物的罪愆污染了的世界。

但世界已在蜕变中，基督正召唤着世人进入圆满的生命，世界亦因而在祂内获得救赎；人类的幸福圆满，如今已经充分实现了，祂正在提升那些热爱祂的人的生命。祂的神国在人间赋予世人莫大的信心，保证到世末时，祂将行使祂的司法全权，把整个神国融汇到祂自己身上，然后奉献给圣父。度良善的伦理生活，就是上主这件宏伟构思与工程的其中一环。（参见教会36）

### 不可作恶求善功

单纯乐观与希望的区别，和现世发展与在现世中奠定来世进展的差异，很能帮助我们了解为什么绝对不该借作恶而立善功。（参见罗三：8）一些标榜「新伦理」的学说，鼓吹「但问目标、不择手段」，以为只要目标卓然有利便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即使那些行动按理是卑劣邪恶的，也在所不惜。他们不但容许、往往还鼓励直接侵犯人性基本权益的行为；譬如杀害未出世的胎儿，或者无法治愈的病人等，倘若按照他们没有标准的善恶作取舍时，便会觉得那些行为是较大的「利益」。他们只顾那「

正在逝去」的世界上，肉眼可见和「估计」得到的利害。基督的教会却牢记未来是隐藏在天主之内，「我们不知道何时何日……。」（教会48）真正的新伦理、基督化的伦理，把一切见不到的利害也计算在内；那种美善原是隐蔽、而又应借信仰才能认知的。神国现已临在这种美善中，但它首先要求人的行为必须尊重它所有的因素——真理、生命、圣善、圣宠、正义、和平以及圣爱。

凡生活于基督化希望中的人，总不会做「些微的坏事」，去争取重大的美善或者避免艰辛的灾难，因为在信仰的眼里，最细微的罪行也比较一切物质祸患的总和更加严重。人断不会处身于不得不犯罪的环境。提使身负重大职责的人，也不必靠犯科作恶、欺榨拐骗、干些不干不净的事，才能争取一些钜大的福利与成绩。

### 希望、畏惧和毅力

期望于天主，在于安心仰赖祂、肯定祂会赐下为得永生所需的一切：圣宠、仁慈、宽恕、以及克服障碍与诱惑。最标准的望德行动，首推上主亲自传授的天主经。

基督信友自信他们的得救不是根据没有人会丧失灵魂的幻想。一个皈依天主的人，随时会有背离祂的可能。幸而基督信友期望的保证，是源于天主对祂自己承诺的忠诚意愿；因此，人类也应该忠心耿耿才对。人断不能完全确定自己有毅力恒持到底，任何事都应坚忍地仰赖天主：「因为正如人若缺少天主的恩宠，便开始行善；同样，天主使他力行，为成就他的善意。可是『凡自以为站得稳的，务要小心，免得跌倒』，且『要怀着恐惧战栗努力以成就他们得救的事』。」（训导文集1541）

「心傲必失」确是一句有警惕性的基督化箴言，（参见格前十：12）人人应该「怀着恐惧战栗」（斐二：12）

的心情，努力争取救恩。圣咏说得好：「敬畏上主，是智慧的开始。」（咏一一一：10）

正确地敬畏天主，是基督化生活的根本，凭着这种尊敬的怕心，才能认明祂的公义和全能。这种畏惧，并非奴隶性的惊惶，或者儿童式的怕情。失落天主的助佑，不是象损失金钱那样地被竊、遇劫；凡丧失天主的助佑，纯粹是由于个人的冷淡、疏忽和推拒。

人类本身的状态与天国所要求的状态之间，那种骇人的差距往往令人轻易自暴自弃。后悔犯罪固然是必要的，但罪恶并非基督化生活的重心，真正该注意的重心，在于天主所已经完成、又可以坚心仰赖祂必将完成的伟业。基督已经复活，圣母也升了天，她跟别人一样、全靠她圣子获享救恩；那末，世人跟她一样得救，也不是凭本身的资格、而是借着基督的丰功伟德。所以最好听听圣保禄的吩咐：「你们在主内应当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应当喜乐！」（斐四：4）

## 永恒的爱

圣保禄的斐理伯书，综合了本书这两章里的许多题材，他写道：「我所祈求的是：愿你们的爱德日渐增长，满渥真知识和各种识见，使你们能辨别卓绝之事，为叫你们直到基督的日子，常是洁净无瑕的。」（斐一：9、10）新约后最早的一部基督思想著作，已经宣讲：「如今，生活的方式应该这样：第一、热爱创造你的天主；第二、爱人如己。」（十二宗徒训言一：2）先后次序跟梵二所强调的完全一致：「所以，第一个最重要的恩宠便是爱德，我们因而得以爱天主于万有之上，并为天主而爱人。」（教会42）

## 天主圣爱

天主圣爱是基督化生活的核心。的确、幸福生活、真理和友谊，一一充实世人的生命，并且激发世人作出相对的行动；然而，一旦天主在基督内启示祂自己，人类因此更可放心认识一切努力的最后圆满目标，就是所有人性幸福仅能隐约反映出的美善。基督不但向人启示天主的无穷美善，天主又在基督内显出祂是人类的密友，召唤人类成为天主的子女，还永远分享祂的生命。

天主对人的爱，先于人的爱天主。祂造生人类，祂救赎人类，祂把祂的圣爱倾注人心，世人因此以感恩的心情喊出：「我们应该爱，因为天主先爱了我们」（若一、四：19）；「我们所以认识了爱，因为那一位为我们舍弃了自己的生命，我们也应该为弟兄们舍弃生命」（三：16）；就象圣保禄嘱咐的那样：「你们应该效法天主，如同蒙宠爱的儿女一样；又应该在爱德中生活，就如基督爱了我们。」（弗五：1、2）天主圣爱是人类的最高模范。单凭理智，没有人会认识这个模范准则，但人性智慧的极限，和天主圣爱的幅度，却在十字架的「愚莽」里呈现无遗。

圣三的生命为人类是圣爱的榜样。圣父、圣子和圣神以祂们本质的无限圣爱，和创化与维护宇宙的创生力，永恒地相亲相爱。人类的造生，完全为着参与天主性家庭的密切生活与圣爱，梵二因而综合基督新命令里的爱人根本，宣称：「主耶稣曾经祈求圣父说：『好使他们合而为一……就如我们原是一体一样。』因着这些话，主耶稣为我们开拓了一个理智无从透视的境界，在天主圣三的互相契合与天主教子们在真理及爱德内的互相契合之间，暗示某种类似点。这类似点昭告我们一项事实：在这大地上，唯有人是天主为人的本身而喜爱的受造物。故人类唯有衷诚地舍己为人，始能达到圆满。」（现代24）

爱天主的，必定遵守祂的诫命，犹如爱慕一个人、自然尽力做到对方喜悦的事那样。亲爱近人，就会想办法替近人行善；为近人行善并进入人类蒙召分享的神性生命层面，又使这种行动披上永恒的色彩。基督圣爱最高的表现，就在协助别人获享永生。「由于上主最大爱德诫命的要求，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责任去寻求上主的荣耀，使祂的神国来临，寻求一切人的永生，使他们认识唯一的真主，认识祂所派遣的耶稣基督。于是一切基督徒都负有一项高贵的使命：为使上主救人的信息到处为所有的人知晓、接受。」（教友3）

教会从不推崇毫无爱心地服从天主的法律，或纯粹以人道精神服务人群。（参见训导文集1916）再者，没有爱心、谁也不能有效地为基督的神国服务，或做出任何有益永生的行动：「我若把我所有的财产全施舍了，我若舍身投火被焚；但我若没有爱，为我毫无益处。」（格前十三：3）基督信友必须把自己的一生明显地献于天主，更该一再重新申明这个圣爱的表示。

## 罪 恶

人类新生命的中心焦点在于基督圣爱。但罪恶正与圣爱对立，罪恶特别敌视召唤人类在美善中成长的天主伟大圣爱。

人类可以自由勉力从天主的角度观察万物，并按照祂的意旨行事；但同样可以自由地不理睬天主的构思，或祂邀请世人在其中所担承的角色。人类可以感激天主、救世主与赎世主，惊赞祂的权能与圣善；但也可以毫不知恩地蔑视天主，并侵害祂的构思与圣意。人类可以决定按照基督的生命，调整自己的生活，或者抛弃那标准的模范，去追求自创的便宜方式。总之一句，犹如世人能够接纳天主

认领我们为祂家庭的成员，也能够同样地推拒该项邀请，宁愿自私地孤独生存。推拒天主把祂自己赐与人的恩宠，就是罪恶。是骄傲使受造物不肯承认自身为受造物，不肯尊重创造并召唤他生活的圣爱权威，它是构成一切罪恶之源。

罪恶基本上是个人的冒犯天主，背离天主。因此必须分辨清楚那些是明知故意的行动；那些不是。有些行动的本身固然错误，却未构成个人的冒犯过失，因为是出于无知或者不自由的举动；类似的行为应该有别于狭义罪恶，亦即是正式犯罪的「明知故意而作」的不当行动。

「罪恶是努力敬爱天主、亲爱近人和赢取救恩的最大障碍……除了原罪的影响之外，还有个人犯下的本罪影响……本罪的本质就在内心叛逆天主圣爱的诫命，而这种叛命以外在违反天主法律的行动，呈现出来。大罪（死罪）根本破坏了罪人与圣父的关系，使他置身永远沦亡的危险；但即使小罪（轻微过失）也已经有损那种关系，造成容易犯大罪的状态。」（一九七九年美国主教团：「美国天主教教友全国要理指南」98）

## 大 罪

正式犯罪可能是大罪，可能是小罪。大罪是截断与天主友谊往来，或者加深隔离天主的罪恶。罪恶又可能是种个别行动，或远离天主的状况。倘若是行动，大罪正式说来，应该是本身十分不当（至少行动者以为如此）却明知故意作出的行动。

有些行动本身属于严重的过犯，能够把人摒出天国之外：「你们不要自欺：无论是淫荡的、或拜偶像的、犯奸淫的、作娈童的、好男色的、偷竊的、贪婪的、酗酒的、辱骂人的、勒索人的、都不能承继天主的国。」（格前



六：9、10；另参见迦五：19至21；弗五：5；弟前一：9至11；默廿一：8及22，廿二：15等。）教会无意把经书上这类的章节，看作大罪「明细表」，亦不接受经书的片断，可以划清与决定大罪的意义和范围；然而教会在历代以来，都一直履行她阐明天主法律的职责，坚持若干严重的丑行，是天主绝对禁制的。凡明知故意作出该类丑行的人，便是故意背弃天主。

我们不可能精确地衡量构成大罪的明知故意程度，人不会有完整的认知、又没有绝对的自由；实际上也没有这种需要。一个人只要具体知道所做的事不正当，行动时又拥有足够的自由，便可能犯大罪。天主教的训导可以接受情绪的困扰以及外界的因素，因为它们往往能削弱甚或剥夺人性自由与责任感；但天主教的教导，从不认为世人难有自由选择的机会，很不容易真正做些十分有利或者十分有害的行为。

大罪有时还会造成一种状态，一种生活的动向，而不仅是个动作。从某些方面看来，事实果真如此：由于大罪不是单纯的偶发事件，它转移罪人的整个生活方向。一个人还会经常处在「大罪状态」，那是说他的生活方式，根本不顾天主的圣爱，又不忠信于祂。从天主的朋友沦落到如此地步，只能够出于自由与权衡的决择；这种行动实际便是大罪。一个人从天主子女转入敌视天主的阵营，绝不会是偶然的轻率行动。一般说来，真心敬爱天主的人，而作出严重的犯罪行为，必定早已做出一连串不忠实的过犯；从敬爱天主到犯大罪，再重新敬爱天主，很难会是不经思考的过程。唯有严重而故意的罪行，使人类叛逆天主；又唯有诚意的皈依、才能令严重犯罪的人，回归到神性生活与圣爱之内。

在大事情上明知故意地冒犯天主，因而丧失天主性生

命的名分，并放弃天国一席的权利。丧失天主友谊后的死亡，将面临天主审判的可怖场面，以及祂警告过的、永远与天主绝缘。（参见玛廿五：41）

另一方面，大罪未必消除人性行善的全部自然倾向；但圣神倾注人心的特殊恩宠，使他的生活成为真正基督内的生活，一个大罪便足以使之全部取消。犯大罪的人，自绝于基督降世替人类赢得的丰裕新生命（参见若十七：10），而他本身亦没有自动皈依天主的能力；因为天主若不先启发罪人痛改前非，他个人是没有办法重生的。实际的过程原是天主的仁慈预见并接纳罪人日后的决心悔改，又由于天主的慷慨宽恕，许诺给罪人让他再次成为天主的朋友：这些天主主动的措施，才能弥补大罪所造成的裂痕。

### 基本抉择

近年来，许多基督信友思想家，采用「基本抉择」的字眼，作为形容调整个人生活时坚毅的意志或态度：相信天主的话，接受祂新生的召唤，或者完全推拒的基本意向。这个字眼若用作强调人人必须作出许多选择的基本态度，那是颇为贴切的。

上述字眼所强调的另一要点是：皈依天主的信与爱行动，不是个别孤立的行动。它根据以前多次对圣宠的响应，还确定与天主的友谊成为人生基本意向。大罪也是通常由于往日的不忠贞行为，延展为故意拣选没有天主的生活。

皈依天主和叛逆祂的途径大不相同。皈依或者根本回归于天主，是建设性的行动，天主圣宠及人性自由因而聚汇合一；大罪则是个人自作自受的破坏性行动。人类有能力造成一己的堕落，但不会达致自身的得救。

归向天主比犯罪要求人更显明地注意天主。就如人性友谊，爱与被爱都包括心灵注目，留意情感的对象。出卖朋友还继续不忠不信的人，却能够恶意隐瞒真相，他已经不把被出卖的朋友放在心上。

人生通常都会遵循一定的基本动向，或是建立在忠信于天主的基础；或是更固执于令人背离天主的自私立场。当然，这并不表示存心事奉天主，便不会再犯大罪。人性的缺陷太多，一旦小事上故意疏忽，很可能沦入极端不忠诚和违命的行动，因而造成并展开另一式截然不同的动向。自夸完全专心效忠天主，不会再有任何贪婪、半途而废或渎圣的行为，是太大胆的假设。倘若有机会，又实际上作出相当邪恶的行动，明知有违天主圣意的规定，而且行动中还拥有足够的醒觉与自由，这一切便显出对天主的忠诚尚未稳固，以及流露着没有热爱天主的精神。（参见若十四：15）

「按照教会的教导，叛逆天主的大罪，其形成因素不仅在正式直接违抗爱德的诫命，亦在每次重大事件上，故意触犯各条伦理规律时，排斥纯真的圣爱。」（梵训导集五、1736）

## 小 罪

提起小罪，「罪恶」的定义便会略有所改变。由于小罪不会使人完全隔绝于圣宠生活和天主的友谊，因而不该列入明知故犯的严重过错：小罪是不太严重地冒犯天主。虽然未算叛逆天主，但总是追随基督过程上的瑕、挫折和失错。

诚然，小罪不象大罪那样地严重丑恶，但却打开犯大罪之门，可以说是大罪之外，最具危险性的丑行。诵读经书，往往可以帮助人察觉罪恶不是同样地那么严重（参见

若十九：11；则十六，44；耶七：26；及哀四：6等）；圣雅各伯谈起小罪，亦即论及不致于完全断绝天主友谊的罪恶时，曾经感叹过：「我们众人都犯许多过失。」（雅三：2）连耶稣最亲密的弟子，也曾被祂教导怎样祈求宽恕：「宽免我们的罪债……」。（玛六：12）

甄别罪恶的大小，应该小心从事。罪恶被视为「小」的理由，往往因为所犯的过错，不是极端卑贱，或者未曾严重到使人背离天主的圣爱。譬如忘记实行替朋友办事的承诺，这样的健忘可能令人不快，但很少算得是真正的伤害。有些小罪则是轻微地疏忽某些重大责任，譬如不告自取一些没有大价值的财物；还有的是因为所作的过错，虽然属于要紧并严重的事项，却没有足够的认识或意愿。人性行动不论多么邪恶，正式严格来说，没有一个罪能算是死罪，包括因罪而召致的可怖后果；除非他在行动的时候，清楚地理解到那是邪恶，却仍旧自愿那样去做。

### 首三条诫命

信、望、爱三超德，包括一连串的特别义务。十诫前三条，曾明显地宣布，从这三超德和敬天的本性德操，衍生出的那些义务。

第一条诫命规定，只准承认真天主是唯一的天主，而且只可以钦崇祂。钦崇祂首先该透过信、望、爱，而表现这些超德的行动，有许多不同的方式；最主要的首推感恩祭，在基督的全燔之祭中参与重献。钦崇祂又可以向祂祈求本身的各项需要，从而肯定祂的权能与安排；此外，恪守祂一切的诫命，也是尊崇祂天主性权威的方式之一。

借着真诚的信、望、爱祈祷，人类引发出他的敬天行为。人类负有在信、望、爱里生活的义务，因此在某些特定的境况下必须重申这些许约，例如：在生命之初，一开

始领悟到与天主这种关系的责任时；日后生活中，重新确保这些许约时；或受到诱惑，需要借表明许约以维护对天主忠诚的时候等。所有的行动中，最主要的是爱。到临终时一如往日，更该尽己所能，明显地表现出对天上大父的敬爱。

相反信、望、爱的罪恶，属于违反第一诫的罪恶。相反信德的罪恶有叛教、完全抛弃信仰、异端、故意否认一项或多项天主曾给人足够的圣宠以认知的真理等。

相反望德的罪恶有臆断，自以为毋需天主的助佑，或者不必虔诚吁求这项助佑，也能够获得救恩；又如妄想自己不必与祂的圣宠合作，同样也会获享救恩。此外，绝望更是直接违反望德的罪恶，实质上拒绝依赖天主，信任祂会使人得救。

最残酷的相反爱德罪行是仇恨。嫉妒、或者说眼红别人的幸福，怠惰、亦即讨厌增强仁爱的事物，因为这些都必须付出努力；这也都是爱德的敌人。至于另外含有特殊群体意识的罪，如恶榜样（任何不仅外表的邪恶，还会诱人犯罪的行为），和挑唆或帮助他人犯罪。

迷信及亵渎的罪恶，也是直接反对忠诚地钦崇天主。迷信的人热衷于归功受造人物，以为他们拥有唯独天主才具备的能力，可以控制时势或预定未来。亵渎则是妄用原来专为钦崇天主而祝圣的人、事、物。最严重的罪过，就是冒领圣事，象圣体、坚振、圣秩或婚姻，因为这些圣事显然要求领受者心中应该敬爱天主，但领受者如今却身怀重罪，毫无悔意地前往参与。

第二条诫命规定，尊敬天主的圣名。虚誓、发假誓，呼求天主圣名作为自己的实言实语之后，却故意说谎，实在是对天主圣名的大不敬。不忠守个人矢愿，亦即不肯实践向天主许下、又以祂圣名担保的承诺，又是对天主圣名

的大不敬。还有诅咒、呼求全人类的救世主去伤害他人，或者在言行上侮辱和表现出蔑视全能天主的亵圣行为，全都属于有损天主圣名的罪恶。

第三条诫命规定钦崇天主：恭守主的日子。在这方面，教会法为天主教教友，指定出一些起码的义务。参与弥撒原是件快事与荣誉，但天主教教友都有重大的责任，每逢主日和指定瞻礼日、参与弥撒。在这样神圣的日子，还应避免劳力工作和不必要的贸易；换句话说，一切足以妨碍在那些日子里，应有的喜庆精神和主内的行动，全该避免。当然，若真有必要，有时候也可能获得豁免为朝拜天主与停止劳动的义务；所谓的「必要」就是指仁爱工作上的急需等等。崇敬天主是我们的重大责任，但仁爱却是更迫切的需要：「安息日是为人立的，并不是人为了安息日。」（谷二：27）

## 罪恶和自爱

基督化的望德正如上文解释那样，包括对自己完全合理的关怀。那些对天主内的永生毫无兴趣的人，他们的态度半点也没有基督化气息。

爱是有一定的次序先后：敬爱天主居先，接着便是爱自己；基督宣布：「你应当爱近人如你自己。」（谷十二：31；参见路十：27；罗十三：9；迦五：14；及雅二：8）自爱既被视为亲爱近人的标准，便应算是合乎情理的爱，的确是天主圣爱所控制和指导的爱情。凡对自己都没有合理的爱心，没有从感激天主的爱心涌流出来的爱情，这类人也不会合情合理地亲爱近人。人人都必须把关怀自己的得救、致力本身真实美善的需要，看成为自己的第一项责任。人类在彼此互相合作，共同建设天国的时候，应该为自己作出更大的努力，而这种努力是其他近人

无法替自己达成的。

另一方面，不恰当的自爱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人生只有一个中心，其他所有的事物必定环绕着那个中心运转；那中心应该是天主，否则便会给自我取代，后者的选择则完全出于骄傲、罪恶的根源。

人类的生活与社会，根本受着掌握人心的那一种爱情所左右。倘若爱自己是源出于遵从与敬爱天主之情，他们必将建立起一座仁爱的王城；但若首先只关注自爱，便会愚蠢地堆砌起一座倾轧的城市。圣思定所指的结局便是：「因此，两座城市由两种爱情所建立……」（拉丁教父集四十一：426）。

犯大罪的时候，人不但背离天主，更趋向次级的利益。罪人以这种有限的利益作为幸福的对象，并以它取代了天主性的美善（参见现代13）。把其他事物代替天主，能构成严重罪行内最大的邪恶。这样，人类拒绝天主的召唤对一切美善开放，舍弃渡引世人趋向天主内圆满的方法去争取幸福；罪恶就是任性地自我封闭。由此可见，罪恶也就是不能够合情合理地爱自己。

## 爱心和伦理德操

基督化的自爱是由感激天主的爱萌芽滋长，再盛开为忘我的亲爱近人，这种爱是由许多少不了的德操所支持、维护。这类的德操以谦逊最重要，亦是基督信友德操中最显著的一项。说起好象相当矛盾，谦逊特别抬举心谦的人，使他辨明本身的切实状况：一个受造物，所拥有的种种美善全属于天主的恩赐；因此，功德是归于天主，不是他那卑贱的自我。（参见路十四、11）谦逊并不使人矫情、作伪，反而明认和感激所有来自天主的恩宠，包括他个人所可能享有的非常本领。基督一再地以言（参见玛

五：3）以行鼓励修练谦逊，祂说：「跟我学吧！因为我是良善心谦的。」（玛十一：29）谦逊助人摆脱骄傲的不智。

忍耐或坚忍不屈，同样也是必要的。人们在无法立即完全满足内心的期望时；在复活前先要背负十字架的情况下；和等候天主指定的时刻中，若想能合情合理地自爱，就需要有忍耐：「这坚忍又必须有完美的实行，好使你们既成全而又完备，毫无缺欠。」（雅一：4）戴都良和圣思平都认为这项德操，是异教世界中的一项基督化创新。本文毋需再多强调，在耶稣的完美人格里，坚忍所占的中心地位，它明显地与谦逊、神贫、节制、克己、勇毅、恒心联系着。

不会节制的人，不可能真正地自爱或爱人。这种德操令人控制住过分追求感官情欲和躲避苦楚的倾向、冲动。有节制的人，才能寻找理性智识与信仰光照所辨明的真正美善，而不至于受直觉的煽动，做出纯粹满足眼前快感、但能破坏友谊及期望的行动。虚伪的自爱只图眼前的享受，而原来应该自爱的、那更超越的部分，反因不肯节制而破坏了：「我所愿意的善，我不去行；而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却去作。」（罗七：19）违反节制的罪恶，包括下列的自我毁灭性行动，例如：贪饕、酗酒、吸毒、色情……。这些罪恶会毁灭整个人的自由。有时，这些罪的环境引致人性软弱而沦为恶，因而削减他们不少的责任。

然而，不论人多么软弱，靠着天主圣宠的助佑（参见罗七：24），总可以修成一些上述的德操。培养德操需要努力响应圣宠。成熟的人培养德操的办法，是有意识地身体力行谦卑、忍耐和修练的人所作的行动。凭着信和爱的动机，他们甘愿实行一些不是绝对需要的行动，或是放弃不完全受禁制的事物、行动。如此一来，新的本性、新的



生命、新的自发自然感，便透过类似行为的习惯而日渐形成。所以，「穿上新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具有真实的正义和圣善的新人」(弗四：24)，是件可能的事。

除非个人的品格能够具备上述的这些德操，实在不容易实践人类蒙召的那种生活：「凡事要谦逊、温和、忍耐，在爱德中彼此担待」(弗四：2；参见现代8)，一种「以清廉，以明智，以容忍，以慈惠，以圣神，以无伪的爱情」(格后六：6)作动力的生活；他们「象是一无所有的，却无所不有」。(格后六：10)

### 亲爱近人

本章直到结尾，似乎还没有直接谈到亲爱近人。读者也许会怀疑：这样分析敬爱天主、爱自己，会不会疏忽了具体的实际问题——怎样亲爱近人呢？

的确，亲爱近人十分重要，而且在十诫的后七条中，一一作出规定；从某种观点角度来说，亲爱近人应该是基督化伦理的全貌：「谁爱别人，就满全了法律。」(罗十三：8)阅读新约往往令人惊讶其中多么着重亲爱近人：「我们从祂蒙受了这命令：那爱天主的，也该爱自己的弟兄。」(若一、四：21)

其实这两章所讨论的，并未忽略爱人的命题，更好说是替它打好基础，以便下面两章阐明人性幸福的基本形态，和为人为己都该有的伦理内涵。

再者，讨论基督化的爱德，以及从它而滋生的新生命时，爱天主、自爱与爱人的区别，往往是没有办法划分清楚的。天主在基督内成为人类的近人；人类则透过基督，不但成为天主的近人，还升任为祂的义子义女，与基督及

彼此间结成兄弟姐妹。在天主的大家庭里，亲爱近人就是基督内的兄弟友爱，又是参与或者蒙召参与同一天主性生命的爱。所以，亲爱近人、自爱和敬爱天主，在基督内已经融汇合一了。

## 仁爱和基督奥体

在答复格林多人有关教会体制问题时，圣保禄写下一段十分透澈、优美的仁爱论。当时教会信众因各人不同的恩宠与职务，引起大小先后的争执而不肯协力合作；譬如有的人自夸具备言语能力，所以高人一等，而别的人却主张说先知话的恩惠，才是上乘等等……。

圣保禄解释、人身肢体各有各的功用，教会成员亦人人职责不同；在人身上的肢体不能独立生存，个个肢体都需要其他部分的支援，即使最高贵的肢体仍旧需要最微小的肢体协助、支撑。天主设计的身体，是整体地和谐运作而生存；基督奥体的教会也正如此，教会信众断不能自满自足，以为可以凭一己并为一己而生存。

由此看来，格林多教会信众当年争执的不过是「正在逝去」的恩宠，远远比不上使他们合一的永恒恩宠：「现今存在的，有信、望、爱这三样，但其中最大的是爱。」（格前十三：13）

爱德使基督奥体的合一生动活泼：「我若能说人间的语言，和能说天使的语言；但我若没有爱，我就成了个发声的锣，或发响的钹。我若有先知之恩，又明白一切奥秘和各种知识；我若有全备的信心，甚至能移山；但我若没有爱，我什么也不算。」（格前十三：1、2）把格林多基督信众所争论的恩宠，放到爱德的天秤上，便立刻出现

其微小的原形。

今日的世界跟以往一样，促使教会聚集合一的爱德，比起任何造成分裂的其他次要因素，其重要性根本无法衡量，因为这种爱德犹如上文一再声明，就是参与天主性的生命。

## 第廿章 名副其实的蒙召生活

「人只有通过文化，始能成为完美而真正的人。」（现代53）想让人性价值得到推广与稳定，便需要「在基督所救赎的人的整体透视下，加以运用」（教育2），同时「使它合乎基督化生活的更高原则。」（教友7）这些原则已经在前两章，分别讨论和阐明了。「信德既以新的光芒照耀一切，并显示天主对人的整个使命所有的计划，故能指导人心，朝向充分合乎人性的解决方案进行。」（现代11）唯有在信仰光照下，才能对日常生活中的一切，作出适当而合乎情理的抉择。

本章在信仰的光照阐明下，研讨生命、繁衍（传生）和真理这三项基本的人性价值，怎样得到基督化的期望与圣爱的补救、调整，而臻入善境。

### 人类生命

天主教教会向来肯定个人的人格尊严。人类既然是天主的肖象，又蒙基督召唤参与天主圣三的内在生命，所以凡人都享有超性价值。梵二亦从多方面检讨现代世界的迫切急需，一再强调人类生命必须获得重视、维护、培育和尊敬。「以身体而论，将物质世界汇集于一身。于是，物质世界便借人而抵达其极峰，并借人而高唱颂扬造物主的圣歌。故此，人不应轻视其肉体生命，而应承认其肉体的美善而重视之。」（现代14）

「同时，人们对人格尊严、对人格高于一切、对人所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普遍权利和义务，其意识亦越加活泼。故此，必须提供人们一切必要条件，帮助他们度其真正适

合人性的生活，如衣、食、住所……。近而涉及更为急切的实际结论，大公会议强调尊重人格一点。……尤其应照料近人的生命，以及为度相称生活所需要的日用品……。」（现代26、27）

「此外，各种杀人罪、屠城灭种、堕胎、用药物催人安死及恶意自杀等危害生命的恶行；……这一切及其他类似的种种都是可耻的、有辱文明的罪孽。这些罪孽固然使受之者含羞蒙辱，但尤其是这玷污的主使者，同时又极违反天主的光荣。」（现代27）

「生命之主天主曾将保存生命的卓绝任务，委托于人，并令人以相称人性尊严的方式，完成这任务。故此，由妊娠之初，生命即应受到极其谨慎的保护。堕胎和杀害婴儿构成滔天的罪行。」（现代51）明知故意违反自然律普遍原则的罪行，「首应提出者是有计划地消灭整个民族、整个国家及少数民族。」（现代79）

「大公会议考虑了上述一切，特将近代教宗们对全面战争所做谴责，磊同出诸自己，并声明：

凡志在毫不加辨别地消灭整个都市或广阔地区及其居民的战争行为，是反对天主及人类的孽行，应坚决而不犹豫地加以谴责。」（现代80）

## 尊重人性的美善

想了解基督化构思对人生和人性基本价值的大纲，应该多留意下述的几项要点。

首先，人性价值的实现与培养，必须在具体的圣爱与正义行动中推行。譬如以生命作为例子，在这里我们不讨论抽象的「人性生命」，而是每个人活生生的个别具体生命的存有及发展。热爱生命、促进生命有数不尽的方法和途径；没有任何一种行动，或者一套方式可以详尽地囊括

全部实践该项基本价值的模式。然而，不论运用何种方式，也不论是谁，生命为任何人、对任何人永远具有同样价值，是应该爱护、应该实践的。

这样一来，人人都应在自己和别人身上，努力发挥这种价值。谁也不可低估自己的肉体生命，又不得轻视别人的肉体生命；他负有以自己的劳动维护自己生命的神圣责任，又负有给饥渴者饮食和协助患难近人的神圣义务。（参见玛廿五：41至46；及路十：30至37）他既不得自尽，又不准他杀；这两种行动都属于「危害生命的恶行。」（现代27）敬爱天主的召唤，鼓励人透过积极参与祂创造的行善机会，这不但比正义公道的要求为高，还超越本性对近人所具有的爱心。按照基督的道路，爱人的尺度是爱人如己；因此每一个人的多姿多采生命，到处显扬着天主的荣耀与光辉。

在个别行为里实践基本人性价值的召唤，根本上是积极主动式的。成为一位成熟的基督信友，是不只要求他避免做出某些行动，例如不杀人、不欺诈等等；单纯限制活动的范围并不足够，人类蒙召是要表明个人的积极爱心，使人性基本价值可以具体地在他自己以及别人生命中，盛开灿烂的花朵，并结出丰硕的美果。

人性基本价值并不只一两项。谁也不能够经常到处积极参与它每一项的实践工程，而且也没有这种义务；不过，就其中一套相互配合的宗旨，希望定出具体的方针，成为个人的一条必行路线，这应该是件办得到的事。基督信友应该对一切基本人性美善，抱着开放的态度，但各人在自己的一生中、可以特别留意所拣选的其中一项。譬如有些人，暂时也好、终身也好，可能格外热心维护生命的服务，成为医师、护士、救伤员、医院工作人员、消防员，以及较为间接的农夫等等。虽然如此，每个人都负有

尊重生命的义务，照顾他人的安全和仁爱慈善的工作；此外，任何人都负有不得直接危害生命的严责。

梵二对「危害生命的恶行」（现代27）的教导，完全谨守万世不移的基督化传统，坚持某些类别的行为，是敬爱天主的人永远不准做的。基督信友永远不可以行恶去争取善果（参见罗三：8），尤其不准明显地侵犯一项人性基本价值的直接行动；例如危害生命，是任何动机、任何环境都必定禁制的行动。大公会议驳斥一些提倡以权衡、对等或者预测个案后果的处事办法，根本不接受在任何机会或者环境下，容许甘心自愿选择故意杀人、灭族、堕胎和自杀的行为。类似行为都直接侵犯人性善美的基本形态，所以全属「可耻的、有辱文明的罪孽」（现代27）和邪恶。

### 「危害生命的行为」

事实上有许多理由导致人们未能满全并争取本性价值的责任。通常在某个案中是不容易清楚地辨明，人们需要表现至某种程度的关怀与照顾；譬如为供应足够的资源，使人能够「度其真正适合人性的生活」（现代27），该有多大的社会革新？这是谁也不敢预言的。况且另外有种种的行为，直接违反基本人性价值，不合爱主爱人的诫命。譬如在战争中，假如要杀伤大量市民，而迫使敌人投降，最后可以挽回部分生命，这是教会从不考虑的；因为教会现在已经肯定：「凡志在毫不加辨别地消灭整个都市或广阔地区及其居民的战争行为，是反对天主及人类的孽行。」（现代80）

另一方面，教会也不主张凡引致或者可能引致死亡的行为，必定属于「危害生命的恶行」。第五诫「毋杀人」的语气与内涵（参见出廿：13；玛五：21；十九：18；谷

十：19；路十八：20；及罗十三：9），以及以色列民族和教会的传统诠释，都指明可以更精确地澄清上述一般性的公式为：「不可杀无辜和正义的人。」（出廿三：7；参见耶七：6；廿二：3）

这样看来，战争无疑地是人间的悲剧灾难，教会并没有谴责每一次的战争，都等于是罪恶孽行；由于「战争并未曾根绝。几时有战争的危机存在，而又没有合法的国际组织拥有适当的权力时，则使用一切属于和平调解方法之后，不得否认国家享有合法的自卫权利。……但正义的自卫战争和以征服他国为目标的战争，截然不同。」（现代79）

受到不义袭击的、当然有抵抗的权利。负责维护团体公共社会正义的，也有义务保卫不能自卫者的安全；在某些环境里，他们甚至可能因为应召执行保卫服务，使攻击者受伤死亡。实际上的确有些时候，可能找不到其他办法防止暴虐的不义，所以教会也没有排除正规委任的权威，颁布法令处决死囚的行动。（参见训导文集795，3720和3722）当然，这并不等于声明政府当局，或者任何其他人士，能够合法地采取任何及一切行动，阻止不义暴行的成功。不分皂白地杀戮无辜，绝无可能视为正义公道，即使一个国家认为除此之外，别无第二条保卫自由的途径。又如唯一阻止不义暴行的办法，会累及无辜人质的生命时，就不可以那样进行。防止不义成功而造成的邪恶，虽然可以尽量放宽伦理约束，但必须把后果托付于天主的上智，不该直接危害无辜的生命，以求达成自己选择的目标。

### 天命天意和人类抉择

真正伦理抉择所能估计产生的后果，有时看来十分冷酷无情。立志绝不伤害无辜的后果，为许多人往往是件更



大的灾祸，是比无辜者丧生更难接受的不幸；况且更多的人也许会因此死亡，或者遭遇心灵的打击、损伤。

面临如此的光景，便需要有基督信仰的启照，使人了解真相、回念到有些行为「固然使受之者含羞蒙辱，但尤其这玷污的主使者……。」（现代27）归根究柢，除了天主的友谊之外，其他一切完全无所谓；任何环境里的灾祸苦难，怎样也比不上再选择违背天主造化的基本价值，而侮辱祂无限美善的伦理邪恶更为严重。基督化伦理的基本态度是：故意不道德的行为，即使最微细的小罪，都是极邪恶的坏事，因为比起任何物质的灾难不幸，那才真是较为严重的祸患呢！

信仰又提醒人类视野的局限，使人看不周全自己所作的抉择到底会造成多少善恶。不过，人人都知道天主按照祂的意旨，连丑恶中也能产生美善，虽则谁也不明白那是怎样转变的。世人最多可以预测行动的一小部分效验，但连那一小部分效验在整个事件里，可能发生怎样的作用，也无从臆断。

凡拒绝做坏事而招致无法避免的损失与祸患，信仰则肯定对那些损失与祸患，当事人不必负责。例如致命虽然可以借着自己的背教、或者伤害其他的无辜而脱身，但在预见这些后果而仍拒绝妥协，便不应该因着他本人的死亡，甚或家人亲友因而受累的「祸害」，受到谴责。哲睿英烈如圣多默·穆安，便很明了这番道理。这原是对天主善意与天命的奥秘，深得其中玄妙的基督化体认蕴涵，又是基督信友期望作天主朋友的条件，需要在现世便努力追寻并固执于善，而那樣的善预定最后抵达天主圣父永生的寓所，方能圆满完成。

无论如何，伦理问题往往相当复杂。基督信仰所要求的是：能坚持忠信于若干基本原则。人人都该行善，而且

不论目标如何高贵，或者损失多么重大，谁也不准作恶。

## 绝不作恶

心存良善的人，在圣神光照下往往直觉地找出艰深伦理问题的解决办法，毋需牵涉到作恶。教会在牧民教导中，也强调类似的解答，特别是分别行为的直接、间接因果的原则。能认识这种区别，掌握着双重效验的原则，便十分有助于解决伦理的困惑烦恼，完全不须要绝望地断言，某些情况之下是不可能避免作恶云云。

现在进一步分析上述致命的譬喻。致命者直接可以做的事，是他直接完成或者决心完成的行动；他立心实行的事，便在于宣扬真理、同时继续忠信于他的天主：这都是他选择的直接因果。另一方面，他的死亡和其他颇易预见的行动后果，例如别人的损失或者因而死亡等，却不是致命者的行动本身直接造成的后果。他并不愿意，更不希望造成不幸后果，亦不以为之其他目标的手段；他根本不想发生不幸事件，虽然他了解到自己的忠心耿耿，接着便可能有那样的事情发生。

因此，致命者知道自己会丧生；但却不是自杀；他也许又知道自己如果违背信仰，便可以救其他的人免死；那也不等于谋杀。他坚持到底的抉择，可能招来他本身和别人「致死」的后果，但是他的抉择很明显地没有「危害生命」（现代27）。

直接、间接因果的区别，很清楚地指出在某些困难环境里，个人任何的抉择都会造成不幸，然而绝对不会有任何抉择都是不道德的伦理进退两难僵局。基督从未作出不可能的要求。

从双重效验的原则，可以认识到服兵役应该如何选择个人的行动。军人执行捍卫国家的职责，能够作出正直的

行动，而使他人丧生；这究竟为什么呢？一方面，应该认清那明意识的军人行动所产生的直接后果，亦即采取合理行动、力图击退不义的入侵，以保卫同胞生命与自由。这时候，他们「应知自身乃为民族安全及自由而服务。」（现代79）

另一方面，他们维护正义的抉择，通常预料到会造成死亡，不但是直接参与侵略者的死亡，也许还包括那些既没有参与也不曾协助侵略者的死亡。后者便是天主诫命提到的无辜者，他们是不可以杀戮的。直接危害他们的生命，即使足以令敌人心寒，提早获取胜利，却属于不道德的行为。虽然如此，采取抵抗不义侵略行动的军事决定，纵然预料那项捍卫行动将会招致无辜者丧生，那项决定本身仍旧不等于「危害生命」的抉择。

在一个环境复杂的世界里，维护正义及其他基本人性价值，往往可能引起不良的副作用。若想保持内心的纯洁，必须小心留意类似不受欢迎的坏影响，同时竭力建设一个没有不良后果的世界。虽然这个世界满布罪恶，但人仍然能不作恶而生活。

## 堕 胎

在基督法律中，论到有关危害人类生命的，而在教会的宣讲中亦最周详的，该是堕胎这个主题。由于堕胎的受害者，很清楚是个无辜而完全无助的胎儿。

对引起危害胎儿的动机虽然不该常常掉以轻心，但那些理由一般都缺乏说服力，这是一件相当明显的事实。譬如有些人想避免麻烦，或者希望维持较高的生活水准，都是可以了解的；然而，很清楚这些都不能构成杀人的借口。凡遵循天主意旨生活的人，马上会辨认出如此的行径，是多么蔑视一项基本人性价值，又缺乏对近人的爱

心，并且根本缺乏注意正义公道。

有时，问题似乎牵涉到两个人的生命：母亲的生命，和胎儿的生命。遇到这种情形，应该采取什么行动呢？教宗碧岳十二世曾经详细地解释过，他说：「任何直接谋害无辜者的生命，例如现在谈到为救别人的生命时，倘若成为追求目标的手段，便完全是非法行动。任何直接故意危害无辜者生命，不论从其开始的环境、情况如何，都是邪恶。这条原则为胎儿的生命固然适用，为母亲的生命也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教会从未表示胎儿的生命，必然比较母亲的生命更为重要。……不、决不，无论母亲或者胎儿的生命，都不该受到直接的抑制。在兼顾双方的情形之下，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尽量救两个人的生命。……」

「我们一再强调『直接』危害无辜者的生命，『直接』杀害……，因为象设法抢救准母亲的生命，不考虑她的怀孕，可能产生一种既非存心又不故意，但却无可避免的副作用——胎儿的死亡。那时的行动不算是『直接』谋害无辜者的生命。由于当时的环境条件，动手术正如别的医疗方法那样，是合法的行动；当然，那必须为着另一项价值更高的美善、准母亲的生命。再者，手术是不可以拖延到胎儿诞生以后才进行，有没有其他有效的医疗办法可供采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廿六日，教宗碧岳十二世向家庭协会致辞）因此，那种手术是件合乎伦理的行动，完全是为救人的生命，且未直接危害无辜者的生命；虽然胎儿随后丧生，但却非愿意如此，亦不是存心故意如此。

这样的情况，和上文的军人及警察处境相仿，方向与界限都相当微妙；然而区别的方法亦正好是基督化良心良心指示的方向，它所采用的办法是尊敬一切人性基本价值者，所能够接纳为正道的方式。这与权衡、估量预期后果轻重的主张完全不同；其实，权衡和估量以「相当」的借

口，替直接危害人类生命「诡辩」，只是任性的遁词而已。存心善良并不足够，要紧的是决意钦崇天主，从而在面临行动与否的直接抉择时，能够尊重人性美善的基本形态。在那种情况下，基督化信、望、爱三超德，跟个人或某类人的眼前利益，自以为洞悉的未来利益，自然发生紧张的对立。由此可见，在那种情况下，的确可以体验出，追随基督所必须跨越的是祂的窄小之门和崎岖之道。（参见玛七：13、14）

应有的伦理判断，虽然不常是件易事。但若肯留意人类在基督内期望的基本得益，自然能够找出正确的结论：「你们不要害怕那杀害肉身的，而不能够杀害灵魂的；但更害怕那能使灵魂和肉身陷于地狱中的。」（玛十：28）若遇到类似困扰的处境，可以从教会正宗导师的种种劝谕和辅导中，获得所需要的适当辅助。

## 传递生命

「妇女生产的时候，……既生了孩子，因了喜乐再不记忆那苦楚了，因为一个人已生在世上了。」（若十六：21）

父母见到他们爱情结晶的小孩子出世，内心的欢乐可想而知。的确、传递生命的美善，原是人性的基本价值之一；生男育女并抚养他们长大成人，应该是人生最强烈的一股动力。圣经从开始到结束，不断赞颂这种美善的圆满成功，用切实的形象表扬求爱、文定、婚礼、夫妇之爱、性生活、传递生命、生育和儿童成长的家庭生活。

下一章的研讨内容，将以「家庭是个团体」作主题；接着的另一章，则会说明婚姻的种种问题。这里我们只约略勾划出这项宝贵的人性价值，有着怎样的形态与需求，

完整的答案，必须在基督化的婚姻中探求。

## 性爱的重要

教会一直以来都认定性爱是项宝贵而神圣的事实。正因为这样，她谴责所有妄用和贬抑性爱的行动；教会忠于经书的训示，宣称任何奸淫放荡、滥交不贞、色情纵欲、好色意淫、乱伦、同性恋，或者其他种种变态性爱，都与天主圣爱绝不相容。基督曾经郑重声明，即使偷窥一眼，已经足够截断对天主的忠诚。（参见玛五：28）

性爱固然是件大事，但究竟重要到怎样的程度呢？是否连没有进一步、或者长期影响的情况下，性的愿欲、冲动和高潮，仍会与伦理有这么大的关连吗？过分色情容易造成有损伦理道德的心魔，或者心理变态，这是很可以了解的事；然而新约中有许多章节提及洁净贞操的概念，却含有更深奥玄妙的涵意。

在新约成书的时代，有关性生活的伦理教导，必定令人十分惊讶。事实上，在今日世界里、教会的伦理教导与许多性爱的见识，是大不相同的。

## 婚姻的性生活

要回答性生活是多么重要的第一个答案，可以从男女爱情的性行为，体验其中的意义：「人单独不好。」（创二：18）法利塞人向基督探询，可否以任何理由休妻，基督便向他们说：「你们没有念过：那创造者自起初就造了他们一男一女；且说：『为此，人要离开父亲和母亲，依附自己的妻子，两人成为一体』的话吗？这样，他们不是两个，而是一体了。为此，凡天主所结合的，人不可拆散。」（玛十九：4至6）同样那句创世纪的话，也被圣保禄引证到夫妇之情：「作丈夫的也应当如此爱自己的妻

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一样；那爱自己妻子的，就是爱自己。」（弗五：28）

这样看来，婚姻要求一个人把自己的身体、一切、完全交付给配偶。性爱便表明和实行这样的彼此赠予。那么，没有互相赠予的诚意，性交便根本被歪曲了。

所以性生活的重要，是由于夫妇之情借此「得到表现并完成」（现代49），同时「夫妇亲密而圣洁的结合是正当而高贵的行为。以合乎人道方式而完成的这种行为，表明并培育夫妇的互相赠予，使二人以愉快感激的心情彼此充实。」（现代49）而且，「夫妇双方彼此借整个自己本人和独占的交付，他们结合成一体来成全自己。……（一九六八年七月廿五日，教宗保禄六世「人类生命」通谕8）

个人性生活的能力，使他/她成为夫妇间独特的伴侣，亦即「人与人共同生活的雏形。」（现代12）这个可能是最宏伟的含意，提供了一个答案，说明何以在基督的道路上，贞洁的性生活是如此重要的理由。

## 性生活和传递生命

何以性生活是夫妇彼此赠予和沟通的独特表现呢？何以连婚姻生活里，做爱比其他娱乐性的休憩，或共同消遣如上餐厅、跳舞等节目更显得重要呢？何以性生活这样的美善，却不容许有较多的伴侣参与呢？何以婚前要严禁自由地享受性生活？又何以必定限制在婚姻内，才能够拥有性生活？

上述问题的解答——包括性生活的人性与伦理意义的基本理由——是根据着一项事实，亦即性生活自然而然地会传递生命。做爱的人，交换婚约的人，不一定常常拿这一点放在眼前；在他们意识中，其实无需太明显地注意这

种因果，只要象雅歌（参见歌七：11至13）里，兴奋至极时吐露的细腻情语般，便已足够了。

况且在最热情、最强烈的爱情表现中，性交才是适合传递生命的途径；否则，性爱怎会具有那么深玄的人性意义。凡做爱的，不论是否想到这一点，都必然使自己牵涉到基本人类美善的层面，传生的利益。

要了解生理的事实，夫妇才能选择设法或者盼望生男育女，因而赢取该项基本价值。也许他们会顺其自然，既不反对亦不故意寻找传生的美善；另一个可能性是，他们存心不传生，认为那会扰乱他们的生活，所以采用不合人道的性交方式，闭塞传授生命的途径。因此，性生活不会没有伦理意义；凡认识到生理的潜力，就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表明自己尊重该项基本人类美善与否。

### 婚姻的传递生命

和另一个人完全结合为一，从而传递给子女生命和生命的满分，是人类自我完成的基本形态。实际上，所谓婚姻的独占性和永久性结合，其首要的价值便在于此。

「婚姻制度及夫妇之爱，本质上便是为生育并教养子女的，二者形同婚姻的极峰与冠冕。」（现代48）

「婚姻与夫妻之爱本质上便是指向生育并教养子女的目标的。诚然，子女是婚姻极其卓越的成果，而且为父母本身，亦大有裨益。天主既然说过：『独自一人，不好』，又说『自初便造了他们一男一女』；故天主的圣意，是要人特别于其造化工程有份，并将其造化工程通传于人。于是，天主便祝福男女说：『你们要生育繁殖』。所以，真正的夫妇之爱以及出自夫妻之爱的整个家庭生活方式，其目标就是夫妻们，在不轻视婚姻其他宗旨的条件下，毅然地准备和造物主及救世主的圣爱合作，因为祂就是通过夫



妻，来扩展并充实自己的家庭。夫妻应将传生和教育子女，视作他们本然的使命。」（现代50）

基督化的婚姻表现出，珍贵地培养关怀与照顾人类爱情的尊严，以及在传递生命中人类与天主的特别联系合作。婚姻及婚姻内性生活的双重动向，可以套用教宗保禄六世的一段话来说明，综合起来整个基督化承传，以及梵二的教导：「夫妇双方彼此借整个自己本人和独占的交付，他们结合成一体来成全自己，为能与天主合作传生并教养新的生命。」（人类生命8）友谊是所有人际关系中一项基本价值，夫妻关系的独特形态与规定，是源于传生价值的需求，而婚姻及夫妻性生活便是对这种需求，最完满的人性响应。

### 侵犯婚姻德操的罪恶

从宣扬福音的第一天直到如今，教会本着基督恒持不易的教导，对人类尊重性生活有关美善的职责，作过一连串的具体实际结论。其实在反省性生活内、生理与心理因素和基本价值的关系，也可以作出同样的结论。

个别的人性行为，本质上已经联系到基本的人性价值。譬如编写历史就密切地关系到真理事实的价值，所以不管真相地编写历史，是件大错特错的坏事。由于编写历史使人无法脱离真理事实价值的范畴，撇开事实就等于破坏那项基本价值的形态。同样，性生活的基督化伦理作出的具体结论，就是根据一项事实，那亦即所有的性行为必然使人牵涉到两项基本人性价值：友谊及传生。

性生活密切地关系到友谊及传生的基本价值。因此，任何在适合传生的友谊外的性行为，就是说婚外的性行为，客观上都是丑恶的坏事；再者，性行为的方式倘若如会排除传生的美善，或者夫妇关系的利益，也是件坏事。

教会评击所有违背上述人类性生活基本价值的行为，任何不正当的性行为都受到天主的禁制。这不但因为经书上曾一一指名地申斥过，而且由于这类行为实际侵犯经书所坚持维护的基本人性价值，又违反人类毋需启示使辨认到的准则。诸如手淫、滥交、奸淫、同性恋的丑行，以及其他性生活的坏习惯，这些事实历代都早已不断受到教会普遍训导权，和训导当局正式定谥的一再谴责。（参见训导文集687、688、835、897、1367、2044、2045、2148至2150等。）

当然，人性软弱很容易令人未曾警觉其中的邪恶，或者半推半就犯下滔天大罪。譬如青年人的手淫，他们往往不明白那种行为的恶毒，又没有负起全部伦理责任的足够自由意识。同样，类似情况下，心理有同性恋倾向的人，他们的观点立场与自由意志，很可能受到自己不能完全控制自己的后果所影响。这样说来，判断性变态者个人犯罪与否，十分困难；但那些行为在客观上，显明是违反对人性基本价值的尊重。因此，教会正如上文一再指出那样，清楚地坚持明知故意做出类似的行为，必定是大罪，也就是令人摒出天主神国的罪恶。

故意存心做出那些行为，就是严重的错误。（参见玛五：28）虽然如此，并非每次想到性生活便是坏事；性爱是种美善，还有不少良好的方法，可以考虑、可以学习研究。但是，故意存心在性行为上犯罪，或者故意自娱地幻想性行为动作，就确定有罪，犹如真正存心实行或者同意任何严重邪恶一般。此外，性行为的幻想在故意纵容情况下，还有另一个犯罪的因素：幻想往往激动欲念，造成犯罪的近机会。

**端庄娴淑**

端庄是贞操的重要保障。衣着服饰、仪表态度、谈吐往来、娱乐消遣，和其他外界事物，很可以深深影响个人性生活的心境与行为。基督化的端庄却助人在各方面，理智地控制自身的行动，使能适当地符合自己的基督生活召唤。

端庄的具体标准，由于时地人物的不同，有着颇大的差异。譬如以服饰为例，海滩装便不适宜在办公地方穿着。为某种文化这算是恶表、引起欲念的服饰，换到另一种文化环境，却可以坦然完全被人接纳；这当然不表示人人可以安心顺从本身文化环境的伦理标准。基督信友生活的世界，是个对基督精神抱敌视态度的世界，社会名流所欢迎及提倡的时尚和娱乐，往往故意挑选基督信友必定扬弃的式样与行为。（参见弗五：3至20）

然而，在这个肉欲横流的放荡世代和环境里，培育并推广基督化的贞操与端庄并非不可能。借着祈祷的精神、勤勉恭领圣事和敬礼童贞圣母玛利亚，是极有助这些德操的成长，非但不会令人木讷闭塞，还会使他们内心平安愉快。贞操与端庄造成享有恒久而无私的圣爱的优良条件。

## 避孕节育

婚姻是绝对人性的，它是在基督内回应去建立一种独特的友谊关系，使自我接受传递生命的责任。每次的性行为都牵涉到友谊与生命，所以性行为应对人生有完整的回应，不该限于签定婚约时候，或者满足于每个婚姻的整体状况，而更需要深入到性生活的每次夫妻结合敦伦行动。

上文提到基督的道路，无时无地不要求尊重每一个性行为内的基本美善形态；对这些基本价值只采取一般的尊重立场是不足够。若遇到有直接探究这类价值的机会，基督徒的信德与望德将会提醒我们，倘若为着一些利益或好

处，径自侵犯一项基本美善，就成为莫大的错误。经书以往曾经暗示，到教父时代又再公开宣讲的基督教义，劝勉婚姻内性生活的每次夫妇结合，「要尊重互相授与及传生人类的整个意义。」（现代51）

教宗碧岳十一世声明：「如人在运用婚姻时，故意阻止该行为所有孕育生命的自然效能，便犯了反神律，反自然律的重罪。」（训导文集3717）教宗碧岳十二世更认为：「夫妇企图剥夺性行为固有的效能，或者阻扰传授生命的机会，无论在性行为内或其自然发展的过程中，都违反了伦理道德。」（一九五一年十月廿九日，向义大利助产士协会致辞）教宗保禄六世补充说：「在行夫妇行为前，或在举行时，或在该行为自然结果的发展中，禁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为，无论是以此行为作为目的，或作为方法，都不可以。」（人类生命14）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又承认「教会确实意识到，在许多国家里，夫妇们面对今日他们以负责的态度传递生命的任务，有许多复杂的问题。她也承认在某些地方人口增加的严重问题，以及它在伦理方面的牵连。可是教会感到对问题的所有层面深刻的研究，有助于重新肯定梵二大公会议和『人类生命』通谕，有关调节生育的真正训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宗座劝谕「家庭团体」31）

梵二在这问题上，亦遵循所有的基督传统，劝勉「教会子女在调节生育问题上，不得采取教会训导当局在诠释天主法律时所指责的途径。」（现代51）

因此，所有直接干扰受孕的行为，都不该是基督信友的行为，而一切因而绝育的方法，更不该采用。（参见训导文集3722、3723；及「人类生命」14等。）

## 负责的家庭计划

自然的家庭计划和避孕有本质的区别。采用自然法家庭计划的夫妇，不会因他们的行为侵犯传递生命的美善；他们并没有把夫妇关系的神圣行为当作等闲，可以轻易使其脱离天主原有的计划，让性生活提供爱情与新生命的巨大美善。

看来也真是天意如此，近年控制人口增长的社会经济压力日形沉重，人类亦逐渐发现更有效的家庭计划办法。「在这方面，当教会满意的注意到，为了更正确知道妇女孕期的周期，科学的研究所获得的结果。」（家庭团体35）

采用自然法计法的人，就不至于一方面做出本身会传递生命的作为，接着又作另一行动，去抑制那生命的成长。他们反而更彼此尊重，满怀敬意地维护夫妻关系。他们认清自己有的繁殖力，更知道什么时候性行为较易受孕与否；本着自我克制的精神，以及对性生活有关一切美善的负责与爱心，他们将在这种认知的启发下，作出自由的抉择。

生男育女是天赐之福，但为人父母的，有时候也应该小心考虑到家庭的大小。两夫妇「一方面，要注意自身及现有和未来子女们的福利，另一方面，要顾到时代及生活环境所有物质和精神的条件，最后亦要为自己的家庭、社会及教会的利益着想。这一判断最后应由夫妇本人在天主面前做出。」（现代50）

间竭性的禁欲，倘若不会导致误解传生的美善，往往是有益于调节人口增长，它不仅是件正当合理的行为，而且本身亦自有其特殊的价值。这样的自然法家庭计划，可以避免不负责任的传递生命，还能够在男女关系上添上一种更人性化的爱情气氛，鼓励他们彼此互相关怀照料，帮助他们摆脱过分的自私自爱心情，不致滥用对方的情

意。（参见现代47）

美满的婚姻要求每一位配偶坚守已婚者的贞洁。有时候即使无法把持情欲，纯洁的爱德依然规定人们克己慎重：成熟的夫妇关系要求为对方配偶的利益，或别的重大关系，自动放弃性行为的权利。在婚姻内自制的能力，改由技术控制生育所取代的社会，将变成性生活的人性规律和贞洁都受到破坏的社会。

教会团体有责任帮助夫妇化解避孕的种种伦理及生理困难，使他们见识到自然法家庭计划的许多可行办法。「有关合法的调节生育问题，教会团体应该负起责任，给那些愿意以真正负责的途径度他们的父母之职的人，灌输信念并予以实际的帮助。」（家庭团体35）凡经验过自然法的人性美善和个人自制成绩的人，便该向别人宣讲「主托付给他们在人们面前显示法律的神圣和甘饴，这一法律使夫妇彼此的爱，和他们与人类生命创造者天主的爱的合作结合在一起。」（人类生命25）

## 真理事实

耶稣基督「来到世界上，为给真理作证」；（若十八：37）祂的启示是「关于天主以及人类得救的深奥真理。」（启示2）这便显出天主召唤人类，以便与祂联系结盟，而且密切到参与并分享天主的性体。

认识真理，生活在具体事实之内，就是基督降世替人类重获完整人性自由的基本形态。的确、人之所以有能力认识，全因着如今「参与天主理性的光明」（现代15）；于是、理智最重大的价值，在乎「智慧柔和地吸引人心，寻求并爱好真理及美善。人充满智慧，便能由有形之物而高举自身于无形的一切，」（现代15）借而认识到真理、

事实和人类本身的面目。

正因追求真理是人性尊严的重心；又因为切实辨认和依附已认识的真理，特别是有关天主的真理，是如此珍贵，因此，人人都该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梵二宣称宗教自由的基础，奠立于人格尊严：「人人因其各有其人格，依其自有的尊严，即有理智与自由意志，所以应为人格负责，受其天性的驱使，负有道德责任去追求真理，尤其是有关宗教的真理。」（信仰 2）

人类所以拥有宗教自由的权利，是由于他们负有重大的责任，以个人合符天性的方式，寻找并依附宗教真理；而在寻找时所不可缺的条件，就是自由。（参见信仰 1、2）

## 权利及义务

教会的伦理教导指出：「凡人拥有上述出自人性的各种权利，亦连带负责相对的义务。……譬如：与人的生存权紧相连接的，是维持生命的义务；与人所有度量相称其尊严生活的权利紧相伴随的，是人有度荣誉生活的义务；与人所有自由探求真理的权利不可分离的，是人必须日益加深，广泛寻求真理的义务。」（训导文集3970）当然，这样简短的声明还没有详细列出某项基本自然人性美善的一切要求或规定，例如追求探索真理时应该如何等等。

所以，追寻、表达和宣扬个人奉信的真理，除了不受无理干扰的权利外（参见信仰 2；现代59、60及62），还该拥有获致「每个人的处境合宜的消息。」（大众 5、12；参见现代26及59）再者，除非已经享有足够的能力接受消息，大众传播将不过是种毫无意义的努力；因此归纳出教育自由的重要性：「不拘属于任何种族、环境、或年龄，人人既享有人的尊严，则人人在接受教育上有其不可

剥夺的权利；而此教育，既应符合人生目标，又应适于各人性格、性别、文化背景、以及祖国传统。」（教育1：参见现代26及60）

探究真理现实，包括宗教真理在内，需要专心致志地身体力行。现代科学艺术的迈进，多方面有助于提高人类对真、善、美的理解力。尤其是「研究科学者的劝勉及其对真理的绝对忠实，和其他技术团体的合作精神，国际间的团结思想……」（现代57）显示出「人格的特殊成分便是理智、意志、良心及友爱等价值；而这些价值的基础便是创造人的天主。」（现代61）「在某种程度内，这一切可以准备人心接受福音」（现代57）；所以基督信友已经拥有圣言种籽的根本，能够以加倍的热诚完成探究及尊重上述价值的任务。

基督信友应该「以自己在任何业务上的正直，吸引所有的人都爱慕真善，终于可以吸引人归向基督和教会。」（教友13）缺乏内心的诚挚立场，即使是最卓绝的哲睿人生，根本已受到上主所严厉谴责的伪善所腐蚀。（参见玛廿三：27、28；路十六：15）

因此，天主教的专家、学者，不分男女老幼都得摒绝一切自我中心的骄傲，远离任何支配或憎恨有异议者的偏激思想。他们应该致力培养克制、勤奋、忍耐、勇毅的精神，对不是由于自己努力而获享的才干、心怀感激，在其研讨造化真理事实前应有谦逊的态度，以及反映着天主的这个受造世界、切实领略其中的美善。

## 欺骗讹诌

人人都有责任寻找真理、表明真理；任何人对己对人都应诚实无讹。

辨认真理主要靠理智的内心判断。因此，有辱真理的



行为之一在于内心的闭塞，亦即故意的愚昧，又考虑怎样便利自私，立意坚持和强辩个人的成见（甚或情欲）为合理。拒绝真理等于使人无法获得或者重建与天主友好的唯一机会，成为「亵渎圣神的罪」（玛十二：31；谷三：29；路十二：10）之一。

人类彼此沟通是团体生活所不能或缺的要素。欺骗讹诈破坏损害真理；在合理地期待彼此沟通的时候，任何明知不正确的讯息，都是谎语。

说谎是件坏事。第八条诫命是「不可作假见证，害你的近人」（出廿：16；参见申五：20），这是明明严禁的行为；圣保禄给厄弗所人写信，宣称：「穿上新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具有真实的正义和圣善的新人。」（弗四：24）立刻接着说：「为此，你们应该戒绝谎言，彼此应该说实话。」（弗四：25；参见谷七：22；罗一：29；哥三：9；及弟前一：10）

正如其他的基本人性美善问题，基督思想否认直接违反真理事实的抉择，可以借口产生有益的效果作辩。即使为着避免伤害、损失，甚至救人一命，直接的谎言永远受到禁制。

至于宣誓时的谎话，更是特别严重的邪恶。因为宣誓是呼吁天主、一切真理的根源，见证其个人的誓言、决志或者许诺。教会导循经书的训谕，认为故意宣发假誓是一项严重的大罪，无论有任何理由或在任何环境下，都不许发假誓。（参见训导文集1254、2144及2964）

再如上一章所说的，教会的传承一向坚持每位信友，在受到政府当局查询他的宗教信仰时，绝不可以沉默回避。「所有的人都要准备在人前承认基督。」（教会42）这样看来信仰真理，在基督化生活里占着意义崇高的地位，而且是最重要的。

虽然如此，有时却应留意适当地保守秘密（甚且会是一项重大的责任），为能享有合理的私生活，或者维护正确的人际关系，谎话永远不准讲。人人都该在合理地传达真理的情况之下，尊重真理的基本价值，避免直接肯定一些明知虚假的谈吐；然而不适当地自动提供消息，往往亦会出卖朋友，或者显露出忽略了他应该维护的其他基本价值。

遇到类似的光景，最好保持静默，或者任由别人会错意，或者不说明自己的答案有所保留，或者另有其他用意等等。对上述个案，没有一条规则可以提供正确的解决办法；唯有在具体情况内，各人小心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同时又不直接违反自己判断的真理事实，决定静默、直率、语带双关、半吞半吐……。

此外，谈话不见得常会正式牵涉到真理事实的范畴。最简单的例子就如通常阅读的小说故事，小说家很可以虚构事件，或者夸大历史片断，来充实他想要发挥的故事。日常的贺词、口头语，一般也不当作或者看成严格的传达事实真理；「今天你的气色很好」可以是鼓励，而非个人深思熟虑决断的表示。

无论怎样，基督信友不但该对自己真诚，而且与人往来，亦要表现出他的正直可靠。「不要彼此说谎；你们原已脱去了旧人和他的作为，且穿上了新人，这新人即是照创造他者的肖象而更新。」（哥三：9、10）

## 第廿一章 建立正义和美好的社会

人是群体性的生物。与别人一起度群体生活，不仅获得智识、生命等的基本美善，而且群体本身亦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条件，和达到幸福圆满的基本因素。每个人的生命都深深受到所处社会的影响，每个人亦都负有重大的责任，参与缔造和捍卫一个公义正直的人性社会秩序。

上文曾经提到，从反省自爱与友谊的一般常识中，已经清楚地辨认出人类的社会群体本质。况且「主耶稣曾经祈求圣父说：『好使他们合而为一……就如我们原是一体一样』。因着这些话，主耶稣为我们开拓了一个理智无从透视的境界，在天主圣三的互相契合与天主教义子在真理及爱德内的互相契合之间，暗示某种类似点。这类似点昭告我们一项事实……人类唯有衷诚地舍己为人，始能达到圆满。」（现代24）

本章首先分析人类群体生命的原则，然后再讨论各种社会生活的基本形态：家庭、社经组合、政治体制和国际关系等。

### 人和他置身的团体

教会的社会教导，是她宣扬的讯息里相当重要的一环。教会从基督处学习到，世人不该自私地追求世间的宝藏，而是本着同一圣父子女的精神，彼此合理地分享所有，特别是照顾贫困弱小者，同时努力改进世间的的生活，以便天国的到临。按照基督信、望、爱三超德的确切规定，教会的社会教导便综合出一套构思；而它所根据的便是下面的两条基本原则。

第一、人除非和别人组成团体，一个他所服务而又获得助佑、一个他所爱护并受人爱护的团体，否则他不可能达到圆满的境界。第二、人除非实践个人对天主最诚挚的许诺，也不可能达到圆满的境界。换句话说，人虽然是群体的生物，却拥有更超卓的身分：他享有超性尊严的人格，又蒙召参与天主密切的直接契合关系。

因此，「一切社会组织之本原、主体及宗旨是人，而且应当是人。而人则本质上便绝对需要社会生活。社会生活并非由外而来的附加品。故此，人类通过与他人的交往及互相服务，并通过和其他弟兄们的交谈，始能发扬自己的多种优点，而满全其使命。」（现代25）

人类的这个使命并不局限于现世社会所能提供的美善。「人虽生活于历史内，却拥有永生的圣召……」（现代76），连他和现世最完整的团体、政治体系的关系内，每个人仍然保持本身的「超性」独立。（参见现代76）正因为人类有超乎现世的使命，所以社会的利益绝不可能完全握杀个人，同时所有的人在本质上是一律平等的：「诚然，人们在肉体、精神及理智方面，并不拥有同等才能，但应克服并扬弃为了性别、种族、肤色及社会地位，或为了语言或宗教，而在社会及文化等基本人权上，有所歧视，因为这是违反天主的计划的。基本人权尚未在各地获得相当的保障，的确令人感到遗憾。」（现代29）为什么呢？因为「每人都拥有灵性，既皆为天主依自己的肖象而造生，既皆拥有同一本性及出自同一本原，既皆为基督所救赎，并拥有同一使命和同一超性命运。」（现代29）

那些受到不公道歧视的人，那些受到因罪恶渗透现世社会的非正义态度及体制迫害的人：他们也都是享有超性价值的人。他们也是你我的兄弟姐妹；你我欠负他们一颗实际而积极的爱心。人人都有责任承担个人的义务，作出

具体的行动来建设一个正义、自由与和平的社会。忽略福音上兄弟友爱与社会正义的人，自然亦没有作出应有的回应。「假设有人说：我爱天主，但他却恼恨自己的弟兄，便是撒谎的；因为那不爱自己所看见的弟兄的，就不能爱自己所看不见的天主。我们从祂蒙受了这命令：那爱天主的，也该爱自己的弟兄。」（若一、四：20、21）

## 社会公益

群体由于致力追寻「社会公益」的缘故而团聚结合。这可以称为人类全体的公益，应该是天主的美善，因为这原是一切受造物的根源与终向；同时、天主的美善所以成为公益，是因为祂和所有蒙祂召唤一起生活的受造物，共同参与祂的美善。天国的生命将是美满群体的喜乐，是在天主给回应祂的召唤者，分赠无穷美善中欢欣享福的群体。

人性的美善反映着天主的美善，而基本的人性美善又是构成社会公益的理由，它渗透并牵涉到人生的一切；这样的「公益」、人人有权分享参与。最后，既然人类有共同致力的公共福利，从那里亦可孕育出真挚的友谊，无私地一起追求真正美善有益的事物。

教会社会学用「公益」的用意，是希望表明社会公益「最主要的即在于保卫人格的义务与权利。」（信仰6）个人的权利与义务，有许多是源于团体生活权利的需求，然而在维护权利与义务的功效上，某些社会群体生活体制却比别的制度更适当、有利。所以教会声明：「所谓公益，即让私人及团体可以充分而便利地玉成自身的社会生活条件的总和。」（现代26）

## 人和社会化

某些使人类团聚结合的社会关系，直接来自他们本性的需求。凡希望生活得圆满的人，明显地需要有家庭和政治体系的团体；至于其他的社会关系，则由人类自由抉择所奠立和推广。

在我们今日的世界里，自然会发觉到多方面社会关系和团体组合的需要，形成现代林林种种的公共与私人举办的协会社团：合作社、职工会、各类社团，专业、文化和文娱组织，国际机构等等。「社会化虽不无危险性，却带来巩固和增进人格优点，以及保障人们权利的许多好处。」（现代25）

### 辅导原则

教会对公益的见解，除了注意个人的玉成自我外，往往特别侧重家庭和其他社团的圆满。因为它们都是协助个人达到目的的社团，而本身亦能够构成为友谊而造生者的部分美善与福利。

上述对公益的见解暗示着一项原则，那便是教宗碧岳十一世、若望廿三世和梵二提出的辅导原则。该项原则主张：「正如由个人的努力和技巧所能完成的事，从他们手里夺过来，交给团体去干，那是不合理的；同样，那较小与较低的团体所能胜任的事，让给那较大较高级的团体去做，这也是不公道的；同时，这对正当秩序，也有重大的损害和困扰。这是一条屹立在社会哲学上极重要的，不可动摇的，也是不能变更的原则；因为国家的一切行政，因它本身的意义和性质，应该辅导社会机构中的每一个肢体，决不能予以摧毁和淘汰……」（训导文集3738）

按照上述辅导原则，应该让最低层的作出抉择，借而发挥独立自主精神，以及扩大负责行动的参与程度。唯有个人或者较小社团无法肩负的事务，才可以由较大的团体

接管代理。

## 家 庭

辅导原则的运用，首先可以取家庭实例说明。「一男一女的结合便成为人与人共同生活的雏形」（现代12），「造物主既然将婚姻建立为人类社会的本原和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第一个生命细胞。」（现代11）每一个婚姻固然是两位关系人的自由自主抉择，然而规定婚姻本质的内涵却不是任由他们本人，或者他们生活的社会法律及习惯所制立。

老实说，性生活的具体方式与形态，牵涉到许多的个别抉择以及社会习俗，这一切都受到天主教教义的检讨、评估；然而这些方法与形态对于信仰的教导所认为，性生活中必须尊重和捍卫的价值，并不会一律同等地予以遵守和奉行。想妥善地保障那些价值，亦即夫妻之情内独特的个人交融合一美善，以及该类爱情衍生的传授生命美善，唯有在家庭内才可以办到。因此、「每一家庭是享有原始权利的团体。」（信仰5）家庭并非不自然的因循组合，不是由较高级的人为权威所建立，亦不会因其规定而作出重大本质的变异。

因此，「政府应以承认婚姻及家庭的真正性质，应以保卫公共道德及促进家庭福利为自己的神圣任务；」（现代52）「在治理社会方面，应照顾到家庭的需要，例如有关居住、子女教育、工作条件、社会安全、纳税等问题」。（教友11）

### 家庭的需求

今日世界上，许多家庭的种种需求，都是紧急迫切的

重大事項。「現代的教友家庭，由於困難的增多，時常受到沮喪的考驗和煩惱；最出色的愛是使它恢復信心，信它由於本性和恩寵所擁有的富裕，以及天主所托付給它的使命。」（家庭團體86）身受經濟惡化和長期社會不義迫害的家庭，不得不在市區擠擁不堪和難以忍受的生活環境下掙扎求全；至於少數民族及外地移民，在爭取合法社會權益的時候，格外感覺艱難與無助。問題往往嚴重到迫切需要社會、政治或經濟的大幅變化，但若沒有當事人主動作出社會行動，當然不會見到當局的任何表示。基督信友因而應該和其他善意人士合作，促使當局的政策留心處理這些弊端。（參見教友11）

「政府在其職權範圍內，對處理本國人口問題，擁有其權利與義務」（現代87）；政府及行政當局的作用，不是要取代夫婦本质上的個人任務。婚姻與家庭自有其意義和價值，超乎文明社會內所能分享的福利美善。國家對每個家庭養育子女數目的利害關係，絕對不是唯一或者首要的考慮條件。「因為按照對婚姻及生育子女有不可轉讓的權利，決定生育多少子女一點，應由父母根據正確判斷來執行。」（現代87）上文早已肯定，社會公益是父母推敲選擇時，需要注意的一點。（參見現代50）

## 教育子女

教育子女原是父母職責之一。「為父母者，既然給子女帶來生命，便有教育子女的重大責任，亦因此父母應被公認為是最早也最主要的教育者。」（教育3）有關兒童教育，文明社會的確擁有相當的權利與義務，但這完全由於家庭需要輔導、協助其完成教育的任務。（參見教育3）

文明社會所負擔的工作，「例如維護並協助父母以及



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和权利；当父母及其社会人士之努力不逮时，按照辅助职责原则，顾及父母愿望，负起完成子女教育的工作；尤其民政机关，应按照公共利益之所需，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3）「辅助职责原则……杜绝一切学校垄断」（教育6），所以「政府应承认父母享有权利，得以真正自由选择学校或其他教育方式。」（信仰5）

父母享有决定子女教育科目的权利，因为儿童在颇长的一段时期内，对如此重大的事项还没有足够的理智，可以自行取舍抉择。直到青少年成熟以后，能够替自己选择将来的路线，以及拣选准备未来的教育方法，那时候便应该运用往日由父母署理代行的权利了。这样看来，文明社会处理他们受教育问题时，必须切实承认他们原是团体里，完全自由平等的一分子。

### 家庭中的关系和秩序

人性尊严与基本权益上，男女完全平等。（参见现代29；信仰6）这项事实在夫妇结合中，显得尤其富有意义，因为他们的结合是男欢女爱的亲密交融婚约，双方亦同等地享有配偶的尊敬、情欲、爱恋，以及种种的关怀照应。在这一切项目上，「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权，而是丈夫有；同样，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主权，而是妻子有。」（格前七：4）

婚姻一般需要分别承担责任：通常配偶中的一位在较大的团体内工作，供应家庭的需要；另一位则把大部分时间精力，直接放在抚养子女。没有谁能够或者可以包办一切。提出男女之别，并不暗示女性不及男性，或者男不敌女；圣保禄便明确坚持男女有别，但亦教导说：「在主内，女不可无男，男也不可无女，因为就如女人是出于男

人，同样男人也是借女人而生，但一切都出于天主。」（格前十一：11、12）

区别家庭的固定事实和不同作用时，教会表示「母亲的照料家务，尤其为幼稚的儿童所需要，亦应妥加维护。」（现代52）母亲在家庭里普遍的首要责任是抚养子女，而父亲的首要责任是治理家庭的基本财富。当然，最理想的办法是一切事务全部经由双方「善意的心灵共融、共同策划」（现代20）下，作出适当的抉择。

每一位基督信友，都应该「怀着敬畏基督的心，互相顺从」；（弗五：21）彼此尊重对方担承角色的秩序与尊严。那末，圣保禄谈论妻子服从丈夫，并不因而损害她的尊严，夫妇的关系完全不同子女和父母的关系，却更近乎教会与基督的联系，而祂便生活在人群中为大众服务：「你们作妻子的，应当服从自己的丈夫，如同服从主一样，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这身体的救主。……你们作丈夫的，应该爱妻子，如同基督爱了教会，并为她舍弃了自己。……」（弗五：22、23及25；参见哥三：18、19；铎二：5；伯前三：1及7）

夫妇间的基本关系，该是个人真挚爱情的基本形态。婚姻本质上是两位人格平等者的交融结合，但配偶应彼此补充、互相改善，而各人自有其个别的责任。再者，本性或者启示都没有否定文化习俗对这些事的影响与潜力；况且配偶之一倘若没有能力或者有办法负责，别的一位就必须负起更多的责任。幸而为基督化的家庭，基督与教会的爱情，显示出夫妇关系的最佳榜样。

### 基督化家庭的服从

「你们作子女的，要在主内听从你们的父母，因为这是理所当然的。『孝敬你的父亲和母亲——这是附有恩许

的第一条诫命——「为使你得到幸福……」（弗六：1至3；参见出廿：12；申五：16）耶稣当人们提出该作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祂给的回答也包括孝顺父母的诫命。（参见谷十：17至19）

子女服从父母的责任，不仅在于奉行父母的具体吩咐，他们更有义务尊敬父母，并且终身关怀服事他们。（参见现代48；德三：12、13）「如有人不照顾自己的戚族，尤其不照顾自己的家人，那是背弃信德，比不信的人更坏。」（弟前五：8）这便是圣保禄谈论照顾鳏夫寡妇的见解。

子女的基督化服从精神，还可以为他成长时的基督化责任心打好基础。教会一再强调这点的重要性，连梵二也声明道：「本梵蒂冈公会议劝勉众人，尤其负有教育他人之责时，应努力教导遵守道德秩序，服从合法权力，而成为爱好纯正自由的人：就是要能凭自己的见解，以真理的光照判断事理，以负责的良知处理自己的活动，以及甘心将自己的工作与别人联合，努力达成一切真实正义的事。」（信仰8）

子女服从的动机，不应来自恐惧，而该源于孝爱、感激心及谦逊。（参见德七：27、28）这种态度又会充实个人，进而自由并负责地与别人、与基督合作。年幼的儿童长大成为青年之后，父母不再享有代理的权利，应该让子女自行抉择；唯有他们本人能够切实决定自己的成人生涯，每个人必须选择自己所肯接受的前途，不论走修道的路线、或者入世使命，都是一样。

## 经济生活

人类寻找职业、工作，「赖以生产、交易及提供经济

服务的人的劳动」(现代67)所得,供应自身和家庭的需要;同时,他亦这样「靠劳动来与其弟兄接触,并为他们服务。人可能以劳动实行真正的爱德并提供合作,以完成天主的化工。」(现代67)诚然、「人将劳动奉献天主,便是参与耶稣基督的救世大工;祂曾在纳匝肋躬亲劳动而赋与劳动以高尚的尊荣。」(现代67)人类劳动以外的一切经济生活因素,只能够算是方法及手段而已。关于这一点,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便在他的「人的工作」通谕中,很详细地阐明并发挥过人类劳动的真谛。(参见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人的工作」通谕全文)

教会阐明社经命题的基本因素,主要是人类及其使命的崇高尊严,所根据的原则又是自由、人格发展、平等、辅导以及参与的几项权利。

### 自由和人格发展

私有财产和其他控制物质美善的形态,一一都是为着便利人格的发展;其主要功用,力求给每一个人提供自由自主的必要条件,因此,「私产权又成为国民自由的某种条件。」(现代71)

事实上,私有财产的基本源始来自人性自由的运用。「人格犹如一个印章,如盖于事物的性质上,并将该事物附属于劳动者。」(现代67)这便是运用人性自由的实例,因为他使空旷的土地结出果实、或者把没有理性结构的材料化成有用的事物。于是,从个人的自由抉择,可以累积工作所值的效果,换取公道的劳动酬报,「相称地维持其自身及其家人的物质、社会、文化及精神生活。」(现代67)

### 经济权利的基本平等意识

「天主曾经钦定，大地及其所有是供人人使用。所以一切受造之物应在正义及爱德原则下，公平惠及人人。」（现代69）

无论何时何地、人的产权具有怎样的形态，基本上在人类私有财产的自然权利前，首先应该顾及人类为维持生命，人人都有份享用物质美善的权利。（参见现代60）

「故此，当人使用其合法拥有的财富时，不应将财富单看成自己专有的，而应视作公有的，意即这些财富能惠及他人。」（现代69）这便是为什么教会的教父和圣师，训导世人负有资助贫困弱小者的严责：「他们声明人有义务救助贫困者，而这又不限于使用其剩余财富。」（现代69）

况且，「处于极端贫困中者有权利利用他人财富来筹得生活必需。」（现代69）

## 辅导和参与

经济活动与生产应该象私有财产一样地有利于社会公益。这一切的「基本宗旨：应为人服务，应注意人所有需求，即物质、理智、伦理、精神及宗教需求的等级，为整个的人服务。所谓人、是每位个人……」（现代64）「经济进展不应委诸私人经济活动的机械力量……每人及每个自由组成的团体所有自动发起的经济业务，应同政府的经济计划有着适当的配合及连系。」（现代65）企业、银行和其他庞大的经济势力，不该只顾谋求东主或者管理阶层的利益，更应负起促进公益的义务。凡以误谬的自由论调，否认任何社会计划的主张，都要严词加以申斥摒弃。（参见现代65）

另一方面，经济活动也「不应全由政府主持。」（现代65）正确的官方作用，不论其在发展过程某些阶段或者

紧急状态时，无论是多么重要和必须，毕竟是辅助性的措施。任何学说「将个人及社团基本权利置诸集体生产组织之后者，一律应予驳斥。」（现代65）这里强调的基本权利，就是正常环境下，个人有供应其本身及家庭需要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慈母与导师」55）

因此，「应尽量让各阶层人士积极地有分于领导」（现代65）经济发展。教会承认劳动所得的私产权（参见「慈母与导师」108至121），又肯定组织公司、职工联会和协助工人参与整个经济系统的权利。况且参与原则，更不限于经济系统的整体层面，还需要深入实际的具体经济业务；这条原则甚至应该运用到各种企业有关的业务和职工的较高层决议，以及代表某公司或者某工业的工会事务。（参见「慈母与导师」82至103；现代68）

教会心目中，上述一切完全源于人格的超性地位：「分工合作于经济业务者，乃是按天主的肖象而受造的拥有自由自主的人。故此……设法令人人都能积极参加企业的管理。」（现代68）

## 政治团体

无论是政治生活或者其他形态的团体生活，人人应积极参与公共事务，这是正常而适当的行为。一个完全人性的政治体制，必定替每位国民提供便利，「使能自由而积极地参与制定国家基本法律、管理国家政务、并确立各机构的活动范围和界限，以及选举执政人员的工作。」（现代75）个别国家怎样决定其「政府的结构及其权力的调节，其具体形式系乎各民族的特性及其历史的进展。」（现代74；又参见31）

于是，公共福利又同样成为公共秩序好坏的标准。「

国家是由私人、家庭及各式社团组成的。人们由于意识到自身力量不足以充分保障人性尊严，而感到必须成立一个较大的团体，目的在于使个人在这团体内经常贡献自己的精力，以照应公共福利。于是，成立了政体不同的各式政府。所以政府是为了公共福利而存在的。」（现代74）

### 合法的执政当局

从事物的本质说来，任何政治体制必须拥有真正的权力。「国家或政府既由许多不同的人所组成，当然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为了不因各人各执己见而使政府瓦解，故需要一个领导国民一同致力于公共福利的权力。这权力不得机械化，更不得专横暴虐，而应是一种道义力量。而这道义力量的基础便是执政者的自由意志，及其对自身职责的意识。可见政府及其权力是以人性为基础，也属于天主钦定的秩序，虽然政体及行政人员的遴选，可由国民自由抉择。」（现代74；参见罗十三：1至5）

政府拥有相当的颁布法令权力。合法的执政当局为公共福利，在伦理道德秩序范围内所出的命令，全体「国民便应在良心上服从政府。」（现代74；参见罗十三：5）这个伦理责任，能够延伸到差别颇大的法律范围（例如行车速限和征税率等），但毕竟是属于考虑到公共福利需要，而又本着善意所颁布的规定。（参见现代30；罗十三：5至7）事实上，纵使政府有时擅自越权，国民依旧有服从的义务；然而本身不义的政府，便不值得服从，不公平的法律亦毋需遵守。服从的范围是以公共福利在个案中的需求作界限。（参见现代74）

「劝人服从合理的法律并尊敬合法的长官」（主教19），原是基督教导中的一点。「凯撒的，就应归凯撒；天主的，就应归还天主。」（玛廿二：21）服从政府当局

并不等于服从执政者本人；相反，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和平于世」通谕中（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曾经强调：「国民服从政府，决非服从人，而是尊敬那创造的宰制世界的天主，是祂命令执政者，按照祂所定的秩序，调整国民相互间的关系」。（训导文集3981）

另一方面，天主断不会规定违反伦理的行为。谁也不可以因着民法的制订，替若干伦理邪恶诡辩；「这发号施令的权力，既应吻合伦理法并渊源于天主，故国家当局，颁布法律，如果违反伦理秩序与天主圣旨，那么，该法律及其所给予的许可，便没有约束人心的力量。因为『必须听天主的命，胜过听人的命』。」（和平于世51）「为此缘故，如果政府首长，对人们的权利，加以否认、或予以侵犯，那么，他们不但有负其职守，而且他们的号令，亦将全部失掉约束的效力。」（和平于世61）正如梵二声明，国民「可以保卫自身及其他国民的权利，免受政府滥用权力的危害。不过，应尊重自然法及福音原则所划定的界限。」（现代74）

## 人权和公共秩序

教会阐释社会问题的教导，在在引证人类的基本权利，当然注意到人权可分两大类。第一类属于任何时地都不得转让移动的权利，是所有情况下必须维护的人权，例如无辜者的生存权利。与这类人权相应的、便是若干义务，亦即谁也不得以任何借口，直接夺取无辜者的生命。

此外还有许多不可转让、不得侵犯的人权，但其蕴含却跟上述的稍有区别；如接受教育的人权。（参见教育1）该类人人应该享用的权利，断不能够受到他人或者政府的片面限制，甚或当作无关宏旨的要求；（参见信仰6）不过，实际运用该类人权，却需要遵循其他伦理规则



的调节，因为让所有的人，个个充分运用该类权利，并非常常是件办得到的事情。政府有责任协助国民运用他的人权，但应该留意时地环境的可行性条件，并且符合公共福利的和平。

政府的责任又在防止滥用人权，扶助私产权与经济扩建，（参见现代64）卫护大众出版与艺术自由（参见大众12）以及保障实践信仰的权利。（参见信仰7）在提供防止滥用人权的保障时，政府应该公平正直，「依照合乎客观道德秩序的法律规范。」（信仰7）

再者，政府没有任何权力指导良心，或者控制完全个人私下的行为。政治团体之所以称为「完整的社团」，是表明其拥有一切足以促进人类现世福利的办法。当然，良好的物质环境秩序，可以让世人更方便钦崇天主，同时完成与祂友谊契合的永恒超性使命。政治团体却绝对不是唯一的完整社团，更没有合法的主权控制操纵国民的精神生活。唯独教会具备一切促进灵性精神生活的办法，因为基督就在教会里宰制一切，而教会也能够合法地直接向良心训示，并对世人内心生活作出规定与管辖。

万一政府订立法律，规限自然权利的运用，便必须遵循「公益的基本因素，也就是公共秩序的真义。」（信仰7）公共秩序包括三项因素，那便是「全体民众权利的有效保障，及其权利的和平谐调，」「正当的公共安宁，就是在真正的正义之下，和谐共处的充分照顾，」以及「对公共道德应有的卫护。」（信仰7）

## 主持正义

正义是尊重「各取所值」的德操。（参见神学大全卷二之二、58：1）规范人际关系的正义，称作交换性正义。每个人都该尊重近人的一切权利。诫命在谈到正义中

指出，人类对近人所应负的基本责任：谁也不准杀害、毁谤或者竊掠他人；因此，凡侵犯别人的权利，便产生赔偿的义务。那么，取走他人财物、便必须归还原物，或者尽量赔偿同等价值的财物；伤害他人身体、便应该想个适当的办法，补赎过犯……。至于规范社会生活内，公平分配福利与任务的正义，通常称为「社会正义」。

天主教教友「要自觉到有推进真正公共福利的责任，他们也要使自己的意见真有分量，使得公民权得到正常的行使，使法律合乎伦理原则及公益的要求。」（教友14）「教友们要集中力量，去医治世界上引人犯罪的风俗与环境，使之能符合正义的原则，导人行善而不予妨碍。」（教会36）

不义的根源往往十分复杂，纠正的措施也需要巧妙地安排和真心诚意。正义的训练教育原属于基督化教育整体的一环，这种正义的教育「要求心灵的重整，是根据认清罪恶在个人及社会遗害而作出的重整。这又是劝诲在正义、仁爱与纯真中，度着真正及完全人性的生活；同时也激发警惕的戒心，使人留意反省所生存的社会及其价值；万一这些价值不能促进全人类的正义，可以勇于出头申斥并扬弃之。」（一九七一年第二届世界主教会议宣言「世界的正义」第三部分、梵训导集四：1283）这样的教育应该是种解脱性的教育，帮助人类建立真正人性的团体，是种延续性的教育，「透过行动、参与、以及实际接触到不义事实的具体生活教育。」（梵训导集四：1285）

然而，天主教教友将会忆起，即使天主在祂的天命安排中，也不曾为了摒绝滥用自由所引致的丑恶，而设法限制自由的运用。除非公共秩序必要的限制，（亦即可以借合法措施，取得合理的效验），「在社会上对完整自由的通例应予保存，就是尽量给人自由，非在必要时，不得限

制。」（信仰7）

教会肯定自由的可贵，也同样坚持「信友们按照自己的正确良心，使天主的法律深刻在此世的生活。」（现代43）

## 国际团体

即时传讯、快捷交通、形形色色的经济及文化交流，使现代世界上万国万民的关系日趋密切。（参见现代84）地球上整个人类大家庭已经构成一个人人有份、个个关怀的社团。国家的利益「又与整个人类大家庭的福利，绝对不得分割」，（和平于世98）而这类福利必须「适宜地求取，并有效地获致。」（现代84）

人类面对国际纠纷与变动，感到需要建立一个具有真实权力的国际组织，来处理并解决问题。「在今天，全球人类的公共利益，既关系各民族，同时为解决世界性问题，既需要一个相当的权力存在，意即其能力、形式、效率以及活动范围既当相等于地球的面积，故伦理法，亦要人们建立一个普及全球各国的世界性组织。不过……应由各国共同的协议而建立。」（和平于世137、138）

国家与政府当局并未能超越伦理及自然法的规范。（参见和平于世80至83）「犹如个人之间的关系属于自然法，同样各国之间的关系亦应由自然法控制。」（和平于世80）其实现代世界国家，许多方面已经降为次级的团体，一再坚持其无能适当运用的特权与职务，就变成另一种不义的行为。

所以，国际间亦需要尊重辅导原则。若干世界问题的严重与复杂性，只能够由具备真实权力的国际组织有效地加以处置解决。当然，这样的组织断不可容许其侵犯较小

团体享有的自立、差异和原有职务。「世界性团体的固有职务，是考虑并解决与全球各国公共利益有关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因而对这些极其重大、广泛而迫切的问题，各国政府单靠自己，决不能做出满意的方案。然而，上述世界性团体，对隶属各国政府固有权力范围的种种，决无权加以限制或垄断。它应致力的，是在全球各地造成一种环境，好使各国政府、个人以及中间团体，能妥善周全其义务与职责，并运用其权利。」（和平于世140、141）

### 人类期望的真实本质

凡人都该竭诚致力世界和平，追求正义；没有正义，和平便无法持久。导致和平的方法，绝不能单纯累积更巨大、更繁多和更精密的武器；「军备竞赛是人类最大创伤，并给予贫困者以忍无可忍的打击。」（现代81）真正需要的应该是更彻底的解决办法。但期望中的美善福利是如此灿烂，而畏惧的灾祸破坏又那么可怖，非全心致力世界和平不可。和平没有保障，追求其他现世福利的努力，很容易化成泡影。

人类不得不把心意和行动集中于和平的缔造。教育青少年的时候，必须强调维护和平的途径；此外，更应该尽量善用现有的国际组织。「所以，我们要全力设法，务使有一天，在各国同意下，得以禁绝一切战争。」（现代82）为达到这项目标，「需要建立一个为各国所承认的普遍权力，使之拥有有效的力量，以妥善、保证人们的安全，遵守正义并尊重权利。」（现代82）

和平只能是正义的成绩，是仁爱的效验。想要和平，先得克服异议争执的根本动机。引起紧张局势的主因，也许是国与国之间的过分经济悬殊不均，或者专制霸权以及

蔑视人权等的缘故：更深入一层的理由，其实就在人的内心「妒忌、不信任、自大及自私等物欲的猖蹶。」（现代83）「你们中间的战争是从那里来的？争端是从那里来的？岂不是从你们肢体中战斗的私欲来的吗？」（雅四：1）

期望享有和平，人类急需心灵的深切重整：「人类不应为虚妄的希望所愚弄。除非放弃仇恨，并为保证和平于将来，而缔结坚强正直的协约，则业已处于严重危机中的人类，即使拥有杰出的科学成就，或将不免走向一个凶险的时刻，那时，除死亡的和平外，将没有其他和平可言。置身于现代焦虑中的基督教会，在说这些话时，仍不放弃坚定的希望。」（现代82）

教会有什么希望呢？她的希望是一种丰满而复杂的期望，是圣神恩赐的活泼期望。「如此行事，则普世人类便将激发生动的希望——这希望是圣神的恩宠——以期终有一天，能跻入和平极乐之境，能进入上主发显光荣的天乡。」（现代93）

基督化的期望就在这世界里，仰望天主的仁慈，等待基督和平的恩宠惠赐普世万国。虽然如此，这种和平的预许并非丝毫不带附属条件；真的，和平的赋予绝对不是单纯人类进步的效果。现代世界的前景「既不稳定，又多变化」。（教宗保禄六世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宗座牧函「八十年度」7）

基督信众最后的目标在于天国永生。永生却从现世开始。因此基督信友负有重大的使命，把基督精神带入社会的各层面，使仁爱、正义与和平充盈整个大地。他们「接受了一项应在此世完成的艰巨工作，并在末日将向审判人类的法官基督，清交帐目。不是凡口称『主啊！主啊！』的人，将进入天国，而是承行天主旨意，真正着手工作的人

才能进入天国。而天父的旨意是要我们以言以行在人人身上，承认并热爱我们的长兄基督，而为真理作证，并将天父圣爱的奥迹传报他人。」（现代93）

## 第廿二章 实践基督化生活的途径

「我来是为把火投在地上，我是多么切望它已经燃烧起来！」（路十二：49）奉事天主的途径极多，基本上却只有一个基督化的召唤：借敬爱天主与亲爱近人，献身祂的救世计划，并在圣善与喜乐中参与天主的生命。「所以人人都明白，任何身分与地位的所有基督徒，都被号召走向基督生活的饱和点及爱德的成全境界。」（教会40）这些召唤包容着形形色色的基督化生活。

本书其他各章曾分别研究蒙召接受圣秩或者婚姻生活者，会有些怎样的特殊职责与祝福；本章则混统地阐明普遍性的召唤，亦即解释什么是修德成圣、对天主的起码服役、基督信友在现代世界的任务，以及修会生活的使命。

### 一致和多元

一方面看来，基督化的生活只有一种。信友的生命与臻善都包括在「仁爱」两个字内：「你应当全心、全灵、全力、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并爱近人如你自己。」（路十：27）

然而人类具体生活的世界，是个十分复杂的世界，是个反映着天地造物主无限丰富的多姿多采世界；每一个人都是独特、与众不同的个体。人性基本状态虽然一致，但各人生活的实际环境与情况，却有着极大的差别。

圣化世界是一件繁复艰钜的工程，需要许多不同的作为。爱天主爱近人的双重爱德诫命，足以使人达成臻善；但在实践期间，人类却拥有颇大的自由幅度，以及极多的行动选择。这些机会的存在，全为使基督赎世工程能深入

人类活动的一切层面，让福音传遍各地，令每个人都能够在他们共同生活及工作中透过信友的言行，接触到耶稣基督。

两条圣爱的诫命，是相偕共济的。首先应该敬爱天主、「这是最大也是第一条诫命」（玛廿二：38）；然而「那爱天主的，也该爱自己的弟兄」（若一、四：21）。基督召唤中的兄弟友爱，密切地连系着敬爱天主，无法分割。我们期望弟兄获益，而最大的利益就是福音许诺的超级祝福；但基督化的圣爱亦必照顾到近人的现世需要。入世的劳动，「由现世进展可能有益于改善人类社会的观点上看去，则颇有利于天主的神国」（现代39）；反过来说亦然，「任何人为的法律不能比委托教会宣讲的福音，更能稳妥保证人性尊严及自由裁决，予以至大的尊敬。」（现代41）

### 基督化的爱和喜悦

基督化的爱既然活跃于现世旅程中，我们对它需要有正确的认知。这种爱无疑会产生喜悦的成果，亦即圣保禄所谓「圣神的效果」（迦五：22）。因此，本文提出的爱与喜悦，自然不应仅从字面去了解。尤其「爱」这个字，最容易错误地混淆于人性的感官知觉；其实，基督化的爱含有坚毅的意志，决心力争近人的实际福利：这便需要有慷慨大量的心懷了。只顾个人的利益，就是对自己不忠不信，到头来还将丧失一切；但若以无私的爱把自己完全交付出来，反能获得圆满，反结出丰硕的果实。（参见若十二：24、25）

同样，基督化的喜悦也具有矛盾的特征，往往跟最沉痛的灾祸并存：「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哀恸的人是有福的……为义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玛五：3、4、



及10)。基督说的「有福」或者喜乐，不但是是一种开朗的气质，亦非肤浅的感官享受；从爱里发出的这种微妙的喜悦，能令人甘愿背起十字架。基督化的喜悦不会躲避灾难痛苦，也不致于使人忽略现世的具体事实，以领会上天的喜悦。那么在是种患难中的喜悦（参见罗五：3），拥有不可摇撼的信念（参见罗五：5）。分沾基督无私之爱的人，自然会明白祂正在召唤人类在天主内共同生活，一种最后将消除任何苦痛的永生。（参见默七：17）

## 最基本的敬爱天主态度

最大的不幸是大多数的基督信友，并没有过度专务圣德的生活。他们中间有的完全没有敬爱天主的真诚，有的虽则怀有诚意敬爱天主，但从未成熟到内心的喜乐，可以显现出基督精神的活力。

凡不曾决心奉行天主意旨的人，都没有真诚地敬爱天主。「接受我的命令而遵守的，便是爱我的人。」（若十四：21）谁若不曾实际奉行天主的意旨，他曾誓许的虔诚或者忠信，都不过是空话；至于犯下大罪又不悔改的，便连敬爱天主的基本诚意也谈不到。（参见若一、四：20）还有些人希望做天主的朋友，却不愿意改变他们的邪恶与自私行径；但与天主友善往来正要求那样，不肯接受起码的规定，便绝不能晋升到任何纯真的敬爱程度。（参见玛廿一：28至31）

另外又有些人甘愿满足于起码的敬爱天主态度，由于那仍可称为「爱」，自然亦连系到钦崇与信仰天主；因为那只是种起码的态度，所以只会停留在与天主维持在起点阶段而不勉力争取密切的友好交融。抱着起码态度的人，他们知道什么是敬爱天主的基本行动（参见路十九：18至

20)：他们多少也钦崇朝拜，偶而又念经祈祷；他们还知道故意违命和忽略尊重个人和亲爱近人的真谛，足以使他们被摒绝于天主圣爱与神国之外。所以连这些抱起码态度的人，也会尽力维持相当程度的信诚，同时避免重大的过犯。他们并不热心现世分享天主性的恩赐与生命，但至少设法远离大罪的机会，又涉足于永生的门限之内。本着这种起码敬爱精神而生活的人，不可能发扬基督化生命的灿烂光采，只会流露着苟且的态度。

## 天主的召唤

基督化生活真正的挑战开始，是当人听到上主平静地邀请：「朋友，请上坐吧！」（路十四：10）的那一刻。这个召唤也许在祈祷中，即使自己觉得祈祷不太虔诚；也许在聆听经书教导的时候。任何人不管他对宗教多么淡漠、怠惰，都无法完全避开召唤，它将透过种种方式挑动心弦——有时是透过文艺作品，透过人情温暖，透过喜乐或忧伤、或者两者交织之间，透过圣善好友的不自觉见证，透过突然对全球受苦受难群众的关怀感触……。

总之，召唤早晚必定向人招手。天主无限忍耐（参见伯后三：9），但祂既然深深地宠爱人类，断不肯满足于现状。祂虽然可能容忍世人自以为是地糊涂一时，却亦鼓励他们慷慨大方地响应召唤，借此从仁爱所要求的个人完全献身中，赢取喜乐的美善。没有祂的召唤，没有祂的圣宠，谁也没有办法达到如此的境界；况且，即使基督信友靠着圣宠扶佑，却仍会感觉到自身的卑微：人是虚空软弱，圣宠却坚强有力。「有我的恩宠为你够了，因为我的德能在软弱中才全显出来。」（格后十二：9）

现世间、人人都要度过自己的日常生活，承担惯见的

磨难、挫折和十字架；但在领受了新精神之后，便将了解到个人生活，正是响应天主召唤的途径：这便是每个人的独特「圣召」。

## 圣 召

「圣召」就是「召唤」。普通人只把圣秩铎职或者修会生活称为召唤，那是很不正确的想法，因为「在俗入世圣召」是件极正常的事。这类的俗世召唤，原是为大多数人最普遍、最适当的圣召，也绝对不是次等的圣召。

有人又以轰动一时的现象来衡量圣召，犹如圣保禄往大马士革途中，所经验到那种透彻人灵的内心启照一般。其实，圣召可能附带神奇事迹，但普遍情况都不至于这样。

每一位基督信友都蒙受天主的召唤。这便是说，每一位基督信友都受到天主邀请，以他个人的独特方式，实践伟大的任务——仁爱服务。全体信众都听到基督召唤「存在祂的爱内」（若十五：10），而通常是经由各人置身处事的具體生活环境，认知这项召唤。

「神恩虽有区别，都是同一的圣神所赐；职分虽有区别，却是同一的主所赐。」（格前十二：4、5）同一个天主却在千万个不同的使命与生活方式下召唤世人。从某些角度看去，有些圣召似乎比较别的圣召稍形高贵，召唤人作更多的服务、更大的牺牲；（参见宗九：15；训导文集1810；教会42；和培养10等）然而为每一位蒙召者，天主给他的召唤，才真是具体最佳的一种。任何人的圣召都不可能比别人的低下，而且每一个圣召也都是通往圣德臻善颠峰的大道。

## 基督信友的入世圣召

讨论圣召最容易犯的错误，在于过分侧重显明的修道生活，亦即圣秩及修会生活。基督信友蒙召在现世中奉事天主，其实就是极其重要的圣召。

天主最大的诫命、爱的法律，是一条人人有分的规定，并且邀请所有的人参与解救及赎世任务，好让天主的神国在整个大地兴隆昌盛。「于是一切基督徒都负有一项高贵的使命：为使上主救人的讯息到处为所有的人知晓、接受。」（教友3）

### 在俗信友和现世秩序

基督的救赎使命本身原为求取人类的永生得救，但亦包括整个现世秩序的重整工程。在俗信友蒙召参与宗徒传教事业的精神和现世任务，他们「应当把重整现世秩序作为自己的责任。」（教友7）

天主爱惜祂创造的世界。现世秩序内的每一项因素，都该受基督救赎工程的影响。信友感到信仰与爱的启发，理当善用他们的个别才能，自动负责地作出行动，改善这个各方面遭到罪恶破坏的世界，同时建立起一个根据正义和仁爱的现世秩序。

关怀现世秩序先应致力人生与家庭的福利，留意文化与企业、艺术与专业、以及政治与社会团体事务。（参见教友7）「这秩序应日加发扬、应奠基于真理、应建筑于正义、应以爱德促使其生气蓬勃、并在自由内，求取日加适合人性的平衡。」（现代26）直接介入现世秩序，确是适合在俗信友的使命，因为其中所需的一切，正是他们本身行业上所拥有并运用的知识、才干和见识。虔敬地重整现世秩序，必须靠赖那些人肯尊重「万物皆具备有其稳定性、真实性和美善，以及其固定律和秩序」，（现代36）从而诱导它进入符合基督化生活的较高准则。（参见教友

7 )

因此，每一位基督信友按照各人的个别环境情况，本着正义与仁爱去改造世界。基督信友又必须接受现实，预见这样的行为，可能在若干方面使他们十分不受欢迎；耶稣早已注意到，并非人人会善意地接纳祂的教导，或者祂的门徒。「世界若恨你们，你们该知道，在你们以前，它已恨了我。」（若十五：18）

了解上述情况之后，基督信友便该作好心理准备，留意考虑自己终身职业的选择。许多的行业能够提供丰厚入息和名誉地位的机会，但往往会引致免不了地参与奸诈、残酷、欺凌弱小和拥护伪证等的行为。拿这样的代价换取成就，其实等于舍弃基督。「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玛十六：26）

### 在俗信友和宗徒事业

每一位基督信友都因洗礼而获得宗徒的传教使命：「你们要去使万民成为门徒……给他们授洗，教训他们遵守我所吩咐你们的一切。」（玛廿八：19、20）「光荣天主父而传播基督的神国。」（教友2）宗徒事业，并没有单独保留给神职人员，而是委托给整个教会去推行，「教会通过它的百肢以不同方式进行这一事业。」（教友2）每一位信友必须在他的生活行动中宣扬他的信仰，同时在俗信友的「传教工作并不止于生活见证；真正的传教必寻求机会以言语来宣扬基督，给外教人宣讲，为引领他们得到信仰，或者给信友宣讲，为教诲他们，坚强他们，鼓励他们更热忱地度生。」（教友6）

宣扬与传播信仰的任务，并非时常容易办到。生活在日益俗化的世代，往往还会被诱惑，视之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天主从未预许那会是件轻而易举的使命；正相反，

祂曾经警告过不会人人有耳聆听喜讯。（参见谷四：9）

另一方面，现代世界一如往日，仍旧普遍地感到需要天主。最大的区别在于现代世界，这样的需要往往改变了面目，差不多无法辨认其原来本色。种种——向慕臻善——的「理想主义」，给今日带来对宗教的冷感、甚至敌视态度，特别憎恨有组织的宗教团体。尤幸对天主的义务和对近人的同情心，促使现世也致力满足精神的饥渴；需要是很迫切的，「许多人，包括年青人在内，已经失去了他们生活的目标，而在焦急的寻找他们存在的价值。」（教宗保禄六世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九日，宗座训谕「福音见证」45）

### 信友见证的特征

每一位信友必须成为天主和信仰的活泼见证。他主要的信仰见证任务可分两点：把生命的讯息带给有意信仰而又无法寻获的人，再借自己的言行替那项讯息作证。（参见罗十：14）

耶稣谈起祂身为天父的降世见证角色时，强调祂没有凭祂自己的权威行事，又只传授祂领受于天父的教导：「我所讲论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训我的」；（若八：28）「我的教训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来者的。」（若七：16）

因此，见证的任务在于欢欣地聆听讯息后，继续隶属和服从它；他没有资格更动或者改变信仰。基督召唤人类领受和传授于他们亲爱者的信仰，不是秘密地暗中私相授受的信仰。无论天主召唤世人到祂面前的恩宠，是多么个别与亲密，祂邀请他们公开宣扬福音，借此把整个天主的大家庭，结合到同一信仰中。愈积极充任宗徒——作为一位作家、教师、父母或者其他角色——，愈该把工作植基于对信仰的忠诚，以及对基督在祂教会内的经常教导，完

全开放并且拥护赞同。

### 宗徒事业的培育

有效地推动在俗信众的传教工作，必须先作好充分的准备。最重要的当然首推灵修培育；在天主神国中稳步前进，非要把个人生活牢固地奠基于信仰不可。在俗宗徒又该在对造物主的敬爱中，包括着对造化世界的爱心，并且本着他爱慕基督的挚情，刻意拯救世界。凡对近人急需的关怀，尚不及注意自身的享受安乐，这样说敬主爱人的话就缺乏一些说服力了。（参见若一、三：17）

灵修培育之外，还需要接受信仰的教理讲授，以及与宗徒事业有关的科学及技术训练。应该学会「一切都在信德光照下去观察、去判断、去实行。」（教友29）

在俗宗徒事业可以由个人推行，所以培育方式亦因人、事、时、地的不同而变更。此外，宗徒事业更有多种相当宝贵的团体方式，而且许多接受传教工作培育的，也是透过参与善会、慈善机构、传教组织或者第三会的经验。上述社团中尤其值得留意的，便是获准正名「教友促进会」的团体；在俗教友在该类团体里，更直接和密切地与圣统合作，贡献他们各人的技能与经验，致力教会宗徒事业的目标，从而显示教会相当贴切的一统与群体本质。（参见教友20）

认真地响应天主的召唤进入宗徒式的基督化生活，通常会有正式的献身许诺。有些人矢志基本的基督信友誓愿，答应每日虔诚祈祷，参与主日圣祭，专心负起个人职业和家庭的责任；又有些人便参加上述的团体组织，而更隆重的许诺，就象参加「在俗团体」的誓愿。借宣发神贫、贞洁、服从和遵守公规的誓愿，参加类似的在俗团体，等于把日常生活的劳动奉献给天主。

自动自发固然是件好事。然而就算是真诚的人类自发性，也需要有生活准则与自制克苦的帮助。人类自发性不单纯是顺从直觉冲动的暗示，更该源发于充实的规律生活，它可使人根绝虚伪奸诈和自私自利，让整个人得到内心平安后，愉快地全心全意实行他真正期望的工作。因此，修会和热心信友的生活公规，绝对不会成为法制的束缚。那是爱的成就，是自由自主地采取并肯定的承诺，正如婚姻里彼此真正相爱的承诺一样。

在对天主、对近人的爱中，人人都蒙召替福音服务，致力使它在世间结出丰硕效果。忠诚不渝地奉守在俗信友的圣召，已经足以在基督信友家中，孕育出种种的宝贵圣召，同时为现代世界与今日教会提供宗教和入世服务的许诺。由于他恳挚地在爱中实践信仰，在俗信友便和家人亲友组成一股活力，鼓励并支援那蒙受天主召唤，献身圣秩职务或者修会生活的人们。从这一点说来，培育圣召大体上还该是在俗信友的使命呢！

## 福音劝谕和修会生活

基督劝告富少年，人人都该忠心遵守诫命，敬爱天主、亲爱近人。（参见路十八：10至20）至于天主圣宠在他们心中，激起渴望更超卓的生活的人们，便蒙召分享基督同样的慷慨志愿，献出一切而愈加自由地隶属于天主。基督向许多人发出参加入室弟子行列的邀请，在教会内逐渐形成教会生活的特殊途径。凡献身修会生活的人，「为了圣愿或按其本身理由和圣愿相仿佛的其他神圣的约束，基督徒自愿遵守上述三种福音劝谕，便是整个地献身于其爱慕的天主。」（教会44）所谓福音劝谕，是指贞洁、贫穷和服从的誓愿。



「献身于天主的贞洁、贫穷及服从三种福音劝谕，原是根据主的言行，为宗徒们、教父们、以及教会圣师善牧等所推崇，由教会自吾主所承受，并靠其圣宠永远保存的天上神恩。教会当局在圣神的领导下，曾用心加以解释，监督其实行，并从而规定了固定的生活方式。」（教会43）

遵照三项福音劝谕而自我束缚的基督信友，早已在圣洗圣事里「与罪恶永诀，献身于天主」；（教会44）「但为使圣洗圣宠能获得更丰满的效果，基督徒便想以教会内的福音圣训的誓愿，从那些足以牵制其爱德热诚及敬天美德的阻碍中解脱出来，更密切地献身天主。」（教会44）

听从福音劝谕的人，就应舍弃若干本身绝非邪恶的事物。愿意拥有贵重珍珠的商人，需要卖掉其他十分完美的宝物，才有足够的购买力；（参见玛十三：46）希望成绩卓超的运动员，亦必须过度严格的纪律生活。（参见格前九：25）在心灵活动的世界里，这也是同等的事实。

「决定」一词的拉丁文字源，寓有「割除、截断」的意义。决定紧紧追随基督，遵守祂的福音劝谕，就应割除许多十分美好有益的事物，割除个人原本可以享用的事物，例如：婚姻内的性爱与家庭快乐，财产所有权和合法的自主权。然而为渴望与基督一起空虚自己的人，舍弃一切很可以是件轻易的快事，因为如今拥有一颗无所牵挂的自由心怀，能够完全密切隶属于基督。（参见格前七：32至35）

## 修会生活的见证

修会生活的意义，应该从人类迈向另一段较圆满美善家乡的遥远艰辛路程角度去了解。体验到人类有个——与在天大父共同生活——的终向，修会会士奉献自己，作为

天国旅途上的里程碑。他们以显而易见的献身生活，向所有肯观察又能辨认的人阐明，天主已经在大地展开祂的最后工程，而这项属于天主的伟业将会在来世永生中，达到臻善尽美的荣耀。

教宗保禄六世在「福音见证」中，向修会会士声明：「大公会议很清楚的表扬了自我奉献的伟大，这是你们自愿做的，追随基督将自己完全献给教会的芳表，因此，和祂一样，这奉献是完全而不能撤销的。为了天国，你们慷慨而无保留地誓随基督，将生命中最可贵的爱的能力，拥有财物的欲望，及安排自己生活的自由完全奉献给祂，这就是你们在教会内并透过祂所做的神圣奉献。无论是接受你们奉献的教会当局，或是基督信徒，都以无比的爱与关怀支持着这些生活的标记。你们『能够也应该有效的吸引教会的每一分子，勤奋地履行教友使命的责任。……更能向所有信徒昭示在现世已经获得天上的福乐。』」（福音见证 7）

所以，应该从积极方面了解修会誓愿是「为了天国」。那是一种见证的方式，证实在私有财产、夫妇爱情和独立自主以上的超性价值。

## 修会贫穷

借着贫穷的奉献，修会会士放弃私产的拥有或者控制权力，以便效法甘愿为世人成了贫穷者的基督，（参见格后八：9）使自己远离过分留恋现世事物，并且承担起许多基督内贫贱弱小者的慰借与支援责任。会士矢志甘贫乐道，的确在整个教会里不断地提醒信众，福音要求全体信众怎样使自己的心智，摆脱财富的花言巧语，转而专务贫穷的精神生活。「在现时，当许多人都为财物、知识、权力所能带来的安全感所诱惑时，天主的召唤使你们站在基

督信徒意识的顶峰上。你们应当提醒世人：真正、完全的进步在于『以义子的身分分享生活天主的生命，祂是全人类的父亲』。（福音见证19）

## 贞洁奉献

另一项对现代世界习俗潮流的挑战，便是决意守贞洁的德操。独身者奉献给天主，这原是十分优良的美善；同时又进一步作证：人类性爱的美善，无论本身多么有价值，那只不过是爱情中的一种而已。由于贞洁奉献的生活，修会会士「在众人前，表彰由天主所立的奇妙联婚，并在未来的世纪完全显示：在此联婚中，教会以基督为唯一的配偶。」（修会12）

蒙召献身贞洁生活的人数不多。然而，凡聆听到圣宠的邀请，又由于爱慕基督和愿意更自由、更专心地为祂的神国服务，（参见格前七：32至35）甘心接受守贞生活的人，会从贞洁中发现高度自我成就与在圣宠内增长的途径。教会从本身的经验以及基督的教导中，（参见玛十九：11、12）体认出为基督而守贞独处，真是「极其超卓」的圣召。（参见福竟见证13至19；培养10；训导文集1810等）

## 基督般的服从

服从的奉献，亦对许多今日流行观念挑战。种种因素、包括心理学的大众化误解，都引致一些人强把真正的自我成就，视为必定是针对效法耶稣英烈般服从所要求的慷慨忘我精神。（参见斐二：8）现代自主自治要求，往往跨越理性的界限，诱使世人将任何权威——连救世主天主在内——都看作有辱一己尊严的威胁。所以，如今许多人很难明白，真正的服从竟然属于德操之列；他们更无法

了解实践基督般的服从，能够扩展增强人的精神境界。

基督般的服从既不阿谀，又不作贱。祂凭坚强的意志，作出极其困难的行动，就因为敬爱派遣祂前来的那一位。基督对在天大父的忘我式服从中，流露着一股超卓的庄严——「因为连基督也没有寻求自己的喜悦」（罗十五：3）——基督之仆的成熟服从心，亦正如此。

一方面说来，服从的基督信友和基督相同，他们也实行了、也没有实行本身的意愿。由于服从者早已心平气静地深愿执行天主吩咐的一切，无论祂的旨意是怎样表达出来都一样；当天主召唤他慷慨服务的时候，良善的人甚至欢喜完成自己不高兴的事。修会会士透过服从，见证一项世界急需学习的原则：掌握自由的办法，并非放纵私欲，而在克制自我。

会士生活的环境，通常都在修会团体之内。这样的共同生活，可以帮助彼此忠信于他们蒙召的福音厚道；同时，这样的共同生活，也期望向其他信友，提供一套社团的模式。卸下在俗生活重担的人，应该作出忠恕与大量的牺牲，建立一个足以鼓励全体信众的优秀团体。

### 修会团体的标志作用

由此可见，在本身原是标志的教会里，修会会士的奉献亦成为一种标志。他们的生活应该向他人指出，基督的爱情、谅解、关怀与真实。这样的生活是个标志，亦即教会的伟大圣事标志内一个指标；它还是一道皓光，照耀着教会内一般信众的路途。

想充实个人与天主的连系，修会会士务必竭力趋近祂，同时由于他的工作与爱德，成为一个有形可见又切实有效的标志，今日教会所特别急需的标志。「如果没有这些具体的标记，也许教会内活力蓬勃的爱德已遇到冷淡下

去的危险，福音救恩奥迹的真义已模糊难辨，而信德之盐已在这日渐世俗化的世界中失了味。」（福音见证 3）

唯独拥有信仰的人，才会理会修会会士的牺牲奉献。没有信仰的眼光，绝不可能明白，更无法接纳把个人的一切、生命、精力、爱情和本领，完全奉献给团体规律服役的生活。圣保禄很早便警告过，宗徒爱德的牺牲，世界会当作是愚蠢的行动，（参见格前四：9、10）一种必须有胆识与见识让人当作愚蠢的行动。

再者，个人的圣善原是整个基督团体的圣善中一环。因此，修会会士的活动，绝不可以局限于某一修会团体，而是照顾到整个教会的公益，并且透过教会造福人群。圣保禄所谓的「新受造」，（参见迦六：15）要求表现出福音的真理、正义、仁爱、和平，以及一切的美好圣善。这些新天新地的因素，断不能仅从返回内心求取，而是整个基督团体坚信有能力缔造「新世界」，大家共同努力合作的成果。

### 静观修会的殊恩

修会生活的重要性，尤其是默观的重要性不应该过分子以夸大。每一位基督信友都知道，寻找天主、敬爱天主、奉事天主的行动，应实践到近人身上；然而一般的疏忽都忘记了关怀近人、亲爱近人、照顾近人的行动，也应该实践在天主之内。况且为某些人说来，现世的慈善工作，也许还是最实际的具体办法。

直接行动固然重要，但其具体考验终究是个别而有限的。切实希望全面性替整个世界与人类服务，或许最稳妥的途径，是献身祈祷、服从、补赎、隐修和静默的生活。教会历代的「革新重整」，都是这样地开始；这又是圣贤开展伟业的方法，例如戴埠的隐居士，圣本笃在苏比亚

高，圣方济在拉伟纳，圣依纳爵在万仁山，圣女大德兰在亚维拉等等。耶稣宣道前，也在荒野守斋祈祷。教会历史上每次发生后代认为是重要的重整运动，其源起总是个人或者小团体在旷野、隐所、修院中，默观祈祷时与天主及撒旦争抗奋斗的成果。

因此，教会坚持专务静观默思的修会「在基督妙身内，……常保持卓著地位」；（修会7）静观修会以生活的见证，协助建设天主的神国，「他们给天主奉献赞颂的卓绝祭献，以圣德的丰硕成果，显耀天主的子民，并以芳表感动他们，以神秘的宗教繁殖力使他们增多。」（修会7）

现代世界的危机、或者诱惑，是过分的行动主义。对外行动本身，永远不会「拯救」世界；除基督的十字架与复活之外，人类亦没有其他的最后期望。基督信友蒙召过度的生活中，最「合适而贴切」的典型，就是隐士生活和静观修会生活。

## 圣召和智慧

圣本笃主张「任何事物都不可争在天主之前」。当时他愿意强调的，原是「每日礼赞」内的有规律钦崇天主礼仪；然而，无论各人生活上的圣召如何，人之真正完全成为人的机会，就在祈祷与钦崇、特别是敬天礼仪的时刻，因为那正是人类造生所该属行的独特活动。有时、这看似负担的行动，实际上原是人类生存的要旨、动机与喜乐，是人生的目标：瞻仰天主。

人类需要学习的是，应该注意些什么，不注意些什么。各人都得响应天主个别的召唤，并按照那种方式生活；另一方面，生活的外在方式与形态，又是无关宏旨的

事，任何情况都能够修务圣德，也没有那一种情况会比较轻松容易。其实，样样都无所谓。首先寻找天主的神国，才算是真正的智慧，其他一切美善自然而然便接踵而至。（参见玛六、33）

## 第廿三章 分享基督的天主性

天主圣子降生成人，使人类可以参与天主的生命，亦即降诞奥迹里天主之爱最大的奥秘：「天主的爱显示于我们中间，即在于祂把自己的独子遣发到世界上而成为人，以救赎整个人类，使之重生，并集合在一起。」（大公2）教会每天都在感恩祭中祈求：「酒水的搀合，象征天主取了我们的人性，愿我们也分享基督的天主性。」（弥撒经书：圣祭礼仪、搀合酒水经文）

本章讨论范围，便是参与天主生命的各种途径。下文将分析圣宠的类别，天主怎样亲自存留人间的非受造性圣宠，以及天主如何陶冶祂子民的圣宠造化恩赐。最后又解释获得成义之后，为什么必须在圣宠生活中发扬光大之。

### 圣宠的意义

新约经常以「圣宠」、「恩宠」，说明天主赐人新生的慷慨惠赠。另一方面，这个名词往往提示天主降福人类的仁爱与自由；此外，还有一种解释便是由上述仁爱带来的一切恩赐。

基督降世带来新生命有关的天主恩赐，一律称为圣宠；新生命本身亦即圣宠。诚然，凡天主赋与人类的事物，样样都属于恩赐：人的存有、维护并充实人生的一切自然事物，全是祂的惠赠。在这些惠赠中，有的价值更是特别超卓宝贵，因为天主在祂的无限自由里，有意挑选人类不单成为祂的受造物，还晋升为祂的朋友。人类蒙召透过信仰，认识祂、爱慕祂，又凭祂赋与的天主性圣爱彼此相爱。以上各种特殊恩宠完全为让人类，可以在永生的幸



福境界里圆满地享有天主。因此，天主给予人类能提升、滋润并成全这个生命的惠赐，统称「超性」的惠赐——圣宠。（参见训导文集3004、3005）

## 成 义

人类从罪恶中蒙召进入新生。凡人皆生于原罪，又生在罪恶所伤害的世界；天主却「由黑暗的权势下救出了我们，并将我们移置在祂爱子的国内，我们是在祂内得到了救赎，获得了罪赦。」（哥一：13、14）圣保禄一再提到天主这项成义的仁慈，在他给罗马书信中尤其显明而清楚。（参见罗六至八章；训导文集1521至1532）

成义的枢纽在于自由：天主并非必须使人成义不可，那完全出诸祂的自由选择。是祂引导人类进入新生的圣宠，人类根本没有资格去领受，祂却待他们好象自由人，不是傀儡、不是机械人：圣宠倾注给的是人性自由。在成年人获得成义的过程中，从圣宠最初的邀请直至大功告成，天主的自由不断鼓励着人性的自由；倘若他们不推拒祂的恩赐，天主便会诱使他们对祂公义的神圣怀有畏惧，期望着祂的仁慈，开始爱慕祂，并且厌憎及远离罪恶，更从此忏悔改过，并接受新生的圣洗。所以，他们在成义时，得到了「罪之赦免，而且也是人之内心，由于自愿接受恩宠与恩赐所获的圣化与革新；因此，人由不义而成为义者，且由不友善而成为友善者，『好使因祂的恩宠成义，本着希望而成为永生的承继人』。」（训导文集1528）

## 非受造性圣宠：天主交出自我的恩惠

在天主所有的恩惠中，交出自我是第一种恩惠。祂愿

意在永生中，把自己完全交给人类，任人「在光荣中面见『三位一体的天主真象』，」（教会49）永远享有圆满的不朽生命。

其次，即使在现世生命里，天主也用种种办法把自己赋与人类。在启示与爱的惠赐中，天主把自己交给世人作朋友；在基督内，祂又把自己交给世人，「因为是在基督内，真实地住有整个圆满的天主性」（哥二：9）；到最后晚餐的时候，基督更谈到天主即将交出自己的特殊方式，亦即天主入住内心的恩惠和圣宠。

「谁爱我，必遵守我的话，我父也必爱他，我们要到他那里去，并要在他那里作我们的住所。」（若十四：23）圣父和圣子将寓居于爱慕基督的人心内，还令圣神到其中担任慰藉与代办，「那护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来的圣神，祂必要教训你们一切！」（若十四：26）由于天主圣三寓居他们内心，又由于他们将体验宠爱他们的那一位，愿意和他们相偕共处，自然一切都顺利如意：「我把平安留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若十四：27）有形可见的耶稣的确与祂的门徒弟子分离了，他们却仍旧享有平安，因为天主三位会寓居他们内心，直到在替他们安排妥善的永恒居所里，面对面地瞻仰圣三的那一天。（参见若十四：2、3）

天主寓居信友内心的事实，是属于重要的信仰真理。圣若望和圣保禄一再提到这点，还鼓励人们过着配得起如此伟大圣宠的生活：「谁若明认耶稣是天主子，天主就在他内，他也存在天主内。我们认识了，且相信了天主对我们所怀的爱。……天主是爱，那存留在爱内，就存留在天主内，天主也存留在他内。」（若一、四：15、16）「你们不知道，你们是天主的宫殿，天主圣神住在你们内吗？」（格前三：16）

天主这样的临在，比天主身为造物主、万物之主的一般性临在，更形亲切。祂的临在，为敬爱并信仰祂的人，确有一种崭新有益的形态；祂的临在，形同挚友般地充满善意与爱心；祂的临在，为能改变他们成为天主的义子，分享祂的本性；祂的临在，把他们完全融合到祂自己之内（参见若十七：22、23）；祂的临在，力求自己可以被人所知所识。祂愿意世人在圣德与祈祷生活里，犹如历代真福圣人和神秘生活者宣称的那样，日益成长，愈来愈体验到祂的临在。（参见圣女大德兰「内心城堡」的「七重邸」第一章）

信仰阐明上述骇人奥秘的真谛。由于天主寓居于人内，人类得以密切地与天主连系，并参与祂的生命；祂毕竟是上主天主，而你我仍是受造之人。人类在分享天主性生命的时候，仍旧是有限的受造之物，永远有别于祂这位无限无量的万物真主。总之，那固然是项超乎人性理解力的奥秘，但亦真正是天国生命的伊始：「这种奇妙的结交，也就是所谓的『居住性质』，和那天主在天上使神圣享福的情形，大有不同。」（训导文集3331「属神恩赐」）这便是非受造性圣宠：天主亲自寓居于人中间，以便救赎人类。

## 受造性圣宠和恩惠

天主寓居在敬爱祂的人心中，改变潜化他们。「借着自己的光荣和德能，将最大和宝贵的恩许赏给了我们，为使你们借着这些恩许，在逃脱世界所有败坏的贪欲之后，能成为有分于天主性体的人。」（伯后一：4）天主不但以另一种眼光衡量人类；祂的圣爱具有无比的威力，可以升华改变敬爱祂的人们。祂在使人成义的时候，「穿上新

人，就是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具有真实的正义和圣善的新人。」（弗四：24）由于罪恶而受到摒弃，成为局外人的天主之敌，如今却蒙收养成为天主义子，真正参与祂的生命：「请看父赐给我们何等的爱情，使我们得称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们也真是如此。」（若一、三：1）

前段各点肯定了人类存有的玄奥转变，亦即脱利腾大公会议所谓「人之内心……的圣化与革新」（训导文集1528）。天主使人成义时，的确赋与他们新生命；因此，人类存有的内在变化，使人与祂非受造恩惠密切结合的受造性恩惠，和人类列名天主义子与天国继承者的地位，统称宠爱，亦即圣化的恩宠。

## 圣宠状态

宠爱的原意是要表明一项持久性的恩宠，所以又名「常恩」。凡领受该项宠爱之后，除非明知故意地犯大罪而自绝于天主，按理说会将一直存留在他身上。拥有宠爱，证明保有与天主的友谊；失落宠爱，就等于舍弃与上主的亲密友谊关系。

拥有宠爱又可以称为置身于「圣宠状态」，其中的意义全在与天主的密切连系。如此的「状态」描述方式颇多，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修会圣部颁发的「一般教义章程」，便宣称「脱离罪恶的复义和天主进驻心灵的寓居，都是圣宠。谈论获得天主的成义，蒙受圣神赋与生命，基督生命在他身上展开……，总之是说到拥有圣宠时，其实都在采用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辞汇，说明同一项事实；这事实便在借着死于罪恶，透过圣神认领而成为圣子的天主性伙伴，进入与荣福至圣圣三的深邃融汇结合之中。」（梵训导集四：544）

天主教教友首要的责任在力求维持并发扬与天主的这

种关系。唯有在圣宠状态内的人，才可以赢得更丰富的惠赠与永生。教会经常强调务必坚持与天主的这般友谊，尤其在遇到领受圣事以及临终的时刻，更该视为亲近祂的紧要关头。凡领受——坚振、圣体、婚姻和圣秩——的「活力圣事」，倘若不在圣宠状态，亦即内心丝毫有所领圣事表示着的与天主友谊关系，便犯下致命的大罪。能够进入天主神国的，必须是安息于天主圣宠内的人；究其实，瞻仰天主的荣福，正是拥有圣宠后展开的生命，开花结果的满全。

再者，圣宠状态亦能够象上文提到那样，因着明知故意犯下大罪而失落无踪。罪恶是个人叛逆天主，自愿放弃天主嗣子的身分，推拒了永生的权益，丧失倾注内心的恩惠与德能，还任意让他所赢取的功德全部作废。天主却能够并且召唤罪人重生，激励他们「借着忏悔圣事，用基督的功绩，可以复得已失去的恩宠。」（训导文集1542）这种皈依圣宠的行动，该是郑重果断的步骤；不真不实的告解根本没有作用，首先该有天主圣宠启发的内心转变，接着便诚恳地热心悔改、补赎。

## 德能和恩赐

随着宠爱，天主赋予义人信、望、爱三种超德，让他们成为天主子女之后，有能力承担起天主的任务。这些天赋之德协助人类，使新生命直接趋向天主。

借着信仰的恩赐，天主使人分沾祂自己的智慧之光，可以认识祂和祂的救世讯息。信友可以安心肯定一切，并非单纯仗赖人性的智慧，而实在是源于天主赋予的生命，使得蒙祂寓居于心灵的人能够从启示中，辨认到天主和祂的证据。（参见若五：9、10）借着期望的德能，天主又容许世人向祂本身作出不可摇撼的信任，圣保禄便曾经以

每一位基督信友的名义，坚定地声明道：「我深信：无论是死亡，是生活……是崇高或深远的势力，或其他任何受造物，都不能使我们与天主的爱相隔绝，即是与我们的主基督耶稣之内的爱相隔绝。」（罗八：38、39）再者，三超德里最宝贵的还是爱，（参见格前十三：13）「因为天主的爱借着所赐与我们的圣神，已倾注在我们心中，」（罗五：5）令人全心全灵地借祂亲自倾注的活力与生命，隶属于天主。所有基督信友的伦理生活，完全根据上三项超德。

除此之外，美德节操还有其他许多类别。凡心地良善的人，都应该在正义、勇毅、节制和明智等「枢德」，以及从而衍生的种种德操内坚定成长；这类的美德既然属于人性与自然的造詣，按其原有的素质，断没有补充圣宠的能力，或者辅助世人趋向天主友谊与永生的办法。幸而圣宠与爱具备升华本性德操的潜力，更在人心深处作好推动所有人善行的准备，借此显出天主的圣爱。因此，根植心灵内各类善行的动机与活力，仍需透过宠爱。

至于圣神恩宠，也是与圣宠同时赋赐的恩惠。旧约里一段通俗的默西亚预言，曾宣称圣神将替赎世主，带来上智、明达、超见、刚毅、聪敏、孝爱、和敬畏上主的美德。（参见依十一：2、3）教会的教父和圣师，一向坚持这些美德亦灌注到基督奥体成员身上，亦即所有在圣宠状态的信众都有分享用。借着圣神的恩宠，「人灵获取足够的装备与保障，更从容更爽快地服从天主的吩咐和推动。」（参见「属神恩赐」）

冷淡懒散事奉基督的人，往往很难辨认并执行天主的意旨，他们固然享有圣宠，整个人却未曾准备好聆听圣神慈祥的指引；反过来说，忠信的服务却有助养成敏锐的警觉，因而成熟的基督信友能够较从容、愉快地响应圣神的

召唤。愈听从天主的神秘柔和默导，再不坚持个人的估值或决断，愈能做出完美成全的行动；艰难时期忠诚于圣宠的效果，更将增强顺利如意的心境，成熟的基督信友安心生活，保证拥有圣神的辅导助佑。

「凭着这类恩惠，人灵受到激发与鼓励，寻找并达致福音所论及的真福」（参见「属神恩赐」），亦即吾主开始传道生活时宣布的八端真福：

「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哀恸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安慰。

温良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承受土地。

饥渴慕义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得饱饫。

怜悯人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受怜悯。

心里洁净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看见天主。

缔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们要称为天主的子女。

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玛五：3至10）

人类凭圣神的恩宠迈向真福赞颂的崇高境界，以及其所预许的幸福状态；这一切和圣神的其他效验，通常统称「永恒福乐的标记和前导。」（参见「属神恩赐」）「圣神的效果却是：仁爱、喜乐、平安、忍耐、良善、温和、忠信、柔和、节制」。（迦五：22、23）

## 宠 佑

天主又与人在宠佑中相偕共在。这都是天主赋予的恩惠，助人实际作出善行；天主透过宠佑光照理性，使人认清祂的道路，又坚强他在路上迈进，或者在人误入歧途之后，能够重返正道。

天主教的信仰一向宣称，任何救世行动，任何导致或

者表现敬爱天主的行动，或者祂的救世仁爱工程，只能因宠佑完成。此外又宣称天主承认人拥有自由及责任的尊严，祂的圣宠非但没有削弱、反更增强人性的自由。

宠佑可分内外两类。内在的宠佑，是天主从内心辅助并激发人类的恩惠，使他因而作出自由与救世行动。至于外在的宠佑，更是种类繁多，所有天主诱导人类认识和参与祂生命的恩惠，都属于宠佑：热心的父母、忠诚的亲友、有益的书本、优美的音乐……；总之，任何事物都可以被天主取作导致生命的媒介。甚至疾病和灾难，往往也是天主的仁慈，促使祂宠爱的人专务救世工程。

## 死于罪恶

天主教的信仰宣称天主的恩惠，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天主的确让那些借信仰、圣洗、和在圣神内获得生命而成义的人，成为神圣良善；只可惜连成义后，他们身上多少还存留着若干罪恶的遗害。同时享有、又没有基督内的新生命，或者同时敬爱天主、却又因着眼前故意犯大罪的过愆与祂隔离，是件根本不可能的事情；然而，在圣宠状态里人仍旧能感觉欲情的犯罪倾向，这是可以了解明白的。圣保禄便有时抱怨自己身上发觉的这类邪恶趋势为「罪恶」。（参见罗六：12、13；七：7；14至20）虽然如此，这毕竟跟明知故意地叛逆天主大有不同，也不是实际具体犯下大罪；它所以称作「罪恶」，只因着其来源和趋势。「这私欲偏情，因出于罪而倾向于罪，故亦被称为『罪』。」（训导文集1515）

基督信友在感谢天主圣宠之余，也必须牢记自己是个罪人。他不但生于原罪，还经验着罪的倾向；况且他又应该想起自己个人与故意的过犯，知道那都可能助长他的私



欲偏情。即使天主的仁慈保护他，免陷大罪的可怖毒手，他往往仍旧免不了自私和忘恩的劣行恶表。

基督信友务需与罪恶争抗。除非推拒天主的助佑，天主的圣宠必能保证获得最后的胜利，但圣宠并没有豁免真诚和切实的奋斗努力：「不要让罪恶在你们必死的身体上为王，致令你们顺从它的情欲。」（罗六：12）有些人蒙受天主的召唤和赋予圣宠后，忽略了积极生动地响应圣宠，于是「在信德上遭了船破之灾。」（弟前一：19）身为基督信友，应该死于罪恶，跟着基督一起死于自己内心深处的欲念，以便与祂一起复活于新生命。（参见罗六：4）

那新生命便是天主的恩惠，但并非不必付出努力响应祂的圣宠，而能享受的恩惠。运动员要争取胜利，训练期间便该多方面约束自己；同样，凡真心渴望永生的，也应该刻苦节制：「你们也应该这样跑……所以我总是这样跑，不是如同无定向的；我这样打拳，不是如同打空气的；我痛击我身，使它为奴。」（格前九：24及26、27）这是性命交关的重任，再也没有更迫切的大事了，人类内外都存有急待征服控制的暴力。上主亲自降诞「为救赎并加强人类」（现代13）；人类本身亦得献身「善与恶、光明与黑暗间的战斗，而且是戏剧性的战斗。」（现代13）

## 肉 身

私欲偏情诱人沾染罪恶，亦即骄傲、慳吝、迷色、忿怒、嫉妒、贪饕、懒惰，以及从而衍生的可怖遗毒。倘若希望摧毁心中的邪恶倾向，以便迎纳天主的新恩惠生根茁长，就必须坚持补赎与克己：「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玛十六：24）基督的弟子门徒唯有这样，才能够寻获他们的真我与永

生。（参见玛十六：25、26）「凡属于耶稣基督的人，已把肉身同邪情和私欲钉在十字架上了。」（迦五：24）

## 世 界

人应该对抗的还有世界。的确，天主是它的创造者，祂的世界里也「样样都很好」（创一：31），而且「天主这样爱了世界，」（若三：16）祂竟派遣祂的圣子前来救赎它。然而，经书谈论「世界」，有时也采用另一种十分不同的语气，把「世界」视同不肯信仰及敬爱天主的暴力组合。这便是基督将近苦难时期，所不愿意代祷的「世界」。

「谁若爱世界，天父的爱就不在他内。」（若一、二：15）基督信友都该留意避免被世界的迷惑勾引，同时仍保持对基督替他们死亡的世间怀有一股忘我的爱心。

## 魔 鬼

人类在基督内的生命，具有宇宙性的幅度。世人目前暂时未能完全了解，天主容许魔鬼和其他鬼魅在这世界里担任怎样的角色；然而从没有信仰的世界里各种沮丧的悲苦，以及历史经验上所有的惨痛灾祸，真地极明显流露着邪恶的无形压力。「因为我们战斗不是对抗血和肉，而是对抗率领者，对抗掌权者，对抗这黑暗世界的霸主，对抗天界里邪恶的鬼神。」（弗六：12）

## 在圣宠内成长

圣宠是生命的恩惠，因此必须在生命中发育生长。人在开始接触成义机会时，连最先的圣宠恩赐，也是神圣宏伟的恩惠；然而，初初领受的人，仍不过象新生命里的婴

儿。（参见伯前二：2）世人需要在信仰中成长（参见格后十：15），在圣爱善行中成长（参见得前三：4），在各方面成长，俾能反映出基督元首辉煌灿烂的圆满无缺。（参见弗四：15）

信、望、爱三超德，和新生命所有的一切恩惠，开始的时候未能立即在人们心中扎根，或者完整地显示其美善。圣保禄致信给哥罗森人，教训他所劝化的信众说，在充满基督生命后便该怎样迈进：「自从我们得到了报告那天起，就不断为你们祈祷，恳求天主使你们对祂的旨意有充分的认识，充满各样属神的智慧和见识，好使你们的行动相称于主，事事叫祂喜悦，在一切善功上结出果实，在认识天主上获得进展，全力加强自己，赖祂光荣的德能，含忍容受一切，欣然感谢那使我们有资格，在光明中分享圣徒福分的天父。」（哥一：9至12）

基督召唤世人修务臻德，需要热切积极地活出一切祂的恩惠，尤其是爱的恩惠，「因为爱是全德的联系」（哥三：14），当然不可能一蹴即成。（参见玛五：48）领受新生命的欢乐，会令人欣喜地勉力迈步前进，「我只愿一件事；即忘尽我背后的，只向我前面的奔驰，为达到目标，为争取天主在基督耶稣内召我向上争夺的奖品。」（斐三：13、14）

每一位基督信友都有义务如此地成长，但这亦不是各人私下个别致力的任务，而该在整个信仰大家庭里，共同在爱中成长。人类一起吁请天主，使他们融汇合一，建设祂寓居的圣所：「你们也就成了活石，建成一座属神的殿宇。」（伯前二：5）

这种成长亦要求人类本身的努力，然而使其成长却全凭天主的德能。（参见格前六：6）由于接纳祂的召唤，又容让祂的恩惠在心中开花结实（参见玛五：8），自然

可以更慷慨地奉行祂的圣爱诫命，在祈祷中趋近祂，并且透过祂的圣事，融通到基督赋予生命活力的奥秘。在如此的活泼信仰里，又将体验新生命的欢乐与圆满，愈来愈可以在时空间，预先品尝天国的永生。

再进一步圆满地度过如此的天主性生活，已经是肯定瞻仰天主的福乐满全，是件超乎想象之外的美善。「天主为爱祂的人所准备的，是眼所未见，耳所未闻，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二：9；参见依六十四：3）

## 第廿四章 基督和祈祷生活

「主，请教给我们祈祷。」（路十一：1）门徒多次见到耶稣用很长时间祈祷，便向他请教祈祷的方法。耶稣也很乐意地教导他们祈祷。

本章将分析接纳耶稣为真主、为师尊的人，应该怎样安排祈祷生活。讨论的范围包括：基督、祈祷的模范与导师，祈祷在基督化生活中的必要性，祈祷的定义和类别，以及祈祷所需要的圣宠。

### 基督、祈祷的模范与导师

要皈依耶稣基督，自然会留意这位师尊的生活方式，和他的一切教导。耶稣基督的生活表率与教导，都强调在分配日常时间上，首当注重祈祷。福音中，尤其路加福音便往往叙述祈祷的事迹。（参见路三：21；五：16；九：29；十：21；十一：1；及廿二：32等）他公开地祈祷，私下也祈祷，每逢作出他执行使命中重大决定或者行动之前，更见到他在祈祷。（参见路四：1；玛十四：23；及希五：7）圣马尔谷提到基督忙碌了一整天，「清晨，天还很黑，耶稣就起身出去，到荒野的地方，在那里祈祷。西满和同他在一起的人都去追寻他，找到了他……耶稣对他们说：『让我们到别处去，到邻近的村镇去吧！好叫我也在那里宣讲，因为我是为这事出来的。』（谷一：35至38）圣路加还注意到基督生平的一定准则：退隐、祈祷、活动。祈祷是上主生平经常不变的背景。圣史若望解释这种恒久不息的祈祷，是源于耶稣跟他在天大父的特殊连系。（参见若一：51；四：34；八：29；及十一：41）

上主在祂的祈祷生活里，显出祂本身承接着希伯来民族的祈祷宝藏与传统。祂引用圣咏祈祷，特别爱用圣咏一一三至一一八首组成的颂歌 (Hallel) ；（参见玛廿六：30；廿七：46）祂又十分熟谙信经 (Shema)，一首犹太人每日诵读两次的仪典经文：「以色列！你要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申六：4；参见玛廿二：37）

耶稣有关祈祷的教导，是祂向来亲自实践的教导。耶稣在许多方面都指导过弟子怎样祈祷；在向他们讲解祈祷方式的时候，祂还传授他们天主经，一篇完美的祷文、以此祷文作为榜样。虽然如此，圣路加（十一：2至4）和圣玛窦（六：9至13）编著福音时，他们记录天主经的字汇颇有差别。由此可见，祈祷的精神远较措辞用字更为重要。

再者，耶稣教训弟子祈祷应该朴而不华。山中圣训亦包括祂私下祈祷的指示（参见玛六：6），接着又特别吩咐他们「祈祷时，不要唠唠叨叨，如同外邦人一样。」（玛六：7）

其实，耶稣本人祈祷时也爱用简单直接的辞语。祂恭敬天主圣父为「阿爸」，孩子对父亲最简单而亲密的称呼；在革责玛尼，耶稣喊出「阿爸！」（参见谷十四：36）。圣保禄后来也提过两次（参见罗八：15；迦四：6），似乎当时礼仪经文已经通用那般。虽然耶稣在向天主祈祷时，采用过该项独特的形式，而且早期阿兰语团体也曾正式选用，但仍不足以证明基督时代的犹太教，曾经接受「阿爸」的祈祷方式。

## 祈祷在基督化生活中的必要性

耶稣本人一直生活在祈祷精神内，很容易随时激发颂祷的行动；这又是祂劝勉弟子宗徒所应该有的精神，常常「醒寤祈祷」。（玛廿六：41）耶稣强调祈祷是一项恒久不息的活动：「耶稣给他们设了一个比喻，论及人应当时常祈祷，不要灰心。」（路十八：1）

基督的表率 and 教导，显明地指出基督信友必须是一位祈祷的人。凡了解自身的存有和圣宠生活是完全源于天主的，他一定能够领悟与天主维持融通的必要；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因为许多人经常以为祈祷没有什么意义。他们有的懒惰松懈，或者心猿意马，缺乏效法耶稣祈祷的慷慨精神，还找借口推卸责任；有的过份自满自足，认为天主自会知道人的需要，犯不着罗嗦；有的象信奉自然界那样，感觉天主不甚关怀这个世界；更有的误以为祈祷纯属自私自利的表现。

教会反对上述的谬论，宣称天主确实知悉一切，祈祷亦不是企图向天主申诉个人的需要。祈祷的功用能使我们承认个人卑微，并仰赖天主；况且，谦逊地顺从天主的旨意，遵照他的命令而祈祷——正如基督教导的一样，断不会是一种自私自利的祈祷。（参见路十一：9至13）没有天主的圣宠，谁也无法赢取救恩；在天主的计划中，某些圣宠只会是俯允祈祷时才赋予的恩赐。（参见「神学大全」卷二之二、83：2）

因此，祈祷绝对不是毫无作用，更非自私自利的行为。这是人类与天主之间父子关系的表现，是子女向天父的回应，表达敬爱与服从。在信、望、爱三超德中滋长的生命，必须在祈祷中向天主表白自己的一切。

梵二大公会议一再教导我们祈祷的必要，把它视为鉴别教会的标志，和名副其实的基督信友证明。（参见教会10、12、40及41）无论在俗教友、神职人员、或者修会会

士，人人都有这种必要：「既然教会全部传教事业的来源，是天主父所派遣的基督，当然教友传教的成就也在于他们和基督生命的契合……这种和基督亲密结合的生活，在教会内是以一切信友共同享有的精神方法，特别是以积极的参与圣教礼仪来营养。」（教友 4）

## 祈祷在基督化生活中的效验

圣道茂主张祈祷能够产生三种效验：首先可以从天主那里争取圣宠，其次还可以向天主求得其他的福利，并且能够替心灵获取一定的精神慰藉。（参见「神学大全」卷二之二、83：13）

倘若遵循基督的祈祷方式，祈祷的确能产生转变个人生活的作用。真挚的祈祷必然和生命的整体紧密地结合相连，它既会影响生活上其他一切，又会受到生活中其他一切所左右。除非立志改善生活上有碍人和天主交往的事物，谁也不能妥善地祈祷；然而祈祷，亦不必等待生活一切上了轨道才进行。在祈祷中作好心理准备，愈来愈体验出更多急待改善的地方。存心学习祈祷，又切实生活在祈祷中的人，必将达到整个生命都让祈祷贯彻一致的境界。祈祷生活的这种融通状态，梵二大公会议也曾详细说明过。（参见教友 4）

基督信友务必留意行动至上的陷阱。凡自诩「工作即祈祷」，而又不肯定时正正式式祈祷默思的人，就犯下错误；因为从不、或者极少祈祷的人，没有资格假定他的工作能构成祈祷的一环。许多天主教教友的经验，也早已证实了这一点。真正以工作祈祷的人，自会进入内室私下向圣父祈祷，并且找时间与上主独处。（参见玛六：6）

至论什么才算是祈祷生活所产生的心灵慰藉呢？按照



圣道茂著述的讲法，很不容易具体确定其内容。祈祷要求人彻底的转变，但最后终会使人遵循天主的构思而革新生活，把个人态度与价值观组成的品格，加以调整和启迪，并训练他，使之符合基督的意旨：「你们该怀有基督耶稣所怀有的心情。」（斐二：5）最后的效验便是基督的平安：内心中和谐的秩序与平衡，从天主及永恒的角度观察宇宙万有，不论内心外界如何动荡、依旧把持自己，坚定不移，并且透过耶稣基督，日益趋近上主天主。

### 祈祷的定义和类别

天主教的传统祈祷定义，是「把心灵举向天主」。亦即在祈祷中，把心灵举向天主，朝拜祂、感谢祂、求恩或者请求祂的原谅。

我们很难用简单的一句话解释清楚祈祷。「祈祷」的字源固然指要求一些事物——但祈祷断不是向天主要求事物那么单纯的行动。此外，任何祈祷的定义亦不可局限于理性行动的范围；因为「举心向上」应该是把意志、情欲、活动和一切都奉献于天主，从而产生和祂极亲切的个别连系交往。

圣若望·达玛森形容祈祷，有如「理智的奔投天主，向天主寻找合适的事物」（希腊教父集九十四、1089）；圣道茂则认为凡祈祷必包括要求的因素，而最后要求的祈祷就在追寻天主，正如圣咏廿七首所谓的：「我有一事祈求上主，我要恳切请求此事：使我一生的岁月，常居住在上主的殿里。」（咏廿七：4；参见「神学大全」卷二之二、83：17，和83：1、2）祈祷的定义有时还包括默想，以及程度深浅不一的静观默思。

目前的趋势，大致采取祈祷属于「和天主谈话」的广义注释。这种说法有其方便的地方，即包容所有祈祷的类

别，同时又暗示祈祷并非独白，而应交谈、对话。人类在祈祷时，首先对那位向人类发言的天主作出回应，特别是透过取了血肉之躯的圣言，与天主交流。

## 祈祷的宗旨

按照各人祈祷的宗旨或者目标，祈祷一般可以分为崇敬、感恩、求恩和求恕四大类。其他种种的祈祷——如敬爱、赞颂、顺应天主意旨、忏悔、补赎等等——基本上都能够列入上述的四大类别：例如赞颂亦即愉快地崇敬天主。这四大类别表明祈祷的动机与宗旨：崇敬显示天主的崇高伟大和人类的绝对从属关系，感恩显示领受赐赠后的谢意，求恩显示恳请赐赠的心愿，求恕则显示痛悔犯罪的羞愧。

在具体祈祷中，这些动机往往又交错混合，例如真诚的求恩，必定间接表明向天主崇敬、感恩和求恕的意向。天主经的崇敬（「愿祢的名受显扬」）和求恕（「求祢宽恕我们的罪过」），又是求恩的一种表示。

此外，人类的祈祷大多属于哀伤及求恩的呼吁，然而基督化的生活却需要崇敬与感恩的祈祷；在天国里的真福祈祷则主要是崇敬和感恩的表示了。

## 求恩的祈祷

仿效基督祈祷的人，很需要对求恩的祈祷，怀有正确、中庸的认知态度。人类自我中心的偏向，很容易只在有所企望的时候才想起归向天主，同时只顾及求恩的祈祷；万一未能立即得偿所愿，就会对天主生气、抱怨。这样当然不应是基督信友该有的态度。

另一方面，基督亲自鼓励世人向天主求恩：「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你们因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祂必赐给

你们。直到现在，你们没有因我的名求什么；求吧！必会得到，好使你们的喜乐得以圆满。」（若十六：23、24；参见玛七：7）凡真心以基督圣名祈祷的每一位基督信友，必将体验出该项预许的效能；当然，那也得符合当时的情况，以及是否真正有益于永生的救恩。天主肯定会俯听人类的祈祷，祂深知怎样把好的东西赐给祂的子女（参见路十一：13）；可惜世人却不时祈求一些愚昧、甚且有害的事物。

那么，怎样祈祷才算合格呢？看来最妥当是向天主祈求必需的、和合理的愿望。祈祷固然属于精神活动，人们仍可向在天大父索取自然界的物质福利：「日用的食粮」。凡人类属意的，都值得祈求；因为人觉得重要的事物，切爱人类的天主也绝不会不理。

祈祷所求的是否值得，当然有轻重先后的区别。有的确实有祈求的必要，有的是否该求则属自然选择范围。按天主经的精神，应该求恩的是天主的荣耀、祂的神国来临、世人奉行祂的旨意、救世所必需和有益的圣宠。

在祈求个别物质利益或者财富的时候，基督信友便需要多加注意了。倘若那是有利救恩实现的，就值得去求；然而基督本身的贫穷表率以及祂对财富的劝戒，应该使人加倍小心地考虑祈求多余的物质财富。没有基督信友会期望天主赐赠一些有碍救恩的事物；所以天主未必允准每一项健康进步、职业成功、财物增添和类似的求恩，由于那都可能成为有碍心灵精神的负累。虽然如此，所有请求世间福祉的祈祷，天主都会俯听、接纳，只不过祂的回答却可能换作精神的形态。

再者，基督信友替自己求恩，也是一件很正常的事，借此一生奉行天主的意旨而获得永生。他又应该按照基督圣爱的精神，为他的亲友近人求恩。教会亦提醒人们在感

恩祭的时候，以「信友祷文」祈求（一）教会的需要，（二）政府首长和世界得救的需要，（三）个别的急需和（四）当地社团的公益。（参见「罗马弥撒」总论46）

私人祈祷的范围也应该有较广的幅度，为家庭、为同事、为亲友、为近人等等。此外，又该替教宗、主教、堂区司铎和全体神职人员、修会会士、全体教会成员和教会外所有的人祈祷，但愿终能团结为一枝一牧；然后也应特别为政府首长、亲友恩人、相识的亡者和炼狱里的灵魂（参见教会50），甚至敌人和迫害自己的人求恩。（参见玛五：44）

### 真诚祈祷的本质要素

基督信友的祈祷应具有某些基本要素，其中最主要的是：专心、虔诚、信赖和恒心。

「专心」——基督规定祈祷时、内心应绝对诚恳，不可稍带法利塞人般的虚伪态度（参见玛六：5至8）。因此，热心的基督信友应该专心致志祈祷：「我要以神魂祈祷，也要以理智祈祷；我要以神魂歌咏，也要以理智歌咏。」（格前十四：15）至于因人性软弱而引起的不自动分心走意，纵使有所蠢动骚扰，仍不会减削祈祷的价值。

「虔诚」——祈祷并非纯理智的作用，它更应是意志方面向天主的屈膝跪拜。因此，纯正的虔诚不可以与情绪的感官满足混淆；虔诚实质是向天主彻底的奉献。犹如作母亲的对家庭的投入，主要表现在她的慷慨作风，对天主的虔诚也需要表现于自动地向祂献上一己的心灵。虔诚的行为亦会充盈着平安与欢乐，有时又会相反；然而连祈祷最艰难的时候，仍要服从天主：「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间」。即使虔诚不足的罪人，亦负有祈祷的责任，虽然对天主愈虔诚，跟祂的友谊愈密切，愈容易蒙祂俯听自己的

祈祷。（参见神学大全卷二之二、83：15、16）

「信赖」——耶稣传授祈祷的方法，应该是由信仰所激发出的信赖。（参见玛十一：24；路十七：5；雅一：5）这样，凭人类中保的「因耶稣之名」祈祷，便全仗祂的赎世圣爱，以及祂功德的力量，向天主圣父祈求所期望的恩赐。（参见若十六：23、24）内心丝毫不存希望地趋近天主，其实就是存心冒犯祂。（参见雅一：6）所以教会全部正式的祷文，每次向天主圣父求恩时，必以「因我们的主基督」结束。

「恒心」——福音劝勉人应恒心的祈祷。「天主所召选的人，日夜呼吁祂，祂岂能不给他们伸冤。」（路十八：7；另参见玛七：7至11；十五：21；路十一：1至13；弗六：18；及得前五：17）基督信友在祈祷中绝不气馁，永不放弃，永不灰心。（参见路十八：1）

## 祈祷的对象

基督信友向三位一体的真天主祈祷。新约里公开和私下的祈祷，大致上都是在圣神内、透过基督、而献于天主圣父。当然，向三位或者其中一位祈祷也很应该；所以新约（参见若十四：14；宗七：59；格前一：2；格后十二：8；及弟前一：12）和在感恩祭中，间中也会向基督祈祷，或者象「伏求圣神降临颂」那样，直接祈求天主圣神。

梵二清楚地指出，祈祷最后必定是奉献于天主，其他向童贞圣母、天使和天国神圣的祈祷，只不过是吁请他们在天主面前代祷。（参见教会50）「另一方面，要使教友们明白，我们和天朝圣人们的关系，只要是从完整的信仰之光发出的，决不会减损因基督在圣神内向天父所行的钦

崇之礼，反而益发予以增强。」（教会51）

因此，我们朝拜钦崇的是唯一的天主，我们只向祂喊出：「矜怜我们！」至于向圣母和其他神圣的施行敬礼或予以尊崇，则采用完全不同的方式，就是请他们代祷：「为我们祈祷！」（参见教会67）

## 祈祷和圣宠

基督信友的祈祷，是超性的祈祷。祈祷中，天主的奥秘与人的奥秘交流融通——圣神促成这种交融合一：「圣神也扶助我们的软弱，因为我们不知道我们如何祈求才对，而圣神却亲自以无可言喻的叹息，代我们转求。那洞悉心灵的天主知道圣神的意愿是什么，因为他是按照天主的旨意代圣徒转求。」（罗八：26、27）

祈祷原是超乎人类本身能力所及，祈祷绝不能仗恃人性努力或者单凭人性技巧而获得。没有一次祈祷可以不必借着圣宠的活动，而且人的祈祷无论多么艰难、多么费精神、或者多么轻易，总是天主激发人心，然后才会举心向上。

总之，能够祈祷完全是因为天主使人有能力祈祷。作为信、望、爱三超德的表现，祈祷本身是属于圣宠的范畴；虽然祈祷的主体是人，但祈祷却是圣神在人心的活动。

### 孺慕的祈祷

新约里，祈祷的基础是基督信友透过耶稣基督而隶属天主的新关系，亦即义子的身分。基督信友因而欢欣地体会自己的义子地位，能够怀着子女般的信赖与孺慕的温馨，向挚爱的天父祈祷，喊出：「阿爸！」（罗八：15；

迦四：6）基于这种新的关系，基督信友以基督圣名作出的祈祷，更添上一层特殊的素质，同时又赋予基督化的神契生活另一番意味。

## 祈祷——对天主发言的回响

本章一开始便指出祈祷是一种对话，是天主已经发言并且首先作出表示。圣经各卷都披露了天主发言的独特方式：「在天之父借着圣经慈爱地与自己的子女们相会，并同他们交谈。天主的话具有那么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为教会的支柱与力量，以及教会子女信德的活力，灵魂的食粮，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启示21）再者、「祂临在于自己的言语内，因而在教会内恭读圣经，实为基督亲自发言。」（礼仪7）

所以，基督信友的祈祷实际是对天主发言的回应。感恩祭礼仪相当明显地表明这个概念：首先在圣道礼仪中、天主向团聚一起的教会发言，然后教会宣读信经作答，并在圣祭礼仪中与基督结合为一。

同样的程序为私人祈祷，也是十分重要的守则。天主教的传统大力推崇诵读圣经为祈祷之本，又主张祈祷与静观都是对天主发言的确切回应方式。由此可见天主教神修为什么强调「看圣书」的习惯；天主的发言透过圣经和其他圣书传授于人，这项讯息是邀请世人作出回响，而第一个反应便是祈祷。

## 祈祷的规则

恒心祈祷需要具有忠于天主的恩赐。唯有力求完美道德生活的人，才会进入正确的祈祷状态。

为使心灵能容易进入祈祷状态，应作好准备功夫：渴望祈祷生活就应有充实的人生，祈祷本身正是那种生活的

表现。因此，每一项使人远离俗世的牺牲，每一样令人接近天主肖象的作为，以及每一次助人和合乎天主圣三圣爱的活动——都是祈祷的准备功夫。

凡有意忠诚祈祷的基督信友，莫不体验到恒心祈祷就必须自律。所有热爱并乐于祈祷的圣人贤士都不断证明，祈祷时的忠诚是基于个人的努力奋斗和遵守规律。圣本笃的极中庸「守则」，把团体诵唱圣咏及祈祷的任务，定名为「天主的功课」；又如一部四、五世纪埃及隐修士的格言与准则大全「先贤语录」中，记述过一段先贤艾嘉道的逸事：「弟兄们请教艾嘉道院长说：『父啊！我们生活中，哪一条德操最费劲呢？』他回答说：『对不起，我个人的意见，认为再没有比向天主祈祷更费劲的事。一个人立意祈祷，邪魔马上来骚扰阻止，设法打断他的祈祷，因为他们知道唯一能够克服他们的，就是祈祷。修会生活的其他职务不论艰难与否，还有喘口气、休息一下的机会；祈祷却连呼出最后一息的时候，仍不可以中断』。」（先贤语录 *Apophthegmata Patrum* 十二：2）



## 第廿五章 私人祈祷和礼仪祈祷

祈祷是个人的行动。在祈祷中，各人个别地敞开心灵与天主交谈，但祈祷的形式却有多种：有时个别私下地进行，有时和他人共同分享，更有时采取公共的礼仪方式。本章的内容将分别阐明祈祷的类别，并提供一些学习祈祷的法则。

### 个别的祈祷

祈祷往往是个人私下与天主交谈。主在山中圣训里，曾大力推荐这类祈祷：「当你们祈祷时，要进入你的内室，关上门，向你在暗中之父祈祷；你的父在暗中看见，必要报答你。」（玛六：6）

人类导师的这几句话，表明旧约所执着的传统：一间屋内的静室，一扇朝向耶路撒冷的明窗，是人人羡慕的私下祈祷好地方。（参见多三：11；达六：10；列上八：38；及编下六：34）因此，私人祈祷的圣经基础，从新约、旧约都能够找到根据。

一般说来，私人祈祷没有硬性规定，任何场合都适宜、任何姿势都可以，没有时间长短的规则，没有口祷心祷的限制。甚至每天固定时刻的守则也不是硬性的，虽然基督徒团体的惯例通常主张晨昏及用膳时祈祷，又建议面临危难或者诱惑时，亦最好祈祷。然而，每个人享有完全的自由自主权，可以选择本人的祈祷方式，以便在与天主的交谈中完成自我。

私人祈祷是实践基督信友生活最基本重要的项目，又是上主训导所特别指明的一点。这是与天主的日常连系，

从而提升个人的品德与生命；个人祈祷还助人准备好参与礼仪祈祷。生活中不注意私人祈祷的天主教教友，很容易感觉主日弥撒是件孤立而无法满意的祈祷经验；但有活力充沛私人祈祷的天主教教友，却可以更品味到感恩祭的喜悦，愈能准备妥当领受其恩泽。

## □ 祷

口祷是以言语和间中作出姿态的祈祷方式，可能采取现成的经文或者自由表达，又可以出声朗诵或者无声的流露；但无论如何，必须真正表明个人祈祷的心意。耶稣曾经警告祈祷时唠 不休的恶习，（参见玛六：7），祂也引用依撒意亚驳斥法利塞党：「这民族用嘴唇尊敬我，他们的心却是远离我。」（玛十五：8；参见依廿九：13）

口祷虽然是个人自动自发的呼救，在喜乐或危难时从心底发出的呼声；但通常都是诵念现成的经文——例如天主经、圣母经、圣三光荣颂，圣咏、颂歌或者重复式的祷文、三钟经、玫瑰经等。（参见「玛利亚敬礼」40至55）

基督取用祈祷经文的事实，福音有着极清楚的记录：吾主引证旧约的主要祈祷经文。等到弟子向祂请教祈祷之道，祂便给他们传授天主经，作为基督化生活的榜样，也成了最超卓的口祷经文。（参见玛六：9至13；路十一：2至4）

天主教教友遵守耶稣的表率与教导，和教会的热诚传统，应该努力认识并诵念背熟的经文。记忆，「在历代传授信仰上占着特殊的位置；时到今日，它在青少年要理课程里，仍旧维持其一定的重要性。」（北美主教团「分享信仰之光——美国天主教教友全国要理指南」176）这里提到的祈祷经文，象十字圣号经、天主经、圣母经、宗徒信经、信望爱超德颂和忏悔经等。

无论对神修生活或在各种情况下，口祷的益处与功效，向来都受天主教教会所正式宣布承认。（参见训导文集2221，2269）

按照历来的传统，简短的口祷经文，能够是十分有效的祈祷方式。东方及西方基督团体的传统，都有很多背念短诵的祈祷经文。采用这种的短句祈祷，为许多人可能是有益熟习祈祷的方式，并且帮助他们趋近天主。譬如早期的旷野隐士，很难推崇每日重复诵祷习惯，朗诵圣咏第七十首第一节：「天主，求祢快来救我；上主，求祢速来助我。」（咏七十：1）；圣方济则经常喊出：「我主！我天主！」的赞叹。（若廿：28）

另一首所谓「耶稣经」的诵句，最初起源于西奈的隐士，十四世纪后广受东方基督信友欢迎；那首诵祷颇为简短：「上主、耶稣基督、天主圣子，请祢矜怜我、重罪人！」

类似的简捷热诚流行经文，能有利于维持祈祷精神，尤其在无法安排固定时刻作较长祈祷的情况下，更形重要。这样的短诵，许多是采用圣咏章句，以适应各人的需要及心情；此外，从礼仪经文里摘取的也不少，最流行的例如「上主，求祢垂怜。……基督，求祢垂怜。」

## 即席祈祷

即席祈祷属于口祷的一种，是当人感到自己身处某种环境、蕴于中形于外的表现，是人生不时发出感触性的祈祷。大概说来，即席祈祷可能有两种机会：一是活泼地体验并欣赏天主的临在，这种体验能激发起欢乐与钦崇的回应；另一情况是身陷极大危难，亦即在恐惧与悲苦中、从绝望及孤立的感受中向天主呼吁。那时，人类将体会到除非天主伸手援助，绝无其他希望，因此奔向天主而祈求。

值得留心注意的事，是仅在危难或者极端快乐时才祈祷，实在错误得很。祈祷是日常的功课，倘若以为个人一生中日日都有即席祈祷机缘，那便错了。人生可能有很长的一段时期，情绪不上不落，尤其成年更容易遇到这种光景；这时纵然没有祈祷的热忱，信友仍该有祈祷的义务。在这情况下，信赖便要代替了自发性的即席热情，去支持祈祷的精神。

这个关键十分重要。大多数人开始祈祷生活时，早晚会完全感不到自发的即席情绪；若强以为非深切或感官和觉着其中的辞语字句，就不算是诚恳真挚的话，这只是错谬的见解。神修作者留意到，单调刻板 and 干燥乏味都不致影响祈祷的价值；所以不论感到多么枯燥，成熟的基督信友亦必须坚持祈祷的功课。

### 心祷：默想和静观

心祷的特征，一般就是没有外在的言语或者动作，但内心的理智和意志，却真正完全集中于天主。口祷或心祷，最重要的是赞颂、朝拜和感恩；再者，无论口祷或心祷多少总带求恩的意味。然而心祷的特征，就在于那种更深入的个人奔投天主。

心祷又分正式及任意两类：正式的心祷是指在某段固定时间，专心修炼内在的祈祷活动，同时不作任何外界行动；任意心祷则表示内心祈祷的时候，仍继续进行缝纫、烹调、驾驶等工作。

心祷的作用属于发展精神生活的一项不二法门。成圣成贤是每一位基督信友的使命；成圣成贤却意味着获得天主般的见识，更与天主密切地合而为一。与耶稣相结合是趋近天主的首要途径，因为祂虽然是天主，但除了罪恶，样样与人相同。借着效法耶稣，遵循祂的言行，才能克服

自傲、向「良善心谦的」主学习，（参见玛十一：29）逐渐「穿上主耶稣基督」，（罗十三：14）让天主成为自己生命的中心枢纽。正式的心祷，就是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的途径，（参见哥三：9、10）使人象「天父是成全的一样」（玛五：48）变成美善圆满。

在圣德之途上，若缺乏热诚的祈祷，也不会有多大进步。许多鲁直的基督弟子，可能透过实行热心有意识的口祷，和有规律的圣爱生活，终于登上精神圆满的极峰。所以不必把正式的心祷视为基督化臻善的必经之途，然而，为大多数基督的门徒，正式的心祷是较为妥善的基督化全德法则。疏忽这类的祈祷，便会产生某些灵修损失。所以神职人员与修会会士，都受到每日奉行的指示和鼓励。圣道茂亦主张，默想是虔敬的必要条件（参见神学大全卷二之二、82：3），圣教法典也明明制定神职人员与修会会士心祷的规律；梵二大公会议又宣称：「以天主圣言为题材的忠实默想」（培养8），是修生灵修培育的一环。

## 心祷的规则和类别

天主教的传统逐渐发展出不同路线的心祷规则。这类的规则原意在综合起人性的能力，以便集中所应注意的事项；但所有的神修指南，亦一再强调切勿拘泥于规则的范畴。

凡有意借助规律从事心祷的人，先应了解别人祈祷生活进展的步骤和过程，这是有益的准备功夫，为现代世界大多数人，都有此必要。再者，最好选择比较适合个别心理状态的方法：例如偏向主动、质疑的人，采取圣纳爵罗耀拉神修法会觉得更顺利；而性情淳朴又不着重分析的人，可能认为圣方济·沙雷的灵修最实际。总之，各人应该了解心祷规则的选用，并非为拓展对天主的联系或者新

知，而是为达到实际举心向上，与天主交流融通。

十七世纪以来，神修作者通常把正式心祷划分为三个阶段。他们各自的术语或有所差别，一般可以称作（甲）默想、（乙）感情祈祷、及（丙）静观。神修生活自有一定发展的程序，凡在祈祷生活内迈进的人，通常都会从较规则化的默想，逐渐进入更单纯而直接的静观境界。

## 默 想

默想又名「推理祈祷」，因为默想的时候，需要思考及推理活动。开始神修生活，最值得推荐是从默想入手，这是种有意识的祈祷，包含与天主和圣人交流融通，还有助于立志的抉择。基督信仰在两千年来，创下不少祈祷的规则与技巧，完全具有同样的作用，那便是帮助个人透过正规心祷，日益肖似基督。

教会早期的教父和隐士，都拨出固定的时间看圣书，阅读圣经、默想、祈祷。这便是最早的默想构思，又是最简单的一种。中古时代，圣纳德教导他的弟子祈祷默想，多注意基督的人性；那是颇有益的突破，日后成为圣纳德的默想规则。稍后，方济会会士大力介绍默想基督生平，尤其着重祂的贫穷与苦难，一时四处风行。

十六、十七世纪的修会团体，设法创出适合他们宗徒生活的具体心祷技巧。圣纳爵罗耀拉的「神操」，便是一本辅助神师陶冶心祷的手册。加尔默罗会亦从格兰台圣类思(Louis of Granada)、经岗达拉伯铎(Peter of Alcántara)，传到圣女大德兰，形成一股影响力极大的传统。

至论圣方济·沙雷的「入德之门」，原来就是协助普通教友祈祷之用，不论他们的职业为何，或者生活状况怎样。他大量引用往日学术的资料，同时把陈旧的法则适应到当代的新环境、新思潮；借他富于常识和诙谐的本领，

圣方济·沙雷直至今日，仍然被恭奉为虔敬祈祷生活的良师。

圣雅风同样也把圣女大德兰的规则，为赎世会会士作了适当的调整变化，树立极有益的模式。此外，值得一提的还有法国祈祷会 (Oratorian) 传统，那是碧卢枢机 (Cardinal de Bérulle) 的构思；奥理神父 (Jean Olier) 以基督为中心的规则，是由于素碧会 (Sulpician) 的推广并传授而被历代许多神哲学修生所采用。

### 默想程序

任何默想规则都应注意三项因素：准备功夫，心祷活动以及结束的意愿。

基督信友默想时，留意反省耶稣的生平言行，以便升华转变，在圣德道路上迈进。这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任务。为能妥善地做好默想的远准备功夫，那是自己的整个生活态度；而近准备则象安定心神，选读经书或者圣书，走向天主面前祈求祂使自己好好默想等。

默想的心祷活动，则主要是虔诚地思考预定的题材。这种祈祷应该设法以个人的记忆、想象、悟性、情感……全心专注于天主。默想直接的作用可以增强个人的信仰、心灵的卓识和信赖，使人领略到观摩中信仰奥秘的无限蕴涵，加强对天主的奉献与敬爱，深入札根。

默想大部份时间是用于推想基督、和祂的救世奥迹与讯息，同时亦为各人未来的灵修进步打好基础，因而能更亲切、更完整地体验到信仰的奥秘，力图全灵全意地敬爱天主，（参见玛廿二：37）进而享有充实的动机和活力、可以全心全灵地更热诚向慕天主。

结束默想时的意愿可包括较亲切地与天主、圣母玛利亚、或者某位圣人圣女的对话。然而应怀有一个具体的坚

决意愿，使心祷活动能真正领导个人日后更热诚地按照基督的道路去生活。许多灵修神师还建议人挑选默想中的一个概念，作为当天不断反复存思的重点。

## 感情祈祷

较高级的心祷又名「感情祈祷」。这时候，推敲反省的活动减少了，个人的心灵已经稳固地扎根于天主，可以更方便、更直接地趋近天主。况且、加深对基督和祂奥迹的认知，自然又产生另一股期望，寻求进一步的体验，以及更亲密的爱意。

经书讲述天主的友谊，往往把它比拟作世间的爱侣关系。男女初堕情网，常会喋喋不休地互相倾诉，有说不尽的情话，有无限交流印证的心意；然而，渐渐便会感觉语言的不足与累赘，最要紧还是两人默默携手相偕的体贴与关怀。瞬息的顾盼，轻盈地一握，恬然把臂同在，远胜千言万语的表白。如此浓情深爱，通常需有相当长的培植时期，而与天主友谊深挚的人，亦该先经历类似的努力。

能够进入感情祈祷的范围，一般情况须先透过默想与恒心实践基督化生活，牢牢地扎根于天主之内。感情的因素，当然早已存在所有祈祷中，连初学心祷的人也不例外；但感情祈祷所独有的突出诚朴与玄奥体验，则显示大有进展的境界。

真心追随基督的人，大多数会从默想迈向较纯朴的祈祷，进入上述心祷的状态。心祷中往往会发生的一些迹象是：一个人无论多么谨守祈祷时间，生活上又完全忠于天主，祈祷却愈来愈枯燥乏味，似乎毫无意义或功效。未曾受过恰当的默想训练，就该忍耐地接受这类磨难，同时期望并寻找更有效验的心祷途径；但为其他的情况，那种苦涩感觉很可能是种前奏，显示愈单纯诚朴的心祷，即将带



来甘饴温馨的神乐。

## 静 观

心祷的登峰境界是静观，而静观又可以划分几个阶段。天主对现世非常忠信于祂的人，所赐与的最慷慨恩惠莫过于静观。静观的最后阶段，就是在获享永生荣福前、所能达到的最接近天主状态；不但享有着天主临在的沛霖体验，还汇聚着无比的喜悦与平安。

纯正的静观祈祷，就是慷慨大方地将整个生命完全奉献给天主。要拥有这颗爱心，必先经历十字架，接受黑夜弥濛与忠贞不移的考验；但一旦晋登静观境界，却可以享受基督无比的平安。这当然不是毋需继续磨练奋斗的平安，而是出诸深挚圣爱的平安：「因为基督所受的苦难，加于我们身上越多，我们借着基督所得的安慰也越多。」（格后一：5）

天主教神秘家的著述，描写天主使自己与密友融通的神秘祈祷，有着形形色色的类别。世界上各行各业的人，都有机会享有这种心祷的喜悦；然而，奉守福音的劝谕，会格外有助净化心灵，准备好他，使他怀有这类祈祷所必须的情爱。事实上，许多修会最着重的，便是辅导其会士在这英豪的道路上，致力奉事天主和服务教会。

教会提起静观修会，也宣称「他们是教会的荣耀，及上天恩宠的泉源。」（修会7）静观生活的特征可以由基督的谈话辨认，当时祂解释把自己的心灵完全奉献给祂，这胜于为祂的一切身外劳役。基督赞扬静观的专注爱情，属于无与伦比的美德：「其实需要的唯有一件。玛利亚选择了更好的一分，是不能从她夺去的。」（路十：41）

## 祈祷和基督化生活的成长

人们在开始嚐试心祷时，将会惊奇地发觉自己对基督和神圣事宜，原来是那么陌生无知。连福音及灵修作者的谈话，也象是十分遥远、难于领悟。为能设法默想，人应该付出莫大的努力；但一步步地在上主的认知与圣爱中滋长茁硕，基督亦予以多方面充实、扩大人性的努力。

借着恒心奋斗，信友可以净化自己的心灵、摆脱其他累赘而更自由地专心向慕天主；不久，他便可以明了自己一无所有——使他愈仰赖天主。挫折、失败固然在所难免，但不应造成颓唐；祈祷日渐单纯简化；便会愈来愈欢迎及器重苦难磨练；天主圣神亦大力予以提携。由于深挚真诚的忏悔，使他避开一切涉及罪恶的事物；更能担待旁人的过失、软弱，就好象是分沾天主的宽恕之道，极易原谅并同情他人。热衷于礼仪，又完全从天主的角度衡量万物，生活于超性的氛围内，成为奉行天主意旨的称心工具。

祈祷内的成长，本质上全靠基督化生命各方面都有所进步。因此，祈祷生活亦即全德之途，是每一位追随基督的人，所蒙召参与的生活。（参见玛五：18）

## 祈祷分享

梵二大公会议闭幕后，天主教教会内的一些圈子里，涌起祈祷分享的潮流。实际上，那是一种私人的向天主口祷，但进行的方式却在信众团聚的场合。

祈祷分享略有别于单纯和他人共祷，而是几位基督信友在信仰气氛内，集会祈祷，个别地向天主倾诉内心的思想与感触。祈祷固然是指向天主，但每个人都意识到与他一起集会的人，既分享也分担他的祈祷；人人从别人祈祷时表现的信仰与奉献志愿，汲取得益。

祈祷分享的一些方式，又特别受到神恩运动的推崇。教宗保禄六世注意到该项运动的威力，足以激发并鼓励「个人和团体向慕深入的祈祷，重新转向静观和强调颂扬天主，一心一意把自己完全献给基督，更爽快地响应圣神的召募，愈加热心研读经书，慷慨大方地照顾、关怀弟兄，还立下赞助服务教会的决心。」（教宗保禄六世、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向祈祷会会员致辞）

若想保持上述的神益，同时防止自傲或者夸耀的倾向，务须处处留意。因此分辨神类的重要性十分显明，犹如圣保禄的著述所注重的早期神恩祈祷状态（参见格前十四：26至33）；应该保持对教会整个大家庭的挚爱，以及普遍不可或缺的圣宠办法和礼仪祈祷规定，避免任何分党分派或者精英主义的态度，破坏教会的完整一统。（参见教宗保禄六世、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向天主教神恩复兴运动大会致词）「辨别奇恩的真确性及其合理的运用，是治理教会者的责任，他们应特别负责不使神恩息灭，却要考验一切，择善固执。」（教会12）

## 礼仪祈祷

礼仪祈祷是整个教会的祈祷，是天主的大家庭在基督内融汇结合的祈祷：「因此，神圣礼仪便构成公共敬礼；我们的赎主——教会的头——用这个公共敬礼，来敬礼在天大父；而基督徒的团体，也用这个公共敬礼，来敬礼自己教会的创立者，并借着基督，来敬礼永生之父。一言以蔽之，曰：神圣礼仪构成整个耶稣基督奥体的，也就是教会的头与肢体的公共敬礼。」（训导文集3841）

我们必须留意礼仪祈祷或者私人祈祷的显著区别。私人祈祷是个人或群体按照本身旨趣和个别性格所引发的趋

向天主；礼仪祈祷时，个别参与者不再以个人名义，而是凭主的教会成员身分参与。礼仪是基督领导下的教会团体祈祷，往往又称为教会的「法定祈祷」，因为礼仪祈祷受着私人祈祷所没有的规则、仪典约束。

「礼仪」的希腊字源，指公务或者公民承担的公共福利服务；总之，其基本概念即团体利益的服务。礼仪今日已专指教会的公众敬天仪典，通常跟私人祈祷或个别敬礼还保持相当的距离；礼仪是教会的司祭式敬天大典圣事，完全不同其他私下和个别群体的敬礼。

感恩祭、圣事、大日课和其他公众仪礼，都属于教会礼仪之一；拜苦路、玫瑰经、聚祷等，无论有否信众团聚参与，仍只能称作敬礼，有别于正规的教会礼仪，或者公祈祷。

### 私人祈祷导向礼仪祈祷

礼仪既然是教会的祈祷，就是团体的敬天大典，自然包括内外两种层面；祈祷应是内心参与态度的外在表现。钦崇的首要因素必须是内在的，力求保障并维护外在言行的真实与诚挚。否则，「宗教便显然流为形式，毫无意义，全无内涵……该知道，除非心灵归向天主而寻找全德的生活，绝不可能相称地朝拜天主。」（参见「天主的中保」，教宗碧岳十二世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日通谕24、26）

私人祈祷根本亦趋向教会团体的这类法定公祈祷。天主的计划愿意基督信友与祂连系，不但凭个人身分，更是在基督内组成一个大家庭；因此，天主的计划是愿意人类非仅以祈祷者的身分，也以祈祷团体的身分与祂交往。成为奥体的一分子，便可以在赎世主领导的祈祷中，融汇结合。（参见训导文集3841）

私人祈祷生活助人更有效地参与钦崇天主的礼仪，而参与礼仪同时亦成为各人个别祈祷生活的核心。私人祈祷、礼仪祈祷，都不可以随便马虎。（参见梵训导集五、58至60）

### 礼仪祈祷的卓越性

礼仪祈祷的卓越性，不仅来自祈祷中的集体敬意，更因为那就是基督和祂奥体教会的祈祷活动。

「礼仪最足以使信友以生活表达基督的奥体，和真教会的纯正本质，并昭示给他人。」（礼仪2）「基督常与其教会同在，尤其临在于礼仪中」（礼仪7）；「因此，礼仪实应视为耶稣基督司祭职务的施行，其借外形所指……由耶稣基督的奥体，包括首脑及其肢体，实行完整的公开敬礼。所以，一切礼仪行为，因为是基督司祭，及其身体——教会的工程，就是最卓越的神圣行为，教会的任何其他行为，都不能以同等名义和礼仪的效用相比。」（礼仪10）

### 感恩祭：最崇高的仪典

在所有基督团体礼仪中，最领先、最崇高、最中心的仪典，就是感恩祭：弥撒。主在犹太逾越圣餐背景内，建立新约的感恩祭圣宴；从那次的仪典产生出今日的新约礼仪。

逾越圣餐是一项仪典，需要取用若干食物——包括面饼和清酒——以及祈祷和讲道。「主耶稣在祂被交付的那一夜，拿起饼来，」（格前十一：23）献给祂的在天大父，「祝谢了，擘开说：『这是我的身体』，」（格前十一：24）又把祂的圣体分给宗徒吃了。「晚餐后，又同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次

喝，应这样行，为纪念我。』」（格前十一：25；参见玛廿六：26至29；谷十四：22至25；路廿二：19、20；及格前十一：23至27）

教会服从基督的命令，举行基督作过的仪典追念祂。教会的钦崇朝拜和全部内在生活，一向集中于弥撒的感恩祭。下文将详细说明追念吾主的仪典礼节，以及使基督救世苦难重临的圣祭真谛；本章仅先行简短地提出，表达该项伟大行动的仪典内的一些事项。

弥撒仪典的基础是根据往日旧约的礼仪，再经过历代的调整修订而成；然而，即使时至今日，教会内许多礼仪派系在举行同一项事迹时，依旧各自有些许差别的形式；虽然如此，基本模式和程序仍是一致的。

弥撒一般分作两部份，拉丁礼派中称之为「圣道礼仪」和「圣祭礼仪」。圣道礼仪由祈祷、圣歌、和主要是诵读经书所组成，间中又可以插入沉思静想的默祷，或者讲解天主圣言的宣道。圣祭礼仪则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奉献」，把面饼、酒水等礼品带上祭台，恳请上主收纳；接着「感恩经」，以圣事行动追念上主受难、复活的救世奥迹，使这些奥迹重新临现于祂的子民中间；最后「擘饼」，亦即恭领基督圣体圣血的圣宴，令所有由祂获取生命的人与基督极密切地融汇合一。

## 其他圣事和礼仪祈祷

七件圣事全由基督亲自建立，又是教会的礼仪之一。圣事属于钦崇行动，又是基督对基督信友的主要活动，从而赋予圣神，让他们成为一个圣善的民族。下文各章将分别详细阐明并诠释每一件圣事。

## 神圣日课（时辰祈祷）

另一项整个教会的礼仪行动，名为「神圣日课」，又称「大日课」。取用「课」字，有意指明其中责任、义务的规定。教会时刻要负的任务，就是赞颂与感恩祈祷：「基督借着自己的教会，仍继续这司祭任务；而教会并不仅以举行感恩礼，而且以其他方式，尤其以履行神圣日课，来不断的赞美上主，并为全人类的得救而转祷。」（礼仪83）

「按照基督徒的古老传统而编成的神圣日课，其目的在使日夜的全部过程，借着赞美天主而圣化。」（礼仪84）其中组成部分有：（一）读经，（二）晨祷，（三）日祷经，（四）晚祷经和（五）夜祷经；内容则主要取材于经书，尤其以圣咏所占比例与地位，特别显著。此外，按照礼仪年历规律和圣人瞻礼，每日的祈祷亦自有不同的典式。

神圣日课既然是教会的祈祷，凡领受神职或者宣发隆重修会誓愿的人，都被委派并负责忠诚地以整个教会的名义，每天恭祷。虽然如此，由于日课原来是属于整个教会的，一般信众亦因而被邀请参与，特别其中的晨祷和晚祷经。神圣日课确实是圣经、以及古代和现代祈祷经文的宝库。学会欣赏并热爱这类祈祷，通常需要一段时期，然而，受过教会祈祷培训之后，便能够借此汲取莫大的神益。

### 礼仪祈祷的特征

礼祷祈祷需要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一）遵照一定规格，亦即教会当局批准的礼仪章程；（二）必须以教会的名义举行；（三）必须由合规格委任者领导、或任主席。

许多误解的源起，多数是由于混淆了礼仪祈祷和私人祈祷。事实上两者之间的差别极大：在礼仪中，个人成了

祈祷团体和基督祈祷内的一分子。个人主义澎湃的今日世界，确实不容易领悟及接受礼仪祈祷的概念。

一位神职人员私下诵念神圣日课，仍然是礼仪祈祷，因为他是以整个教会的名义而祈祷；一位司铎没有信众参与而举行弥撒，依然跟基督整个祈祷团体有着礼仪的联系。

教会的礼仪钦崇具有几项显著的特征。那是永远根据耶稣基督的司祭赎世工程：基督就是所有礼仪钦崇的主持；礼仪关系到教会的圣统：主礼者应是因圣秩而特别与基督契合的人；教会的礼仪永远具有群体的本质：因她把教会的成员团结合一，并且邀请他们参与；教会的礼仪具有圣化的作用：礼仪是纯正基督精神的标志与源泉。

教宗碧岳十二世声明，礼仪是成圣最有效的途径，任何私人敬礼若令人忽略礼仪，必不可能有成果；另一方面，他又对内心奉献与祈祷生活的必要竭力坚持，以便让礼仪发挥其应有的效验而不致流入形式。（参见「天主的中保」31、32及175）做个完整的基督信友而又完全诚实忠信，精神生活必须是一种导向礼仪祈祷的生活；同时，亦须借礼仪渗透而充实日常的分分秒秒。

礼仪既然是基督与祂教会的钦崇行动，规范公共祈祷的责任，便成为基督委派主管教会的教宗及主教所专有的职务。礼仪祈祷是本着整个教会的名义举行，因此主持礼仪的神职人员，应该采用教会批准的祈祷经文、礼节。（参见礼仪20）当然，礼仪内若干部分亦载有任选礼节，准许作适当的变动，以及允许相当的自动自发成分。读经、祷文、衣饰和姿势，应该有些因素表达出整个团体在信仰与礼仪的一统精神；未经授权而擅自更改教会的礼仪祈祷，实在很不公道，因为礼仪毕竟属于整个教会，而不仅是其中的主礼、歌咏团、或者负责某项指定职务者的个人



私事。

## 学习祈祷

祈祷，为每个人都是需要的，又能获得极多的恩宠；然而恒心祈祷，要求不少的忍耐功夫。凡愿意祈祷的成人，必须正视规律的重要性，认识到培养祈祷习惯的需要。开始的方法之一是专心注意晨祷、晚祷经以及每日默想。

晨祷的格式包括：颂扬天主；感谢祂往日的恩惠；三超德声明——信仰天主及祂的救世讯息，现世对祂的期望，以及敬爱天主的意愿；定志效法耶稣基督；又把当天未来一切的祈祷、工作和忧苦，完全奉献给祂。

晚间就寝前最好亦以祈祷结束：感谢天主整天所赐的恩惠，并且忏悔个人所犯过失，然后把自身和亲友托付给天主照顾。教会规定「夜祷」必以圣母赞美诗结尾，这是全体信众遵守的习惯。

最有挑战性则是每日的默想。凡希望在基督化生活内成长茁硕的人，最好拨出固定时间——十至卅分钟左右——用于每日的心祷。初学心祷时，也许专心热诚诵念口祷经文，为某些人会是有帮助的入门。

祈祷相当重要的条件，是懂得控制时间、安排时间。一个忙碌、紧张、误点的人，很难妥善地专心祈祷，因此需要努力避免赶时间，应按步就班地依时祈祷。

### 训练儿童祈祷

父母有责任留意子女的祈祷教育。子女年幼时期也该让「儿童学会祈求宠爱并保护人类的天主，祈求天主圣子与人类长兄的耶稣基督，祂将引领我们趋向天父，以及祈

求寓居人心的圣神；让孩子学会向圣玛利亚、耶稣之母与人类之母，满怀信心地祷告。」（梵训导集四、577）

儿童需要见到早晚和用膳时祈祷习惯的榜样，应该教育他们弥撒礼仪，以使他们了解弥撒是什么，并参与其中的每一部分。祈祷的培育是透过祈祷的体验、祈祷的榜样，以及学习通用祈祷经文。所以，父母的职责范围相当广阔。

「父母具体的榜样和生活的见证，是教育儿女祈祷的基本和不可替代的事。唯有与儿女一齐祈祷，父亲和母亲——实施他们的王者司祭职——才能够渗透儿女心灵的深处，在他们生活中烙下无法磨灭的形象。」（家庭团体60）

## 第廿六章 礼仪：逾越奥迹和 圣事生活

宗教推究到底，就是寻找天主的问题。「我有一事祈求上主，我要恳切请求此事：使我一生的岁月，常存在上主的殿里。」（咏廿七：4）由上文研讨至今的一切，全为助人努力寻找天主。寻找天主，特别需要在祈祷中进行，而个人的祈祷又该向外伸展，与他人联合团结成为公祈祷。一旦这种公祈祷成为教会本身具体的祈祷，以新的方式把群众连系统一之后，便构成礼仪。所以，礼仪实是「由耶稣基督的奥体，包括首脑及其肢体，实行完整的公开敬礼。」（礼仪7）

本章将阐明礼仪的本质、基督在其中的临在、逾越奥迹、「圣事」的意义、基督建立的七件圣事（以后几章则分别详细讨论每一件圣事），以及教会通用的圣仪。

### 基督临在礼仪之中

礼仪祈祷不仅是一种公祈祷。梵二大公会议在礼仪宪章中，重新阐明祈祷、团体——包括圣事——怎样成为礼仪的事实。大公会议不但谈到寻找或者接触，更强调临在，亦即天主如何于礼仪中在基督内到临的事实。的确，由于祂先行趋近人类，因而世人可以寻找并接触天主：「爱就在于此：不是我们爱了天主，而是祂爱了我们……」（若一、四：10）；天主原来就在人间，只是世人不觉察而已，因此人需要寻找接触，扫除自己本身的种种障碍。

「基督常与其教会同在，尤其临在于礼仪中。在弥撒圣祭中，祂一方面临在司祭之身，『祂曾在十字架上奉献自己，而今仍是祂借司铎的职务作奉献』；另一方面，祂更临在于圣体形象之内。祂又以其德能临在于圣事内，因而无论是谁付洗，实为基督亲自付洗。祂临在于自己的言语内，因而在教会内恭读圣经，实在是基督亲自发言。最后，几时教会在祈祷歌颂，祂也临在其间，正如祂所许诺的：『那里有两个或三个人，因我的名字聚在一起，我就在他们中间』。」（礼仪7）

因此，凡祂的肢体团聚一起举行公祈祷，基督必在其中。礼仪中，教会主要为了钦崇而聚集一堂；这时，元首和肢体一起来到圣父面前；人完全融化于天主亲自建立的盟约之内，但已经不再是个别的人，而是在基督内统一的天主子民。钦崇朝拜需要整个团体的合作参与，他们必须是共享者而非旁观者。

况且，基督亦临在祂的教导内：「因而在教会内恭读圣经，实为基督亲自发言。」（礼仪7）由于教会力图让世人更方便地认识天主讯息的丰盛宝藏，在每次举行圣事礼仪，都以圣道礼仪开始。这样的礼仪除了读经，还加添一段默想及祈祷的时间；圣道礼仪实质上便成为真正一连串的祈祷，从聆听、默想、敬礼，递升到融汇的境界。凡祈祷（特别礼仪祈祷）的一贯中心点都是追求天主，祈祷亦因此主宰并规范着礼仪的活动和程序。没有祈祷的礼节便不算是礼仪。

在礼仪中，圣体圣事的临在是最奥妙的基督临在方式；再者，祂亦借一切圣事所发挥的救世权能而临在。上述的种种临在方式，都是圣保禄所谓的天主奥秘之一，是基督的奥迹、逾越的奥迹，甚至可以简称为「奥迹」。（参见哥二：2；四：3）

## 逾越奥迹

真的，教会以整个基督宗教的中心集注于逾越奥迹。基督的救赎人类「特别借其光荣的苦难、从死者中复活、光荣升天的逾越奥迹而完成，从此『以圣死摧毁了我们的死亡，并以复活恢复了我们的生命』。」（礼仪5）「教会迄未放弃聚会，举行逾越奥迹：即宣读『全部经书中关于他的』一切，举行感恩礼，借以『显示他对死亡的胜利凯旋』；同时，在基督内，感谢『天主莫可名言的恩赐』，因圣神的德能，『颂扬祂的光荣』。」（礼仪6）

唯有体验到礼仪内基督圣死的胜利凯旋方式临在，才能够领悟梵二大公会议两段颇难领会的声明：「礼仪却是教会行动所趋向的顶峰，同时也是教会一切力量的泉源。」（礼仪10）和「礼仪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首要泉源。」（礼仪14）倘若礼仪只不过是象征式的礼节，上述声明便毫无实质。声明的确切全在乎礼仪（包括所有圣事在内，并以圣体圣事作枢纽），继续并真正使基督的逾越奥迹临在人间。

### 天主计划的实现

逾越奥迹属于天主教世计划的核心。该项计划以基督作为中点与顶峰，在天主与人类交往的历史中逐步实现，又因所有万物在基督内合一而达到高潮，「就使天上和地上的万有，总归于基督元首。」（弗一：10）

前文曾经解释过该项赎世大纲，其完成时间就在「当时期一满」（弗一：10）的基督圣死与复活；祂「借圣死摧毁了我们的死亡，并以复活恢复了我们的生命」（弥撒经书：复活节颂谢词），就在那一刻完成神妙的升华转变。当时看似残酷而不义的苦难，希伯来书却放置到宇宙

性礼仪幅度内，显露其中的真实面目：加尔瓦略山成为一座崇峻的高峰，一座新大司祭为万国万民奉献的圣所；那位赤身露体被钉十字架的天主之仆，如今代替亚郎承接默基瑟德职位，作全人类的大司祭。（参见希七；创十四：18）「基督一到，就作了未来鸿恩的大司祭，他经过了那更大、更齐全的，不是人手所造、不属于受造世界的帐幕，不是带着公山羊和牛犊的血，而是带着自己的血，一次而为永远进入了天上的圣殿，获得了永远的救赎。……因为，基督并非进入了一座人手所造、为实体模型的圣殿，而是进入了上天本境，今后出现在天主面前，为我们转求。」（希九：12及24）

默示录同样地形容该项礼仪，视为历史的高潮：「我就看见在宝座和四个活物中间，并在长老们中间，站着一只羔羊，好象被宰杀过的羔羊堪受权能、富裕、智慧、勇毅、尊威、光荣、和赞颂！」（默五：6及12）于是，耶稣被钉而死，然后在复活的荣耀中，上升到天国的圣所里，以普世礼仪呈献配称天主的圣祭，使所有的人彼此融汇合一，犹如他们借基督跟祂和圣父契合无间一般。

## 基督临在圣事之内

这项礼仪，这次救赎普世的祭献，这个最隆重的钦崇行动，从此传授并托付给教会；「因此，礼仪实应视为耶稣基督司祭职务的施行。」（礼仪7）在这礼仪中，耶稣亲自成为一切圣事的泉源，或者说成为救恩的永恒可见标志。祂就是人类与天主的交汇，祂就是成了血肉的圣言（参见若一：14），「使我们由于认识降生可见的天主，而向慕不可见的事理！」（弥撒经书：圣诞节颂谢词一式）从那时候开始，借着祂摄取的人性，祂在自己身上显示出

圣事的真谛；天主把自己的生命赋予人类，天主透过有形的造化，救赎性地提拔人类。耶稣在建立祂的教会、基本圣事时，更进一步推广这项原则，让血肉之人领受隐秘中圣神的熏陶培育，得以象似祂而成为祂的弟兄。其他各件圣事全是让基督施惠于人的工具，又是教会与祂结合成祂的奥体的机会，从而推广祂的救援与圣化活动，遍及祂的全部肢体。

「圣事」这个名词原是拉丁化的希腊字 (Mysterion)，表明基督内的天主奥秘，亦即圣保禄见到天主在人间的计划与行动，如何普遍地显露出来。（参见哥一：26）在这奥迹里，基督把源出于祂的圣事，倾注于教会，带来全部凭祂圣死与复活所赢取的丰裕圣宠及其真理事实。前文提到教会「从安眠于十字架的基督肋旁，产生了整个教会的神秘奥迹」（礼仪5），耶稣圣心节颂谢词便总结说：「使敞开的圣心，作为广施神恩的宝库，为我们开启仁慈和圣宠的泉源。」

## 七件圣事

信友借圣事与基督契合，再从祂汲取圣宠与生命。教会宣称在新制度下，主耶稣基督建立的圣事共有洗礼、坚振、圣体、告解、病人傅油、圣秩和婚姻七件。

每件圣事各用一种有形的事物，例如面饼、酒、水、油或者显而易见的动作姿势，然后使这类有形事物借神圣词语的启照，成为信仰的标志以及基督亲向人类作出救援行动的媒介。每件圣事的有形标志，又象征着基督在该圣事内所赋予的圣宠恩惠。

因此，七件圣事都是基督和祂教会的活动。它们都是蒙受天主降福，和获取基督赎世仁慈拯救的记号与标志；

同时又是信仰的标记，借此在钦崇敬礼中与基督契合，以便分沾祂逾越恩宠的效果；此外，它亦是渠道与工具，让基督透过教会的行动，具体地赐赠圣事所象征的圣宠。

## 有形标志

耶稣见到人类的急需与愿意，立即表现祂的怜悯与力量，还以一种显而易见的方法推行。祂在拣选事物成分时，又显出祂的智慧与见识，采用差不多凡有宗教精神的人，大致能够辨认到那正是近乎神圣性质的事物；这项关键全在于生命的连系，而生命的根源却是天主。基督喜欢借重有形事物的强大象征力量，例如水（参见若四：10至14）、饼（参见若六：27至58）等。的确，那些事物有时能够——甚且在异教时代亦曾经——变质，沦为迷信及邪术的行为。虽然如此，那毕竟也可以被基督和人类采用，以光荣天主圣父。

所以，圣事是基督的恩赐，借而透过适合人类本性的象征标志，赋予天主性的生命，发挥天主性的权力。基督在圣事里，向万世万代各地的人伸出邀请的手。基督过去在人间生活，到人性的时空极限；如今获享荣耀的基督摆脱那些限制，透过圣事，在这永生已临但还是隐藏的新天新地里，以适合人性的有形标志向人类招手。祂的圣事活动会到处继续通行，直到祂所有的预许——圆满实现。

## 圣事性的交融

人类与天主在耶稣基督内的圣事性的交融，属于隐秘式的往来。但无论如何，亦是一种启示，由于圣事的因素成分，意味着天主对人行动的特征：流水象征洁净和生命，饼酒表明养料，油解释诊治和力量……。况且按照教会的训导，它所意味象征的，正是基督当时实际作出的行



动。那么，纵使人类与天主在礼仪内的交融是属于隐秘式的，但毕竟仍是真实无疑。人类从此经由所有的圣事礼节，迈进主的圣死、复活与升天奥迹。

在每一件圣事里，世人都以赞颂、求恩和谢恩朝向天主；同时，天主亦沛降给人生命和其他恩惠。这里很可以回想雅各伯梦境的天梯，见到天主的使者上上下下忙个不停。（参见创廿八：12）每项礼仪都象似圣诞期一首祷词赞叹的那样，是件「多么令人叹赏的交往！」（「每日礼赞」一月一日童贞玛利亚天主之母瞻礼，晚祷圣咏吟唱之对经一。）

## 礼仪典规

圣事既然是具有十分实际效验的象征性活动，执行礼节时便该留意生效的问题，亦即行礼方式是否真正表达出完整的标志，或者完成其应有的作用。任何象征性行动，包括俗化象征在内，最重要在于其是否有效。一个人置业，签约的象征行动涉及有关效验的重要规律；譬如签约必须有证人在场，列出日期等，契约才能成为有效的文件。万一象征行动失效，便完全没有用处，也丝毫没有意义了；虽然那行动可能反映着人的诚意，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

圣事亦有生效的条件规定。圣事是信仰的标志，和服从基督的行为，除了祂亲自指定而委托给祂教会的标志之外，谁也不准随便拣选其他事物代替。教会的态度也向来如此。譬如教会因着忠于圣经，坚持洗礼必须用水施行方才生效，不准改用别种液体；又如唯有面饼及葡萄酒，才能够有效地举行圣体圣事，其他的東西都无效。那些有形标志并非本身具备任何圣事的功效，而是由于其效验来自

基督的苦难，以及祂现今的意愿。无论如何，基督在圣事里的确为教会公益作出丰硕的伟业，祂的这项功绩必须在教会内忠信地继续推行，才能成为祂的救世活动。

真的，天主的慷慨并不限于圣事。倘若神职人员空怀善意而不能有效地实施圣事，天主也会借用其他办法，满足寻找祂的人所需要的一切；不过，缺少基督亲自或者经由祂教会所拟定的条件，简直就不可能有圣事。

圣事是神圣的活动，所以人间司祭应该十分信实敬爱地遵照典举行礼。教会向来宣称圣事的效验，并不关乎司祭本身圣善与否的问题，因为信友期望从救恩撷取的成果，不是仗赖主礼人的美善或者权能，而是凭着基督自己，祂永远是圣事的首要司祭。圣事的效验源出于祂，圣事根本又是基督的行动：「圣伯多禄付洗时，是基督施洗；圣保禄付洗时，也是基督施洗；连犹达斯付洗时，还是基督施洗。」（拉丁教父集卅五：1428）

当然，为求有效地领取圣事，必须准备好心态。任何成年人有效地领受圣事，需要具备信仰的状态，还须亲自愿意欢迎基督并接纳祂的恩惠。

教会负有捍卫圣事尊严的职责，拟立法律和颁布施行及领受圣事的典规，借此维护领受这些恩宠所应有的尊严，以及信友的公益。因此，教会有权规定这类公共钦崇场地、环境的合理条件。

除了有效、合法的起码规定外，施行圣事更有其他的要求，亦即每项圣事礼仪，应该当作是一次钦崇行动：「所以，牧灵者应该注意，使在礼仪行为中，不仅为有效及合法举行而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识地、主动地、实惠地参与礼仪。」（礼仪11）

匆匆忙忙、毫无生气地遵守纯粹礼节典规，不算是举行礼仪。信友的礼仪是记念并宣扬主的圣死与复活，教会

希望他们「有意识地、主动地、实惠地参与礼仪」（礼仪 11）；还一再强调礼仪本质，原来就需要全心、全意、积极的参礼。

所以，圣事的礼节不该机械式地施行，而是怀着信仰与欣喜心情参与。过去、现在及未来的一切，都集汇到每次礼节充满欢乐的典仪中；每件圣事亦都追念着基督赢取救赎的逾越奥迹，又象征着祂如今赐赠的圣宠：圣事永远是指向永生的满全境界。

## 圣 仪

上文提过耶稣本人指定举行圣事的基本有形标志。教会进一步采取更多其他普遍而适当（甚至一切）的有形事物，用以直接奉事天主和向祂钦拜的标志。教会把这一切通称圣仪——与天主指定的圣事标志有明显的分别。其中的区别在于圣仪的效果是根据与礼者的信仰与虔诚，而圣事则是救世主本身的标志，借此让祂的行动随时随地、到处赋予生命、降福、复兴、治疗、及营养。

许多次要的标志——例如祭台、洗礼池、祭衣等——也直接采用到钦崇礼仪，以辅助首要的标志，甚或联合成为圣事的标志系列，让各件圣事变得更为彰显、促使钦崇者热心分享、参与。若了解和显扬上述标志，便该仗赖完整有意识的积极参与和努力，又需要运用好礼节语言的全部技巧，以阐明并增强这种标志，使之虔诚、中肯、而欢欣地宣扬基督的奥体。

## 结论：麦子譬喻

逾越奥迹的形象，早经主亲自在祂圣死与复活前，解

释明白。那不但包括对即将发生事件的神学阐释，更有着祂所采用的大自然譬喻的说明：「人子要受光荣的时辰到了。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一粒麦子如果不落在地里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结出许多子粒来。」（若十二：23、24）耶稣自己是那粒「死了才结出许多子粒」的麦子，而结成逾越奥迹的子粒，如今便借着圣事礼仪传遍人间。

该项规律同样也适用于跟随祂的弟子，他们也是麦子：「爱惜自己性命的，必要丧失性命；在现世憎恨自己性命的，必要保存性命入于永生。」（若十二：25）于是，逾越奥迹又成为全体耶稣门徒弟子的生活方式；圣保禄便说：「的确，我们这些活着的人，时常为耶稣的缘故被交于死亡，为使耶稣的生活也彰显在我们有死的肉身上。」（格后四：11）世人使自己每天的死亡、复活融汇于救世主的逾越奥迹，全凭圣事礼仪，特别是在圣体圣事之内；这样，才能和宗徒一起声明：「我可在我的肉身上，为基督的身体——教会，补充基督的苦难所欠缺的。」（哥一：24）

## 第廿七章 圣体奥迹为生活的核心

圣体圣事是教会生活的核心和枢纽。借圣体圣事，基督在逾越奥迹里亲自到临祂的子民之中；满盈着象征标记的圣体、更是件千真万确的具体事实，显示出基督的整个真相，又以祂的救世工程替人类调解、使人成义。

「我们的救主，在祂被出卖的那一夜，在最后晚餐中，建立了祂的体血感恩祭献，借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献于后世，直到祂再度来临，并把祂死亡复活的纪念，托付给亲爱的净配——教会。这是仁爱的圣事、统一的象征、爱德的联系、逾越的宴会，在此以基督为食物，心灵充满恩宠，赐给我们将来荣福的保证。」（礼仪47）

本章分前后两大部分。首先阐明的是圣体圣事，及其在基督化生活的中心作用，又如何成为新约的祭献和人类的救恩神粮，具备那些丰裕的效能，以及基督在圣事内的真实临在。接着第二部分主要讨论圣秩圣事，亦即人类蒙受祝圣，以承担服务圣体职责的圣事。

### 圣 体 圣 事

#### 基督化生活的核心枢纽

所有基督化生活的核心就是基督自己。人类靠赖祂的降诞以及赎世工程，获得痊愈并蒙召分沾新生命，亦即使世人融汇结合为天主儿女，又参与荣福圣三生命的那种新生。

就因为这样，圣体圣事便成为基督化生活的核心与冠冕，由于基督就在圣体内把自己交付给人，而世人亦在其

中与祂接触。圣体并非单纯的标记、象征与典礼，这是真正的一件圣事，耶稣的功绩与天主的恩惠借此而传给世人。

无论地方或者普世教会，没有圣体而存在，则会是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如果不以举行圣体大礼为基础与中心，则基督团体决不会建立起来。」（司铎 6）

「至于其他圣事，以及教会的一切工作和传教事业，都与圣体互相关联，并导向圣体。因为至圣圣体含有教会的全部精神财富，就是基督自己，祂是我们的逾越圣事，是生命的食粮，以祂经圣神而生活并有活力的肉体，赐给人们生命，祂邀请并引导人们，把他们自己、他们的辛劳，以及所有受造之物，和祂一起作为奉献。」（司铎 5）

由洗礼开始并经坚振增强的圣宠连系，使人与圣体圣事的基督融通契合，而在弥撒中参与祂的救世祭献。圣体确是「不朽灵芝」（希腊教父集五：66），充实了告解和病人傅油的诊治效验；至于圣秩则委任司祭，献身于服务圣体祭坛，连婚姻也象征着基督与教会的结合，这种结合融通亦即圣体的效验。

## 新约的新祭

圣体既然是基督和祂在教会逾越奥迹中最神圣的临在，便成为教会「全部福音工作的泉源与顶峰。」（司铎 5）它把敬爱天主、亲爱自身与近人的种种不同活动，贯穿于共同的美善、蕴意和目标；它提供人类转往宇宙及超时空存在幅度的超性接触机会。偕同基督、在基督内举行的圣体圣事，不但把祂生命的片断授予人，还「邀请并引导人们，把他们自己、他们的辛劳，以及所有受造之物，

和祂一起作为奉献。」（司铎 5）

远在基督诞生之前，天主早已借先知开导人类，期待不久带来的生命：「看，时日将到——上主的断言——我必要与以色列和犹太家订立新约……与他们订立一永久的盟约，再也不离弃他们，为他们谋幸福。」（耶卅一：31；卅二：40）

前文便讲过耶稣怎样以祂的十字架和复活，给人类带来新生命。凭祂的功绩，基督奠定了一项新约，把圣神赋赠给人类，让他们成为分沾祂生命的天主子女。人类如今构成一个新团体，一个新的天主子民，有能力「以心神以真理」（若四：23）朝拜天主，能够本着天主大家庭成员的资格，参与全体人类所期望与取得救恩的唯一祭献。

上述的天主恩宠主要是透过圣体感恩祭而传给世人。这个纪念性祭献在旧约中早已有所预言，并由耶稣基督建立而继续存在祂的教会内。

## 旧约的预象

罗马礼仪的感恩经第四式，追述救恩史而祈求说：

「圣父！……

祢按照祢的肖象造生了人类……

人虽然违背了祢的命令，失去了祢的恩宠，

祢并没有弃置不顾，任其丧亡，

反而大发慈悲，向所有的人伸出援助的手，

使寻求祢的人都能找到祢。

并且多次与人订立盟约……」（弥撒经书：感恩经第四式、「赞美圣德之源」）

基督降诞前的世代里，天主已经引导人类寻找祂，获得祂的仁慈。天主透过种种途径，开导人类怎样期望、又怎样祭献，借而尊崇祂的主宰地位，并甘愿作祂的子民。

尤其在祂拣选的民族中，他们得到祂格外启示的阐明，奉上一些祭献，预示着日后真正替万代万国赢取救恩的祭献。

每次正式的祭献都是单独向天主呈献的神圣祭祀，尊崇祂为万有的真主。借着尊崇朝拜祂的超性荣耀与无上权威，朝拜者因而趋近较万物更崇高伟大的那一位。旧约时代的许多祭祀中，圣宴是钦崇礼仪礼的因素之一；往往将祭品的一部分或全部焚毁来象征彻底奉献于天主的表示，又把用作祭献的另一部分交还献祭者分食。借着那样的分享形象，构成一种接触天主的方式与途径。

打开创世纪便不断见到「分享」、「参与」，很清楚地一直先由天主主动发起。祂一次次地召唤人类钦崇祂，借而分沾祂的临在、祂的仁慈；这种种恩惠最后在建立圣体时，进入颠峰的状态。

诺厄（参见创八：20及九：9）和亚巴郎（参见创十五：9及十八章）所缔结的盟约，都以食品祭献方式进行。日后他们的子孙不肯遵守盟约，天主仍未舍弃他们，反更造成旧约最隆重庄严的结盟事件，亦即出谷纪的史实，那次的盟约还包括有圣宴在内。

当被选的民族即将摆脱埃及法老奴役前，上主向梅瑟和亚郎说道：「你们应训示以色列会众，本月十日，他们每人照家族准备一只羔羊……羔羊应是一岁无残疾的公羊……把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在黄昏的时候，以色列会众便将它宰杀。各家都应取些血涂在吃羔羊的房屋的两门框和门楣上。在那一夜要吃肉；肉要用火烤了，同无酵饼及苦菜一起吃。」（出十二：3、5至8）

接着又吩咐他们说：「你们应该这样吃：束着腰，脚上穿着鞋，手里拿着棍杖，急速快吃：这是向上主守的逾越节。这一夜我要走遍埃及国，将埃及国一切首生，无论



是人或牲畜都要杀死……这血在你们所住的房屋上，当作你们的记号：我打击埃及国的时候，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毁灭的灾祸不落在你们身上。」（出十二：11至13）

由此可见，进膳亦构成自由解救的背景。集体用餐，添上准备逃亡似地匆匆取食的象征表示，在礼节中适当地呈显出天主在历史中所完成的功业；上主更特别命令日后应该重复举行那次的仪礼：「这一天将是你们的纪念日，要当作上主的节日来庆祝；你们要世代代过这节日，作为永远的法规。……因为这一天我领你们的军旅出离了埃及国，所以你们要世代代守这一天，作为永远的法规。」（出十二：14及17）

按历史说来，整个出谷纪的过程是在西奈山颁发诫命时，才算大功告成。那时候，群众认同了盟约规定的义务，梅瑟便拿牛犊的血洒在祭台周围，证实并肯定该项盟约；然后，再用另一半的血，「洒在百姓身上说：『看，这是盟约的血，是上主本着这一切话同你们订立的约。』」（出廿四：8）

整个救援行动的过程，一一都保留在每年举行的逾越礼节内，称为「纪念餐」。他们一代一代地分享逾越羔羊和无酵饼，父母又向子女讲述雅威怎样替祂的特选民族，作出种种奇迹。在「纪念餐」中，他们所了解和举行的，不仅是团体庆日；逾越宴并非单是追念历史事迹的机会，在那宴会上、天主的子民知道自己正跟他们的上主相偕同在，并且重申祂和他们缔订的盟约。

## 基督所建立

最后晚餐时，主建立一项新的纪念性祭献：真正的「天主的羔羊」（若一：29）即将被人宰杀。祂的十字架与

复活，不但解救了一个国家逃出羁绊，而是让全体人类摆脱比罪恶更凄惨的奴役。祂将凭圣神的丰厚恩宠，创生新的天主子民，带来新的圣爱之律，新的与天主契合，新的预许福地……当天主在逾越奥迹中完成历代预言时，便会天下升平、万象更新。因此，很应该另行建立新的祭献，让日后万世万代的人，个个可以连系到那一刻的救世功绩。

耶稣先遵照逾越礼节规定，行过全部典礼。但在那神圣的一夜，祂讲述不久到临的恩宠，与以往所有珍贵宠惠比照起来，仅可算是隐约的预象而已。祂颁布新约的新诫命：「这是我的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一样。」（若十五：12）祂谈到祂本着敬爱圣父的服从心（参见若十四：31）与爱人类之情，（参见若十五：13）即将承担的救世任务。接着，祂便建立圣体圣事的救赎祭献，在那纪念大典中，祂还命令他们日后该为纪念祂而行礼。

最后晚餐时，到了分食无酵饼的礼节，「耶稣拿起饼来，祝福了，擘开递给门徒说：『你们拿去吃吧！这是我的身体。』（玛廿六：26）祂又举起行礼的酒杯，祝谢后传给祂的宗徒们说：「这杯是用我为你们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约。」（路廿二：20）末了，祂吩咐他们说：「你们应该这样行，为纪念我。」（格前十一：24）然后唱了圣咏（参见玛廿：30；谷十四：26），他们就出来穿过山谷，前往耶稣被捕的橄榄山去。

出谷纪礼节与史实交错的现象，也同样见诸新逾越礼仪。基督被钉与复活，是属于解救人类免于罪愆的圣祭，发生时间后于最后晚餐，犹如离开埃及与西奈结局是首次逾越宴后的事件；但耶稣却命令他们日后举行「纪念」典礼，原是人类救恩的最后晚餐大典的征兆。那项纪念祭献

中，新约应该又确实地在以后世世代代，不断重新实现。

新约纪念祭献犹如逾越餐那般，是项祭献、又是圣宴：「既然祭祀和圣事属于同一奥迹，不可分离。在弥撒大祭里，主子作无血牺牲、重温十字架大祭而施散其救世功能的时刻，也就是主子由于祝圣语文而开始以圣事方式临在，以在饼与酒的形象之下，作为信徒精神食粮的时刻。」（「信德的奥迹」、梵训导集二：421）

基督盟约的祭献也象古代许多祭祀一样，以洒血肯定并生效。当然，那不再用牛羊的血，而是新约提醒人们，大司祭在加尔瓦略山的圣所亲自动流血致命。（参见希九：12）耶稣只死亡一次，亦只流一次血，然而借着纪念的命令，那次的宝血却万代常存、涌流不息。

## 圣体和教会

谈到初期教会生活，当代的天主教作家特别注意圣体圣事。圣体既然是团体中不可或缺的典礼，在团体内表明并实现基督的临在。例如圣路加的宗徒大事录，提起耶路撒冷的皈依者说：「他们专心听取宗徒的训诲，时常团聚，擘饼，祈祷。」（宗二：42）

「擘饼」这句话，在新约（见宗二：46；廿：7、11；廿七：35；及格前十：16等）和古代非经书的礼仪指南，出现的次数颇多。解释教会这种活动的作者，常有意为圣体的教会性重要本质作见证。时到今日，教会仍是圣体的社团组合，而庆祝逾越奥迹便成为教会存在的理由。

基督团体开始壮大的时候，信友的钦崇礼仪，通常包括参与邻近犹太会所的读经仪式，然后再另择时地往他们中一位的住所聚会，举行主的晚餐纪念礼。这种情况维持得并不长久。由于基督徒团体生活，以信仰基督、祂的喜

讯、及祂所授予的生命为核心，许多犹太人拒绝承认这些事实，还开始迫害基督信友。（参见宗八：1至3）于是，基督信友另行编排自己的读经和祈祷程序，还顺理成章地连系及纪念祭献的圣宴。直至今天，各地信友在举行圣体礼仪时，仍保存着综合圣道礼仪与圣祭礼仪一起举行的形式。

以圣体圣事作为钦崇天主的礼仪方式，在许多地方同时发展、演绎，自然会分化成形形色色的礼派，反映着当地信仰团体的文化气息，以及各民族不同的神学见识和他们偏好的敬礼。这种外表礼节的差异，即使今日仍旧十分显著，分化出教会的许多「礼派」。罗马帝国西半部的种种礼派，先后合并、调和，基本上组成所谓的「拉丁礼」；东方各地传统，却保留其原有特征到现代。这两种处理礼仪事务的态度，造成整个教会迄今所捍卫并珍重的礼仪之宝。

## 同一信仰

教会内虽然有着形形色色的礼派，但却完全一致地信仰所举行的同一项事迹。耶稣的被钉与复活，一起造成人类的救赎：「我们的主耶稣……曾为了我们的过犯被交付，又为了我们的成义而复活。」（罗四：24、25）耶稣服从到死的祭献，与旧约一而再的祭祀奉献完全不同，是件一次便绰绰有余的圣祭。犹如希伯来书所强调的那样：「他无须再三奉献自己，好象大司祭每年应带着不是自己的血进入圣殿一样，否则，从创世以来，他就必须多次受苦受难了；可是现今，在今世的末期，只出现了一次，以自己作牺牲，除灭了罪过。」（希九：25、26）

## 同一圣祭

耶稣并非次次举行感恩祭礼仪，便再次死亡、复活；但祂那唯一的圣祭，的确每次在举行弥撒时真正临在人间。那位天主而人者建立的弥撒，具有教会的幅度——可以在教会各地举行，「好使祂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一次流血祭祀，因此而得以重演，并使人常常纪念祂，直至世末不忘，而使那祭献的赦免功能，得以施展出来，以赦免我们日常所犯的罪过。」（训导文集1740；另参见「主的晚餐」9）

耶稣在弥撒中的身分犹如十字架上那样，既是大司祭又是牺牲，向天主圣父呈上从不间断、永无休止的赞颂与补赎。祂的教会在弥撒中参与祂的圣祭，教会和祂一起承担司祭的角色，跟随祂把自己完全奉献于主。

基督命令祂的宗徒举行圣祭，说道：「你们应这样行，为纪念我。」（格前十一：24）这是一项神圣的任务：以基督的名义行事，充当祂的使者，念出让生活的基督到临并重复逾越奥迹的词句。如此的行动仅可以因基督的意旨而成，亦只能由祂授权者主礼，他们是蒙祂召唤、又在圣秩圣事中祝圣，以充任祂的使者。当主教及司铎以基督身分，说出祝圣词，新约的圣祭便临在信众间，让他们亦能够参与和分沾。

### 弥撒为全体人类而献

司铎蒙召偕同基督、在圣神内向圣父献上感恩圣祭，为生者、死者、全人类的得救以及天主子民种种的需要祈求。感恩圣祭既属钦崇敬礼的至上行动，只能够奉献给天主。

遇到有圣人瞻礼的机会，可以借举行弥撒间接地赞扬圣人。但基督的圣祭仅能呈奉给天主，唯独祂堪配如此隆重庄严的钦崇赞颂。弥撒又可以为生者、亡者个别需要献

祭，虽然弥撒绝不该单纯为这种有限的意愿举行。每台弥撒都是由基督祭祀，祂的使者、司铎亦必须认同祂的救援意旨；所以，弥撒圣祭是天主的荣耀，为着人类的得救，为着让基督的无限功德借此临在和共享而举行。

有时候，教会会请求替他们指定的意向献弥撒：为某亡者的安息，为精神或者物质需要，为感谢天主等等。通常在请求时，他们又会拿出一些款项，于是弥撒献仪便表示那一台弥撒、有项特别的意向，事实上就是求恩，希望弥撒功效的一部分可以传给基督内所亲爱的人。献出弥撒献仪，是为了表白献礼者的心意，愿意借着「奉献他们本身的牺牲，特别是供应教会的需要，尤其资助其司祭的生计」，（梵训导集五、534）更密切地参与圣祭。

## 领 圣 体

主持弥撒的司祭所享有的特权职责，是给自己与信众分派圣体。他可以有其他神职人员——主教、司铎、执事——的帮助，甚至在适宜或需要的时候，再召请襄礼者（辅祭或者特别委任的教友）分劳。

在圣事内领受圣体称为「神圣的交融」，因为这是分沾天主赋予全人类的恩惠，又是与基督密切契合、以及在祂内和兄弟姐妹团结合一的「交融」。

领圣体既然与弥撒的圣祭有着本质的连系，凡参与的人很应该领取、接纳。领圣体通常每天只准一次，但碰到特殊情况或者个别环境，信友亦可以获准同日第二次恭领圣体。（参见梵训导集四：1935至1938）拉丁礼仪的天主教教友领圣体，一般仅以分饼形式领受；虽然有许多机会及情况，他们也可以兼领饼酒。其实，不论单领或兼领方式，领受的都是整个的基督。（参见训导文集1198至1120，1726、1727，及1131至1133）这是件千真万确的事

实，因为在圣体圣事里、面饼和酒形象内的是完全整个活生生的复活基督。

「分送圣体是神职人员的特权，它表示积极参与圣体的圣职。虽然教会能将此权力给予既不是司铎也不是执事的人，例如辅祭员在执行他们的职务时，尤其是他们准备来日晋铎者，或其他教友被选为应付真正的需要，可是常要预先妥善准备。」（「主的晚餐」11）

### 分沾、参与

主礼司铎代表着基督，以全体信众的名义举行感恩圣祭，奉献给天主。信众凭他们「王家的司祭」（伯前二：9）地位，当然亦参与祭祀。（参见教会10）他们的参与又不限于领圣体，而是真正实践他们奥体成员的生活：「不但由司祭之手，而且与司祭一起奉献无玷的祭品，并学习自我奉献。」（弥撒经书：总论62）

「举行弥撒圣祭，是耶稣基督和天主子民、各按己位而举行的行为。……因此，弥撒圣祭——主的圣筵——的举行，务使献祭者与信友，能各按己位的参与，以获得美满的善果，是非常重要的。主基督是为此而建立了自己的体与血之祭，并为祂钟爱的净配——教会、留下了祂死亡与复活的纪念。应依照信友个别团体的素质与环境，而适当地举行弥撒圣祭，为能引导信友，在身心双方，充满信心、望、爱三德，有意识地、主动地、完备地参与礼仪。因为这是教会所渴望的，礼仪的本质所要求的，也是信友因圣洗的效能而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弥撒经书：总论1至3）

## 领圣体的重要性

耶稣亲自强调人类领圣体的需要：「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祂的血，在你们内，便没有生命。」（若六：53）

天主的规定没有指出各人必须领圣体的次数。教会则宣布教友每年至少在复活期领圣体一次，除非有正当理由改到其他时日。虽然如此，热爱基督的人自然愿意频领圣体圣事，借此加深与祂的友谊交情。

### 合法地领圣体

适当地领受圣事，必须是领过洗礼的天主教教友，在圣宠的状态内，同时相信教会有关圣事的教导。凡意识到犯了大罪，便该先办妥告解才可以亲近圣体（参见训导文集1647）；万一犯重罪而又急需领圣体，却没有告解的机会，至少应该发出完善的痛悔，亦即包括尽早妥善告解的承诺。

要在圣宠状态才可以领圣体的规定，不仅是教会的见解，新约早已提醒各人适当地恭领圣体的严重责任：「无论谁，若不相称地吃主的饼，或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体和主血的罪人……因为那吃喝的人，若不分辨主的身体，就是吃喝自己的罪案。」（格前十一：27至29；另外，教宗若望保禄二世注意到现代的趋势，轻易不适当地随便领圣体，因而劝戒牧灵者防止教友因循类似陋习。参见「主的晚餐」11，及「人类救主」20等。）

教会指示领圣体前一小时内，严禁取用固体食物或液体，作为公开和共同的表示，虔诚地意识到圣体里领受的是谁，同时又算为一种补赎性的准备功夫；至于病弱、老者和照料他们的人，却不必遵守斋戒。此外，喝清水与服药，亦不算违犯圣体斋。

教宗碧岳十二世颁发上述轻微的圣体斋规定时，鼓励



教友尽可能遵守往日的隆重圣体斋方式，自子夜起即完全避免饮食、滴水不沾的习惯。（参见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教宗碧岳十二世宗座宪章「主基督」。）

洗礼使人成为教会一员，又安排他有能力分沾、参与教会的生活。感恩祭是教会最突出与主要的活动，是共同信仰的表示，不但使人相信圣体中基督的临在，还包括教会凭基督圣名所组成、所传授的一切。全心全意参与圣祭，本身就是信仰的行为，基督信友借而肯定并增强他们与天主和彼此间合一的信仰。

再者，由于这个象征意义，非天主教教友只有在特殊条件下，才可以在天主教教会内领圣体。这些条件便是：（甲）必须认同天主教教友的圣体信仰，（乙）必须精神上十分渴望领圣体，（丙）必须因为没有办法（或者很久不能）在他们隶属的教会内领圣体，（丁）必须自动诚意请求领圣体。各地天主教教区主教，应该按个别个案作出决定。（参见梵训导集四：1624至1640）

## 象征和事实

圣事是基督建立的外在标志，象征其中的效验，又使其象征生效。信友在主的圣坛领受圣体圣事，更是具体的事实。

### 圣体神粮

圣体圣事最显著的标记，就是滋养的形象。逾越餐取用的物质原是圣经时代巴勒斯坦地方的日常食粮：面饼是人人取用的最普通食物，葡萄酒则是连穷人家中也常见的饮品。

西方教会采用无酵饼的缘故，是因为最后晚餐时所取

的亦是无酵饼；至于面饼材料则限用小麦。圣保禄又认为无酵饼是纯真与清新的象征。（参见格前五：6至8）无酵饼比较发酵饼容易处理，较为符合出谷纪的「流亡民族」概念；如今教会既属「旅途中的教会」，所以领受神粮的形状也该提醒各人，尚在迈向预许福地的道路上。

酒通常令人想到欢乐享受。（参见咏一〇四：15），此外，善良的撒玛黎雅人在受伤的旅客伤口，注上油和酒包扎，（参见路十：34）和圣保禄向弟茂德建议：「为了你的胃病和你屡次生病，却要用点酒。」（弟前五：23）这些事都表明古代社会认为酒具有医疗作用。于是，弥撒中采用葡萄酒，便是保留着这个象征意义。

最后晚餐中对饮食的命令，与上述的象征相当对称。耶稣在祂的教导里，一早便预言该项圣事的「养生」价值：「我就是生命的食粮：到我这里来，永不会饥饿；信从我的，总不会渴。……因为我的肉，是真实的食品；我的血，真实的饮料。」（若六：35及55）

圣体应验了祂象征着的养生效果。这个成效借着耶稣的亲自临在，并向领受祂的人，各按个别需要和团体公益，赋予圣宠。由于世人受到罪恶的损伤，基督与祂的德能便施展补救的功效；而为那日进于德的人，祂更发挥出滋润壮硕的作用。

「虽然感恩圣事一直是也应该继续成为，基督的弟子和那些为主作证的人，手足之情的最深启示，可是不得将之视为纯粹表达此手足情谊的『机会』。当在举行主的体血的圣事时，必须崇敬天主性奥迹的全面幅度，和圣事标记的完整意义，在此圣事的标记中基督真实地临在并为人所领受……」（人类救主20）

## 统一的象征

圣体又象征教会的融汇一统。基督在初次感恩圣祭中，已经替这个统一祈祷（参见若十七：20、21），而祂采用饼酒本身亦是统一的象征；天主的大家庭团结合一，犹如麦粒揉合成饼和葡萄酿制为酒那般。古代的一段圣体祷文声明：「犹如我们分食的饼，原分散着遍布山野的，然后收割起来，合成一饼；同样，愿祢的教会，起于万方，组成祢的国家。」（十二宗徒训诲录九：4）

团体分取同一基督的神粮，当然也是统一的意思：「因为饼只是一个，我们虽多，只是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共享这一个饼。」（格前十：17）借着「奇妙的圣体圣事，以表示并实现教会的合一。」（大公2）教会的统一，基督奥体的结合，主要有赖圣爱而生效：「礼仪本身促使信友在饱尝逾越奥迹之后，虔诚合作；礼仪是在祈求，使信友『在生活中实践他们以信德所领受的』；在圣体中，重订天主与人类的盟约，推动信友燃起基督的迫切爱德。」（礼仪10）

适当地恭领圣体所巩固的统一，主要是各人一已与基督的结合。最后晚餐中，基督声明：「你们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你们内。正如枝条若不留在葡萄树上，凭自己不能结实；你们若不住在我内，也一无所能。」（若十五：4）但透过与祂的结合，人类彼此也能融汇统一，从而在爱德内互相提携地结出丰硕的果实。

## 圣体和永生

第三项象征意义在于天国的幸福：「在人间的礼仪中，我们预尝那天上的，参与那在圣城耶路撒冷所举行的礼仪，我们以旅人的身分向那里奔发，那里有基督坐于天主的右边，作为圣所及真会幕的职司。」（礼仪8）

整套感恩礼仪，应该象征着天主神国的最后圆满。那

时，信友的团体聚集到圣父宝座之前，和他们亲爱的人一起，将会满怀喜乐地参加无休止的颂扬基督，并且象以前给亚巴郎许诺过的那般，领受天主自己为他们的永恒酬报。（参见创十五：1）

我们在世间举行的礼仪中，多少已经预 地体验到上述的全部因素：其中的和平、美妙与秩序，在现世固然不会完美，但仍可算是天国实现的预象。

参与弥撒不但跟生活在世间教会结合，还跟那些具有难忘的信仰德操而逝世者融通：「当我们举行圣体圣祭时，我们便密切地与天主的教会相连接……彼此相通，并尊敬他们。」（教会50）

最美妙还在预 那最辉煌的酬报，体验内心的天主临在。在圣体内见到的祂，虽然由于人性薄弱的信仰而模糊不清，犹如古老暗色金属镜的倒影，但那究竟就是将来在天堂上「面对面观看」（格前十三：12）的同一位上主天主。

## 真实的临在

教会相信耶稣临在于圣体的饼酒形下，可以上溯到圣若望福音记录耶稣亲口的教导。（参见若六：22至71）增饼奇迹后的圣体释意时，主把神粮和普通面包比较，说明那并非今世的食物，而是为取用者带来永生的神粮。

「我是生命的食粮。……我是从天上降下的生活的食粮；谁若吃了这食粮，必要生活直到永远。我所要赐给的食粮，就是我的肉。」（若六：48及51）

群众对祂的声明应各各不同。有的认为那种许诺难以置信，他们对如此玄奥的教导，反感十分强烈，许多弟子因而决裂、不再跟随耶稣；其他包括十二位宗徒的弟子，

却接受祂的阐明。这个概念看来为他们和排拒的人，同样地超越个人的经验，然而他们肯同意祂的言论，全因为他们辨明耶稣就是天主的圣者，信任祂的保证胜于自己的感觉。（参见若六：69）

虽然如此，两派都有一个清楚的共识：所有的听众都懂得耶稣讲的话，亦照足那个意思去了解，祂亦不希望有任何曲解、折衷。日后基督思想的诠释家一再留意，耶稣眼见不再信仰的人离去时，并没有收回许诺，没有设法改变他们对祂言论的认知；祂甚且没有召唤他们回去，向他们解释自己不过运用想象或者譬喻式的宣讲。

礼仪中一再提醒我们，圣体是「信德的奥迹」。所以圣金口若望跟随圣伯多禄对圣体信仰的榜样（参见若六：68），劝勉信众说：「让我们在一件事上服膺天主，即使祂说的话看似违反人性理智及见识，也不该推拒祂。……让我们这样地接纳奥迹，别使我们的心智局限于感官所能接触的事物而已，反更坚持祂的言论。因为祂的话才真正永无虚妄。」（希腊教父集五十八、743）

## 完整的临在

圣体中耶稣的临在，并非祂在教会里唯一的临在方式，然而祂的圣体临在确是独一无二的奇事。诚然，每当教会信仰、祈祷、推行慈善工作的时候，祂特别地临在教会之内；每当司牧和司铎宣扬天主的讯息，管理祂的子民和施行其他圣事，祂又临在其中。但弥撒所形成的耶稣在圣事中的临在，却格外符合「真实的临在」：「这种临在称为『真实的』——并非把其他『临在』抛开，仿佛其他临在不是真实的；而是说：这一临在是卓越地真实，因为这是实体的临在。」（信德的奥迹）其他六件圣事，属于接触基督行动与权能的礼节，唯独圣体圣事接触的，就是耶稣

基督自己。

圣体内耶稣临在的方式，没有办法以物理词语说明，因为那完全超越时空及度量衡的一般界限。耶稣没有缩小身体而临在圣体内，祂又没有自然而隐秘地临在饼酒外形之下，那是一项超性的奥迹：弥撒中完整地真实临在的，正是坐在圣父右边的复活救世主。基督临在祭台之上，祂的状态丝毫未曾改变；祂毋需离开天堂，才能够降临大地。

再者，在各地同时举行弥撒的情况也完全一样。变化的并非耶稣，而是祂临在场地的数目：当全球到处奉献感恩祭礼仪的时候，每天「从日出到日落」（拉一：11），虽然领圣体时各人纷纷领取圣体圣血，耶稣既没有增加也不曾减损。犹如在复活主日夜间礼仪的点燃逾越圣烛，照耀全体信众的火焰本身不因此更光亮或者较暗淡；又如举行弥撒聚集参礼各人听到福音里天主的讯息，也不致于有所扩展或者减缩。所以，在普世教会举行感恩祭礼仪的恒持韵律中，耶稣的圣体圣血始终绝无丝毫的变化。

### 圣体临在的意义

耶稣圣体临在的丰富含义，可以从多方面演绎阐明。当向饼酒念出成圣经文，便产生了「意义」或者「示意」的重大变异、「转移意义 Transignification」：原本是指世间饮品食物的祭品，如今蕴含更深奥的意义，指示着耶稣的临在。同时，肉眼所见的祭品又添上变异的作用、「转移目标 Transfinalization」：大地饮食的作用原是滋养物质生命，耶稣的话影响着感恩祭的这项有形恩物，使其中的整个活力与劲道完全改变，化为滋长内心天主性生命的神粮，并且提拔人类迈向永生。

比较上述转移的变异更玄奥，又是那些变化之根本与

基础的，是「体变、转移本质 Transubstantiation」：「由于体变，无疑地，饼和酒的形相便有了新的意义和新的目标。……但其所以有新意义和新目标的理由，正是由于有新的『实在』，有我们很公允地呼为本体的实在。」（信德的奥迹）信仰十分着重这项真理事实：耶稣确「在」于此。祂的临在不仅是精神现象，凭祂的智慧、关怀、行动，而是「以独特的方式，整个完全的本体而永恒天主与人」临在。（梵训导集二：1309）

耶稣拿起饼酒说：「这是我的身体……这一杯是我的血……」，教会便坚信仰基督，一向深信感恩祭里祂赠赐给人类的，确是祂的圣体、祂的圣血。「我们相信，正如在最后晚餐中为主所祝圣的饼和酒，变成了祂要为我们于十字架上所奉献的祂的体和祂的血；同样，由司铎所祝圣了的饼和酒，也成了在天堂光荣中为王的基督之体和血。」（天主子民信经）凭复活信仰可以辨认到主「讲解这些事理和信仰：看似面饼却实非面饼——虽然滋味相同——而是基督的圣体，看似酒水却实非酒水——虽然滋味相同——而是基督的圣血；……领取这神圣作为精神食粮，必将稳固你们的心意，悦乐你们的心灵。」（希腊教父集卅三：1104）

基督在圣体圣事中临在引致的变化是持久性的，因为那是一种彻底而真实的转移改变。祝圣后，饼酒外形只要继续存留，耶稣的身体也一直临在。公元五世纪、亚历山大宗主教圣启廉便曾碰到若干似是而非的见解，认为隔一晚的圣体，到第二天便失去圣化的功效。他完全否认那类主张，而且答辩，信仰向来宣称：「基督没有移过位，祂的至圣圣体也不曾改变，而且圣化的权能、力量与创生的圣宠，亦在其中长存不易。」（希腊教父集七十六：1075）

## 朝拜圣体

对基督恒常临在圣体圣事里的信仰，激发起弥撒外逐步发展的圣体敬礼。

教会初期保存圣体的主要理由，原意希望协助无法参与礼仪的人，特别象患重病及临终病人等。当时，隆重庄严地把圣体送到他们面前，让他们也能够恭领。

日子一久，虔诚的意见促使教会加强圣体敬礼。信仰耶稣真正临在圣体中，使信众朝拜圣事里经常寓居人间的基督；凡有圣事的地方，必有主天主、基督，因此祂永在这项奥迹内受到钦崇朝拜。（参见「信德的奥迹」）这类的钦崇表现方式颇多，例如：屈膝跪拜，朝拜圣体以及信友遵行的许多圣体敬礼。

十三世纪时，借圣方济和圣道明等圣人的神恩，又加强教会对耶稣经常临在的感恩心，而订出圣体瞻礼。这个瞻礼大受欢迎，有着喜气洋洋的咏颂与公开游行等，益发助长圣体敬礼的流传。

有时候，圣体会从日常保存的圣柜取出，供奉祭台上让信众朝拜钦崇。一般情形是把圣体置于圣体发光上，以便信众望到那临在而不可见真主；显供圣体的时间，逐渐拖长为圣时。天主教堂区往往举行圣体日，或者四十小时敬礼，亦即整天甚至更长时间地在祭台显供圣体，鼓励堂区的圣体生活。到结束显供时，司铎在信众面前高举圣体，降福他们；如此的结束礼节便发展为「圣体降福」。

还有不少教区和若干修会团体，规定在经常显供圣体前，永久朝拜的习惯。再者，每间天主教圣堂，都是邀请信友朝拜基督临在的场所。朝拜圣柜内基督临在，亦属教会热诚推荐的真实性临在敬礼之一。

十九世纪末叶以来，圣体大会常能吸引到天主教教



友，参加举行礼仪、会议和其他节目的国际性聚会。这一切都着意表明信众一致感谢并颂扬圣父给人类现世的最珍贵恩赐：祂所挚爱的圣子，在饼酒外形下临在人间。（参见主的晚餐 3）

## 圣秩圣事

### 司祭职务的起源

在基督建立圣体圣事的圣瞻礼四同一天，祂又给宗徒赋予司祭职务：「你们应这样行，为纪念我。」（格前十一：24）

建立圣体圣事时，祂创下自己死亡复活的真实重演程序，祂指派人日后为纪念祂而举行该项神圣的奥迹；因此，圣秩的源起是基督的意旨和祂在圣瞻礼四那天的显明行动。

圣秩与尊威的基督逾越圣祭不可分离。大司祭基督为救赎人类奉献祂自己，圣体圣事则是那次圣祭继续的重演，而司祭职便是该项神圣工程内，人类的特别参与办法。在第一个复活节日，复活的基督向祂的新司铎吹口气，授予他们赦罪的权力：「你们领受圣神吧！你们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若廿：22、23）

基督建立的新司祭职是「有形可见的司祭职」，并且「由圣经显示，且公教会的圣传，常教训人，说：宗徒们暨承继他们司祭职的继承人，拥有祝圣（饼酒为基督体血）、奉献、以及分送祂的体和血的传统权柄，而且，还有赦罪与留罪的传统权柄。」（训导文集1764）

圣秩源起并非出于团体的意愿，「好象由团体所『拣

选』或者『委任』那样。圣事的司祭职实质来自基督，是从祂臻善尽美的司祭职所赋予团体的恩惠。这种臻美的表现在于基督希望人人有份奉献精神祭祀时，另外召唤并充实一些人，作为祂本身圣事祭祀、感恩圣祭的使者——全体信众可以参与的奉献——，包括着天主子民所有的精神祭祀。」（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向普世教会全体司铎致词」4，梵训导集六：1297）

圣秩圣事的基础在于基督的降诞奥迹。为着执行圣父指派的任务，天主圣子降生成人，而祂的工作最后凝聚为死亡、复活与升天；因此，司铎职是根据基督的本身与使命，基督则透过司祭职而继续祂的有形救世行动。

## 认同基督

要了解基督的任务怎样传交于祂的教会，关键在于与基督本身及行动融汇的概念。这种参与、融汇影响着透过圣宠而分沾的基督生命。从信众中拣选出的一位，经过授秩礼仪便能完整地分担基督的司祭使命。

凡晋铎的人，即成为天主在世间的临在与权威标记。他的蒙受祝圣，表明基督的彻底自谦，同时又预示基督王国即将完全实现的那天。由于司铎密切地与基督认同，他的司祭职务亦成为他个人存有的永久成分。用哲学术语来说，司祭职不但是一项承担的角色，而更是个人存有的一种层面；若以神学辞汇解释，司祭职是属于天主永不收回的恩宠：「你照默基瑟德品位，永做司祭！」（咏一一〇：4）

解释司铎如何代表基督行事时，教会认为司祭职是认同基督的最基本层面。「他们在领受圣秩时，以新的方式为天主所祝圣，成了基督永远司祭的活工具，以便在今世

得以继续基督的奇妙工程，就是祂以天主的神能重整人类的工程。」（司铎12）司铎的职务「由另一项特殊圣事所授予，使司铎因圣神的傅油，为特殊神印所标记，并且肖似基督司祭，好能以基督元首的身分行事。」（司铎2）

基督在司铎身上，以种种方式生存及行动。司铎的认同基督亦成为教父许多著述的主题，例如圣金口若望便讲过，轻视司铎的教导就是蔑视天主（参见希腊教父集六十二：610）；他又提到基督的手借司铎双手而活动，基督的诊治工作只能够透过司铎施行（参见希腊教父集四十八：643、644）等。司铎的「基督第二」权力是根据他所专有的本领，作出唯独基督才能够做得到的事。「当你们看着司铎奉献祝圣的圣体时，你们便在他的手、见到基督自己的双手。」（希腊教父集五十八：507、508）

司铎与基督的契合，在运用准许他继续基督的任务的专有权力上表现出来。（参见教会10）该项任务便是宗徒的基本使命：宣扬福音、聚集并领导团体、赦罪和给病人傅油、举行感恩圣祭、推行基督救赎人类的工程以及显耀天主。总之，凡祝圣领受司祭职使的，都「参与圣化、教导和治理工作。」（第二届世界主教代表会议报告「服役的司铎职使」卷一：4）

## 认同基督的任务

基督是救世圣祭的导师、证人与途径，司铎也一样。基督是司铎职存在与活动的根源，基督借着司铎，使祂本身的司祭生涯任务存留于人间。

司铎与教会中其他人士的区别，尤其是他与基督的专职认同。教会注意到有些证实为推动基督任务的权力，能够委任、传授；圣保禄很清楚地意识到他的行为是来自基

督的差遣与命令。（参见格后五：18至20；及六：4）新约里也读到这项服务怎样地传授（参见弟后一：6；及铎一：5），又怎样兼负着使其延续的义务。其中有一段还警告过：「不可轻易给人复手。」（弟前五：22）两封致弟茂德书和一封致弟铎书都阐明复手的圣事价值，又指出授予圣秩不仅是为团体服务的召唤，更是一种降福。

### 司祭职的恒久性

司铎圣职的本质是永不失落的。一旦领受圣秩，终身永为司铎。圣秩圣事影响到领受者的整个存有，从此他永远隶属于基督；「司铎即使因个人理由或者教会缘故，获得豁免或者遭受禁制执行职务，如此特殊的分担基督司祭职，仍不会消失。」（梵训导集四：1170）

司祭职的恒久性源于司铎因领受圣秩而与基督契合的方式。基督的使命只会到天主神国的荣耀里才算完成，当达到神国圆满实现前，司铎仍然是大功告成荣耀里的活标记与承诺。因此，领受圣职就是作「末世的标记」，亦即指明基督神国来临的标记。司铎甘愿奉献自我，是标明基督神国快将圆满实现的一天，在那神国里人人都不再变更地自献于基督。由于领受司铎圣职，司铎协助把人性自由转属于天主，在信仰与圣宠内把自己毫不保留地与基督融通契合；司铎自此成为未来神国的标记，又是基督救援性临在的保证。

「教会曾深入仔细检讨服役的司铎职务本质，显示从宗徒时代起，始终需以神圣礼仪授予。（参见弟前四：15；弟后一：6）并且由于圣神的辅助，日益认清天主着意使她了解，这项礼仪授予司铎的，非但是更多更大的圣宠，得以圣善地执行教会职务，而且还有一项基督赐赠的永久性印号或名分，借而使之配带圣职的装备，充盈着基

督崇高权威所发出的能力。该项印号的恒久性本质，已经由神学家先后多方面加以阐明，又在佛罗棱斯大公会议正式宣布，并得到脱利腾大公会议两份法令的肯定；近期梵二大公会议亦一再宣读、诠释，而第二届世界主教代表会议更声明：司铎神印的终身恒久本质，属于信仰的教导之一。」（梵训导集四：2586）

所以，领受圣秩就是作出不能挽回的许诺。虽然如此，教会间或也批准司铎中止他们执行职务；教会可以因着重大事故，豁免独身、诵念时辰祈祷的司铎特别职责。有人也许奇怪教会为什么准许司铎放弃神职许诺而结婚，却不肯解除不愉快的婚约，让他们另行娶嫁。其实这是两类截然不同的个案：教会有权豁免其所订立的司铎独身法律，但绝无权力改变基督严禁离婚、再婚的法令。两者之间即或有些类似，但教会全体信众亦应该替每个圣召祈求，但愿能在这大时代动荡中，依旧可以滋长着忠诚信实的精神。

## 施行圣事

司铎特别是与基督圣事接触会晤的媒介。基督信友借圣事与天主沟通，而基督却透过司铎而继续祂的圣事临在。

司铎蒙召代替基督亲自行事。（怎样解释「代替基督亲自行事」，请参见「主的晚餐」8）在告解圣事里，他说：「我赦你……」；感恩圣祭时：「这就是我的身体……这一杯是我的血……」；给病人傅油，司铎又以特殊方式继续基督的治疗使命。借着施行圣事，司铎逐渐建立并巩固信仰的团体；借着引导人性生活接触到天主的生命，又承继和扩展基督的工程，在人世间建立天主的神国。

## 分担基督司祭职的种种方式

教会全体成员拥有同一信仰、同一使命；各人分担的使命感性质，却按个别圣事生活及圣宠而定。每一位基督信友在洗礼时，与基督融通契合，参与祂的天主性生命和任务；圣秩圣事却使人专志地承担基督的使命，让领受者享有正宗、权威与专职式的基督代表身份。基督既然在最后晚餐时，建立神职司祭为特殊的圣事，那么、领受圣秩的司祭职与一般信友的普通司祭职，自然有着天渊的差别和距离。

因此，司铎在教会内有着另外的专职作用。「教友们的这项普通司祭职与公务司祭职，或圣统司祭职，虽不仅是程度的差别，而且有实质的分别，可是彼此有连带的关系；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职。公务司祭以其所有的神权，培养管理有司祭职务的民众，代替基督举行圣体祭，以全体民众的名义奉献给天主；教友们则借其王家司祭的职位，协同奉献圣体祭，在恭领圣体时，在祈祷感谢时，以圣善生活的见证，以刻苦和爱德行动，来实行他们的司祭职务。」（教会10）

圣保禄指出圣神原是教会内分工之源，彼此间的职务亦大不相同（参见格前十二：4至11；罗十二：4至8）。分工原则根据天主的计划：有人蒙召为司铎，别的则负责其他任务——但全体都蒙召建立基督的教会。（参见格前十二：27至31）

### 教会内的职务

教会内所有的职务，完全是根据基督当初派遣宗徒，向全人类宣讲祂的道路那条命令。凡身为基督信友的，便该负起这项使命。（参见玛廿八：19；谷三：14）

教会内，各人都该按照个别职务与作用，甄别合适的人选来分派工作，任何组织机构都需要有这种分工制度。拣选并祝圣合格的人材，是推动基督司祭职任务的方法。这类人选——主教、司铎、执事，象全体受过洗礼的信众那样，分承基督的使命；不过，由于他们特殊地另成一组，他们在基督的任务中，亦受命承担特殊的职责。天主圣神用种种职务建立教会，使成为光荣天主与人类救恩的和好团体。（参见弗四：11至13）新约中各项职务都有区别，作用与名衔并没有准确的规定，但一致直率地强调宣扬天主的讯息、维护教义信道、关怀照顾信众以及充当基督化生活的见证。到弟茂德书、弟铎书和伯多禄前书年代，一些职务的作用范围逐渐明确化，显示教会日益成熟，有些性质特别重要的业务，必须委派团体里的专职人员负责。由此可见今日所谓「晋铎授秩」的核心因素所在。主教的复手礼，认准个人成为司铎，这项礼仪的本质便是根据经书的文献。

## 新约和现代

现代教会的圣秩圣事，在体制上划分三级职权、或者秩序：主教、司铎和执事。这些职务在教会初期早已区别分明，可以从教会早期教父的著述中得到证明。（参见希腊教父集五：667、668等）新约亦曾不断提到主教（监督）、司铎（长老）和执事（参见斐一：1；铎一：5至7）；虽然有时希腊文的主教和司铎交替使用，而且新约各书亦没有解释清楚，宗徒给他们早期同僚复手授秩的时候，是否已经分别出司铎及主教两种职权。圣秩的等级可能是教会在扩展中，发现到更好不单有具备完整圣事司祭职的专职人员、主教，而且让协助他们的同工也拥有真实但有限的同一司祭职。不过，主教、司铎与执事的三级职

权，初期教会中早已存在，又一直保留迄今不变，这是件无可置疑的事实。

新约里很清楚见到基督怎样甄拔领导祂教会的人选，授予他们教导、治理和圣化的权力。的确，宗徒享有他们独特的身分所附带的恩宠与职责，充任基督的伙伴和教会最初奠立的基础。除此之外，由于基督的意旨以及遵照圣神的不断指引，他们在教会中另有应该推行的其他任务。

教会需要赦免罪恶的服务（参见若廿：21至23），奉献感恩圣祭等等；而唯独天主才能赋予世人各项权力，又该在教会中继续存留不致中断。弟铎书里见到圣保禄的这位伙伴，受命治理一个地方教会：「我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整顿那些尚未完成的事，并按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铎一：5）圣保禄一行四出传教时，他们「在各教会给他们选立了长老。」（宗十四：23）希腊字「长老」Presbyteros) 便演绎为今日通用的「司铎」。

教会不停地扩张，也继续有人执行天主性的事务，作出非经天主授权无法实践的活动。教会宣称基督召人负责这些事务，因为祂拣选了宗徒，派遣他们承担使命，一直该存留到祂再临的那天。宗徒选择继承他们职务的人，亦经基督和圣神认可、授予职权。向那受命治理小亚细亚教会的人，圣保禄真可以说：「圣神既在全群中立你们为监督，……所以你们要对你们自己和整个羊群留心。」（宗廿：28）

因此，教会信仰上极重要的一点，是使命的延续。基督派遣宗徒，宗徒以祂的圣名拣选同工与承继者，后者又以基督之名向其他人选行复手礼。教会在基督之神默手下，组织起司祭职的体制，并凭祂的意旨流存至今。（参见教会18至22）

圣秩职权中最完整的是主教，次一级为司铎，然后才



到执事。「主教有完满的神品圣事；司铎是主教的得力协助人，是新约的真司祭；六品为辅助而设，与主教及其司祭团共融，为天主子民服务；司铎与六品为执行自己的权力，皆应服从主教。所以主教是天主奥迹的主要分施者，同时在委托给自己的教会中，是礼仪生活的管理人、推行者及保管人。」（主教15）

## 主教和宗徒继承权

主教是宗徒的承继者。由于基督的意旨，他们继承着宗徒率先推行的活动，又是教会所不可或缺的领导。因此，宗徒继承权确属主教享有的真实权益，他们的使命可以上溯宗徒，直达基督。

教会入世的特色要求，基督权能经由个别人选传递，而非抽象地存留在「教会」内。教会神权的传授反映着入世的事实，又规定唯独教会内具体生活的个人，才可以拥有基督的权能。

教会司祭职务所表现的形态，一定受到历史、文化或社会因素影响。然而教会阐明司祭职就是分担基督救世任务时，不必顾虑到历史性的差异，虽然历史上必定产生过许多次要的不同形象和概念。入世原则要求：在推行所有的使命时，都该符合当时的具体情况；再者、基督接纳了人性状态，已替教会立下了先例。

今日教会的主教，犹如初期基督徒团体的宗徒。主教获得祝圣，成为地方教会的中心枢纽，以及团结合一的泉源。这种团结合一最显著的场合，就是他们在司铎与信众中，奉献感恩圣祭的时刻。主教仅能够受其他主教所祝圣（参见教会21），并按教会一贯可敬的传统，又为他们保留着祝圣司铎及执事的权力。主教又是坚振圣事经常的主礼；此外，由于他们身为各地基督徒团体融汇统一的泉

源与标记，在他们各自主理的教区里，首先应是钦崇朝拜与礼仪上官方正式的领导者，以及宣道训诲的主要导师。

「天主这项使命，由基督付给宗徒，一直要延续到世界末日……就如同宗徒之长伯多禄单独所爱于主，而又要传授其继承人的职务继续存在，宗徒们管理教会，要由主教品级的人去永久执行的这项任务，也一样继续存在。」（教会20）「因而神圣大会确认主教们由于天主的安排，继承了宗徒们的职位，作教会的牧人，听从他们的，就是听从基督，拒绝他们的，就是拒绝基督及那位派遣基督者。」（教会20）

## 司 铎

主教亦分派他人承担司祭职的任务。司铎「要成为与基督永恒大司祭职相似的人、和主教的司祭职联合在一起，被祝圣为新约的司祭，去宣讲福音、培育天主的子民、举行敬天之礼，尤其是举行圣祭。」（司铎圣职礼仪14）

司铎领受圣秩以便借着并透过施行圣事，继续基督的救世行动。司铎召集信众举行感恩圣祭，是唯独司铎能够凭基督圣名和替祂主持祭献；他在告解圣事内赦免罪愆，又是以主的名义与身分行事；而他的其他专职司祭任务，包括宣道、为教会祈求、替病人傅油、以及施行其他圣事促进世人洗礼时内心接纳的天主性生命。（参见司铎2）

司祭职务必就基督和祂教会的立场，划出范畴。首先负责继承基督使命的，原是教会；至于各位治理地方教会的主教，亦因而承担着属下牧群的圣事生活。他掌管教会内一定的区域，通常是一个教区，在他的范围里，他负有捍卫信仰与基督化意识的严责。当他委派助手时，可以授权他们运用所领受的圣秩；于是，司铎得到他的授权亦

称「获取许可」。司铎凭他领受的圣秩，成为合格的圣事施行者，倘若有意执行司祭职务，特别是听告解和宣道，则必该先行向工作地区的主教申请许可。

### 职务中的妇女地位

妇女在教会内的服务，从开始便替基督徒团体带来莫大的贡献。耶稣当年传教，已经有跟随着的妇女为祂服务（参见路八：1至3）；祂的母亲圣玛利亚，比起其他任何人都更密切地分担起耶稣的救世任务。教会历来亦极推崇世代各圣女的贡献；在教会生活里、妇女参与的方式与项目可以说是多姿多采、不胜枚举：有的负责教育、有的照顾贫病著弱、有的管理行政等。

但教会却从未有过女子晋铎、祝圣主教的事件。连教会中地位算得比任何人还崇高的荣福童贞圣玛利亚，也没有蒙召接受任何司祭职的差使。教会自始信仰并宣称，唯独领过洗礼的男子，才能有效地领受圣秩。「教会从未感到司铎或司牧神职，可以有效地传授给妇女」（梵训导集五：2115）；「根据基督榜率的这项准则，自始以来和迄至今日，依旧忠守不渝，因为这是认作符合天主为祂教会所拟立的计划。」（梵训导集五：2131）

提出这项命题，应该注意天主教教友中、谁也没有圣秩的「权利」。圣秩圣事并非心灵成长、或者个人臻善所必须的恩惠，亦不是为充实领受圣秩者的媒介，而是为教会团体的公益。按照基督的意旨，甄别那些人符合信仰大家庭的公益，因而召唤他们（亦只邀请他们）领受圣秩，这是教会的职责。

## 执 事

传统中执事的职位，可以追溯到宗徒和教会初期扩大服务范围的那段时期：「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检定七位有好声望，且充满圣神和智慧的人，派他们管这要务。……叫他们立在宗徒面前；宗徒祈祷以后，就给他们复了手。」（宗六：3及6）教会分派执事专职的事实，经书中常多次的谈论，（参见斐一：1；弟前三：8至13）又有早期教父的证明。（参见希腊教父集六：428；五：700等）执事职犹如主教和司铎，是天主建立的圣事圣秩等级，在教会内自有其永久性固定地位。

执事 *Diakonos* 的希腊字源，来自「服役」：执事为教会服役。宗徒时代的初期教会，一再强调执事职务的贡献，讲述他们如何「操管饮食」，特别是感恩圣祭的饮食，提到他们主理教会的慈善事业，（参见宗六：1至4）又怎样见证并捍卫信仰等。因此，圣德范便是基督信友中的第一位致命；当时他慷慨地大胆宣扬信仰，并在临终时以怨敌的圣爱作见证；（参见宗七）此外，执事也参与教会的传教活动，一如斐理伯在撒玛黎雅途中的记叙那般。（参见宗八：4至13）

教会最初几个世纪，执事的职位是团体中十分重要的永久性差使。后来的范围与影响力却日渐式微，在西方教会中竟变为领受司铎职者所实施的极短期职务，等于晋铎前的短暂步骤而已。梵二大公会议主张恢复永久执事职，（参见教会29）让该项有历史性的服务职位，得以在教会重放光芒。

现代拉丁教会决定批准已婚男性出任执事。这项决定的后果，便是让许多地方的教堂，可以从本地信众中拣选

一位重要的神职领导人。虽然如此，圣秩所附带的传统独身标记，依然有效。凡未婚而领受永久执事职的人，应该以基督圣名许诺不会结婚；至于已婚者也得声明、一旦妻子逝世亦不会再娶。

古代执事的职务已经在今日教会恢复旧观。并按时代需要、添加其他有关项目。执事一般襄助礼仪、分送圣体、施行洗礼、宣传福音和讲道，他们可以被委协助教会的种种职务，例如教理讲授、贫民服务、照顾病人（听告解及傅油则保留为司铎职务）；总之，执事职基本是在辅助主教和司铎牧民的各类任务。

## 圣召和司祭职的素质

唯独蒙受基督召唤的人，才可置身公务司祭职行列。基督向祂拣选的人发出号召，所以称作「圣召」。年青人倘若具备司祭职所需求的身体健康、聪敏睿智和品格毅力，同时感到内心荣主救灵的司铎工作热忱，便可说显示出有圣召的「征兆」。虽然如此，个人只能够向教会申请投入服务，他们的内心倾向必须经过教会授命的证实；教会则负有甄别圣召确实与否的责任，并且以基督圣名祝圣膺选者。最后的抉择必定属于基督：「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而是我拣选了你们。」（若十五：16）

任何人都没有要求圣秩的权利。圣秩圣事的复手礼，不是为表明钦佩某人的功绩或者满足个别抉择，而是正式承认天主的一项特殊召唤和教会在救恩使命内的专职。

晋铎圣召是生活形态的召唤，要求为他人的精神福利而奉事天主。授予圣秩不仅是种委派职务或者身分地位的礼典，这是一件圣事，使晋铎者拥有施行圣事和宣讲天主讯息的权能之外，还蒙受使人圣善地运用那项权能的圣

宠。圣事带来职位的殊恩。

凡接受圣召而晋铎的人，就得准备好执行司铎的任务。司铎亦如同俗世职业，要求身心的自然才干，因此自觉获得圣召，便该留意自己所需要掌握并发挥的一些素质，尤其心灵的造诣。最好是以那位卓越的大司祭作模范，过度祈祷、谦卑与虔诚的生活。再者，司铎甘于舍弃家庭生活，便应从专务天主的工程和致力人类救赎中，寻获较大的喜乐、圆满。

### 独身制

谈及跟随祂时应该作出那些牺牲，基督便提到为福音舍弃妻子、家庭的人。（参见玛十九：29）教会一开始，便有独身的司铎，亦即放弃结婚权利、以便心无旁骛地把整个生命与心思专门集中于奉事基督。（参见格前七：32至35；九：5）日后教会各地却分别发展为不同的习惯与方式：东方教会的习惯，容许给已婚者授予圣秩；西方神职界却一向只接受甘愿为基督而独身的人。然而，东西方教会通例，却不准领受圣秩后婚姻。

教会鼓励独身制的理由颇多。首先，可以让司铎更显出基督的形象；圣保禄又注意到奉事基督的时候，可以享有较大的自由，并且加深个人对祂的依归心。（参见格前七：32至35）况且、教会希望司铎鼓励信众背负十字架，以及在极端艰难情况下仍然服从天主，最好本身的生活也显露出为福音而作的重大牺牲。司铎独身不娶亦称为末世的印号，指向永生的标志，因为在现世的独身生活，等于过着较符合来世情况的生活，借而表明对永生的信仰，那时不会再有娶嫁。（参见谷十二：25）

近期不少人吁请西方教会，放宽司铎独身制的规定：或者批准授予已婚者圣秩，或者容许领受圣秩者婚姻。一

九七一年第二届世界主教代表会议，曾就这项问题作过详尽研讨，发表声明表示：「拉丁教会向来存有的司铎独身法律规条，应予以完全遵守不变；」（梵训导集四：1219）并呈教宗批准备案。（参见梵训导集四：1134）

司铎独身制毫不违反任何人权，因为没有谁是被迫晋铎的。况且，教会很合理地维护历代圣贤推崇的惯例，一项极其有利天主教教友的传统，因此只能继续容纳甘愿为神国奉守独身生活的人晋铎。

独身制是一项教会深思熟虑、有权废立调整的规定，但绝对不会是任意的主张。无论新约的劝谕以及教会的经验，都一再指出司铎实践的这种殊恩，替天主子民带来莫大的效果。

## 祈祷生活

司铎应该是一位祈祷的人。领受圣秩的那一天，候任者接纳特别诵念时辰祈祷的责任；教会亦借此委托司铎负起赞颂、钦崇、祈求与谢恩的任务。他们是教会祈求圣父降福普世的「声音」。

默想并反省自己的为人、及所领受的圣召，应该是每位司铎的日常生活。没有心灵的深刻信念，没有祈祷与奉献的精神，断无法领导委派他照顾的牧群，迈向天主。司铎蒙召永为天主的亲信，便应凭心灵真理事实之光，处理普世和他牧群所遭遇的困难问题。

## 见 证

明显地，司铎不限于凭基督的圣名施行圣事而与基督认同。司铎的使命又该充任基督在世间的代表，积极推动现世的基督工程。他因基督圣名替天主讯息服务，又以祂的名义见证并宣扬福音，同时还领导基督团体和促成基督

信友的融汇合一。

上述种种司铎职务都属于同一整体的使命。宣讲基督的喜讯、在圣事中实现祂的救世工程、赖祂的圣名建立团体组织，完全包括在他的工作范围之内。司铎需要执行基督委托他们的全部使命。

## 权威性的服务

为达成融汇合一的使命，司铎享有一定的权威。宣扬福音与圣事生活，都指定权威性的服务 *Diakonia*。教会便是司铎权威的范畴，而教会的福利亦规范并决定权威的运用。司铎的权威，要求他在任何时间务必遵照教会的目标，力求人类的精神福祉和他们在教会内的统一。

运用服务的权威可分两大类：权威性地宣讲真理，和指引团体在统一道路上迈进。前者要求司铎权威性地向他的牧群，以符合时代的语言阐释天主的讯息；后者则着重司铎捍卫并建设基督团体的任务，应该按基督命令人类「合而为一」（若十七：11）所赋予的权威行事。「基督委托司铎与教会的基本使命，并非政治、经济、或社会秩序，而属于宗教秩序（参见现代42）；但在执行任务时、司铎能够对建设较公正的俗世秩序，发生重大的影响力，尤其针对不公道和迫害等的严重人生现象。不过，他必须时时警惕留意，维持教会内的交流融通，并且排斥一切不符合福音精神的极端化言行。」（梵训导集四：1175）

## 司铎和政治

司铎的见证经常涉及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秩序。他的宣道必然地接触到人类的实况，关键在于怎样发挥见证的影响力。

司铎的工作应该显著地影响到团体的社会及政治生



活。司铎兼有双重身分，既是政治团体的一员，又是其中一些最珍贵准则的发言人；无论宣讲或者其他情况下，他都得明确地指出福音讯息有关社会秩序的伦理道德标准。他象所有的基督信友一般，负有使其政治组织公平正直的义务；但司铎采取的办法稍有别于一般信友的途径，平民的角色是直接圣化现世的机构组织。司铎参与俗世政治活动的范围，有着一定的限制，并且常该遵照他们主教的训示。同样，司铎固然宣讲基督信友应负的公共责任，却不可以妄用宣道的特权，尤其当符合福音的见解不止一家时，切勿鼓吹某派的政治、社会或经济主张。

## 宣扬福音

司铎应该不停地传扬天主神国的到来和它的临在于人间。他应该以言以行，把自己所领受的喜讯转达他人。司铎所作的见证完全站在教会的立场，他之所以称为正规的教会见证，就因为司铎是由主教许可，分担起教会传播讯息的吩咐。

司铎的第一项「见证」任务是宣讲福音。司铎既然接受并执行该项任务，自然便承担起基督为真理与「世界的光」的使命。（参见若八：12）这样，他给世人带来信仰，借而奔向天主，司铎的见证就成为福音的「保障」。（参见梵训导集四：1167）

有关见证方面的教父传统相当丰富。圣思平写过司铎怎样以言以行地为基督作证，让别人从而见识并体认基督（参见拉丁教父集四：385、386）；圣金口若望更提到司铎的见证必须「热诚」方才有效，他还说司铎工作的独特性质，在于明显地专心致力人灵的永生得救（希腊教父集五十九：471、472）；大圣国瑞则劝诫司铎把精力用于牧民，以及从事教会工作外的事务所可能引致的危降、灾

祸，尤其司铎参政会令到「羊群失其牧者」，致使他们「见不着真理的光，因为他们牧者的心智，已经移向世间俗务。」（希腊教父集七十七：39）

见证的作用对信仰说来，是绝对不能或缺的。除非有人传讯，谁也无法认识天国；若要知悉圣宠、救赎与永生的事实，便该先有聆听的机会。那么，司铎不仅应该证明耶稣基督这个人，还需要证实信仰的内涵，把生命的讯息传递给愿意相信、却无从入门的人，更以自己的言行替真理信道作证。

就司祭职的这一方面看来，司铎的确代表着基督的工程。耶稣讲述自己是圣父的见证时，便声明：「我由我自己不作什么；我所讲论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训我的。」（若八：28）身为见证的司铎，应该深入那项喜讯，保持对它的尊敬服从，并且完整地转达出来。使命永远是一样的：为启示的天主真理作证，让所有的人透过真理而生活。

## 第廿八章 入门圣事

洗礼、坚振和圣体圣事，都与基督化生活入门有关。「基督化入门三件圣事，密切地联手提携信友，进入与基督完全契合的状态，同时充实他们以执行天主子民在教会内和人世间的使命。」（儿童洗礼2）

作为一切圣事生活枢纽的圣体圣事，已经在上一章详加阐明，现在要讨论的是洗礼和坚振两件圣事。

### 洗 礼 圣 事

#### 救恩史和洗礼

讨论洗礼圣事最好从复活庆典的夜间礼仪作起点，教会里讲授礼仪要理的技巧，应该承认那是最佳的典型，是宗教训练的精华。礼仪中、不仅引证旧约古先知的象征表示，抽象地介绍出教会的教导，更进入新约的讯息，把这一切编辑成一套美妙而隆重地表达洗礼真谛的礼典。

夜间礼仪的读经一，取自创世纪开天辟地的故事。（参见创一：1至二：2）创世纪强调天主的威能，然后造生了人类；这篇天主权能的记述就成为圣保禄提出「新受造」的象征，指向耶稣基督透过祂的苦难圣死而重建的天地。「所以谁若在基督内，他就是一个新受造物，旧的已成过去，看，都成了新的。」（格后五：17）「其实、割损或不割损都算不得什么，要紧的是新受造的人。」（迦六：15）新受造的出现、就在夜间礼仪的高潮——洗礼。

读经二（参见创廿二：1至18）讲述亚巴郎的信仰，

他甘愿奉献儿子依撒格的性命。这项奉献行动亦预示了基督的全燔祭，洗礼便象其他圣事一样从这里汲取神力功效。依撒格获释后便从祭台活生生地站起来；耶稣虽然死亡——圣父「没有怜惜自己的儿子」（罗八：32）——却比依撒格更辉煌地在光荣中复活。

读经三是犹太民族逾越红海的故事。（参见出十四：15至十五：1）这个故事连接起圣周四所预象的逾越祭，着重点为通过水而获救的概念，显出洗礼的力量以及作为了解主取用水所必须的背景。日后祂将向尼苛德摩声明：「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入天国」；（若三：5）的确、连创世纪的记述中，圣神早已创新性地进入水中：「天主的气息在水面运行。」（创一：2）

水在创世纪也是破坏性的荒芜黑暗一部分，却亦成为生命之源的根本。水的这种双重性质——死亡与生命、破坏与拯救——在诺厄的记事里显得尤其清楚：那便是读经四，（参见依五十四：5至14）描写水怎样被天主用来摧毁祂的敌人而拯救祂的朋友。其实，天主运用水的典型实例，该数犹太民族的穿过红海，和逾越祭献合并为犹太人生活和救恩史的核心枢纽，指向「逾越节羔羊」（格前五：7）的基督。于是，天主的仇敌再次被水摧毁，让天主的公义得以伸张，同时祂的特选子民亦从而获释，并且逾越往预许的福地。

其他几段读经（参见依五十五：1至11；巴三：9至15及32至44；厄卅六：16至28）都取材自先知著作，一再指证洗礼的神效，颂扬天主用水的奇妙玄奥，犹如耶稣日后所谓：「我赐给他的水，将在他内成为涌到永生的水泉。」（若四：14）最后的一篇厄则克耳先知书，更预言出赋予人类「新的心」、「新的精神」（则卅六：26），

成为「新受造的人」。(迦六：15)

那么，一切为「时期一满」(迦四：4)都安排妥当，只待「洗者若翰便在旷野里出现，宣讲悔改的洗礼，为得罪之赦。」(谷一：4)然后耶稣亲自走下约但河中，完成这一连串水的戏剧化事迹；祂固然没有罪愆，却引领祂的子民脱离罪恶的羁绊，穿过洗礼的水涤，进入与天主圣父的新盟约。

当圣保禄责问：「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们受过洗归于基督耶稣的人，就是受洗归于祂的死亡吗？」(罗六：3)那时他显然考虑着上述一切，并且看得比红海畔子民获救事迹更深更远，他见到洗礼最深奥的意义。耶稣亲口说过：「我有一种应受的洗礼，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路十二：50；参见谷十：38)；圣保禄则继续阐明道：「我们借着洗礼已归于死亡与祂同葬了，为的是基督怎样借着父的光荣，从死者中复活了，我们也怎样在新生活中度生。」(罗六：4)

借着洗礼的水涤，罪愆与邪恶被摧毁了，人类便因而开始新生，分沾耶稣的复活。「你们原已脱去了旧人和他的作为，且穿上了新人……」(哥三：9、10)；的确，「我们的旧人已与祂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属罪恶的自我消逝，好叫我们不再作罪恶的奴隶。」(罗六：6)因此，整个逾越奥迹，被基督死亡与复活所浸润的受洗者，全部让圣保禄综合到复活主日的日间感恩祭读经二：「你们既然与基督一同复活了，就该追求天上的事，在那里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边。你们该思念天上的事，不该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已与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内了。」(哥三：1至3)

## 圣洗礼仪

以基督作峰极的救恩史为背景，自然会领略圣洗礼仪的庄严宏伟。尤其显明的例子是在复活节前，一早便开始的成年人准备过程中，更看出复活节礼仪的完满功德。复活主日是最适合洗礼，和完整地参与感恩圣祭的大日子，因为那天特别庆祝人类分沾主的圣死与复活。那么，四旬期便成为准备领洗（或者准备重申洗礼誓愿）的最恰当时期，犹如古代望教者领洗前的受训期一般。教会（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由圣部颁发）的「成人基督生活入门礼节」，其中主要的一点便强调洗礼的群体形态。

复活庆典夜间礼仪便以烛光礼开始：主礼用新火点燃复活蜡烛，代表复活的基督，显扬祂圣伤的光耀：「光在黑暗中照耀，黑暗决不能胜过祂」；（若一：5）然后捧着圣烛游行进入圣堂，一路上圣光逐次燃点着主礼、襄礼、信众的蜡烛。随即歌唱「逾越颂」，同声赞扬救恩史的高潮，天主之光的胜利凯旋。接着才诵念上述的几段读经。

在光的引导下转入复活的喜乐中。祭台上的蜡烛大放光明，高唱光荣颂，又鸣叩圣堂钟铎：一切安排好开始圣洗礼仪。首先祝福洗礼用水，祝福经文总括着刚才诵念过的救恩史实；接着把代表复活基督的圣蜡插入水中，使圣水池成为授予生命的泉源，重新有着「天主的气息在水面运作」，让代表教会母胎的圣洗池传生天主的儿女。

其次申发洗礼誓愿，宣认信仰，以及未了的圣洗礼仪。所有受洗的都领受傅油，追念基督为圣神所傅的事迹，如今由新基督信友来分沾、参与，同时预示不久即将接受坚振的傅油，有时还可以连续一起领受坚振圣事。受洗者终于蒙受接纳加入天主盟约的子民行列，获准参与「圣洁的司祭，以奉献因耶稣基督而中悦天主的属神的祭品。」（伯前二：5）整套礼典的结束是用象征式的白

衣，披盖受洗者肩头，表明他们洗礼后洁白无玷状态，使他们完全具备参与感恩圣祭的资格，一起庆祝并重演主的圣死与复活。

#### 四 旬 期

四旬期内望教者成为团体的一环。他们以自身的皈依和洗礼，生动地演绎出复活庆典中与基督一同死亡、一同复活的意义。然而，经过历代的发展与演化，四旬期已经普遍地属于整个团体，成为团体每年的补赎与复兴时期。往日的四旬期不一定是四十天，现代则完全遵照主本身守严斋的日数。（参见玛四：2）

四旬期是望教受训期，又是已领洗者的特别日子。教会鼓励领过洗的基督信友，迎接一年一度的复活庆典，犹如准备洗礼般地隆重庄严。每位基督信友现在都有机会在四旬期，再次到洗礼的经验，加深对它的体认，在夜间礼仪中重申洗礼誓愿。

这一切颇有助于了解教会今日的四旬守则。任何补赎行为都属于洗礼所要求的全心皈依，要求整个心灵的革新，使人思考、决定并安排自己终身遵循基督圣爱对人的启示。缺少了内心这种精神，补赎行动便完全没有生气；况且，内心的这种精神原该渗透一切的行动作为。肉体应该克苦的理由，不是由于基督所祝圣的肉身还是邪恶，而是因为必须正确对待肉躯，并致力使他获得解脱。分担基督的十字架，就是要更妥善地脱离原祖沦落的后果。

传统中的基督化补赎，包括祈祷、斋戒和慈善工作。现代许多方面也许比较适合、或者更需要，减少强调斋戒，转而侧重忠诚地祈祷与慈善工作的补赎行为。虽然如此，经书的提证与教会的生活，断不会令人放弃肉体的补赎。教会法典规定固然不高，但很鼓励四旬期大小斋戒，

而各国的规则亦不尽相同。中国教会通例规定，四旬期每星期五守小斋，圣灰瞻礼和圣周五则兼守大小斋；小斋禁戒热血肉类，大斋只准一餐饱食和两次略进小点。凡廿一至五十九岁的教友，身体健康便该遵守大斋；所有满十四岁的教友则应守小斋。信友由于合理的缘故，可以自行决定或者寻求宽免守斋；不过，谁也不能避免作补赎的义务，教会既属信仰的大家庭，自然呼吁信众在四旬期一同补赎、牺牲。

再者，大小斋并非唯一的补赎方式。「让我们一起证明自己是热爱并师法基督，特别关怀照料孱弱、贫困、无所依靠、囚犯、衰老卧病、气馁沮丧、卑小低微、有色人种、少数民族、或者地位远不及自己的人们。」（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八日美国主教团「补赎守则牧函」）经书上，斋戒通常与施舍相提并论。（参见多十二：8；玛六等）丰衣足食的人守斋，当然可以有盈余与饥贫的人分享，这种施舍确实是圣爱的慈善工作。

## 复活庆节习俗

洒「复活圣水」的习惯在欧洲——逐渐又传到其他地区——变成带圣水回家，使一切更新。象征大自然中春天复苏更新的食物，亦另置一边加以降福。这一切都表示欢迎圣保禄所谓的「新受造物」，并且赞扬「旧的已成过去」，和一切「都成了新的。」（格后五：17）

类似的简朴习俗可能有较深远的蕴涵。若想复活庆典成为真正的欢欣节日，作为礼仪年的突出高潮，先该显出人性的幅度，扎根于一般人的生活习俗。有人早已留意到，复活主日虽然是基督团体最主要的节日，事实上、圣诞节的庆典更热闹、更欢畅，理由也很简单：圣诞人情味很重，家庭的团聚、儿童的欢笑、交换礼物等等。所以，



若想复活主日变成同样的庆日，就该在神学诠释以外作出更多的努力，使堂区的团体认识复活主日，原是洗礼与全体信众初领圣体的周年。也许这样才会吸引人，安排阖府、代父母以及祖父母，大家欢聚一堂地庆祝瞻礼。

## 洗礼的礼典

洗礼事实上并不限于复活主日。一年中天天都可以授洗，然而举行仪礼的时候，必须渗透着逾越奥迹的精神。洗礼可以采用注水式，在候洗者额头倾倒圣洗圣水三次；或者浸水式，令候洗者全身浸入圣洗圣水三次。（注：中国主教团决定不采用浸水式礼典。）当倾注洗礼圣水的时候，主礼同时诵念授洗经文：「某某，我因父（第一次倒水），及子（第二次倒水）及圣神之名（第三次倒水），给你授洗。」水和经文象征蒙召进入天主圣三的新生命，参与基督的圣死与复活。

洗礼正常的主礼是主教、司铎和执事，但任何人（包括非基督信友在内）都可以授洗，只要他诚心遵照教会的规定，认真地施行礼典，亦必生效。每一位天主教教友碰到紧要关头，都该尽力施行授洗礼典；教会亦为这类的危急情况，预定简单的合适礼典。万一连简单礼典也无法举行，只要诵念宗徒信经（有时连信经也可以豁免），然后在候洗者额上倾注净水，同时宣读上述授洗经文。危急情况下领洗的儿童，到他们能够进入圣堂时，教会另有一套欢迎他们参加团体的礼典。

每一位候洗者，应该至少有一名代父或代母。代父母由已经领洗的信友担任，他们应该是成熟（通常十六岁以上）、实际奉守天主教生活、有能力和意愿承担候洗者日后神益的教友。在特殊情况下，例如不同信仰婚姻的子

女，也可以邀请天主教以外的基督教派人士，充当额外的代父或代母。

洗礼时选用的命名，不可以违反个人基督化的召唤。通常一般拣选圣人的名字，表示希望那位同名的圣人，将会与领洗者有较密切的关系，成为他的主保和朋友。

## 洗礼的效验

洗礼的效验由上文引述的经书章节，以及教会的礼仪记号一一证明过。剩下的工作，只要把这一切教导作个总结，而最容易的方法便是借重「儿童洗礼须知」（注：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圣部颁布，并于一九七三年八月廿九日出版修订本），其中扼要地综合了圣事的教会训导。内文的一项重点，即在了解所有圣事的基础，在于人类透过圣宠成义的方式：教会宣称成义全靠天主的圣宠与恩惠，而且「不仅是罪之赦免，也是自愿接受恩宠与恩赐所获的『圣化』与『革新』……」（训导文集1528）。这条信道驳斥人类成圣成义的谬说，误以为纵使靠天主的圣宠，亦不过是件外在的披肩那般。教会则坚持那是内心的圣化，是真正心灵的革新：「当天主的爱由于吾主耶稣的苦难功绩，借着圣神而倾注于那些成义者的心中，且就在他们内依附着时，那时不义者就因此而成为义者了。」（训导文集1530）

「人们借着洗礼加入基督的逾越奥迹，与基督同死、同葬、同复活……」（礼仪6）洗礼须知还添上一句：「洗礼比旧约取洁礼更高超卓越，借着主的苦难与复活的力量，产生出这种种的效验。」（儿童洗礼6）那么，「这种种的效验」又指什么呢？

## 与基督一同死亡

上文引述旧约中洗礼的征兆时，讲到水的破坏性与传生性。可见洗礼本有其破坏性的过程：「领洗的人亦印上了基督死亡的肖象，他们跟祂一起被埋葬……」（儿童洗礼6）圣保禄解说道：「因为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与祂同钉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属罪恶的自我消逝，好叫我们不再作罪恶的奴隶。」（罗六：6）

怎样印上基督死亡的肖象呢？怎样跟祂一起埋葬，借此由死亡迈入生命呢？怎样脱去旧人呢？借着洗礼的圣水涤尽罪愆，展开新的生命形态。成人领洗时获得圣宠的新生命，以及罪的赦免，因为天主的圣宠，由于基督苦难与圣死的关系，具有赦罪与治疗的力量。那么，洗礼便免除了原罪，并且为童稚期后才领洗的人，一并免除他所后悔的本罪。「你们悔改吧！你们每人要以耶稣基督的名字受洗，好赦免你们的罪过，并领受圣神的恩惠。」（宗二：38）皈依基督的人，不必再告明所犯的罪，听候权威发落，而可以在洗礼中得到天主大赦的宽恕。

原罪沾污了人类全体，在这方面说来，连婴孩也和成人相等，需要与基督一同「死亡」才能进入圣宠的新生命。儿童洗礼护佑经，便把这一点讲得十分清楚：

「全能永生的天主！  
祢曾派遣圣子来到世上，  
驱逐我们心中邪恶的势力……  
因此，我们恳求祢，  
使这些儿童脱离原罪的束缚，  
成为圣神的宫殿。」（儿童洗礼49）

然而原罪的过犯虽然洗净，原罪的遗害却仍旧存留，所以教会又祈求道：

「求祢使这些儿童，

不受现世的危害，

摆脱邪魔的陷阱。」（儿童洗礼49）

圣保禄形容罪的遗毒是一种强烈的愿望——愿欲、欲念，有时又简称之为「罪恶」。

「在领洗人身上，还有私欲或偏情的存在；而这种私欲偏情，虽到临终时，才会脱离人身，但为那些借着基督耶稣的圣宠，竭力攻克而不予同意的人们，并没有害处。」（训导文集1515）这种「竭力攻克」、挣扎奋斗，大力控制并把持自己的欲望，需要终身不断参与耶稣的死亡。天主让人碰到这种际遇，全为着使人更深入、更全面性参与救赎自身的伟业。有时、应作的挣扎奋斗，间中会象超乎个人的力量；但借着复活后耶稣的医治与鼓励性圣宠，必能坚持到底，还为期望胜利的人保证他们最后的凯旋。

## 与基督一同复活

领洗者与基督一同死亡，借此与祂一同复活而分沾祂的生命：「他们与祂一起埋葬，又跟祂一起获得生命，而且和祂一起复活。于是、洗礼追念并重演逾越奥迹，令人超越罪恶的死亡而进入新生。」（儿童洗礼6）人类分沾的是基督复活后的新生命。圣保禄说：「我已同基督钉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内生活」时，他讲的是复活的生命：「我现今在肉身的的生活，是生活在对天主子的信仰内；祂爱了我，且为我舍弃了自己。」（迦二：20）上文提到的心灵革新，也要靠分沾基督复活后的新生命而生效。

洗礼使人成为教会成员。成为教会一员则需要作出彻底的转变，应该移植到葡萄树干上（参见若十五：4至6），生动地与基督奥体融通结合。透过生命里全面性的

联系，成为天主盟约的子民，这都在逾越奥迹内完成：「这杯是用我为你们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约。」（路廿二：20）

## 天主子女

「洗礼凭生活的圣言德能用水净化，使人分沾天主本身的生命，成为祂的义子」（儿童洗礼5）；所以洗礼既是与基督一同复活，又是一个新生命。圣伯多禄曾经写道：「愿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天主和父受赞美！祂因自己的大仁慈，借耶稣基督由死者中的复活，重生了我们，为获得那充满生命的希望……」（伯前一：3）；但透过洗礼成为天主子女的事实，早已由耶稣亲口宣布：「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入天主的国。」（若三：5）

耶稣既是「天主独生子」（若三：18），人类的身分却靠「赎出来」（迦四：5）；虽然如此，圣若望保证「义子的地位」并非象世间领养的法律手续，那是「请看父赐给我们何等的爱情，使我们得称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们也真是如此。」（若一、三：1）后裔承继父母的性体。倘若人类真的成为天主子女，多少也该分沾天主的本质与生命。经书也肯定这项事实：「祂借着自己的光荣和德能，将最大和宝贵的恩许赏给了我们，为使你们借着这些恩许，在逃脱世界上所有败坏的贪欲之后，能成为有分于天主性体的人。」（伯后一：4）

## 王家的司祭

伯多禄前书的内容，大部分都在默想、推究洗礼的真谛、效验和具体问题。在综合上这种种论点后，还添上按语说：「你们也就成为活石，建成一座属神的殿宇，成为

一班圣洁的司祭，以奉献因耶稣基督而中悦天主的属神的祭品。」（伯前二：5）上文解释圣秩圣事的时候，提过一般司祭职的差异，圣伯多禄阐释洗礼圣事时，则肯定人人在圣神与真理中，成为钦崇朝拜天主的司祭：「你们都是特选的种族，王家的司祭，圣洁的国民，属于主的民族，为叫你们宣扬那由黑暗中召叫你们，进入祂奇妙之光者的荣耀。你们从前不是天主的子民，如今却是天主的子民。」（伯前二：9、10）宗徒愿意比较的是出谷纪中，犹太民族已被认为是王家的司祭（参见出十九：6），虽然只有肋未家族单独获选派负责祭天礼仪。

同样地，分担基督大司祭职务的新司祭圣秩，如今已正式成立，以继续并重演祂的祭献，全部受过洗的信友亦蒙召全面地、有意识和积极地朝拜钦崇天主。正如上文引证各章节所显示那样，圣伯多禄谈论子民的祭祀，不仅限于狭义的礼仪，还包括圣化生活上的一切的义务与行动。儿童洗礼须知亦考虑到这些概念，声明道：「洗礼属于教会入门圣事，借而建设天主寓居的圣所，成为圣神内的圣善神国，和王家的司祭……」（儿童洗礼4）

## 婴儿洗礼

上文大致着重成人的洗礼命题，如今再约略谈婴儿的洗礼。婴儿洗礼的习惯，往日曾多次受到质疑，现在又有人提出同类的问题：「为什么替婴儿付洗呢？他们还未能分辨事理，又不能亲自作任何承诺。」「父母预先规定子女的宗教信仰，剥夺他们日后的自由选择和机会，是否不智？甚或不义？」等等。

教会则早已隆重宣布，婴儿洗礼的有效性。（参见训导文集1626）事实上，教会法典规定天主教教友，让他们

的子女出生后，尽早领受洗礼圣事。（参见圣教法典867）

基督团体自由（即使不是从开始）便有全家领洗的习惯，包括婴儿在内。宗徒大事录记载科尔乃略邀请「自己的亲戚和密友」，（宗十：24）聆听圣伯多禄的讲道，后来和他一起领洗的，（参见宗十：48）很可能也有婴儿。无论如何，婴儿洗礼是古代流传的惯例。奥理振在第三世纪，已经立论肯定教会婴儿洗礼的传统，来自宗徒（参见希腊教父集十四：1047，另参见圣启廉书信、拉丁教父集三、1018）；圣思定更拿普遍的婴儿洗礼习惯，作为教会对原罪的传统信仰证据。（参见拉丁教父集四十五、1073）

婴儿洗礼的神学论据，是耶稣亲口说的：「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人除非由水和圣神而生，不能进入天国。」（若三：5）的确，洗礼的必要性，没有任何理由比这句话更有力。况且，耶稣复活后，把整个救恩史中的天主救赎权能，综合到水的功能而规定人类必须领受洗礼：「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受造物宣传福音，信而受洗的必要得救；但不信的必被判罪。」（谷十六：15）

再者，父母皈依基督信仰，尤其皈依是经过深刻的精神体验时，岂能不希望让他们的子女也分沾这一切？他们岂非热切地期望自己的子女，亦成为天主神国的子民？终身奉祂为真正的目标与最高美善？在子女最容易循从他们敬爱的人那段时期，父母难道不愿意他们也早早接受自己的同一终向？

的确，社会也很重视婴儿的诞生。生育是家庭生活的大事，也是社会生活的大事，两者都在迎接一个可能创新、可能破坏的新力军。

信奉基督的父母所生育的子女，借着洗礼而加入天主

子民的行列。他不但在家庭中有其身分，又成为教会团体的一员；他已经享有一定的终向，亦即生命意义的秘诀，以及在使这一切实现的救恩计划里，占有一席之地。这婴儿已被荐为「特选的种族，王家的司祭，圣洁的国民，属于主的民族」（伯前二：9）；他受到创化万有的天主亲自欢迎降生人世，又透过圣子立即接纳成为基督作元首的奥体一员。

把婴儿抱往接受洗礼的父母，也是在以天主盟约子民的身分行事。他们把自己的儿女领进天主的圣善神国，亦即在执行他们的王家的司祭任务。

## 洗礼的必要

教会遵照福音训示（参见若三：3、5）宣称，除非接受洗礼、谁也不能进入天国。（参见训导文集1314、1524、1618，以及圣教法典849）

般地坚持救恩必须洗礼，也许会令许多人感到困惑不解。难道没有听到过基督或者洗礼，就等于没有希望得救吗？事实上，问题不是现在才发生，答案也都早已没有新义：洗礼并非一定是水的洗礼圣事，也可能是「血洗」与「愿洗」。

血洗是为基督舍生。诸圣婴孩（参见玛二：16至18）便领受了这样的洗礼，早期为基督致命的望教者亦如此。愿洗的范围却更为广阔。最清楚的个案是明明表示有心领洗，但在愿望实现前身故而无法如愿的人；此外，愿洗有时并无显明的示意。例如：响应天主的圣宠而内心信仰天主并敬爱祂，便已经有着含蓄式的洗礼意愿；任何直接间接希望领洗，却因某些缘故无法领受圣事，也算愿洗；连并非个人过失而无法认识基督和祂教会的人，倘若勉力过



度良善的生活，实际响应人人都有足够份量的天主圣宠，也可以算是隐名的基督徒（参见教会16；及训导文集3866至3873）。

无以命名的类似信仰，间接地也在追寻着教会。使人得救的唯独基督。那些不认识祂而响慕祂的人，冥冥中亦希望遵循祂的全部意旨；所以，间接地也会希望领受洗礼，因此统称「愿洗」。

## 洗礼的印记

教会宣称洗礼与坚振及圣秩相同，能授予永久性的印记、或者标志、记号。（参见训导文集1609）首先在基督信仰神学中采用「印记」这个名词的圣思定，原来借取当代士兵身上的刺纹，表明隶属的主帅而向其效忠。经书通用的名词则为「记号」，亦含有印鉴、识别的意义。虽然如此，圣事印记的形象，在授予方式上却是有形可见的礼节。

想了解「记号」这个名词所象征的精神实义，先该区别出这几件圣事与其他不同的地方。一般圣事可以多次领受，但洗礼、坚振和圣秩则仅能领受一次。其中的理由十分重要。除了可以因犯罪失落的圣宠外，洗礼、坚振和圣秩圣事还在领受者身上，留下永久的效验。这项效验纵使犯重罪后，仍旧不会消失，而永远存留。圣若望在天堂神见中，看到一位天使拿着「永生天主的印」，用以「在我们天主的众仆额上，先盖上印」。（默七：3）另一方面，圣保禄提到接纳福音时，已被盖上印记：「在基督内你们一听到了真理的话，即你们得救的福音，便信从了，且在祂内受了恩许圣神的印证。」（弗一：13）该项印记与圣神傅油一起（所以洗礼和坚振礼仪，使用圣油行

礼)：「那坚固我们同你们在基督内的，并给我们傅油的，就是天主；祂在我们身上盖了印，并在我们心里赐下圣神作为抵押。」(格后一：21、22)圣保禄和圣若望一样，认为这个印记永存不灭：「你们不要叫天主的圣神忧郁，因为你们是在祂内受了印证，以待得救的日子。」(弗四：30)

印记证明教会的稳定与恒久性，宣扬天主的恩惠永存不朽，祂必将继续在祂拣选的人身上，并且经由他们，施行祂的仁慈。「你们都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格前三：23)正如司铎完全代行基督的司祭任务，被祝圣以往各地重演祂的祭献；所有的人借着洗礼，基本上也参与基督的王家司祭职务，有能力和祂的牺牲结合在一起地献上他们的一生。万一失败时，他们仍可借忏悔圣事与教会和解，不必重新再领洗礼。

基督分辨出隶属祂的人。是祂拣选人，而人则隶属祂；为能保存所有的人祂曾祈求并接受死亡：「父啊！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愿我在那里，他们也同我在一起……派遣我来者的旨意就是：凡祂交给我的，叫我连一个也不失掉，而且在末日还要使他复活。」(若十七：24；六、39)洗礼的印记就是基督信友永恒圣召的标记，表明他蒙耶稣基督号召；甚至在一切之上，首先表明天主所开始和锲而不舍的圣爱。

## 坚 振 圣 事

### 坚振圣事源于天主

坚振(犹如病人傅油与婚姻)同样是一件圣事，这一点可以从新约读经的教会礼仪中讲述其作用而认知。福音

没有象圣体圣事、洗礼圣事或者忏悔圣事那般，直接提到这件圣事。第一次在新约中读到该圣事的存在，已是基督升天后、初期教会在施行该圣事的时候；宗徒大事录有两段，明确地记述这样的行动。「当时，在耶路撒冷的宗徒，听说撒玛黎雅接受了天主的圣道，便打发伯多禄和若望往他们那里去。他们二人一到，就为他们祈祷，使他们领受圣神，因为圣神还没有降临在任何人身上；他们只因主耶稣的名受过洗。那时，宗徒便给他们复手，他们就领受了圣神。」（宗八：14至17）另一段述事，可以参见宗十九：5至7。

要经由礼仪去认识坚振，是很值得留意的事。这亦证明认识与传授宗教信仰时，礼仪也是种相当重要的途径。（参见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廿日教宗碧岳十二世「天主的中保」Mediator Dei 通谕47：48）

基督信友中有人否认教会这项坚决声明，不承认坚振为基督建立的特殊圣事之一；他们的否认可能源于误解信仰传授的途径。教会的全部信仰，并非样样都显明地以抽象范畴，作出一定的条款；信理可以在明显确定的范畴前，已经蕴含于教会的态度与礼仪中。坚振圣事便是这样的一个实例（病人傅油与婚姻也多少相似），需要从施行圣事的礼仪着手，才能够揣摸到汇集于圣事礼仪内的丰盛蕴意。

## 经书中的傅油

宗徒大事录提到复手礼外，还添上傅油礼。巴勒斯坦与古代世界大多把橄榄油看作极有价值的产品，功用多，意义亦格外丰富。橄榄油可供食用、化妆、医疗、运动员外敷、香水混合剂、沐浴油，成为欢乐的记号；通常又用

作照明燃油，包括圣所灯在内。在梅瑟吩咐下，又制成敷擦用的圣油；（参见出卅：25等）亚郎便被傅为大司祭，跟着是亚郎的孩子。（参见肋八：12及30）其后撒慕尔给撒乌耳傅油为王，接着又傅了达味。（参见撒上十：1等；十六：13等）这些场合，傅油使圣神降临于领受者身上，产生异常的效验：撒乌尔口出预言，「上主的神便降临于达味。」（撒上十六：13）

身为达味后裔的耶稣，就是默西亚，当然应该傅油。因此依撒意亚作出了预言，（参见依六十一：1）亦即日后耶稣在纳匝肋会堂宣道时，所宣讲并阐明的那段预言：「上主的神临于我身上，因为祂给我傅了油……」（路四：18）实际上，耶稣在祂接受若翰的洗礼后，便直接由圣神傅油；然而希伯来书却为耶稣引证一段傅油的旧约，至少象征式地说明：「可是论到自己的儿子却说：『……你爱护正义，憎恨不法；为此天主、你的天主，用欢愉的油傅了你，胜过你的伴侣。』（希一、8、9；参见咏四十五：7、8）

## 圣神的圣事

那么，油是象征着圣神的降临，是首先让宗徒分沾到的恩宠。有时、复手礼掺入傅油礼，例如东方教会；有时则各自独立，例如现代拉丁教会的复手礼与傅油礼完全分开，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前额傅油仍采取复手的姿态。

施行圣事的圣油掺入些许香膏（任何植物性香油或者香料）。主教祝圣坚振圣油时，声明圣油是从基督、默西亚，亦即「受傅者」取义，接着祈求所有领受圣事的人，都可以享有「充分的王家、司祭及先知权能」。这样说来，领受坚振圣油的基督信友，也应该完全「基督化」

了。

坚振的作用是要把五旬节赋予宗徒的圣神恩惠，延展到万世万代各地的教会。圣神原是基督的恩惠：「我也要求父，祂必会赐给你们另一位护慰者，使祂永远与你们同在；祂是世界所不能领受的真理之神。……因我的名所要派遣来的圣神，祂必要教训你们一切，也要使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当护慰者，就是我从父那里要给你们派遣的，那发于父的真理之神来到时，祂必要为我作证。」（若十四、16、17及26；十五：26）

基督的许诺在圣神降临节，完全应验到宗徒身上：「五旬节日一到，众人都聚集一起。忽然，从天上来了一阵响声，好象暴风刮来，充满了他们所在的全座房屋。有些散开好象火的舌头，停留在他们每人头上，众人都充满了圣神，照圣神赐给他们的话，说起外方话来。」（宗二：1至4）

圣神降临带来许多奇事：神秘的风暴，象舌的火焰，方言的恩惠，英勇的宣讲以及无数的皈依。最显著的效验也许还是那群惊惶失措的懦夫，完全转变过来，成为主的复活最有冲劲、最果敢的见证人：「他们的声音传遍普世，他们的言语达于地极。」（罗十：18；参见咏十九：5）

所以，坚振是宗徒和他们的继承者，借着复手礼和傅油礼，把五旬节日所领受的圣神恩宠，传授给整个教会及其中各成员的圣事。那又是延伸到全球各地，永存不息而迄今仍在的圣神降临，更是扩展基督神国与宣扬救恩讯息的召唤。

每位司铎虽然在环境需要和教会授权的时候，都能够施行坚振圣事；然而最适当的人选毕竟该由主教执行：「坚振圣事的原始主礼，本来该是司牧。通常也应该由主教

施行圣事，更显出跟五旬节日首次圣神降临的连系。宗徒充满圣神后，亲自复手，把圣神临降信众身上。这样，由于主教施行圣事而领受圣神，表明把受坚振者融汇结合于教会，以及向世人见证的基督使命。」（坚振礼典、绪论7）

## 使基督信友成熟的圣事

在教会最初的几个世纪，坚振圣事是在洗礼后不久便领受的。所以成为复活庆典夜间礼仪中，紧接着洗礼圣事而在尚未开始感恩圣祭时举行。洗礼固然使人重生、新的受造物，仍该由圣神予以完成；领洗者还需按进一步的辅助、默启、勇毅与成长的保障。教宗保禄六世便说过：「天主的本质由基督圣宠而容让人类分沾，在其源起、发展和滋润方面，与自然界生命颇有相似的地方。信众因洗礼而重生，因坚振而巩固，并赖圣体的永生神粮而汲取滋养。」（梵训导集四、1067）教宗通谕的措词基本是采用古典神学的词汇，尤其侧重圣道茂的主张，认为基督信友分沾圣宠的天主性生命，应与他们的人性成长相偕并进。这生命由三件入门圣事所传生、成长和滋养，借悔改与傅油圣事而痊愈及复兴，而婚姻和圣秩圣事，则关系到承继与传代的作用。

人类学家研究不同民族的种种宗教典礼行为，所综合到的仪礼构思极有助于肯定圣道茂的见解。他们注意到宗教利用典礼介入人生成长的发展过程中，某些特别有关键的时刻与机会；例如，出世是第一个关键，青少年期、婚姻、疾病、死亡等亦然。基督的圣事同样地与那些关键时期互应，协助个人与群体善度那些机会；可见基督的宗教确实关怀并照愿人心深处的渴望与需要。

虽然如此，坚振圣事在成长过程中的地位，却不容易定断。有的主张坚振是心灵成熟和成人献身基督的圣事印记，这方面似乎获得新约有关成人坚振实例作为佐证，也拥有坚振赋予神力并属于基督化成长的教会教导作为支持。

另一方面，坚振紧接着洗礼的入门圣事，尤其东方教会的婴儿洗礼，习惯上是立即施行坚振；还有些人更认为坚振既为入门圣事，就该先领受后才完全参与入门圣事的冠冕——圣体圣事。这样看来，礼仪的程序似乎又鼓励尽早领坚振，但心理因素则支持押后到开始成熟的时期。

宗座在这方面迄今未有定论。「坚振圣事总论」提到拉丁教会的儿童时表示：「按照常规，该在七岁左右施行坚振圣事」（坚振礼典、绪论11；另参见圣教法典891，规定施行坚振圣事约当开始分别是非的年纪，但容许例外通融办法云云。）因牧民需要，有时可以押后到「更成熟的年纪」；许多地方的习惯，往往留待青少年时期，才领受坚振圣事。倘若对基督化生活从基督内重生，以迄成长，（参见弗四：13）作全面观察，就不难发现无论青少年或更晚时候领受坚振，仍然是一件入门圣事。

至论坚振代父母的资格与选择洗礼圣事时相同；事实上，最好是请同一人士担任。（参见圣教法典893）

## 坚振圣事的恒久效验

坚振圣事意味着成长，又是激励领洗者不断成长的挑战。人生不得成长，而领受者亦必须常在圣宠的状态；坚振不可能造成即时的成熟，也并非因此而建立的圣事。由于这件圣事只能领受一次，它所产生的效验是永久的；坚振圣事赋予一项恒久的印记。这件事可以由施行圣事

时，「借此印记领受天恩圣神」的经文证实。上文提到圣保禄谈论该项印记，在他给格林多人书信里，已经特别强调坚振：「那坚固我们同你们在基督内的，并给我们傅油的，就是天主；他在我们身上盖了印，并在我们心里赐下圣神作为抵押。」（格后一：21、22）「当主教手蘸坚振圣油，在领坚振者额前划十字时，领洗者再领受不可消除的印记，上主的标记和圣神的恩惠，使他日益肖似基督，并赋予圣宠宣扬上主降临人世的讯息。」（坚振礼典、绪论9）

### 圣神内的成长

圣神降临在复活庆典之后，又是逾越奥迹的成果；因此，坚振圣事使圣神降临永存于教会及其成员生命中。圣神是天主不会收回的恩宠，凡领受该项恩宠的人，便成为「圣神的宫殿」（格前六：19）；任何人纵使误入歧途，印记永远存留，也不断呼吁他改过回头。

那么，犹如圣神降临结束礼仪年的一个阶段，又继续综合以后的时日，凡领受天主恩惠中这项最先的恩宠者，天主圣神亦照管着他们的生命。祂的临在就是生命，生命也就是成长。圣保禄形容这样的成长源于「奥秘」：「这奥秘就是基督在你们中……我们所传扬的，就是这位基督，因而我们以各种智慧，劝告一切人，教训一切人，好把一切人呈献于天主前，成为在基督内的成全人。」（哥一：27、28）

耶稣亲自要求我们成长。祂把祂的教导比喻为生物——葡萄树、结果实的种籽、成树的芥子；（参见若十五：1至8；谷四：3至20、31、32；玛十三：31、32）祂诅咒没有果实的无花果树，令宗徒大吃一惊，因为当时还未到无花果季节；（参见谷十一、13、14）祂的塔冷通喻也



遵循同一脉络，虽则陈述方式略有差异，把塔冷通「藏在地下」的人就被判罪：「可恶懒惰的仆人，你既知道：我在没有下种的地方收割，在没有散布的地方聚敛。」（玛廿五：26）耶稣因而劝勉祂的弟子门徒说：「所以，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的天父成全的一样。」（玛五：48）坚振的印记使人不忘这项挑战及这个前景。

基督化生命中的成长，正因为是生命，所以无法预作安排。这亦是颇难以坚振圣事视同成人献身礼节的缘故。圣宠的确可以导致成长，但成长也关系到许多个人的因素，甚且有时竟需要心灵遭遇危机，才显出怎样算是真正的天主子女与圣神的宫殿。坚振的圣宠未曾立即产生如此的个别完整实现效果，但一定有办法辅助逐渐的成长。真正的悲剧是领洗者——或领受坚振者——冷冷淡淡地执行他们的基督化使命，毫无实质的成长。

### 为信仰作证和奋斗

基督亲口说明圣神恩宠与基督宗徒使命的联系：「当圣神降临于你们身上时，你们将充满圣神的德能……直到地极，为我作证人。」（宗一：8）教会宣称在坚振圣事里，领受圣神特殊能力的信友：「身为基督的真实证人，更有义务以言以行，去宣布保卫信仰。」（教会11）号召普通信众负起世间的宗徒任务，呼吁他们建立地上的神国使命，都和这件圣事有关：教友「因坚振而受到了圣神德能的强化，被上主委任去从事传教事业。」（教友3）

## 坚振圣事和逾越奥迹

坚振和其他圣事一样，由主圣死与复活的逾越奥迹汲取效验、力量。因此，「依照常规，坚持圣事该在感恩圣

祭中举行……」(坚振礼典、绪论13)连感恩圣祭外举行的坚振圣事,其根仍源于逾越奥迹。况且,坚振圣油表明领受者分沾这项奥迹,并且追念主本身受傅的事迹。(参见谷一:11;依四十二:1)

此外,坚振圣油又表示人类分担默西亚、上主受傅者的天主圣子命运。天主神秘受难忠仆的启示,指出默西亚崭新而骇人的一面:除了辉煌的凯旋者容貌之外,「祂受尽了侮辱,被人遗弃;祂真是苦人……祂受尽了侮辱,我们却以祂不算什么」(依五十三:3);「你们要记得我对你们说过的话:没有仆人大过主人的。」(若十五:20)所以师尊的苦爵,弟子也得承受。

不接纳祂的邀请,任何基督信友都无法在基督内成熟:「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天天背着自己的十字架跟随我。」(路九:23)人人应该跟圣保禄一起声明:「我已同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内生活」(迦二:20);犹如圣保禄吩咐圣弟茂德那样地:「应如同基督耶稣的精兵,与我共受苦劳。」(弟后二:3)

圣神傅油的作用是在人生整个颇长的五旬期内,默示并支援基督信友;圣若望早已明白讲过圣神就是护慰者、辩护者与调解者。

依撒意亚先知预言圣神怎样在人内心,透过祂的恩宠发挥作用:「由叶瑟的树干将生出一个嫩枝,由它的根上将发出一个幼芽。上主的神,智慧和聪敏的神,超见和刚毅的神,明达和敬畏上主的神将住在他内。」(依十一:1、2)智慧、聪敏、超见、刚毅、明达、孝爱和敬畏,通常称为圣神七恩。

最后,寓居人心的圣神会临在欢迎祂的人身上,产生所谓圣神的特效:仁爱、喜乐、平安、忍耐、厚道、良

善、坚忍、温和、忠信、柔和、节制以及贞洁。（参见迦五：22、23）

## 第廿九章 诊治圣事

「教友去办告解，由天主的仁慈获得罪恶的宽恕，同时与教会和好，因为犯罪时伤损了教会，而教会却以仁慈、善表和祈祷帮助他们悔改。在为病人傅油，司铎为病人祈祷时，整个教会都向受难而胜利的基督为病者求托，求基督抚慰救助他们。」（教会11）

本章研讨范围是忏悔及病人傅油圣事、人类灵医所建立的诊治圣事。

### 忏悔圣事

#### 福音的标志

耶稣在复活主日清清楚楚地宣布忏悔圣事是源于祂圣死与复活的逾越奥迹：「正是那一周的第一天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为怕犹太人，门户都关着，耶稣来了，站在中间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说了这话，便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见了主，便喜欢起来。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就如父派遣了我，我也同样派遣你们。』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嘘了一口气，说：『你们领受圣神吧！你们赦免谁的罪，就给谁赦免；你们存留谁的，就给谁存留。』」（若廿：19至23）忏悔圣事便从此建立起来。

「当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赋予宗徒们及其继承人赦免权时，祂在教会中就建立了忏悔圣事，使受洗后，重陷于罪的信众，借这圣事，重新获得圣宠，与天主重归于好。」（告解礼典2）

按照圣玛窦福音的记述，耶稣以前许下这项恩赐；当圣伯多禄承认祂是默西亚，因而获得教会磐石的地位时，基督曾说：「我要将天国的锁匙交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缚；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释放。」（玛十六：19）许诺给圣伯多禄后不久，耶稣又把这种「束缚或释放」的权能，授与其他「弟子」：「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束缚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缚；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释放。」（玛十八：18）

历代以来，教会一直在运用这种赦罪的权能。教会赦罪的礼典中，忏悔圣事有着颇多的形式，然而天主教教友向来坚信基督继续在祂的教会内赦免罪恶。

## 圣事的标志

圣事借有形可见的标志赋予基督的圣宠：那是钦崇行为的标志，象征其中圣宠的标志，和上主赋予圣宠的显明标志。赦免罪恶与复兴洗礼的恩惠，都借外在有形的标志而成。

耶稣曾经自喻为医生，（参见谷二：17）医治人类是祂的使命。当年祂救治肉躯的疾病时，所流露的人性同情心确实真切无疑；然而祂没有立意尽治天下人类的一切病苦，却借治疗行动标志，表明祂愿意人人享有更彻底的伦理精神治疗。「但为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权柄赦罪——遂对瘫子说：我给你说：起来，拿你的床，回家去吧！」（谷二：10、11）这次治好人身的疾病，是赦罪的可形标志，但还未成为基督直接赋予圣宠的圣事标志。

反省忏悔圣事所医治的疾病，可以获得相当的概念，明白怎样的标志适合赦罪圣事。这里要说的疾病是心灵上

的，关系到个人伦理生活的祸患，亦即个人的自由与责任问题，和它对社会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医生断症施药的标志并不够完整，因为忏悔圣事里发生两件事：首先罪人赖治疗圣宠恢复以前所享有的天主性生命，犹如纳因城青年人复活故事所标志的一样，（参见路七：14）并且象回头的荡子那般受到圣父的欢迎；（参见路十五：20至24）其次，罪人又可重新加入团体，再行参与公共的感恩圣祭。天主可以暗暗地赦免罪恶，罪人却需要跟教会团体公开地、有形地和好。罪人获得治愈后，团体才得完好如初。

### 救恩的裁判所

个人与团体的治疗疾病可以借用社会处置罪犯的法律程序来比拟。脱利腾大公会议便采取了个形象去发挥忏悔神学，并借此使这件圣事与洗礼有了区分。这种见解的出发点与凭证，全在圣伯多禄掌握的锁匙权能；况且，脱利腾和今日教会的训导，都主张「司铎犹似判官，亲自宣判罪案……为他赦罪。」（训导文集1685；另参见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圣部「忏悔圣事牧民准则」。）因此，「告解圣事的合格施行者，是依照教律有赦罪权的司铎；即使未曾获准听告解的一般司铎，仍能有效而合法地赦免任何有死亡危险的忏悔者。」（告解礼典9 b）告解礼典规定：「认罪必须使忏悔者在天主的使者前，敞开自己的心；依照此种坦白，基督的代表，借其赦罪或不赦的权柄，得以审核宣布。」（告解礼典6 b）

耶稣自己早已注意到象比拉多、黑落德与盖法那类的法官，但祂把锁匙交给圣伯多禄和授权宗徒在世间束缚或者释放时（参见玛十八：18），仍旧选择人类法律裁判的形式，作为天主公义的标志。那么在祂的心目中，这个的

标志绝不致于乖离这件神圣而必要的圣事。

基督建立圣事的命令（「你们赦免谁的罪……」）亦肯定了裁判的权威。上天审判的制度倘若包括对话及心灵辅导当然是最理想，但人类需要的却不仅是对话或者辅导的圣事；为那些目的、已经有其他足够的方法与途径，而罪人所盼望的是天主的宽恕与原谅。所以，耶稣指定了圣事裁判作为祂赦罪及和好的途径——在治疗个别罪人时，亦医好了受损害的团体。

### 宽仁的裁判

忏悔圣事因此是种不寻常的裁判。忏悔的罪人自行反省检讨，怀着沉痛的心情皈依上主，并且在祂的代表前告明；代表基督主持忏悔圣事的司铎则以主的圣名聆听认罪，审核忏悔者的坦白、痛悔与立志改过，是否足够作为赦罪的理由。司铎代表基督听告解，所以对于向他倾诉的一切，他有完全保密的严重职责。司铎最后以基督圣名宣布救世主的宽仁判决：「现在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赦免你的罪过。」（告解礼典46）这样的圣事标志再适宜不过，由于基督在标志中行事，祂正是人类的判官（参见玛廿五：31至46）：「我们众人都要站在天主的审判台前。」（罗十四：10）

忏悔圣事的这种形式还提醒信友在人生旅程中，天主的圣言亦是恒久的裁判；这项裁判就象希伯来书宣布的那样：「天主的话确实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种双刃的剑还锐利，直穿入灵魂和神魂，关节与骨髓的分离点，且可辨别心中的感觉和思念。没有一个受造物，在天主前不是明显的，万物在他眼前都是袒露敞开的，我们必须向祂交帐。」（希四：12、13）接着又声明凡因信仰而生活的人，裁判常是救赎性的，因为作出判决的原是那位「伟

大的、进入了诸天的司祭。」（希四：14）

于是在人生旅途中，忏悔圣事便等于宽仁的裁判所，其中所作出的裁判绝不是惩罚性的最后审判，而是痊愈与救赎的决定。

## 个人的归正

罪恶不会自动被赦免。基督在圣事里以祂的权能行事；但正如上文所述的那样，圣事亦假定人类（在天主圣宠默启下）寻找一切宗教的核心——天主，并以导向天主的信仰表白自己。此外，圣事又要求个人在它所赐予的圣宠中对天主作出响应，才能发生效验。因此，没有比忏悔圣事更迫切需要个人的这些内心行动。凡奔向基督寻求宽恕的人，最要紧具备这种个人内心的状态。凡渴望罪过获得完全的赦免，忏悔者必须作出圣事所要求的部分条件，即：痛悔、认罪与补赎。（参见告解礼典 6）

### 痛 悔

痛悔亦即因得罪天主而感到难过，是要求忏悔者三项行动中最重要的一项。痛悔其实正是爱情的另一面，由于爱心而推拒、排斥一切破坏或者有碍爱情的行为；那么，痛悔所以是最重要，犹如爱情是最重要一样。（参见格前十三：13）

罪人皈依天主，必须透过归正的途径。福音开宗明义，便宣扬悔改是迈进天主神国的准备功夫与先决条件。「洗者若翰便在旷野里出现，宣讲悔改的洗礼，为得罪之赦。」（谷一：4）这种悔改、归正（希腊文 *Metanoia*），显示心灵、思念的完全转变，是种脱离罪恶、改趋天主的洗心革面；于是，人类再次意识到逾越奥迹的中



心，必须透过死亡才进入永生。「的确，我们这些活着的人，时常为耶稣的缘故被交于死亡，为使耶稣的生活也彰显在我们有死的肉身上。」（格后四：11）

倘若不后悔犯罪，又无心不再违命并皈依天主，那就沒有痛悔，亦不可能获得罪赦。难过需要发自内心，并非口头上的一句话；它应该源于信仰的动机，而不仅是人性的难过，只感到个人行为的可耻或害怕招致的自然恶果。再者，难过中还需要举心向上：皈依天主表示把天主放到第一位，定志依赖祂的圣宠，在任何事物上都臣服于祂；最后，难过还该是全面性的：必须痛悔一切严重或者说「致死」的大罪，亦即所有令人截断与天主友谊的罪恶。

通常最好是对一切的罪恶，甚至所谓可恕的轻微过犯，也都感到难过后悔。事实上，倡导勤领忏悔圣事的习惯，正是为克服可恕的过错行为，同时让个人的生活愈受热忱的信仰与圣爱统御。无论希望那一类的罪恶获得宽恕、赦免，最重要仍在怀有真心诚意的难过后悔。

痛悔称为「完善的痛悔」，是指难过的动机源于真心敬爱天主，亦即表示他的难过全因得罪天主，侵犯他本该敬爱的至高真主。所谓「完善的」并非指忏悔者的痛悔行为素质完善无缺，而是指圣爱成为皈依的完善动机。「不完善的痛悔」则泛指源自信仰的其他动机，例如一个人信仰天主，知道天主的公义正直，和忠信于祂的圣言，了解到若不推拒罪恶而奉事天主，必将受天主惩罚等等。

完善的痛悔是敬爱天主的行为，也是天主圣宠召人归正的效果，因此能够使犯了严重罪行的人立即恢复与天主的友谊。不过，凡因大罪自绝于基督与信仰大家庭的人，（除非有特殊的例外情况）便应有办法告解的责任，然后才可以恭领圣体。所以在急需参与并分享感恩祭时，又没有机会认罪告解，便该激发完善的痛悔，同时立志尽

早妥办告解。（参见训导文集1647）

难过后悔犯罪暗示着不再陷于罪恶的决心。人不能担保自己的软弱不致再陷于不义，但他当时的立心定志则必须是项真诚确切的行动；他应该勉力改善自己，忠于上主，并且采取具体的实际行动去巩固那份忠心。基督赦罪一向都有如此的要求：「去吧！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若八：11）

## 认 罪

基督建立忏悔圣事的命令，规定运用祂的赦罪权能，应该小心鉴别情况：「你们赦免谁的罪……」（若廿：23）教会的教导说明天主的法律要求「必须向司铎承认，由于醒觉的良所知记忆的每一个大罪」（告解礼典7 a）——包括加深大罪严重性的种种环境与情况。洗礼前犯下的罪恶则毋需告解认罪，因为所有以往的罪恶都在洗礼时一笔勾消。此外，凡曾经告明并获赦免的大罪，也不必再次告解认罪。（参见梵训导集1653至1667）

虔诚的忏悔者往往在没有犯大罪的情况下，仍然可以在基督前，难过痛悔那污染他们的生活、又抑制他们爱心的小罪。各人应该留意对所有告明的罪恶，必须怀着纯正的悲痛心情，但绝对不必勉强回忆和告明生平所犯的一切缺失。至论「热心的告解」，更能获益的办法是着重那些损害他人，或者阻碍圣宠在人心内工作的过犯，比较起来，这样会更容易，亦更应该激发真切的悔改心情。

## 补 赎

教会相信犯罪应受「暂罚」，亦即仁慈公义的天主规定忏悔的罪人，需要补赎所犯罪恶：除非他自行作出赎罪的补赎行动，否则便会在今世或死后在炼狱中接受惩罚。

罪与罚最显明的实例可以参见以色列民族史，那里记述他们（尤其在流亡时代）怎样不忠不信而遭遇种种灾难。个人的罪恶亦有类似的后果：梅瑟缺乏信心，虽然受到宽恕，却因此不准踏入预许的福地；达味的淫乱亦被赦免，但邪恶结合所生的孩子不能生存。暂罚到死亡后仍未结束，所以玛加伯书才会读到为亡者祈祷的价值（参见加下十二：43至46），而圣保禄也提及死亡后的净炼过程（参见格前三：10至15）

因此，忏悔者必须完成悔改行动，来赔偿所犯罪恶，履行司铎指定的「补赎」。以往规定的补赎相当严厉，现代的补赎通常只在忏悔者告解后，由司铎指定诵读一些经文而已。「补赎的行为及尺度，当适合每个忏悔者，好使每一忏悔者重整他所破坏的秩序，并针对自己的病症，使用对症的良药。因此，罪罚该是真正治罪的良药，且多少能改善忏悔者的生活。」（告解礼典 6 c）

罪恶实在比人所能了解的程度还要沉重、丑陋，相对起来，补赎便显得十分轻易。况且、教会为着扶助人性的软弱，又替信众订出大赦条例。大赦是在天主前豁免赦罪后的一切（全大赦）或者部分（限大赦）罪罚。

大赦的原则与教会同样久远，是根据基督奥体的信道教理。圣保禄曾阐明这奥体内的各分子，都有责任照顾其中的软弱成员（参见格前十二：21至24），他十分了解基督赎罪圣死的无限威力，圣保禄仍以自己受苦受难有益于歌罗森信众而自豪：「我可在我的肉身上，为基督的身体——教会，补充基督的苦难所欠缺的。」（哥一：24）教会宣称由于基督授与的权能，可以准许获得赦免的罪人，分沾基督与圣人的功德，以豁免或者减轻罪恶带来的暂罚。

凡希望得到大赦的人，便该诵读教会为大赦特别指定

的经文，或者履行特别规定的善行，保持心灵在圣宠状态中，同时怀有纯正而适当的意向。借着心灵均衡的作用，一些个人的轻微善功，可以替他带来丰足的宽仁慈爱。

## 「艰苦的洗礼」

脱利腾大公会议引证圣国瑞·纳祥和圣若望·达玛森的著述，宣称：「圣教父们理应称此忏悔圣事为一种辛苦的圣洗圣事。」（训导文集1672）脱利腾大公会议文献，同时驳斥当年的一些谬论，坚称告解有别于洗礼的圣事，所以称为「一种圣洗圣事」，是因为能够恢复洗礼时的圣善纯洁，而「艰苦的」则由于需要「流着苦泪，尽力忏悔」。「若我们不按那天主教义所要求的，大大地哭泣，多多地作苦工，决不能获得那样的革新与完整；因此，圣教父们理应称此忏悔圣事为一种辛苦的圣洗圣事。」（训导文集1672）

忏悔圣事确实恢复或刷新洗礼时的圣善状态；失去的这种圣善，能够在忏悔圣事里复得。所以犯大罪的天主教教友，负有在这件圣事内寻求宽恕、赦免的严重职责，并且愈早愈好。教会法规定每年至少告解一次（参见告解礼典34）；虽然严格说起来，这条法典并不约束未曾犯大罪的信友。

另一方面，即使在日常伦理生活的奋斗中，仅有些许小罪或者过犯的污染，忏悔圣事仍可以帮助重新恢复洗礼时的纯洁，重获原有的荣耀光辉。「经常及慎重的领受这件圣事，为小罪也有很大的益处。因为这不是单纯的礼节的重复，也不是什么心理的实习，而是完成圣洗恩宠的一种的努力，以便在我们身上时常带着耶稣的死状，使耶稣的生活日益彰显在我们身上。」（告解礼典7 b）

## 忏悔圣事和儿童

儿童「艰苦的洗礼」概念，提示一套准备他们恭领忏悔圣事的具体办法。婴儿洗礼时，父母和代父母替他们行事；一旦儿童逐渐开始运用理智，便能够领悟洗礼的意义，同时准备次一步的「艰苦的洗礼」。直到准备及领受忏悔圣事时，便可以并实际更新他们自身的婴儿洗礼。

儿童学习忏悔圣事期间，不宜拖延太久。「当儿童逐渐发展其理智力，必定同时形成伦理的良知良心，亦即陶冶他遵循伦理准则行事的官能。」（梵训导集四：649；另参见四：653至654，六：166至175等）早些认识忏悔圣事，对儿童实践洗礼时所声明的个人抉择十分有益。当日的洗礼原是一种皈依，归向基督；第一次的告解，使那基本的皈依化成更亲切、更自由的抉择。教会法典有关儿童初领圣体前，先办告解的规定应该维持不变。（参见圣教法典914）

「儿童开始理解，也就是儿童在七岁上下，那就是儿童初办告解初领圣体的年龄。儿童从这个时期开始，便具有满全一年（至少）告领一次的义务。」（训导文集3530）

## 群体性

把忏悔圣事看作第二次洗礼，使人领会到这实在是教会公共礼仪之一。犹如洗礼使皈依者加入基督的奥体，忏悔圣事能使那由于大罪而不再是生活肢体的成员更新，并与奥体交融。早期教会的公开和好礼典，便是这种交融的标志与表现。今日教会重新强调忏悔是与天主、与团体的和好圣事，并且从教会的公共服务角度下去与洗礼对照，忏悔圣事更显出是整个教会团体的礼仪行动。

## 集体忏悔

梵二宣称：「告解的礼节与经文，应予修订，使能明白表示本圣事的性质与效能。」（礼仪72）可见忏悔圣事不可能不受现代礼仪全面革新的基本重整影响，亦即加强天主盟约子民的团体意识，其中每一分子都被邀积极投入祂的钦崇敬礼。况且，忏悔圣事在早期基督信众间，根本是一项集体的公开礼典，可说是自始便有一定的模式来修订圣事的礼规；由此可见实际的需要，正逐渐使忏悔圣事恢复教会的集体礼典原状。

为求更明确地表现出忏悔圣事真是礼仪行为，最好采取集体公开钦崇的礼典举行，但包括个别私下告明的礼规；这便是教会早期的习惯。以往保留的罪需要私下向主教告明，有时又转变为向司铎告明，但都要在四旬期的公共礼仪中进行；更可以在专为望教者的复活礼仪中进行，以扩大礼仪的幅度。

再者，安排真切的集体忏悔礼仪，还该留意其他因素，亦即意识到罪恶的群体性与教会幅度。早期教会的罪人犯下某些死罪，便会受到弃绝，需要作指定的公开补赎，到圣周四透过教会跟天主修好和解，然后参与感恩祭圣宴。个别私下告解其实多少保留这种公开补赎的痕迹：譬如忏悔者当众排队恭候告明；此外，直到在忏悔圣事里恢复教会内的圣宠生命，犯重大罪恶的人不应该领圣体。他们跟天主与团体的修好和解，要在公开地返回感恩祭圣宴时，才算大功告成。

承认或领会个人的罪恶具有群体的幅度，不是一件易事，更非现代极端个人主义潮流所乐于听到的事实。有了公开的补赎，使逃不了个人的责任；实际上，这更能提高个人的警惕心，注意自己有份于社会罪恶的责任。

人类既是基督内同一身体的肢体，一个有病的分子亦可以连累整个身体；个人的过失至少亦会阻碍及限制整体的活力：「若是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都一同受苦；若是一个肢体蒙受尊荣，所有的肢体都一同欢乐。」（格前十二：26）「由于天主上智深奥与仁慈的计划，人类因超性的友谊彼此互相联系；因此，一人的罪恶将害及他人；同样，一人的功德也将利及他人。」（告解礼典5）

### 罪恶的社会性

在这大前题下，除了褻圣是直接侵犯天主的罪恶外，其他违背天主诫命的行为，都是有损近人或自身的行为。其实连直接伤害自己的行动，同样构成骚扰群体的和谐秩序。十诫的后七项着重人际间的往来，例如偷盗不但侵犯近人，令他和他的家庭受到损失，还降低整个团体互相信赖与开放的程度，并多少削弱基督奥体的生命脉搏与交融。再者，即使违反第九、十诫的「隐秘内心」罪恶，对人际往来也产生同样的影响；甚至褻圣及前三诫的犯罪行为，往往能够造成恶表。总之，无论是公开的或隐秘的、任何个人的犯罪行为，必将在团体里惹起广泛的恶果。

此外，还有些个人过错的邪恶，特别象疏忽的罪恶，亦具有群体的幅度。例如种族歧视便象水银泻地似的，腐蚀着社会，人人都受到它的污染。

所有的社会不义，通常又能够造成同样广泛的恶果。虽然正式参与大规模和显著不义行动的仅属少数，但大多数的人都应该负起一部分的责任。「多少民族挨着饥饿，多少家庭受着穷困，多少人民沉于无知，又有多少名副其实的学校、医院、住宅急待兴建，则一切公家或私人的消费，一切国际或个别炫耀的虚耗，一切穷兵黠武的竞赛，都将成为不可容忍的丑行。……自己的弟兄仍然沉溺在穷

苦中、无知的被害者、祸患的牺牲者，对于他们不幸的命运，任何人不能无动于衷；教友的心该如基督的心，同情这些痛苦：『我怜悯这群众』。（民族发展53及74）

一九七一年世界主教代表会议便声明：「严重的不公不义业已笼罩着现代的人类，组成束缚、压榨与暴虐的苛政，窒息自由并干扰大多数人类，无法建设及享有较为公义友善的世界」；这个现代世界已经负上『不义重罪』的记号。」（梵训导集四：1238至1243；另参见1264至1273）

诚心追随基督的人，应该在良心省察时，反省自己的社会责任，以及罪恶的社会幅度。（参见告解礼典、附录三：省察举例）

## 圣事礼典

举行忏悔圣事的仪式可分两种：集体仪式或个别仪式。集体仪式中仍须保留圣事主要的个人因素：每位忏悔者应该个别地告明罪恶，又个别地领受赦罪；但个别仪式也应强调一些公共性质，以符合教会举行礼仪的表现。「告解圣事于依法指定的地方及位置举行之。」（告解礼典12）凡犯大罪的忏悔者在完全获得罪赦前，不准接近感恩祭圣宴；又除非在特殊急需环境及情况下，施行圣事的司铎应该是当地主教授权可以公开赦罪的司铎。

### 古代礼典

早期基督信友采取集体仪式举行礼典，他们也是个别地告明所犯的罪恶。古代与现代习惯的真正区别，在于早期基督信友认为终身仅可领忏悔圣事一次；想改变他们的观念，接受多次忏悔的习惯相当困难。由于早期基督信友十分重视洗礼的圣善，不容易使他们接受基督信友一再陷



于大罪的可能性。所以逐渐形成一种风气，往往拖延到临终前才寻求罪赦。

全靠塞尔威隐修士才打破那种僵局，他们提倡个人勤办告解，由他们的会院起、传遍附近各地，最后在欧洲大陆蛮族入侵后的复兴时代，借着他们传教的努力而遍及整个教会。为良心不安的人，忏悔圣事不仅是件治疗圣事，更成为无限宽仁的圣事；为热心虔诚的人，更是他们确定皈正及促进圣神内成长的圣事。教会本着这般的精神，鼓励信众经常地勤办告解；她号召负着重罪的人立即归正悔改，又劝勉热心者善用圣事，以获得基督的治愈与圣化恩宠。

## 现代礼典

「告解礼典」把古代和现代的流行习惯，综合成新的和好礼仪。个别私下施行的圣事，保留着原有的审判特色，又继续提供其仁慈医治的效能。另一方面，亦可以采取集体仪式，「集体举行告解圣事，能更明显地表示圣事的教会性。」（告解礼典22）这样便兼顾到罪恶的社会幅度，以及皈依天主时应该与团体修好和解的必要。集体举行忏悔圣事礼仪中，信众彼此劝勉、鼓励，借着礼仪的读经、咏诵和祈祷，融汇结合为天主的大家庭，谦卑而难过地团聚在祂跟前，帮助每位忏悔者加深其个人的归正决志及重新向善的意愿。

另一方面，个别的仪式亦有相当的益处。除了上述的那些公共钦崇表现，新订礼规建议司铎或悔罪者诵读特选的经书章节，和司铎伸手复在悔罪者头上宣布赦罪，这些都能够加强礼仪的庄重隆重表现。个别仪式颇富伸缩性，在施行圣事时能配合神修指引及提供牧灵辅导的机会。这也是教会性的行为，是与基督团体的修好和解，正如赦罪

经所提示的：

「天上的慈父，  
因祂圣子的死亡和复活，  
使世界与祂和好，  
又恩赐圣神赦免罪过，  
愿祂借着教会的服务，宽恕你，赐给你平安。  
现在我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赦免你的罪过。」

（告解礼典46）

「如遇到特殊情况，虽未经个别告罪，也许可、有时也应该以集体方式给多数忏悔者赦罪。」（告解礼典31）但容许个人不经由个别告罪而领受集体赦罪，必须由于「严重需要」，而且「裁决以上所论的条件是否足够，因而决定何时可举行集体赦罪，此乃专属于教区主教的职权，并当先与主教团团员互相商议。」（告解礼典32）「集体赦罪时获得赦免的信友，如果再要接受集体赦罪，必须先去告明上次获得集体赦免的重罪，除非受阻于正当的理由。一年之内绝对对应告明己罪；除非为了心理上的不能，因为一般信友，每年至少一次该告明自己未经告明的每个大罪的规律，仍然生效。」（告解礼典34）「个别及完整的告罪与赦罪，是信友与天主与教会修好的唯一通常格式，除非有身体方面心理方面的不可能，否则不能免守这种格式。」（告解礼典31）

无论采取集体仪式或者个别仪式举行忏悔圣事，悔罪者最深挚的喜乐在乎摆脱罪恶的束缚，在乎解救他们于最恶劣的奴役的新逾越。他们领受圣事后完全回心皈依天主，将怀着良心清白与重整正义的安祥，可以享有重新开始的愉快前景。他们再次成为「新受造物」，重新「成了新人。」（格后五：17）

# 病人傅油圣事

## 基督和病人

主对病人最富同情心。祂向若翰显示自己是默西亚时，很朴直地指出：「瞎子看见，瘸子行走，癫病人得了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苦人得了喜讯。」（玛十一：5）在祂的盛宴譬喻中，仆人接到的命令是：「你快出去、到城中的大街小巷，把那些贫穷的、残废的、瞎眼的、瘸腿的，都领到这里来。」（路十四：21）祂的许多工作都是治疗、痊愈病人；上文更多次提到祂本人以及各圣史，故意拿治病的事迹作为心灵精神痊愈的标志。（参见谷二：10、11）

## 福音的傅油

耶稣不但教导弟子同情他人，还指出怎样的人该是他们同情的特殊对象。祂邀请贫贱宾客的盛宴譬喻，紧接着他对设宴请客的指示：「但你几时设筵，要请贫穷的、残废的、瘸腿的、瞎眼的人。」（路十四：13）祂宣讲最后审判的寓言，表示祂将向受罚的人说：「我患病或在监里，你们没有来探望我……」；但对获赏的人却说：「我患病，你们看顾了我……」。（玛廿五：43及36）

当时是宗徒辅助祂执行使命：「耶稣将祂的十二门徒叫来，授给他们制伏邪魔的权柄，可以驱逐邪魔，医治各种病症，各种疾苦。」（玛十：1）复活后，他们被委派同样的使命：「按手在病人身上，可使人痊愈」；（谷十六：18）圣马尔谷福音前面的章节中，已讲述过他们「驱逐了许多魔鬼，且给许多病人傅油，治好了他们。」（谷

六：13）这一切都是病人傅油圣事最初的示意，驱魔治病其实早已存在，但耶稣却另外给予它一层新的意义；犹如祂亲自治病那般，祂的宗徒治病也是宣扬神国到临的标志：「上主的神临于我身上，因为祂给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贫穷人传报喜讯，向俘虏宣告释放，向盲目宣告复明，使受压迫者获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路四：18、19）

基督愿意在祂的教会里，人人都关怀照顾病者。替病人服务是每位基督信友的义务，然而基督更特别委派祂的司铎给病人傅油，还指定替病人祈祷时，采取特别显出祂亲临照料的圣事手势。（参见雅五：14）

实际施行病人傅油，犹如坚振圣事的情形一样，首先在圣雅各伯记述早期教会的活动中得悉。那封信的主要内容是伦理训诲，其中提及圣事的章节，亦是劝勉的一部分：「你们中间有受苦的吗？他应该祈祷；有心安神乐的吗？他应该歌颂。」（雅五：13）接着又说：「你们中间有患病的吗？他该请教会的长老们来，他们该为他祈祷，因主的名给他傅油。出于信德的祈祷，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来；并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雅五：14、15）脱利腾大公会议便引证这段话，宣称：「我主基督曾建立这件病人圣事，作为新约真的正式的圣事之一……」（训导文集1695）

## 病人的圣事

病人傅油圣事正如圣雅各伯所阐明的那样，是一件病人和体弱者的圣事。

「因此对因疾病或年老，而有生命危险的病人，应尽力设法施与傅油圣事。」（病人傅油礼典8）病人的亲友

负有替他邀请司铎的责任，并帮助他准备恭领圣事；尤其为患重病的人，更该如此。

许多世纪以来，一般的趋势是把领圣事的时间，拖延到临终时刻，所以又称「终傅」，亦即「最后的傅油」。教会却明白表示，病人傅油的情况需要放宽。「终傅」其实更好正名为「病人傅油」，「并不只是进入生命末刻者的圣事。所以，凡是为了疾病或衰老，信友开始有死亡的危险，的确已经是领受此一圣事的适当时刻。」（礼仪73）

这样便绝对没有等到临终时刻才领傅油圣事的必要。判断病情是否严重，只要根据一般常识，不必过分疑虑。（参见病人傅油礼典8）再者，「若病人在傅油后痊愈，或在同一疾病中，情形转为危险时，可重领此圣事。」（病人傅油礼典9）此外，「若由于危险疾病，需行手术，则手术前，病人亦可领傅油圣事。」（病人傅油礼典10）

「老人身体衰弱，虽无危险性的疾病，亦可领傅油圣事。儿童若已达到运用理智的年龄，并由此圣事可得助佑，亦可领傅油圣事。」（病人傅油礼典11、12）一般信众，又该「教导他们期望领傅油圣事；一有合适机会时，即满怀着信德及热诚去领，不要无故拖延。一切服侍病人的，亦当教导他们知道这圣事的性质。」（病人傅油礼典13）至论失去知觉或者理智的人，倘若「确知他在理智清醒时，一定会要求领此圣事，则可给他行此傅油礼。」（病人傅油礼典14）司铎不该为死人傅油，「很若怀疑病人是否已死，则可有条件地施行此圣事。」（病人傅油礼典15）

教会在病人傅油圣事中，向患重病或者年老衰弱的人，伸出基督的治疗之手。这是病人与基督灵医、基督圣

手交接融通的机会，犹如福音中那位渴望触摸主的外衣的妇人，「因为她心里想：『我只要一摸祂的衣裳，必然会好的』，」（谷五：28）今日的病人亦能够「摸」着祂，体验祂在病人傅油圣事里的神力。

## 群体幅度

疾病为个人和他所隶属的团体，都是个紧要的关头。即使异教的社会也了解到其中的关键，往往订下若干社会宗教的礼节，设法解决或者消除这种危机。圣雅各伯明白疾病的群体幅度，因而劝勉病人最好「邀请教会的长老们」（雅五：14）；这些长老就是司铎，代表着团体，代表着团体的关怀。他们的关怀又在圣雅各伯讲述的「出于信德的祈祷」（雅五：15）中流露无遗，激发病人的皈依；由病人身旁团聚着的信仰团体、教会所作的祈祷，确实是「因主的名」（雅五：14）而发出的祈祷。

现代的「病人傅油礼典」，提供了基本而富于表现的礼仪。通常礼仪由准备礼开始，包括问安、导言和忏悔仪式（有时可以用忏悔圣事代替）；接着是圣道礼，选读几段适合的圣经章节，亲友这时分担读经、祈祷和颂诗各项目，能够倍增群体气氛与幅度；司铎还可以作简短的讲道，然后施行傅油圣事。傅油礼中，司铎先行复手礼——圣经上专有的降福姿势——由在场的司铎一一复手；然后在病人额上和双手抹圣油（在危急情况下，可以仅在额前或身体的任何部分傅油），傅油仍采取复手的姿势，用圣油复手。

圣事的有形标记完全在于傅油，以及同时诵念的经文：「借此神圣的傅油，  
并赖天主的无限仁慈，

顾天主以圣神的恩宠助佑你，（亚孟）

赦免你的罪，

拯救你，并减轻你的病苦。（亚孟）」

（病人傅油礼典25）

这篇经文采用圣雅各伯那种巧妙的含糊语调，宣布救恩与复活，并且以整件圣事为圣神的恩宠；圣神原是逾越奥迹里赋予教会的第一大恩赐。

圣油一般采用橄榄油；在没有橄榄油的时候，亦可以授权使用任何植物油。圣油通常由主教在圣周四的圣油弥撒中祝圣；那是追念圣事功效源于逾越奥迹的传统。油代表力量与健康，所以主教祝圣圣油时祈求说：「愿祢的降福使所有敷用这油的人，都获得身体和心灵的保障，除去一切病苦、衰弱和疾病。」（参见病人傅油礼典75）接着套用最早期的降福病人傅油祷文，他又祈求天主「从天上派遣祢施慰的圣神，降福这取自植物的油脂，以滋养我们的身体。」（病人傅油礼典75）因此，连在疾病中，逾越奥迹的大恩典、圣神，仍然不断地继续祂的关怀照顾任务。

病人傅油圣事的礼成式，包括一首专为病人祈求的祷词，接着是天主经以及让病人恭领圣体，然后以降福式结束。

病人傅油圣事可以在感恩圣祭中举行，更显明地证明圣事的根源，是出于主的圣死与复活，正在弥撒中重演，成为一切圣事功效的基础。逾越奥迹替人类的苦难，添上丰厚的蕴意，并且象下文解释那样，能够使它和主的苦难相偕，一同升入复活的荣耀。

## 圣事的圣宠

圣事的效验圣雅各伯早已说明：「……出于信德的祈祷，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来。」（雅五：15）他的笼统语法纯粹是圣经作者对疾病见解的后果，与常人的理解不尽相同。他看透疾病不仅是肉身的具体事实，更是人类犯罪后的实际状态；再者，他并没有严格地分别精神与物质状态，而把人当作完整的主体，因此医治主要是为获致整个人的完善。

所以教宗保禄六世，引证脱利腾大公会议的立论，阐明并综合圣事的效验而声明说：「这件圣事的效能就是圣神的恩宠。如果病人还有罪过，则因圣神的傅油，即予以涤除，且亦涤除罪的遗毒，而使病人因激发对天主仁慈的伟大信心，而使灵魂舒畅坚强。病人既因此而舒畅，那么，一方面，他便觉得容易忍受痛苦，而在另一方面，他也容易抵御那『伤害……脚跟』（创三：15）的恶魔诱惑；而且，若有利于灵魂的得救，那么，有时病人还因此而获得肉身的健康。」（训导文集1696；参见梵训导集四：1838至1848）

病人傅油圣事并非为用以取替忏悔圣事。忏悔圣事应该在傅油礼之前举行（参见病人傅油礼典65），凡明知犯下大罪而领受病人傅油圣事，反会添加更严重的过犯。虽然如此，在特殊情况下，病人傅油的确能够代替忏悔圣事：例如负重罪但失去知觉的病人，事先却有过心理准备，表明信仰、希望和敬畏天主的正确态度，可以算是具备恭领圣事恩宠的适当状态。这样地领受病人傅油圣事，自然能够赦免他所有的罪恶，包括严重大罪在内。

圣事促使领受者深入内心的忏悔 (Metanoia)，亦即迈向基督的奥秘。这件圣事的建立表明痛苦本身不会构成救恩；凡希望将受苦化为治愈的工具，先应让基督使苦痛融汇于祂的圣死与复活。那正是圣雅各伯所谓病人傅油的特



殊圣事恩宠。

「福音给我们充分地说明，吾主耶稣如何照顾了病人的灵魂和肉身，并命门徒们同样去做。这种对病人关心的主要表现是祂的傅油圣事。」（病人傅油礼典5）「这圣事给予病人圣神的恩宠，借以帮助整个人得到救援，依赖天主获得力量，以抵抗邪魔的诱惑，和对死亡的畏惧。」（病人傅油礼典6）

基督对整个人身心的圣事行动，可以造成肉体的康复，其实却更着意心灵的健康与永生的福乐：「傅油常与出自信德的祈祷相联合，傅油时，在施行圣事者及领此圣事者身上，表现出他们的信德；但应首先激起他们的信德，因为是病人及教会的信德，使他得救；是由于教会对基督的死亡及复活的信德，圣事获得其效力，并使人对所期望的天国，借着圣事，获得保证。」（病人傅油礼典7）这一切全包括在圣雅各伯的劝谕中，表明治疗的效能都靠上主，是奉祂的圣名作出「信德的祈祷」。身体孱弱而满怀信心的病人，在圣事里接触到上主圣死与复活的德能：主「必救」他，「使他起来」。（雅五：15）

## 疾病和逾越奥迹

梵二大公会议阐释病人傅油时，指出疾病的痛苦可以融汇于逾越奥迹。公会议宣称整个教会都劝勉病人：「和基督的苦难圣死甘心合作，为使天主的子民获得利益。」（教会11）公会议引用几段新约作为说明：「我们是天主的子女。我们既是子女，便是承继者，是天主的承继者，是基督的同承继者；只要我们与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要与祂一同受光荣」（罗八：16、17）；「如今我为你们受苦，反觉高兴，因为这样我可在我的肉身上，为基督

的身体——教会，补充基督的苦难所欠缺的」（哥一：24）；「这话是确实的：如果我们与祂同死，也必与祂同生；如果我们坚忍到底，也必与祂一同为王」（弟后二：11、12）；「要喜欢，因为分受了基督的苦难，这样好使你们在光荣显现的时候，也能欢喜踊跃。」（伯前四：13）

病人傅油圣事无论能否使肉体痊愈，必定会令心灵得益，把一切的痛苦经历，即使在最艰难状态内亦汇聚为人生充沛希望与喜乐的体验：「为此，我们决不胆怯，纵使我们外在的人日渐损坏，但我们内在的人却日日更新，因为我们这现时轻微的苦难，已分外无比地给我们造就永远的光荣厚报，因为我们并不注目那看得见的，而只注目那看不见的；那看得见的，原是暂时的；那看不见的，才是永远的。」（格后四：16至18）

## 临终圣事

一切的医药最后终必不再发生效力。现世的人生过程自然从诞生、发育、成长，到衰退而止于死亡。傅油礼该在患重病或者年老体弱时举行，每当复原又复发后再次危急的情形里，教会都允许重新施行圣事；再者，疾病久治不愈或者日益恶化，最好是让痼疾的病人经常领受圣体。

逝世前的恭领圣事又名临终圣体，表示领受最后一段旅程的用粮：「信友将离开现世时，由基督的圣体圣血所坚强，获得复活的保证，正如主耶稣所说：『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必有永生，在末日，我且要使他复活。』如果可能，最好在弥撒中领临终圣体；这样可使病人领圣体兼领圣血。因此，领临终圣体也使病人参与主的死亡和祂升到天父面前的奥迹，这正是弥撒所举行的奥

迹。」（病人傅油礼典26）

将近死亡的时候，标志自然不如事实那般具体有力，但那最后旅程上涵有「真理事实」的感恩祭标志，正是最恰当的食粮和准备，那便是临终圣体的意义。因为在不久之后，标志的局限即将消失，「就要面对面的观看」（格前十三：12）、瞻仰那真理事实。

其实、「在胜利中，死亡已被吞灭了」（格前十五：54），唯有在死亡中、基督信友才能够恢复过去失落的一切，收获百倍的成果以及赢得永生。（参见玛十九：29）种种患难挫折中的一切疾病、损失和穷困，以及衰老孱弱的经年磨折，会逐步逐步地毁灭、消逝，亦即许多作者所谓神秘的死亡，一一都是死亡时与现世亲爱的一切分手的征兆。但一旦真正地到那最后完全诀别的时刻，所有的一切却又失而复得：「大量播种的，也要大量收获」（格后九：6）。基督信友的丧礼是强调基督讲述种籽教导的礼典：「一粒麦子……如果死了，才结出许多子粒来。」（若十二：24）每次举行感恩圣祭，主祭在感恩经结束时都祈求道：「上主，我们期待着永生的幸福，和救主耶稣的来临……。」（弥撒经书：感恩经）最后和完整的痊愈便是复活。

## 第三十章 基督化婚姻：基督和人性 爱情

前文中见到所谓的圣事标记，是耶稣选择为透过祂的教会而在人间行事的工具，所采用的大多象水、饼、酒、油等物质的东西。婚姻圣事却改用比较细腻、取自人性爱情的标记；那项标记便是恒久相互给予的许诺。夫妻之爱表达出天主对人类的永恒慈爱，以及基督与祂教会共融合一的圣爱。

教会尊崇婚姻的圣召，承认基督提升婚姻到圣事的地位，这是极荣誉的赞扬。因此，教会宣称婚姻为神圣的记号、圣事、敬天行动、基督圣爱的提示和一项有效的工具，使人性爱情能肖似祂本身对教会的圣爱一样，恒持不移、信实忠贞而具有实效。

本章将检讨婚姻内的盟约爱情、守贞与婚姻的关系、婚姻的三项美善：子女、信实和圣事；此外，再分析婚姻破裂问题、教会维护婚姻地位的努力以及已婚者成圣的使命。

### 婚姻的盟约爱情

旧约里，婚姻没有本文所提到的神圣意义，亦没有在宗教礼典中举行。但婚姻的确是由天主所策划规定，又使它成为创世造化的高峰事件。

创世有两种不同的叙述，因而建立婚姻也有两次各别的记载。每次的记录都提出一项婚姻涵意的因素，日后婚姻史便把那两项因素配合起来，传流到现代。第一次的记

述强调创生：「天主于是照自己的肖象造了人，就是照天主的肖象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天主祝福他们说：『你们要生育繁殖，充满大地，治理天地……』。」（创一：27、28）另一次的记录提到男女的关系，描写怎样所有的动物都造生了，「但他没有找着一个与自己相称的助手」；一旦女人受造后，亚当便说：「这才真是是我的亲骨肉。」圣经作者接着宣布：「为此人应离开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为一体。」（创二：20至24）

可惜天主自古规定的忠贞不移的一夫一妻制，未能保存——这是因为象耶稣指责法利塞人那样，由于「你们的心硬」。（玛十九：8）

不过，旧约仍然很着重专一的结合。妻子虽然隶属于丈夫，但并不象异教人那种的奴婢地位。理想妻子的最著名形象，应是箴言里负责任和庄严的伴侣；（参见箴卅一：10至31）雅歌则透露两位自由情侣的挚情热爱对话，清楚地显出是难分难解的专一爱情。可见古以色列时代，早已公认婚姻为爱情的结合。托彼特的历史故事，又讲述那虔诚热心家庭里，多俾亚怎样前往迎娶撒辣，与她成婚，并且他俩立时真正地敬爱和中悦上主。（参见多八：1至9）

## 新 盟 约

雅歌和多俾亚传都是记叙犹太民族充军流放时代的家庭生活；同时代的智慧书作者，也曾赞扬与推崇婚姻的忠诚信实（参见箴五：1至23；六：20至35）。玛拉基亚先知劝戒说：「所以应关心你们的生命，对你青年结发的妻子不要背信。上主以色列的天主说：我憎恨休妻。」（拉

二：15、16）先知当时已经把婚姻喻为盟约，并且拿来和天主与以色列的盟约对照、比较。

昔日史诗中爱情盟约与婚姻的高潮，及新约内婚姻成为圣事的真谛，都综合到圣保禄的厄弗所书中：「你们作丈夫的，应该爱妻子，如同基督爱了教会，并为她舍弃了自己，以水洗、借言语，来洁净她，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现为一个光耀的教会，没有瑕疵，没有皱纹，或其他类似的缺陷；而使她成为圣洁和没有污点的。作丈夫的也应当如此爱自己的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一样；那爱自己妻子的，就是爱自己，因为从来没有人恨过自己的肉身，反而培养抚育它，一如基督之对教会；因为我们都是祂身上的肢体。『为此，人应离开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为一体。』这奥秘真是伟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会说的。」（弗五：25至32）

想了解宗徒教导的蕴涵，最好从结语开始分析。这里的「奥秘」译自拉丁文 *Sacramentum* 和希腊文 *Mysterion*，就是圣保禄书信开头提出和推究的命题，讲述天主的隐秘计划，使一切融汇结合于基督：基督内的奥秘，逾越的奥迹，新盟约的中心与目标。因此，宗徒谈论婚姻，认为是完全关系到并且隶属于该项天主的计划；基督与祂教会的密切结合，再找不到比夫妻之爱更恰当的譬喻。再者，由于基督与祂教会的结合，具备使她晶莹圣善的圣化力量，夫妇的结合是参与基督与祂教会结合的奥秘，故亦能够互相圣化。尤其显明的是基督已经为教会「舍弃了自己……圣化她」；（弗五：25、26）于是，夫妻的结合也融汇于基督对祂教会的奉献圣爱中，从而深深地进入到祂的圣死与复活奥秘中。

所以，婚姻是一件圣事，是男女间的盟约，是彼此许诺在天主内缔订的相爱不渝盟约中共同生活。这个许诺是

基督与祂的教会在逾越奥迹内，缔结永恒不朽圣爱盟约的标记。婚姻是与基督共融，使圣事本身所征兆的圣宠发挥效验；这圣宠能让人性爱情恒久、忠诚、结实，所以称为基督与祂教会之爱的最适当形象。

## 婚姻和守贞

圣保禄是婚姻神圣的杰出证人，但他亦大力鼓励另一种生活方式，亦即守贞的独身生活。

「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妻子的，所挂虑的是主的事，想怎样悦乐主；娶了妻子的，所挂虑的是世俗的事，想怎样悦乐妻子：这样他的心就分散了。没有丈夫的妇女和童女，所挂虑的是主的事，一心使身心圣洁；至于已出嫁的，所挂虑的是世俗的事，想怎样悦乐丈夫。」（格前七：32至34）

这样便有了不同的基督化生活方式。同一个信仰，一方面表扬婚姻，另一方面亦尊崇舍弃婚姻幸福的生活方式，因它将致力于天主的神国，并为永生的信仰作出显著的见证。基督化的守贞生活可以在修会团体，或者俗世职业工作中实践；凡蒙召度这种生活的人，守贞提供他们更大的自由，可以更完整地自献于主。守贞是永生信仰极有说服力的证明：「因为这世界的局面正在逝去。」（格前七：31）

教会宣称婚姻属于圣事，同时却鼓励独身守贞的教导。假如明白到这两种生活最终必汇聚于天主的圣爱，便能了解表面矛盾的究竟。在圣爱的蕴涵内，宗徒的训示绝不矛盾，连那表面针锋相对的差别亦将消失。

凡在婚姻圣事内结合的，必成为天主对教会的圣爱和天主对人类的慈爱一项具体有形的标记，向人证明出天主

的圣爱，以及一切爱情皆渊源于天主的事实；「天主是爱」（若一、四：16），又领人归向天主。独身守贞的人放弃婚姻的权利，但没有抛弃爱情：他们在特别的方式下证明婚姻所象征基督更伟大的爱情。他们阐明人类夫妻之爱虽然神圣隆重，那只不过是短暂的过渡性媒介，这媒介指向人人该努力敬爱天主和彼此亲爱，并借此在永生中获得圆满。夫妻的相爱和完整的贞洁，都能领导心灵迈向永恒圆满的爱。婚姻的圣事意义说明了这一点，誓愿终身守贞的生活也是如此，「他们在众人前，表彰由天主所立的奇妙联婚，并在未来的世纪完全显示：在此联婚中，教会以基督为唯一的配偶。」（修会12）所以婚姻和独身的圣召，不会对立相斥，反而彼此相辅共进，在基督化的圣召中及在爱里寻找圣善。

## 婚姻的三项美善

「子女、信实、圣事三项好处，便是婚姻所以是好的理由。」（拉丁教父集四十四：424）圣思定的这句话，综合了信仰在婚姻意义上的教导，亦即天主所规定和圣化的美善。他先指出创世纪造化记叙曾经提到的两项婚姻益处，子女和信实，然后再添上新约创设圣事的冠冕。这样，他又勾画出基督化婚姻研究的轮廓，那是教会沿用至今的研讨范围。（参见现代48）

### 夫妻之爱

圣思定说过：「人类社会第一个自然关系，便是夫妻的结合」（拉丁教父集四十：373）；梵二亦宣称婚姻是个「爱情团体」。（现代47）彼此间忠诚信实，在最起码的消极层面，至少不该在婚姻配偶外与他人交媾；这便是



维护夫妻之爱的底线：「由造物主所建立、并为造物主的法律所约束的夫妻生活及恩爱的密切结合，凭婚姻契约，即当事人无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这一密切的结合，亦即二人的互相赠予，一如子女的幸福，都要求夫妻必须彼此忠实，并需要一个不可拆散的团结。」（现代48）

彼此相爱的忠诚信实，要求婚姻内配偶具有基本的平等地位：「人必须承认，男女二人应充分相爱中，拥有人格的平等，使为基督所加强的一夫一妻制，显得更为辉煌。」（现代49）在现代世界里，谁也不可以忽略该项平等要求。教会致力使基督化婚姻圆满时，首先着重的便在本个别平等关系。福音上记载耶稣的谈话，早已奠定这个概念的基础，祂的教导在当时看来就象是完全革新的思想，强调夫妻彼此的责任相同：「谁若休自己的妻子而另娶，就是犯奸淫，辜负妻子；若妻子离弃自己的丈夫而另嫁，也是犯奸淫。」（谷十：11、12）

圣保禄把该项平等权益的原则，进一步引伸到家庭里：「妻子对自己的身体没有主权，而是丈夫有；同样，丈夫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主权，而是妻子有。你们切不要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专务祈祷。」（格前七：4、5）

主教、神学家和梵二大公会议，间中把夫妻的爱情喻为友谊。乍听起来、「友谊」似乎不适宜用作说明这种密切的结合，但「友谊」事实上是一个极丰富的概念。友谊是爱情最完整的典型；那些因着天主圣爱与祂密切结合的人，基督称他们为「我的朋友」。（若十五：14；参见12至16）最纯真的友谊是人际间无私地相亲相爱，同时被体认为对方所亲爱。真挚的友谊里，爱的连系所以永恒不变，是因为不在乎满足于可以随时日褪色的个别期望，而根据各人自由自主地决意为对方而追寻对方的利益。（参

见家庭团体18、19)提出夫妻友谊亦即承认夫妻的基本平等地位，他们不但在物质上、而且深入到心灵精神的生命密切共融可能性。这样的夫妻友谊，应视为基督化夫妻之爱的人性因素，是凭天主圣宠而发生效验的真正人性爱情，再进一步升华为圣爱的表现和形象。况且这种爱绝不象纯粹纵欲思想那样追求感官享受，或追求争取要不到的天使一般的心境；它努力去把性爱融汇于「按照天主的肖象所造，具有真实的正义和圣善的新人。」(弗四：24)

基督化夫妻的「爱情远远超过专靠自私主义培养，并迅速消逝的纯粹色情偏向。」(现代49)「这种爱情是由一个人指向另一人、出自意志及情感的行为，是特别属于人性的，包括着整个人格价值，因而使身体及心灵的表现能拥有特殊的尊严，并使之成为夫妻之爱的特殊因素及记号。主耶稣曾以特宠及爱德的治疗、玉成并升华此爱情。」(现代49)凭着上述的恩宠，配偶的人性关系便添加了天主性的因素，使它融合到天主的圣爱，还赋予这爱情的恒久性与力量：「基督信友夫妻以源于天主圣爱之泉的专一情感，滋养并发展他们的婚姻，这种融合于天主性与人性的爱情，使他们无论在肉体、心灵、环境顺逆中，均能保持忠信不渝。」(婚姻礼典3)

## 子 女

谈论子女属于婚姻的益处与宗旨，似乎是一件多余的事。然而圣思定时代的情形并不那么单纯，现代世界的环境也愈来愈复杂；当年摩尼教派申斥婚姻为邪恶，由婚媾传生的子女亦属于邪恶。现代虽然没有摩尼学说，但到处涌现的情形是敌视传生美善的态度，又故意存心削弱婚姻与传递新生命的连系。

梵二大力主张现代世界上，子女的传生确是婚姻的基

本美善目标。反对该项美善目标，便将会危害夫妻的爱情；婚姻的特色是在达成传生的美善目标与益处。夫妻之爱必须信实持久，是为了使夫妻结合于深挚强烈并彼此关怀的爱情里，借此负起父母的职责。「婚姻与夫妻之爱本质上，便是指向生育并教养子女的目标的。诚然，子女是婚姻极其卓越的成果……」（现代50）但这并不排斥婚姻的其他目标。「所以，真正的夫妻之爱以及出自夫妻之爱的整个家庭生活方式，其目标就是夫妻们在不轻视婚姻其他宗旨的条件下，毅然准备和造物主及救主的圣爱合作，因为祂就是通过夫妻，来扩展并充实自己的家庭。」（现代50）

这当然不是意味作父母的，可以不负责地大量生育。上文曾经检讨过，根据一切有关因素条件，基督信友夫妻可以正确地计划，他们能够合理安排生育子女的数目。虽然如此，他们仍应避免和排拒任何人工节育办法。

「天主是爱」；（若一、四：8）由于祂是爱，祂创生了人类；除了推广、延展并分施祂的无限美善外，再也没有别的创世动机，祂的圣爱无可限量，盈溢为造化创生。因此，人人都能明了祂愿意与人类分享祂的圣爱，亦必希望他们分沾圣爱的创生力量。于是祂便造成人类夫妻达成传生之爱的能力。「夫妻应将传生和教育子女，视作他们本然的使命。他们应当知道，在履行这使命时，他们是造物主天主的圣爱的合作者，同时，又好似天主圣爱的解释者。」（现代50）他们的相亲相爱蕴育出创生的力量。这项美善事实是一切生物都该歌颂赞扬的。

## 圣 事

婚姻的第三项美善目标和福祉便是圣事的恩宠。婚姻是一项不能挽回、无法拆散的爱情盟约。这是一个神圣的

标记，以追念和依附基督与祂教会的永恒圣爱。就如该项盟约一般，婚姻圣事一经结合，绝不可以拆散，至死不渝。

婚礼中，施行圣事的原是新郎新娘自己，然而「必须由证婚司铎询问并接受结婚者的同意。」（礼仪77）婚姻圣事的完成，由他俩彼此献身的性爱行动确定：「基督是一切圣事的建立者与完成者；祂亲自以自己的苦难，为我们挣得那完成自然爱情的恩宠；而且这个恩宠还坚定了（夫妻）不可拆散的结合，并使夫妻成圣。」（训导文集1799）

婚姻按照盟约爱情的释意，应该是神圣、庄严而审慎的行动，本身需要象天主圣爱的典范，是不可拆散的结合。「由造物主所建立、并为造物主的法律所约束的夫妻生活及恩爱的密切结合，凭借婚姻契约，即当事人无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现代48）

「婚姻的同意是意志的行为，使男女双方，借不可撤销的契约，彼此将自己交付并接受以成立婚姻。」（教会法典1057）「如此密切的结合和子女的幸福，约束他们各人完全忠诚信实，并规定不可拆散的共融结合。主基督把这种结合提升到圣事的崇高地位，借此更显著地追念、又清皙地反映祂本身与祂教会的不可拆散的结合。」（婚姻礼典2）

这里把婚姻视同终身伴侣，反映基督在祂与教会的新盟约内，牺牲自己和救赎的圣爱。（参见现代48）

教会的训导认为即使本性群体的婚姻，亦无法凭配偶的意愿或任何人类权力撤销。（参见训导文集1797至1799，1807，3712，3724；家庭团体20；现代48、49及教友11等）这样的训导当然不是主张婚姻很容易地忠诚信实、至死不渝、或者表示配偶无需天主的圣宠也能成功；

然而教会的确宣称，按照天主的法律，婚姻要求这种忠诚信实，又唯有出诸天主的特别授权，才能够合法有效地解除这样的互相连结关系。「这样，他们不是两个，而是一体了。为此，凡天主所结合的，人不可拆散。」（玛十九：6）

在某些个案中，天主有时会准许解除纯粹本性的婚姻结合，亦即两位未曾领洗者的婚约。当未受洗通婚者之一领受圣洗，成为基督信友，倘若另一位不受洗的配偶不肯和睦相处，教会便会准许那位基督信友另缔婚姻。教会按照圣保禄的指示，（参见格前七：12至16）断定那种情况下天主会授权解除非圣事的婚约：该项授权名为「保禄特恩」（参见教会法典1143）。教会凭该项特权，以及所领受的「钥匙权」，继续按个案有条件地「为了保护信仰」，撤销本性的非圣事婚约。

虽然如此，教会坚定地宣称并经常教导，基督信友间的婚姻圣事，具有真正的婚约合意，是「完成而既遂的有效婚姻，除了死亡之外，任何人间权力，或任何原因，皆不能解除。」（教会法典1141）圣事是追念和显示基督对教会永恒的圣爱，无论配偶间发生怎样的事故，仍然希望那项结合关系终身不渝。（参见训导文集1797至1799，1807，3712和3714；家庭团体20；现代48、49；教友11等）

## 婚姻的特殊问题

人生没有比破裂的婚姻更多烦恼、更大苦痛。天主教亦不免受到这类困扰的压力，教会外离婚再婚的数字，在在刻划出严重的牧灵急务。

教会遵守着基督不准离婚的谈话，（参见玛十九：3

至12；谷十：1至12）从不容许离婚和再婚，作为处理这类困扰的解答。（参见训导文集1807、1808；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的「家庭团体」通谕，颇详尽地说明「困难情形中的家庭的牧灵工作」77至85。）这样的解决办法乍看起来，似乎对身处困境的当事人颇为合宜，却完全受到天主律法的禁制。况且，夫妻和子女的利益通常要求坚决捍卫婚姻盟约的持久效力；由于不能撤销、拆散，夫妻更该获得协助，克服可能危及婚姻生活的种种严重障碍。然而一旦真正发生具体的严重问题，教会也会批准分居的情形。（参见训导文集1808）

在一些极端的环境里，男女双方继续同居可能形成十分不智的行为；就算在这种环境下，仍不足以构成撤销任何婚姻圣事的合约，或另结新婚的借口。

有些所谓「失败」的婚姻，其实从来就不是真正的婚姻。例如配偶中任何一方没有、或不能作出自由的承诺，或者没有真正的婚姻意愿；否认那是有利于传生的忠诚爱情结合，便不成为真正的婚姻。（参见教会法典1095及1098、1101）一项仿佛结合的婚姻，由于某些缘故从一开始便不成为真正婚约，便可以向教会申请正式承认该项事实，那便是说申请撤销或者宣布无效。各地教区应该设立婚姻法庭，专门聆询和裁定婚事个案。倘若裁定未曾有效地缔结婚姻，自然不排除可与他人正式结婚的机会。

基督禁止人离婚，教会亦很留意监察进入婚姻的步骤。普遍说来，天主教教友的「结婚惟有在证婚教区主教或堂区主任，或此二人之一所委托的司铎或执事，以及两个证人前举行，方为有效。」（教会法典1108）证婚人无论是当地主教、堂区主任或者代表，都有责任审查「结婚者的自由身分」（教会法典1114），查明他们曾否接受适当的指导，了解他们将领受圣事的重要性和尊严，意识到

婚姻的宗旨、意义，及缔结婚姻盟约的纯正意向。

## 婚姻阻禁

教会为了维护婚姻地位，亦有权宣布及拟立婚姻阻禁。教会凭其师尊身分，宣布某些情形为婚姻的障碍和禁制；例如「婚前，男女任何一方永久不能人道者，不论是绝对的或相对的不能人道，依婚姻本质而言，结婚无效」（教会法典1084），同样的自然法又剔除一些近亲联婚的可能性。（参见教会法典1091至1094）其他教会拟立的婚姻禁制，完全为着维护信众，同时保障婚姻的神圣。教会对这种婚姻阻碍，当然有权在合理条件内予以豁免。

根据天主或教会法的规定，婚姻阻禁是导致婚姻无效或违法的条件。使婚姻无效而且不能成立的障碍，亦即禁制其成为真正婚姻的障碍，称「婚姻无效限制 Diriment Impediment」。这类的限制包括上述年龄不足、不能人道、前婚约束，领受圣秩或者有公开贞洁愿的约束、一些直系亲关系、以及某些罪行。（参见教会法典1073至1094）至于未经事前豁免，天主教教友和未受洗者径自缔结的婚姻，也属无效。

其他为保障婚姻地位而拟定的婚阻，则称为「禁止婚姻限制 Impedient Impediment」。在该类禁制情况下缔结的婚姻，固然是真实有效的婚姻，但教会通常为公共利益不会批准这样的婚姻（在特殊环境中，由于理由充足而准予豁免除外）。异教的混合婚姻便是其中一种实例：天主的教友倘若愿意和非天主教的领洗者结婚，必须在婚礼前申请豁免许可。教会在决定豁免前，亦必设法解决这类不同信仰经常引起的混合婚姻危机，保障教会对天主教教友特别关怀的信仰，并且提供辅助配偶双方的适当指导。（参见教会法典1124至1129）

## 无效的婚姻

天主教教友明知故意举行无效的婚姻，事实上在天主面前根本没有和配偶结婚。所以这样结合所举行的婚礼，并非夫妻之爱的神圣奉献印号，而是性欲的纵情妄用。凡严重地违背天主或教会法律而缔结无效婚姻的人，可能在这种结合上犯上无数的罪恶，有责任尽早恢复圣宠的状态，并且在未完成这项责任前，避免前往领受圣体。无论个别环境多么艰难，总可以找到一些解决的办法；有时也许必须忍受相当程度的自制克苦，勇敢地背负十字架，天主的圣宠能够使最沉重的负担也变得轻盈甘饴。万一真的感到暂时没有那般道德力量，实行天主法律规定的行为，也不必心灰意懒。若肯以祈祷、忠信地参与弥撒和多行基督徒爱德善功，必会与天主圣宠一起，逐渐鼓起勇气，作出获致平安的必要行动。灵牧和教区婚姻法庭都会帮助无效婚姻的人。在这些问题上寻求良心清白的人，应该牢牢谨记良心需要在教会训导启明下获得培养；采用任何的解决办法，必须符合基督的命令：所有既遂有效的圣事婚姻，绝不能够解除撤销，或者装做有此可能的模样。（参见家庭团体84）

## 婚姻的圣召

婚姻不可拆散的特色稳定着夫妻之爱，却未完全显示婚姻盟约的含义。「我们相信这个毫无缺损而神圣的教会。因为……天主子基督，爱慕教会如同净配，为她交出自己，为能圣化她……因此，教会内所有人，……都领受了成圣的使命。」（教会39）

梵二大公会议阐明该项原则怎样影响到所有许诺婚姻



盟约的人：「基督信友夫妇与父母，应该遵循他们自己的道路，以忠实的爱情，在全部生命过程中，靠着圣宠的助佑，彼此扶助，并以基督真理及福音圣德，教导由天主那里所欣然承受的子女们。准此，他们向众人提供出永不衰退的慷慨笃爱的模范，建设弟兄友爱的气氛，而成为慈母教会繁殖力的证人与合作者，他们象征着并且分享基督钟爱教会净配并为之舍命的爱情。」（教会41）

教宗碧岳十一世亦发表过婚姻的下述教导：「夫妻之爱不独包括在家庭生活的互助上，而且还该延伸到灵修生活上；即夫妻双方应特别互相帮助，以促进内修生活，并予以完成，使双方的品德，因着同居共处，而日益进步；且以爱德为主，因为全部法律及先知，都系于这条诫命上。基督是天主给予人类一切美德的绝对模范。一切人，无论生活在怎样的处境下，亦无论度着那一种生活，只要无碍于道德的生活，亦应当效法基督，同时亦应倚仗天主助佑，抵达全德的极峰；有许多圣人的表样可资作证。」（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圣洁婚姻通谕」23）

## 婚姻和逾越奥迹

基督对教会的爱情是夫妻之爱的典范。基督的爱情是奉献性质的爱，是必要时不惜吃苦、肯于牺牲的爱情：「人若为自己的朋友舍掉生命，再没有比这更大的爱情。」（若十五：13）这也是祂期望跟随祂的人彼此间和对祂所应有的爱情：「我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你们也该照样彼此相爱。」（若十三：34）这样的爱情远胜于爱人如己，甚至超过那条金科玉律而达到人性极限：「我们所以认识了爱，因为那一

位为我们舍弃了自己的生命，我们也应当为弟兄们舍弃生命。」（若一、三：16）

这种属于奉献性质的爱，成为基督信友婚姻与圣事的典范，是基督借此降福结婚者的奥迹和预象。彼此相亲相爱、终身不渝，要求学习互相谅解、彼此担待，并且甘心背负十字架。照顾一个家庭必有其欢乐与烦恼，因而要求彼此作出奉献。

圣保禄劝勉说：「你们作丈夫的，应该爱妻子，如同基督爱了教会，并为她舍弃了自己……」（弗五：25）因此，夫妻俩以特殊的方式共融于主的圣死与复活奥迹中；他们的爱情借着婚姻圣事，参与基督救世的奥迹，并且象征在教会内完全实现的最后圆满。这便是为什么基督信友的婚姻不可拆散，至死不渝；这又是为什么追求基督化爱情的圆满为夫妻俩是那么重要，以免因人性自私而拆散天主结合的姻缘；因此，为了培养这种爱情，应该有一件特别的圣事。婚姻盟约必须具有上主圣爱的素质与恒久性，因祂说过：「我爱你，我永远爱你。」（耶卅一：3）

「婚礼通常是在弥撒中举行。」（婚姻礼典6）这样便象征着它源于逾越奥迹。婚配弥撒中的圣道礼典，「陈述基督信友婚姻在救援史内的重要性，以及他俩照料子女成圣的义务与责任。」（婚姻礼典6）

所以，在感恩圣祭礼仪中，当救援史的重演进入高潮时，新婚夫妇亦分沾逾越奥迹的圣事泉源，得以「吃这饼，喝这杯」，「宣告主的死亡、直到主再来。」（格前十一：26）教会连在举行典礼的时候，也刻意以她最宝贵的资源——「信德的奥迹」——赞扬并祝福婚姻。

## 第四部分 在基督内—— 一切圆满

### 第卅一章 基督徒的死亡

「就如规定人只死一次，这以后就是审判。」（希九：27）

现世人生能借着基督的临在，愈显充实。透过信仰、圣事和善功，人类的生命完全让基督的生命所渗透、润色；但即使基督与圣父及圣神存留人间，天主的临在仍是冥冥中的隐秘临在。「我们现今只是凭信德往来，并非凭目睹。」（格后五：7）圣宠的恩赐带来欢乐与力量，却同时包含目前绝对无法满足的渴望。

一旦到了世末，当基督再临审判全人类，当所有去世的人重新复活，人类的救赎才算大功告成。为每个人来说，现世和他的一生劳苦都在死亡的时刻告一段落。本章的范围包括死亡、死后的审判，以及炼狱、地狱和天堂。

## 死 亡

死亡对基督信友有无数意义。一方面说来，死亡是件十分自然的事；但从信仰看去，死亡又是罪恶的惩罚。基督徒的死亡是分沾逾越的奥迹：个别地亲自分承基督的圣死，从而分享祂的复活。

### 死亡的本质

「生有时，死有时。」（训三：2）人的死亡再自然

也没有了。人的生命以其中不断变化的时日衡量，一辈子的结束便是死亡，亦算相当适合：「灰尘将归于原来的土中，生气将属于天主。」（训十二：7）

死亡的自然事实，给人生带来迫切的感觉。想到自己会死，可以帮助人注意到良善和有意义生活的时日无多。

### 罪恶的遗害

死亡又是罪恶的惩罚。「就如罪恶借着一人进入了世界，死亡借着罪恶也进入了世界；这样死亡就殃及了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12；参见智一：13及二：23、24；罗五：21及六：23；雅一：15）由于罪恶，人类不得不忍受「肉体的死亡——人如未曾犯罪，便不致于死亡。」（现代18）

那么，死亡不止是现世劳苦与限制的解脱，更是可怖的、和当基督救赎一切时「最后被毁灭的仇敌」。（格前十五：26）死亡不仅是进入另一境界，更换另一种生活方式那么简单；人类非但具有灵魂，又具有血肉的身体。死亡是失落人类所爱的完整存有，是存有的破裂毁坏。（参见格后五：1至4）

### 被基督升华改变

基督信仰没有否认死亡的深奥真谛，亦不因而失望颓丧。真的，「人不独为痛苦及肉体的逐渐肢解所折磨，其尤甚者是害怕自己永远消逝于无形；」（现代18）「人对自身的完全归于消灭，对自身的绝对化为乌有，表示深恶痛绝，乃是出自人心本能的冲动，这点是正确的。」（现代18）的确，这种本性的直觉以及信仰的公开训示，令基督信友接纳死亡的全部事实，同时又安心坚信死亡既非完全的化为乌有，更不是最后的消逝。

基督亲自嚐过人类死亡最苦涩的体验，福音讲述祂面对死亡时「极度恐慌」与绝对镇静的心境。死亡实在不算人类应该最怕惧的灾祸，即使在感觉到死亡极端神秘及骇人的压力时，仍旧能够信赖天主而处之泰然。

「你们不要怕那杀害肉身，而不能杀害灵魂的。」（玛十：28）世人存有之一的肉体受到死亡毁坏时，他最密切的另一部分却仍生存着。人的灵魂并不是整个的人，亦非有如依附异体那样地暂时寓居；相反，灵魂是人的生命本原，为使他的躯体生活而被造。肉躯死亡后，生命的本原仍继续存在不灭；（参见梵训导集六：1539）正因如此，人才能继续敬爱天主，并在荣福的神见中，分沾天主的生命，虽然可朽的肉身已经消逝不再存在。所以，信仰使人领悟耶稣在加尔瓦略山上向善盗说过的话：「我实在告诉你：今天你就要与我一同在乐园里」（路廿三：43）；圣保禄宗徒亦因而喊出：「只情愿出离肉身，与主同住。」（格后五：8）然而、「出离肉身」却不能成为完整的人（参见神学大全卷一、廿九：1之5）；在基督内逝世的人，毕竟还在「期待死人的复活。」（弥撒经书：信经）

## 启示和死亡的意义

救恩史的漫长过程中，有关死亡意义的启示日益清皙完整。自从公开启示完成后，该项启示逐渐被人接受。

### 旧约

旧约很清楚地注意到罪恶与死亡的关系，（参见创二：16、17；三：3及19）一般亦经常肯定生死大权，操于天主手中。但在最原始的时代，却未曾明白地认识到人

生在世的岁月过后，有意义的个别生命会继续存在；死亡似乎结束了宗教活动。死者降落的地方称作「阴府 Sheol」，一处天主仍旧掌管的不明之地；看起来，天主也不甚关怀那里。（参见咏六：5；依卅八：17至19）由于死亡对人的圆满或者与天主的关系，提供不到什么、甚至没有助力，长寿便因而被视为天主特殊的恩宠。

默示的著作（参见达十二：1至4）却替有信仰的人带来死亡意义的新知。天主起码会拯救一些人免于死亡：「许多长眠于尘土中的人，要醒起来：有的要入于永生，有的要永远蒙羞受辱。」（达十二：2）借着天主的德能，将会产生一种完全创新的存在；天主要为祂特选的人，并在他们身上克胜死亡：从此酝酿出死者复活的期望。

智慧的著作又给人类的不朽，描划出更显得荣耀的形象：「义人的灵魂在天主手里，痛苦不能伤害他们。在愚人看来，他们算是死了，……其实，他们是处于安宁中；虽然在人看来，他们是受了苦；其实，却充满着永生的希望。」（智三：1至4）

## 新 约

新约时代，基督已被尊为死亡的征服者。初期的基督团体不甚着重死亡的反省，而注意等待基督的凯旋再临，那时「再也没有死亡」。（默廿一：4）强调救恩期望是群体性的：基督信众盼望基督的重临，带来祂全体子民的生命圆满。因此，新约初时并不特别考虑个人的死亡事件。

基督信友对基督光荣地再临的信仰毫不动摇，但随着岁月的消逝，许多信友先后身故，便使人们提高警觉，体验祂重临时刻的不可预测，亦不能保障生存者可以等到亲眼看见那时刻的到临。有些人也许会将这种迟延视作讥讽

的借口：「那里有祂所应许的来临？因为自从我们的父老长眠以来，一切照旧，全如创造之初一样。」（伯后三：4）回答这样的话，最好是指出天主由于仁慈，才赋予充分的时日：「主决不迟延祂的应许，有如某些人所想象的；其实是祂对你们的容忍，不愿任何人丧亡，只愿众人回心转意。」（伯后三：9）我们应该做的是「等候正义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伯后三：13）比起永生的岁月，那时刻可说是瞬息将临。「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伯后三：8；参见咏九十：4）

关怀亡者和自身的终向，使生活着的信众会更加热诚地思考死亡的奥秘。回念基督向钉在十字架上临终的盗贼所说的话（参见路廿三：43），和圣保禄「情愿出离肉身，与主同住」（格后五：8；参见斐一：23）的期望，对教会在圣神辅导下，寻思死亡的真谛均有帮助。基督象盗贼在「不料想的时辰」到临的警告，（参见玛廿四：43、44；路十二：39、40；伯后三：10；默十六：15）亦逐渐理解为祂在个人死亡时再临，也真是同样的情形。个人的生活和群体相仿，都该企望着基督的重临，是终身不断准备那时刻的生活。

这样，信仰有关四末的教导便逐渐更完整地形成了。教会的圣事生活又澄清、解释其中的透视：灵牧工作借傅油圣事及临终圣体，坚强并巩固病人与临终者，给他们死亡最后旅程上的感恩祭神粮。他们在圣事标记里，领受即将欢迎救主基督，增强信友与主同在的渴望，还帮助团体更完整地表现救世奥迹的个人幅度。

近几世纪以来，对个人逝世直至世末最后复活前的状态，教会的训导已经有了隆重的宣布。

## 私 审 判

教会正式宣布的训导，暗示个人的死亡是他受试期的终结。他已经不再在旅途中，即不会再犯罪也无法积德：天主审判了他。公开显明宣布的信道则声明：凡在圣宠里逝世而又毋需净炼的人，死后直接荣升天堂；至于在圣宠里逝世而犹需净炼的人，死后该等待完全洁净才进入天堂。同样明显地确定的是，凡在确有大罪情况内死亡的人，将受永罚。（参见训导文集856至858，1000至1002，1304至1306；教会48、49；现代17）

天主创造了自由而该负责的人类，「上主在起初就造了人，并赋给他自决的能力；」（德十五：14）无论生死，天主全不勉强人非遵循祂安排的道路不可，但天主「察看着万物……祂洞悉人的一切行为。」（德十五：18、19）当现世生命终结时，人必须向上主交帐：「因为我们都应出现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为使各人借他肉身所行的，或善或恶，领取相当的报酬。」（格后五：10）

教会向来宣讲各人死后，都要到天主前接受审判，然后进入永福或永罚境界，除非他死于圣宠而尚待炼净的过程。私审判亦即死后的个别裁判。对此，教会未有过明确公开的定义，却暗含于教会所宣布的信道中，内容是暗示个别的赏报或者惩罚，均在死后立即执行。这一点也在圣保禄愿意死亡以便与基督同在的声明中显露出来。（参见斐一：21至23；格后五：6至9）梵二大公会议的文献，同样暗示了私审判的信仰，也提到最后复活之前，「基督徒中，一部分正在现世旅途中，另一部分已经度过此世而在净炼中，另一部分则在光荣中，面见三位一体的天主真象。」（教会49）

天主的裁判并非单纯的法律裁决程序，而更象是祂完成祂对现世构思的行动。天主审判的本质与祂的主宰宇宙相连系，包括祂预知各人在现世生活中怎样自由地回应祂



的召唤，又包括祂将决定怎样把那些回应配合祂的宇宙大纲。

各人死亡的时候，他一生自由地接纳或者自主地推拒天主的召唤与恩宠，便汇聚为他个人的最后状态。那么，他与天主及与整个造化，在这一刹那的关系将决定一切；天主的审判很清楚地指出各人自身的作为，并且赋予符合他本人造成的地位。在天主审判的光照下，各人认明和肯定自己该得的赏罚而接受后果。在基督内成义而死于主内的人，将体验到天主审判犹如大功告成，满全他一生努力的成就。

## 炼 狱

死于圣宠状态而享有天主友谊的人，有些仍负有小罪及过犯的瑕疵，又未能及时为他们的罪过作出适当的补赎。教会的训导指出这些灵魂该到炼狱里，接受最后的洁净，然后才能进入天主的神见。（参见梵训导集六：1540）因此，他们跟世间的信众没有断绝共融的关系，「而那活在世上的信友们的祈祷善工，即弥撒圣祭的祈祷，以及施舍或其他信友们按教会的教训为别的信友们所习行的热心事工，都有益于炼灵。」（训导文集856及1304；另参见训导文集1743，1753，1820；及教会51，均明确地肯定上述的训导。）

「炼狱」这名词在圣经里找不到，教会亦未曾明确地谈论到炼狱的信道。但自古以来，炼狱的信仰却深深地植根于经书中有关天主审判和需要圣洁善良才能瞻仰天主的教导，以及罪恶获赦后天主暂罚的事实。例如玛加伯书下已隐约暗示炼狱的教导。公元前一六五年左右，犹太民族在一场争取自由战争里大获全胜，当犹太人战后开始埋葬

亡者时，他们在丧生者身上找到法律所禁止犹太民族悬挂的护身符和辟邪符等。军队的统帅犹大·玛加伯，下令全体士兵替亡者祈祷。希望他们可以获得罪罚的赦免。记载该次事件的圣经作者写道：「他还想到为那些善终的人保留下的超等酬报：这实在是一个圣善而虔诚的思想。为此，他为亡者献赎罪祭，是为叫他们获得罪赦。」（加下十二：45）

经书中蕴含的信道，直到教父训导及教会的传统中，才显得比较明朗。例如亚历山大宗主教圣克勉曾经解释过，临终时悔罪而没有时间在现世补赎的人，将会在来世由炼火圣化（参见希腊教父集九：281、282）；圣思定诠释圣咏时，则祈求天主在现世便净化他，让他死后不必经历火的净炼。（拉丁教父集卅六、397）

教父的著述不仅屡次提及炼狱的存在，又说明逝世的信友可以受到世间生活着的信友祈祷扶助，尤其有效的首推弥撒圣祭。（参见希腊教父集卅三：1116；四十二：513；六十二：203；拉丁教父集四十：283等。）古代的墓碑亦往往显示着教会最初几世纪里，已经有替亡者献弥撒的传统。教会深切地体会到那些在基督内安逝者的连系，不断地追念已故的人，为他们祈祷。（参见教会49、50）

### 炼狱的苦痛

圣思定谈到炼狱的「火」，「将较现世所能忍受的任何苦痛，更加厉害。」（拉丁教父集卅六：397）不过，教会对炼狱中受苦的确切本质，却从未有过明白的解释。当然，炼狱最严重的苦痛是与天主隔离；炼灵如今比生前更领会天主的无穷美善，知道自己暂时与荣福神见无缘，完全是由于自己一手造成的障碍，所以心痛非常。

炼灵受苦，但亦十分镇静，因为得救有了保障，又了解是出于天主伟大的圣爱，才愿意他的「炼净」。十五世纪一位神秘家圣佳琳·热那亚指出炼火就是天主的圣爱，它常激发灵魂，由于生前未能成功、所以现在煽起灵魂的炽情。（参见圣佳琳·热那亚「炼狱论」十一至十三章）

除了炼灵的迫切渴望天主心情，谁也不知道炼狱惩罚的本质是什么。教会的一般训导，认为在缺乏的失落意识外，还该有些实质的处分，但并没有对该处分的确切性质，作出任何论断。

## 幽 域

十三世纪以来，「幽域 Limbo」一词（旧译灵薄狱）被用来指某类人死后处于特殊情况下的栖身地方。未领洗的婴儿死后没有本罪，他们既未曾领受洗礼圣事的救恩圣宠，又无能自由自在地亲自响应其他途径提供的圣宠，许多神学家遵照圣道茂的见解，认为这类婴孩绝不该受任何个人死后的灾祸；然而，他们由于没有圣宠便逝世，就享见不到天主的荣福神见，天主便赐给他们本性的福乐。（参见圣道茂「论恶」五、2：3）教会迄今没有对幽域的存在或者性质，作过任何正式表示；虽然教会的确声明，为获得救恩、必须有某种形式的洗礼。

近代有些学者提议，天主会给这类人安排永生得救的办法，让他们死前可以凭愿洗获取圣宠；启示中却未曾对这种主张有任何肯定。天主是无穷仁慈的，圣宠的恩赐亦完全属于分外的恩典，没有人敢保证天主对这些人的仁慈能否包括超性福乐的恩惠。所以教会坚持教友务须尽早让自己的子女领受洗礼。（参见教会法典867）享见天主是项极宝贵的恩宠，无论为自身以及受托照顾的人，都应采

取合情合理的步骤，争取该项恩宠。

## 地 狱

教会追随基督的榜样，世世代代不断警告信众有关「永死的悲惨可怖事实。」（训导文集72及76）

经书提到永罚，还警告人类、存心作恶的将从内心破坏人格，令人堕入永死。地狱与邪恶奥秘间有种本质的连系；追根究抵、地狱与人性自由亦如此。拒绝信仰地狱，等于不把天主放在眼中，亦即不尊重人、人的自由、以及他行善的责任。因此，想了解人类在天主计划中的意义与地位，便需要有些地狱的认知。

## 旧 约

救恩史最初的时代，没有地狱事实的真正认知，犹如日后启示所了解的那般形象。「阴府 Sheol」在当时被视为人类不分善恶、死后都会前往的栖身地方，是个幽暗渺茫的、不完整的存在境域。天主会很厉害地处罚顽固的恶人，虽然浅白易明，但若恶人的下场与善人似乎没有多少区别，就未免难于理解了。「阴府」原来是恶人受罚之地的启示，是项逐步透露的智慧；透过这个观念，更认识到人类对自己作为的责任。天主惩罚恶人并不是报复性的行动；相反，那是圣爱与全能天主的正义和仁慈的表现，是祂在罪恶或个人的扰乱以后，维护并调节宇宙秩序的行动。人不得不自重，因为天主很注意并着重他的一切。

惩罚与罪恶相对的概念逐渐明朗化。旧约最初的罪罚是唯物式的灾祸，例如患难、疾病、短寿等等；渐渐地更显出最沉痛的惩罚原是蕴藏于罪恶本质之中。舍弃天主竟是自绝于心灵对无穷美善的真正渴望。（参见咏六十三：

1 )

至于旧约中附带出现的火坑概念，往往称为「革厄纳 Gehenna」，在本希农山谷，那里曾经举行过严禁的儿童作献礼火祭，（参见列下廿三：10；编下廿八：3；卅三：6；耶七：31；十九：5；卅二：35）日后又成为圣城焚烧垃圾的火场，日夜冒着浓烟臭气。依撒意亚先知也提过那山谷，虽然没有指出名字，说是叛逆天主者的弃尸所在。（参见依六十六：24）犹太经师传统著述中，「革厄纳」因而成为恶人死后受罚的火坑。

## 新 约

基督屡次谈论地狱。当祂讲起「地狱……不灭的火」，（谷九：43；参见玛廿五：31；路十六：22）祂满怀慈悲劝勉人躲避这种极端的悲剧（参见谷九：43至50），「第二次死亡」（默廿一：8）以及它永远的后果，使人类无法享受在天主内的永生。基督的谈话引用当代极严重的语调：「地狱……那里的虫子不死，火也不灭」；（谷九：47、48；参见依六十六：24）祂选择的形象并没有描述地狱的实际情况，因为与天主隔绝的祸患，不可能有适当贴切的形象。基督所希望的是召唤人类悔改归正，并且警告那些故意坚持作恶的人，预言他们将面临彻底毁灭的遭遇。

新约往往又强调地狱的惩罚永无休止：「这些人要进入永罚，而那些义人却要进入永生。」（玛廿五：46；参见谷九：43至48；得后一：9；默十四：9至11）这个思想自始已深入教会的一般训导。早期有些神学家，比如最著名的三世纪的奥理振，就曾经主张所有的罪人包括撒旦在内，终有得救的一天；然而教会先后一一驳斥该项学说和类似的见解，声明这与启示的真理不符，同时教会亦隆

重宣布「地狱的罪罚是永死」这信道。（参见训导文集411、433及801）

### 罪罚的性质

地狱的罪罚有两项主要的因素。基督说过：「可咒骂的，离开我！」（玛廿五：41）指明地狱最可怖的一面：永远断绝于天主，人类唯有在祂内才找到他渴望的生命。其次、被判者还感受到圣经所说的「永火」（玛廿五：41）所造成的知觉苦痛。教会从未规范火的性质，但正式讲过受判者的惩罚不仅是一种损失（相对于他们的背弃天主），也是受造物形成的苦痛（相对于他们邪恶地热衷于有限事物），此外更有无休止的懊恼和不能自拔地憎恨自己：「那里的虫子不死。」（谷九：48；参见依六十六：24）

### 正义和仁慈

地狱的罪罚是严重的，但绝非过分。信仰说明天主的公道与仁慈，没有人会遇到自身应受的更大惩罚，没有人下地狱会是由于天主预定，而只可能是因着他明知故意地犯下重罪，还坚持到底、至死不悟。（参见训导文集397、1567）没有真正自由的行为，或者未曾真正了解其中的邪恶，不可能遭遇到象那些死于个人大罪者的永罚。

凡否认天主有权按公义和仁慈，规定他忠诚服务的人，不但犯下大错，简直是采取敌视天主的立场与态度；任何死于这种状态的人，亦即拒绝了天主的友谊，立定心意永远敌视天主。人原来受造是为光荣天主，他却那样地自作主张，宁愿不接纳永生的幸福。因此，天主对他的裁判是肯定他本身的恶意自甘堕落，肯定他这种自由选择的恶意因死亡而变得无法挽回。所以他的罪罚、他的背离天

主，都是出于他的自由抉择。这样看来，地狱完全是源于人类的恶意，并非天主苛刻。

地狱的奥秘常是件令人困扰的命题。为永生而受造的人，却变成立志永远背弃天主，这种思想人人都会觉得惧怕。虽然如此，天主圣子甘愿死在十字架上，拯救所有渴望进入永生的人，脱免这种惩罚，实在是大快人心的慰事。

## 永 生

将自己的死亡连系到基督圣死的信友，会认识到死亡是奔向基督和进入永生。当教会对将断气时的教友，讲出最后一次基督赦罪的宽恕，同时以充沛神力的傅油最后一次坚固他，派送给他临终圣体、基督，作为旅途的神粮；教会是以平稳的保证语气向他宣布：

「全能的天主圣父造生了你……

信者的灵魂！

因圣三之名，安心地离开这个苦世吧！

愿你今日直升天堂，

与天主圣母童贞玛利亚，

大圣若瑟以及天使和圣人圣女，

在天主的圣所中永享安宁。

……

愿你回到造物主那里时，

圣母玛利亚，天使以及诸位圣人圣女

前来欢迎你。

愿为你被钉的基督救援你，……

愿你将面对面地看到你的救主，

获得永远享见天主的幸福。」

（病人傅油礼典146、147）

教会的教导说明死于圣宠的人，将前往耶稣面前领受荣福圣三的幸福神见；倘若死于小罪，或者还需要为赦免的罪罚做补赎，就会有段净炼的过渡时期。至于在信仰与圣爱中逝世的人，很可以德备功全地经过死亡进入永生。（参见教会48）

实际上，教会清楚地区别基督信友的个别死亡，以及末世时耶稣以全人类的上主及判官的身分重临。虽然在这两次事件中，都是基督再次到临祂的子民间，都是永生的开始。但为那些具备适当条件的人，连个别的死亡也是已经开始的「相对圆满」的永生；他们已经和基督同在，跟圣母和圣人圣女一起「在光荣中，面见三位一体的天主真象。」（教会49）

### 诸圣相通

个人的死亡也具有教会群体的价值。教会不仅是生活于现世信仰的大家庭，还是诸圣的共融相通，延伸到无穷的永恒，包括那些「在净炼中」以便迈向荣福神见，和已经「在光荣中」享见天主尊威的圣者（参见教会49）；「所以，旅途中的人，和安眠于主内的弟兄们之间的连系，绝不会中断。」（教会49）他们进入永生后，并没有断绝与世人的相通共融，反而使活着的人借他们的进入永生，愈能亲近天主。（参见教会49）

他们的福乐尚未完全圆满，他们还该等待最后的复活，与原是他们一部分的血肉躯体分享永生的幸福。他们需要等待耶稣的荣耀，在世末显示无遗，把得救者全数汇集于崭新的生命。幸而，福乐肯定地是归属他们的，他们确实在荣福的神见里，面向并拥有他们的上主、天主。

即使现代世界上，荣福诸圣的生命也同样富于活力。他们不仅享有亲见天主的幸福，还可以象祂认识及亲爱自



己那般地，认识及敬爱天主，而获得无以言传的喜乐；同时又替尚存于世界的基督内兄弟姐妹祈祷，「多方面协助教会的扩建工作」（教会49）。因为体验到自己影响着所认识及亲爱者的得救，他们的喜乐愈能感到满足；他们辨明光荣内的天主无穷美善，又参与「如此众多如云的证人」（希十二：1）的行列，替基督的美善和平见证，满怀欣喜的心情迎接最后复活与最后审判，那时候一切都会在天主内大功告成。

## 第卅二章 大功告成

「因为我们在此没有常存的城邑，而是寻求那将来的城邑。」（希十三：14）整部救恩史的目标，全在最后的大功告成。基督的工程在现世中正进行着，天主的神国已经开始显现出来，日渐茁壮成长；但一切仍待天主决定性的行动，静候基督的伟业带来祂在人间所拓展工程的完成。基督化信仰并不盼望最后一场大灾祸结束现世，而是满怀信心地等候天主完全拯救祂的子民，把他们领往完全自由、圆满的永生。

本章会谈论天主工程在基督内功德圆满的因素：现世怎样结束和天主如何把宇宙升华转变；基督的再临和肉体的复活，最后公审判以及来世的生命。

### 世末即永生伊始

永生并不是与历史内的种种劳苦与爱情毫不相干的喜乐或幸福。永生根本就是世界宇宙创化的原因，生命的圆满亦在于「承受自创世以来，给你们预备了的国度。」（玛廿五：34）现世领受的一切恩宠，全部为着辅导人类迈向成全、进入一切现世事物峰极与意义的圆满。

天主的造化计划在创世时，即已开始了完满竣工的步骤。天主神国胜利的最后凯旋，亦在现世埋下了种籽。

因此，这便成为人类在现世劳动的重要性与尊严的根本。人类利用理智与劳力，致力于奉事天主圣爱、同时改造世界的心血，均构成建设天主神国的因素。「这神国业已存在于此世」，人类的劳动亦正为神国的扩建而服务，以便「当基督再度来临时，则将成为圆满无缺的。」（现

代39)

天主创造人类，并不是要人被动地单方面领受祂的仁慈；祂邀请人类争取更辉煌的荣耀。天主按照自己的肖象造生人类，让他们可以借着祂的圣宠，在历史中自由自主地和天主合作，执行祂的任务，并因祂的仁慈使他们参与造化，把他们的劳动化作永不消逝的成果。

### 世界的升华转变

提出世界将会终结，不等于说世界要消失瓦解。正在消逝中的，是现世所熟悉的宇宙（参见格前七：31；若一、二：17）；其实，这个世界即将面临彻底的升华转变。

「但为罪恶所沾污的世界面目，必将逝去。」（现代39）凡不堪配天主宠爱者最后荣耀的一切，都将毁灭消逝，而所有宝贵及美善的事物，则会获得圆满：「我们在天主之神内，并依循天主的命令，在此宣扬了人性尊严、兄弟共融及自由——这些人性及人类努力的成果之后……，我们要再度看到这些美妙及成果。」（现代39）

这样看来，连物质世界在一定的范围内，亦参与并分沾了逾越的奥迹；物质世界也会通过死亡或毁灭，从而迈入更丰盛美满的复兴。经书中不少的章节都强调过这种升华转变的消逝幅度：「所有的原质都要因烈火而溶化，大地及其中所有的工程，也都要被焚毁；」（伯后三：10）但那书信的作者更继续声明：「我们却按照祂的应许，等候正义常住在其中的新天新地。」（伯后三：13；参阅依六十五：17；六十六：22）圣业乐注释依撒意亚先知书的时候，便讲出天主教传统的意见：「他没有提出会有另一个新天新地，而是意味着那古老的天地，将升华转变为更美好圆满的境域。」（拉丁教父集廿四：644）圣道茂阐

明造化的永生恩宠时，亦表示：「祂造了万物，为叫它们生存，而非重归于虚无。」（圣道茂「杂论」四之4）

经书中一些讲及世末的言论，是极其玄妙的文体。那是默示式的语言，一种故意用生动的形象来加强语气的文体；不过，默示的形象需要与经书其他的重生与复兴许诺作出比较，然后才可以理会信仰的确切讯息。圣道茂取材基督团体传统的丰盛宝库，解释经书提出的标记，阐明那些预兆可以警惕人世末及基督再临的时刻，换句话说：战争、变乱、天上地下的征兆等：「很不容易辨认哪些才算这类标记。正如圣思定所谓，福音读到的标记……不但提示公审判的基督再临，还包括耶路撒冷圣城的毁灭，和基督不断巡视教会的降临。……福音讲及的战祸、灾难等标记，均属人类有史以来的祸患；当然，到世末的时候，也许会变成极其严重可怖的情况。」（神学大全附录七十三：1；另参见拉丁教父集卅三：904至925）

然而应该记住的还有物质世界也会积极圆满的预言；世末的时日，天主本身的救世行动，将使祂的仁慈以及一切义人因祂的圣名作出的劳力，获得辉煌美满的成绩：「受造之物仍怀有希望，脱离败坏的控制，得享天主子女的光荣自由。」（罗八：21）

本着这种认知，自然能够体会造化万物的美善，以及圣宠所启发的劳动成效与来世地位。「因为一切都是你们的：……或是生命，或是死亡，或是现在，或是将来，一切都是你们的。」（格前三：21、22）造化万物是美善的，又会在基督内升华转变，以便奉献给在天大父：「一切都是你们的；你们却是基督的，而基督是天主的。」（格前三：22、23）在现世为扩建神国而作的一切努力，亦将汇聚于永恒生命中，成为收割时的丰硕成果。（参见玛十三：30）

谁也不知道这宇宙世界升华转变的时日，亦无法想象出现世事物将来演化成何等模样。唯一能肯定的是，现今的一切活动都具有永恒的因素，而能够这样地继续存有的最后原因，完全系于「永存不朽」（格前十三：8）的天主圣爱。

## 升华一切的天主圣爱

凭忘我与良善的爱心所建设的一切，将不至于消失无踪，却会成为基督升华转化工程内最主要的贡献，并且象祂的圣爱一般永存不朽。忘我的爱情是人类对最后真实「新天新地」的贡献；为求达到该目标，人类现正努力以爱心行动改善这个世界。

默示录是说明审判与期望、罪恶与解脱的著作。其中所谈论的是、为现世天主神国服务的人士所遭遇的磨难，但亦讲述神国实现时的兴高采烈风光。

「看，我立在门口敲门，谁若听见我的声音而给我开门，我要进到他那里，同他坐席，他也要同我一起坐席。胜利的，我要赐他同我坐在我的宝座上，就如我得胜了，同我的父坐在他的宝座上一样。」（默三：20、21）

基督是发言人，而祂称自己为「那做『亚孟』、做忠信而真实见证的，做天主创造万物根源的。」（默三：14）天主的预许在耶稣身上完全实现了，祂的人性已经放射出天主世末将赐赠祂在基督内义子义女的光荣。复活的基督是救恩史的颠峰；祂不仅是救恩史的目标，又是起点，因为「万物是借着祂而造成的。」（若一：3）凡响应基督的召唤，就要和他的主一起来世安享圣宴的福乐。胜利者不仅与基督同在，还要分沾基督的王权和审判的权能。

再者，新天新地更具备群体的幅度。「我听见由宝座那里有一巨大声音说：『这就是天主与人同在的帐幕，祂

要同他们住在一起；他们要作祂的人民，祂亲自要「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天主；祂要拭去他们眼上的一切泪痕，以后再也没有死亡，再也没有悲伤，没有哀号，没有苦楚。因为以前的都已过去了。』……已完成了！我是『阿耳法』和『敖默加』，元始和终末，我要把生命的水白白地赐给口渴的人喝。」（默廿一：3、4及6）

由此可见旧约预言的应验。人类所有自古的仇敌，死亡、灾难、苦痛，全数要被驱逐出外；人类最迫切的期待，无穷美善的渴望亦得到满足。天主从此与祂的子民常存，还要在极富饶的境际中同在。的确，一切都不同了，如今可以见到天主本身的真象（参见若一、三：2），毋需再「借着镜子观看」，而是「面对面的观看。」（格前十三：12）

以上的默示章节，宣扬着天主救赎圣爱的奥秘。最后的圆满与和平是属于天主的工程和祂仁慈的恩赐；同时又显示为人类积极响应天主的效验。那一切都保留给忠信、关切、并渴望的人们。

然而，永生中人类所成所有的状态，在现世敬爱基督的人身上，在生活于信、望、爱超德的人身上，已植下适当的种籽。世人暂时虽然仍在旅途的教会里迈步前进，内心却已展开永生的启端；至少，他目前已摆脱不能认识天主的绝望与愚昧，而祂又以圣宠的恩赐赋予人力量，使他们享有圣神的印记，「这圣神就是我们得嗣业的保证。」（弗一：14）

所以，渴望永生不是梦想，亦没有因而忽略现世的职责。那是极热切的盼望，向往现世中已经开始分沾的近基督的生命；不但没有扬弃这个世界，反更体认出现世仅只是个开端，并且蕴涵着未来世界的开始。由于热爱这个世界，又希望它得到满全，理想终能实现，又使其中的生命

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因此衷心地期待来世的生命到临。

## 基督再临

天主教信仰向来坚定地期待基督在光荣中的最后来临。初期基督信友的「吾主、来吧！」（格前十六：22；参见默廿二：20）在亚兰语是 Maranatha，正是他们热切盼望基督救世伟业大功告成的口号。基督多次以不同方式到临祂的子民中间，他们仍期待祂的决定性再临，就是显扬祂一切的仁慈，抹拭所有的苦痛，以及领导祂的子民达到满足他们全部理想的那一时刻。

耶稣亲自许下祂会再临为人主、为判官。（参见玛十六：27；廿六：64；另达七：13）祂升天的时候，从弟子眼前消失不见的那一时刻，该项许诺又再次获得肯定：「这位离开你们，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稣，你们看见祂怎样升了天，也要怎样降来。」（宗一：11）期待祂再临的思想照耀着整部新约，教会亦在弥撒的信经里，宣称信仰祂的许诺：「祂还要光荣地降来，审判生者死者。」（弥撒经书：信经）

期待基督在光荣中再临，简称「再临 Parousia」。这个名词原意指「出场」或者「光临」，譬如君王或者凯旋者荣进城市的仪式往往便称 Parousia；那么，万物之主、救主耶稣再临，当然是最高兴、最荣耀的凯旋了。基督再临时，祂将普遍地被尊为一切的上主。那一天，所有信仰祂并侍奉祂的人，都显出确实做得对，而祂的荣耀亦成为「来世的生命」（弥撒经书：信经）的伊始。

### 再临的时刻

谁也不知道再临的时刻。一些经书章句暗示即将到

临（参见玛十：33；路廿一：32；得前四：13至18），其他地方都劝戒人切勿误认为快要亲眼目睹（参见得后二：1至16；伯后三：3至9）。暗示即将到临的章节，也许原意是指第一世纪耶路撒冷的陷落；有些经书学者主张圣史把耶路撒冷陷落的预言，搀合起祂的末世的预言，因为他们拿耶路撒冷的毁灭作为上主最后审判的征兆和标记。再者，初期基督信友盼望并期待亲见基督再临的心意，可能造成快要实现的误解。无论如何，新约中不乏强调基督再临完全无法预测的章节：「因为你们不料想的时辰，人子就来了。」（玛廿四：44；参见谷十三：30至32）

其实，早期的基督信友虽然渴望并期待祂的再临，他们积极到各地建立教会，并且安排未来的岁月。他们明知和永恒比较下，任何时日都十分短促，在上主面前「千年如一日。」（伯后三：8）基督再临的时刻唯有天主才知道，但「主的日子必要如盗贼一样来到。」（伯后三：10）

耶稣再临的预许往往采取默示多姿多采的文体。经书中不同章节所显示的形形色色象征，本身并不构成信仰讯息的内涵，但可以生动地描画出信仰所宣扬的内容。那些形象显示基督化的信仰，明认目前世界兼有信仰及无信仰和善恶交错的历史，必会终结了断；那时，天主将辨明一切，而邪恶必被克服，并且在天主的救世行动中，基督清楚地显出为万有的上主、救赎恩主。

天主教信仰并不鼓励幼稚地按字面去了解经书形容世末的象征式标志，因为这种字面理解可能误会启示的真谛。不恰当地诠释经书的章句（例如伯后三：10；默廿：4、5），曾令人以为早期的基督信友，满心盼望的竟是世末一切的大毁灭；同样，又有人误以为最后进入天堂之前，世间将有一个默西亚神国，让基督与诸圣在其中执政



千年（所以称为千年主义，参见训导文集3839）。教会的训导则把基督再临连系到死者复活、最后审判以及祂永生神国的光荣。

期望基督再临，的确是追求来世圆满的心愿。不过，那也是神国已经存于现世的启示，亦即靠圣宠而分担基督救世工程的人身上所存有的神国。（参见若十二：31；格后五：17；六：2）基督再临会使一切的存有完美无缺，因为人类如今已成为天主的儿女。（参见若一、三：2）整部历史的关键大日子并非世末那一天，实在应该是耶稣复活日；祂从死者中复活的时候，便开始了「世末」（格前十：11）。到了再临 Parousia 的时候，复活基督的全面荣耀将启照四方，其权能亦延伸到祂的弟子身上，令他们由死者中复活；那种灿烂光辉的荣耀将「更新了一切」，（默廿一：5）在永恒中重整宇宙天地。

## 肉身的复活

与基督再临密切连接的是死者的复活。「在总领天使呐喊和天主的号声响时，主要亲自由天降来，那些死于基督内的人先要复活。」（得前四：16）

天主教教导人之所以为人，他的期望幅度，和基督复活的德能，在在要求信仰人类的复活重生。任何人，不管得救的、或拒绝救恩的（参见若五：29）都将在他们原有的肉身中复活。「同一罗马圣教会坚决相信，并坚决肯定在审判的那天，各人将带着自己的肉身，到基督的审判台前，听受审判；祂将按各人生前的行为善恶，予以赏罚。」（训导文集859；另参见训导文集801及梵训导集六：1528至1549）

信仰肉身的复活，与信仰基督的复活不能分割。祂既

是新亚当，祂的复活不仅为祂自己，亦由于祂是元首，作为人类复活的典范以及新生命的活力泉源。「我们既然传报了基督已由死者中复活了，怎么你们中还有人說：死人复活是没有的事呢？假如死人复活是没有的事，基督也没有复活！假如基督没有复活，那么，我们的宣讲便是空的，你们的信仰也是空的。」（格前十五：12至14）

这便是圣保禄思想的一贯主张：「那使主耶稣复活的，也要使我们与耶稣一起复活。」（格后四：14）「我们借着洗礼已归于死亡与祂同葬了，为的是基督怎样借着父的光荣，从死者中复活了，我们也怎样在新生活中度日。……因为我们知道：基督既从死者中复活，就不再死；死亡不再统治祂了。……你们也要这样看自己是死于罪恶，在基督耶稣内活于天主的人。」（罗六：4、9及11）所有的基督化生命，连在现世间里，也是分沾复活的生命；虽然与祂一起复活，仍需留待世末复活的时候，才真正地大功告成。

到那一天，基督的预许便完全实现：「我就是复活，就是生命；信从我的，即使死了，仍要活着。」（若十一：25）祂是生命的主宰（参见若一：4），又是由天降下的生命礼粮，凡取食的人可以享有永生。（参见若六：50）

基督信友对这项奥迹的信仰，认为极端重要，因而产生大量的教父著述，为这项真理事实辩证，同时设法阐明其中的真谛。大部份早期的信经，都提到这项奥迹，更在教会历代大公会议里，肯定为当信的信道。（参见训导文集801、859等）复活将是普遍的：所有的死者，无论义人或否，都会以生前的同一肉身复活。

最后复活的信道，提醒人之所以为人的理由，同时申明人类并非单统的神体。整个的人，整个由灵魂生活的肉

身，执行着天主召唤的任务；而蒙召与天主共度永生的，也正是同一的、整个的人。

### 同一肉身的升华转变

最后复活时的肉身是会升华转变的，但怎样升华，转变成何等形态则是未知之数：「可是有人要说，死人将怎样复活呢？他们将带着什么样的身体回来呢？糊涂人啊！」（格前十五：35、36）只看种籽，只体验生命的伊始，是不可能领悟未来的辉煌富丽：「你所播种的，并不是那将要生出的形体，而是一颗赤裸的籽粒，譬如一颗麦粒，或者别的种类；但天主随自己的心意给它一个形体，使每个种子各有各的自体。」（格前十五：37、38）然而可以肯定的是：「这可朽坏的，必须穿上不可朽坏的；这可死的，必须穿上不可死的。」（格前十五：53）那时、将欢欣于古代预许过的圆满完成，而最后的仇敌——死亡——必将受到克服：「在胜利中，死亡被吞灭了。」（格前十五：54；参见依廿五：8）

基督由死者中复活，成为人类复活的典范。福音辨认识到祂新生命的奥秘与光荣，但强调的只有两点。首先在同一肉身的因素：耶稣复活的肉身，正是祂在十字架上受难而死的肉身。「你们看看我的手，我的脚，分明是我自己。」（路廿四：39）另一点则是祂的复活肉身，已经升华转变了；祂成为「使人生活的神。」（格前十五：45）

因此，一旦所有在基督内进入新生的人，便都要被升华转变。各人复活时仍是同一个人，带着同一个肉身，受到同一个灵魂的生气；然而他的新生命却神奇丰硕地扩展与深厚了。

圣保禄说过，寓居人心的圣神，将使「有死的身体复活」。（罗八：11）由于祂的复活，基督成为使人生活的

神，又派遣圣神到人间，作为未来复活的保证。（参见罗八：23）凡接受圣神寓居心中的人，「渐渐地光荣上加光荣，都变成了与主同样的肖象」，（格后三：18）那时已开始准备迎向肉身的复活。

「行过善的，复活进入生命。」（若五：29）他们进入的生命，是极其充实饱满的个人生命，又是与复活基督和全体得救者共融的生命。耶稣现已升到天堂（参见得前一：10），而天堂便是人类的家乡：「我们的家乡原是在天上。」（斐三：20）在复活之主内的存有，将永存不朽（参见得前四：17）；而所有信仰及敬爱基督的人，亦将重新团聚共融。（参见得前四：17；格后四：14）肉身的复活，意味着整个人的升华转变，将成为基督内信友团体真实福乐的伊始与泉源。

## 公 审 判

「当人子在自己的光荣中，与众天使一同降来时，…一切民族，都要聚在祂面前；祂要把他们彼此分开，如同牧人分开绵羊和山羊一样；那时，君王要对那些在他右边的说：我父所祝福的人，你们来吧！承受自创世以来，给你们预备了的国度吧！」（玛廿五：31至34）

公审判不是所有死者的私审判总结。这次最后审判，并非判断善恶是非的法律程序那么简单；天主将在这次审判中，建立天国的团体，完成祂永生神国的最后步骤。当祂裁定时，便使一切大功告成。

那时，各人按一己爱心的行为受审：「我饿了，你们给了我吃的；我渴了，你们给了我喝的；……」（玛廿五：35）要按他们与基督的亲疏受审，因为不仅那在明确信仰启迪下，清楚认识祂的人会受审，所有的人在现世曾

隐约而切实地受到祂的救世德能所影响的，亦该受审。祂邀请全体人类自由自主地响应祂的救世圣爱，祂又召唤所有的人迈向永生。敬爱祂的，必须遵守爱的诫命：全心敬爱天主，和爱天主所寓居其中的一切近人。公审判时，各人都因自己对存留人间的基督所表现的爱心大小而受裁判。

## 基督的审判

天主审判一切。人类的最后审判是出于荣福圣三的三位裁判，每一位又按其在救赎工程的身份定夺。然而，至圣圣三是透过圣言降生而拯救世界，因此人子基督便成为全体人类的判官：「祂就是天主所立的生者与死者的判官。」（宗十：42）这亦是基督作为救世主的最荣耀一刻。基督将因而完成祂作赎世主的工程，由于祂这样完成祂在天大父的旨意，使众人合而为一，并且把他们聚汇到最后的神国之中。

连在处罚那些背叛天主、拒绝接受圣爱为存有的中心与冠冕、以及不肯建立正义仁爱和平神国的人时，基督的美善仍然显出无比的荣耀。基督的公正裁判会辨清及确定，哪些人明知故意和无可挽回地叛逆了天主。圣爱邀请人进入新生，但必须是甘心情愿的，他们既然不肯响应，祂的公平处分便更彰显了祂的圣善。受罚的人则辛酸地体验到，原来是自己甘心情愿地背离了他们上主的救赎仁慈。

基督为中心与上主的地位，将在审判时照耀四方；祂对圣父的无穷圣爱，和祂吸引众人趋向一切美善之第一根源的意愿，亦完全呈现无遗。「万物都屈服于祂以后，子自己也要屈伏于那使万物屈服于自己的父，好叫天主成为万物之中的万有。」（格前十五：28）那时，所有在基督

内逝世的人，将完全体验现世无法了解的幸福：「天主为爱祂的人所准备的，是眼所未见，耳所未闻，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二：9）

## 永 生

升天堂并非前往某个固定地方那么简单；天堂更似存有的方式，是分沾天主的生命与喜乐。然而采用「地方」这面个字来规范荣福的境界也可算合适，因为耶稣确实在肉身中复活，而祂的人性生命所在，自然会吸引敬爱祂的人趋前相聚。没有人知道天堂的所在，但人人都知道天主有办法为祂创造的人类，在祂内提供配称他们显赫生命的堂皇寓所。

经书期待的「新天新地」（伯后三：13；参见依六十五：17；六十六：22；默廿一：1）似乎暗示在来世中，整个更新的宇宙都成为天堂，为敬爱天主并存留在祂光照下的人所享有。教会讲述天堂时，未曾侧重任何时空的特殊理论；譬如教会从不主张一切真实的地方，必定是无限庞大的空间之内，于是天堂亦与现世有着一定的距离。教会无意探测天堂所在的地方。不过，教会愿意声明天主是真实的，在祂内的生命也是真实的，复活的基督是真实的，祂的子民更以和祂相偕共存为幸福。

升天堂就是获取生命的圆满无缺。其实，连在现世的人也已经凭信、望、爱三超德分沾着天主的生命；然而在时空内的永生仅不过是一颗种籽、一项许诺，表现的方法并不完整，主要的作用是在指向天堂圆满的生命。那时候，信仰是不需要的了，因为可以面对面地认识天主；期待更没有必要，因为天主的预许完全实现了；并且怀着没有人可以夺走的喜乐去爱的时候，（参见若十六：22）人

类真正地享有永生的圆满生活，达成此受造的目标。

经书采取种种形象解释来世的生命，这一切在现世是无法完全了解清楚的。但借着那些形象，至少能提供给信仰的主要教导一项讯息，因为天主教永生的信仰确实具有极其丰富的蕴涵。

那种生命将充满了人际关系的爱。人类的存有不会被剥夺各人原先的自主与个性，而融化入天主的性体内；人仍旧保存为个别的人，个别地分沾天主本身的浓情挚爱。因此，经书屡次提及永生，常以喜庆的酒席或者婚宴作譬喻，（参见玛廿二：1至4；廿五：1至13；默廿一：2；廿二：17）并且以基督喻作新郎。永存不朽的是个人、和个别的爱情。（参见格前十三：8）

人类在祂恩宠的辉耀中，转变为肖似天主，享见祂、敬爱祂，但天主永远是天主，人亦永远是祂的造化。泛神的暗影断无法冲淡天主台前永恒欢欣感激的喜乐。

「天主和羔羊的宝座必在其中，祂的众仆要钦崇祂，瞻望祂的容貌；他们额上常带着祂的名字。也不再有什么黑夜了，他们不需要灯光，也不需要日光，因为上主天主光照他们；他们必要为王，至于无穷之世。」（默廿二：3至5）

## 天主是人类的福祉

进入永生的人，将享有形形色色的福祉恩泽，然而他们幸福的重心全在拥有天主自己：「以后，我要常与你同处，你已经握住我的右手。你要以你的圣训来领导我，最后引我进入你的荣耀。在天上除你以外，为我还能有谁？在地上除你以外，为我一无所喜。……天主却永是我心的福分和磐石。」（咏七十三：23至26）

永生亦即完全「享有」天主。人类不再凭信仰瞻望

祂，而可以「面对面的观看」（格前十三：12）；「我们必要相似祂，因为我们要看见祂实在怎样。」（若一、三：2）进入永生的人，「他们就会面对面地，以直视的视能，看见天主；这不是用任何受造之物，作为媒介而看见天主，而是直接地，赤裸裸地，由于天主性体，明朗开放地向他们显示的缘故，他们得以享见天主的性体；」（训导文集1000）这样地了解并享有眼前的天主性体，当然就是「真正地获得幸福，而享有永生与永息。」（训导文集1000）

享有天主，不仅是「享见」祂、「认识」祂而已。祂的永恒无穷生命、原是祂的认知、爱恋和无限美善，所以祂可以让进入永生的人，充分地分沾祂的内在生命：「进入你主人的福乐吧！」（玛廿五：21）

由于在荣福圣三内能瞥见一切爱情的典范，那时人才领悟何以蒙天主召唤去爱；他又将懂得什么是位格，何以有位格的人必须贡献一己而参与群体。至圣圣三的内在生命，根本就在交出自己。圣父把祂自己通融于圣子，将其所有所成的一切完全交出给祂，圣父依然是圣父；圣父圣子的无限相爱，又将祂俩的存有通传于圣神，将其所有所成的一切完全交出给祂，同时仍然与祂有别。在天主的神国荣耀中，不但能够瞻仰至圣圣三的永恒博施圣爱，还蒙召领受祂的升华转变；要品 祂们的幸福全在将自己完全交出给圣父、圣子、圣神和彼此间交流共融，而任由天主巩固并增强内心的爱情。

## 人类的故乡

那时候，人类再也不是流浪者、异乡人（参见希十一：13）并真正体认到自己已经达到安居定处的故乡家园。一旦抵达整个心灵甘愿欢欣地献身的生命之前，人类



的流放期间终于结束。（参见伯前一：17）那时，在天主光照下，将开始完善地彼此了解，不断地相互爱慕；各人都会回顾及明白世间的一切经历与磨难而毫无遗憾，（参见拉丁教父集四十一：801）还无穷无尽地感谢天主使人自由自主地奉事祂，让他获得意料不到的第二生命，使这生命加添于早期恩宠之上，作为神恩的冠冕。

所有珍贵的事物，没有一件会丧失毁灭。复活中，所有以往爱惜的肉身行将复原，新天新地会保存所有时空内的神圣及珍贵事物。天主是人类的无限宝藏，但祂的光荣正在慷慨大量地施予，并以额外的喜乐与人间的爱情，增强各人内心生活的丰渥幸福。

每个人在认知与爱慕荣福圣三和基督内兄弟姐妹的时候，会感到完全的心满意足。但各人虽享有本身所能承受的了解与欢乐，蒙受祝福者的享乐却按个别爱情的深浅有所不同：「星辰与星辰的光辉又有分别，死人的复活也是这样」（格前五：41、42），「各人所见的完美程度，各因自己的功绩多少有不同。」（训导文集1305）这种差异是众所周知的，并普受接纳拥戴而毫无忌意，因为每个人都充沛着所能承受的一切喜乐。「他们不但饱尝祢宫殿中的盛筵，祢还赐给他们畅饮祢怡人的溪川。因为在祢那里面有生命的泉源，借祢的光明才能把光明看见。」（咏卅六：9至10）

这样的生命、目前虽然颇难领会，基督却热切地召请世人领受。在现世中，祂透过圣神的鼓励和祂净配教会的呼吁，向全人类招手。「圣神和新娘都说：『你来吧！』凡听见的也要说：『你来吧！』凡口渴的，请来吧！凡愿意的，可白白领取生命的水。」（默廿二：17）

## 附 录

- 附录一： 圣经
- 附录二： 圣伯多禄和他的继位者
- 附录三： 教会的公会议
- 附录四： 教会的教父及圣师
- 附录五： 天主教祈祷经文
- 附录六： 参考及引证图书目录

## 附录一：圣经

本要理全书经常提及圣经，又引证其中有关章句。圣经虽然普遍以合订本形式流传，实际却是搜集许多世纪以来的各种神圣作品、或者经书的汇集。这些作品是非常特殊的著述，并由教会凭信仰体认为天主向自己所召唤的人们，发出的特别讯息。教会全部训导与宣教，必须受到圣经的滋润与规范：「在天之父借着圣经慈爱地与自己的子女相会，并同他们交谈。天主的话具有那么大的力量及德能，以致成为教会的支柱与力量，以及教会子女信德的活力，灵魂的食粮，精神生活清澈不竭的泉源。因此，所谓『天主的话确实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它能建树你们，并在一切圣徒中，赐给你们嗣业。』」（启示21）

### 灵感默启和免于错谬

基督徒团体外，其他社团组织也拥有并推崇一些宗教文艺丛书，然而圣经与众不同的特征，全在其中由天主而来的灵感默启。天主身为首席作者，默感经书的执笔作者，了解并甘愿准确地写下祂所愿意他们著述的一切。以如此独特方式发表的天主之言，并没有妨碍经书变化无穷的文体修辞，其中有错综玄奥的咏颂祷词，有极富隐喻又往往满溢诗意的宗教历史叙事等。这类文体在古代的中东地区，跟现代同样的记录可以说一般的真实，但由于所采用的语法修辞，却令现代读者颇难领略其中的脉路。幸而，由于圣经同时是天主性及人性的著作，它成功地使各各不同的交流表达方式，在传递原作者天主所特别愿意作出的讯息时，完全免除任何错谬。

## 经书正典

即使在圣经完书前，天主的子民已经觉察到并且宣讲「灵感默启」与「免于错谬」这两项特征。针对经书原文的这类特色，教会享有信仰的能力，首先鉴别、其次保存、然后采用尊为圣经的各卷「经书」。这些天主默感的著述，是由许多作者历经千余年写作而成。

这些天主默感著述的正式标准目录，通称「圣经正典」，是早期基督信友所采用希腊字 Canon、表示衡度的标准或者规律。经书正典可分两大部分，亦即旧约与新约，以耶稣降临作分界的先后两大文集。「约」字则取自盟约、契约，主要根据天主和祂的子民，在西奈山（梅瑟旧约）和最后晚餐（基督新约）所订立的圣约。

### 内容和次序

旧约排列没有一般协议的先后次序，虽然最流行的方式是以历史居首（这类书籍中，旧约首五卷另成一单元，通称梅瑟五书，或者法律书 Torah），接着便是所谓哲贤的智慧书，最后是先知书，或者劝勉性著作。普通按这样分类的旧约目录为：

梅瑟五书——创世纪、出谷纪、肋未纪、户籍纪、  
申命纪

旧约史书——若苏厄书、民长纪、卢德传、  
撒慕尔纪上下、列王纪上下、  
编年纪上下、厄斯德拉上下、  
多俾亚传、友弟德传、艾斯德拉传、  
玛加伯上下

智慧书——约伯传、圣咏集、箴言、训道篇、  
雅歌篇、智慧篇、德训篇  
先知书——依撒意亚、耶肋米亚、哀歌、  
巴路克书、厄则克耳、达尼尔书、  
欧瑟亚、岳厄尔、亚毛斯、  
亚北底亚、约纳、米该亚、纳鸿、  
哈巴谷、索福尼亚、哈盖、  
匝加利亚、玛拉基亚

新约的标准排列比较普及。开始有四卷耶稣生平事迹记录的福音；「福音」亦即喜讯，基督团体从开始使用这个名词，形容创始者的降临、言行和救世的效验。四卷正典福音便本着如此的基本意识，宣扬「喜讯」。福音作者拣选资料和陈述方式（措词用语、先后次序、细节内容等）的差别，显明地点出福音原先着重的不同听众对象，以及人性作者的个别神学立场。第五卷新约书是宗徒大事录，亦即教会初期历史的记录。接着的书信属于宗徒牧者给最初的基督团体，所书写的一些指示或者修正。从十六封长短不同的书信、罗马书，直到寥寥数句的圣若望二、三书，都构成极丰富的宝藏，保存着教会第一世纪的喜乐与烦恼。新约最后一卷，也是圣经正典之末，该数默示录；这卷书十分象征化地描述基督的最后凯旋，怎样惩罚祂的仇敌，和在天堂上安置义人，可以赞颂并分享天主的荣耀。所以，新约正典次序如下：

福音——玛窦福音、马尔谷福音、路加福音、  
若望福音  
宗徒大事录  
书信——罗马书、格林多前后书、迦拉达书、

厄弗所书、斐理伯书、哥罗森书、  
得撒洛尼前后书、弟茂德前后书、  
弟铎书、费肋孟书、希伯来书、  
雅各伯书、伯多禄前后书、若望一、  
二、三书、犹达书

若望默示录

十六世纪宗教改革前不久的那段时期，若干评论家曾经质询一部分圣经原文的正典确切性，或者说其中上天默启的素质问题。在相当范围内，该类存疑不过是重提数世纪前已经有过的争辩。脱利腾公会议（一五四六年四月八日第四次会议）总算替天主教教友解除了这方面的困惑，宣布（上列）新旧约各书，全部属于同等的灵感默启；该项宣告又在梵一及梵二中，再次获得肯定。但那些历史性争辩的余波，如今天主教作者间中仍见到提及「次经」的文献；这一些其他教会团体视同「伪经」的部分（或整卷）资料，自然剔出他们的圣经范围，或者把他们不愿接受为正典的文献，分别列为附录而已。「次经 Deuterocanonical」字面上表示「次于正典或者属于第二正典的经书」；然而脱利腾公会议没有作出另一套新的圣经目录，当时的决案只是证实千余年来传统目录上各书的正宗性。所谓「次经」的经书包括多俾亚传、友弟德传、玛加伯上下、智慧篇、德训篇、巴路克书、以及艾斯德拉传和达尼尔书的部分章节。新约次经则有希伯来书、雅各伯书、伯多禄后书、若望二、三书、犹达书和若望默示录。

## 诠释和取用办法

犹如教会单独有办法辨认何种著作组成圣经，世界上

亦只有教会能够毫无偏差地懂悟与诠释圣经。天主拣选的既然是距今千余年的作品和文明，不停地探究人性作者和他们当代环境的生活状况，自然成为深入体验神圣著述所不可或缺的努力。为求协助那些没有受过专门训练的人，也能阅读这些著述，天主教教会一向坚持圣经版本的传统习惯，理当附加诠释来说明其中不寻常或者有争辩的章节。

再者，因为天主和祂的自我启示，无限量地超越人性理智所及，因罪恶、冷漠及人性自然局限的眼界，若想得到扩展，就不得不寻求祂的帮助。任何团体或个人采用圣经的时候，永远是个让天主给从中汲取珍贵教训的人，赋予无穷的圣宠与阐明的机会。因此，教会竭力鼓励每位基督信友，视圣经为终身研读与祈祷的计划。天主教教友应不断在教会的大家庭和圣神内，诵读并学习经书。「圣传及圣经组成天主圣言的同一宝库，并托给教会保管……以权威解释所写成或所传授的天主圣言之职权，只属于教会生活的训导当局，它借耶稣基督的名义而行使其权威。但教会的训导权，并不在天主的言语之上，而是为天主的言语服务。教会训导权所教导的，仅是由传授而来的；原来她是谨遵主命，并借圣神的默佑，虔敬地听取、善加护守、并忠实地陈述天主的言语。凡她因天主的启示所公布为当信的一切，都是由一个信德的宝库所吸取的。因此，可见圣传、圣经及教会训导权，按天主极明智的计划，彼此相辅相成，三者缺一不可，并且三者按各自的方式，在同一圣神的推动下，同时有效地促进人灵的救援。」（启示10）

希望获得更多圣经资料的人，可以进一步阅读许多现成的书籍，例如教会文献、圣经注释及辞典、百科全书以及种种有关经书各方面和各层次的个别著述。附录六的参

考书目中，也枚举不少的现成参考资料。有关经书和各种经书问题的教会文献中，特别应该注意的有：教宗碧岳十二世的「圣神默示」通谕（一九四三年九月卅日），梵二的「启示宪章」和宗座圣经委员会的「论圣经的历史真理」训示（一九六四年四月廿一日）。



## 附录二：圣伯多禄和他的继位者

加里肋亚省贝特塞达的圣伯多禄，宗徒之首，从耶稣基督领受最高司祭职权，并传授他的继位者执行。他最初驻跸安提约基，其后定都罗马廿五年，约于公元六四至六七年间为主致命。

下列圣伯多禄继位者名册，亦即罗马宗座详表，所附年份指各任教宗卸位时期。

St. Linus 圣理诺	76	St. Felix I 圣费宁一世	274
St. Cletus (Anacletus) 圣克德	88	St. Eutychian 圣德健	283
St. Clement I 圣克勉一世	97	St. Caius 圣嘉佑	296
St. Evaristus 圣范理	105	St. Marcellinus 圣才林	304
St. Alexander I 圣历山一世	115	St. Marcellus I 圣默才一世	309
St. Sixtus I 圣思道一世	125	St. Eusebius 圣思彪	309/310
St. Telesphorus 圣黎福	136	St. Melchiades 圣默基	314
St. Hyginus 圣凯谨	140	St. Sylvester I 圣思维一世	335
St. Pius I 圣碧岳一世	155	St. Mark 圣玛谷	336
St. Anicetus 圣安善	166	St. Julius I 圣犹理一世	352
St. Soterus 圣素德	175	Liberius 理培	366
St. Eleuterius 圣卢德	189	St. Damasus I 圣达苏一世	384
St. Victor I 圣卫道一世	199	St. Siricus 圣思阁	399
St. Zephyrinus 圣硕理	217	St. Anastasius I 圣德善一世	401
St. Callistus I 圣嘉礼一世	222	St. Innocent I 圣乐森一世	417
St. Urban I 圣吴朋一世	230	St. Zozimus 圣硕善	418
St. Pontian 圣秉天	235	St. Boniface I 圣博义一世	422
St. Anterus 圣安禄	236	St. Celestine I 圣礼定一世	432
St. Fabian 圣法彬	250	St. Sixtus III 圣思道三世	440
St. Cornelius 圣高略	253	St. Leo, the Great 大圣良一世	461
St. Lucius I 圣路纯一世	254	St. Hilary 圣怡乐	468
St. Stephen I 圣德范一世	257	St. Simplicius 圣洗平	483
St. Sixtus II 圣思道二世	258	St. Felix III (II) 圣费宁三世	492
St. Dionysius 圣德宜	268	St. Gelasius I 圣捷乐一世	496

Anastasius II 德善二世	498	Conon 高仑	687
St. Symmachus 圣洗默	514	St. Sergius I 圣硕基一世	701
St. Hormisdas 圣航密	523	John VI 若望六世	705
St. John I 圣若望一世	526	John VII 若望七世	707
St. Felix IV (III) 圣费宁四世	530	Sisinnius 洗硕	708
Boniface II 博义二世	532	Constantine 龚达	715
John II 若望二世	535	St. Gregory II 圣国瑞二世	731
St. Agapitus I 圣佳碧一世	536	St. Gregory III 圣国瑞三世	741
St. Silverius 圣思范	537	St. Zachary 圣善佳	752
Vigilius 卫基	555	Stephen II (III) 德范二世	757
Pelagius I 白基一世	561	St. Paul I 圣保禄一世	767
John III 若望三世	574	Stephen III(IV) 德范三世	772
Benedict I 本笃一世	579	Hadrian I 德良一世	795
Pelagius II 白基二世	590	St. Leo III 圣良三世	816
St. Gregory I, the Great 大圣国瑞一世	604	Stephen IV(V) 德范四世	817
Sabinianus 碧言	606	St. Paschal I 圣博佳一世	824
Boniface III 博义三世	607	Eugene II 奕谨二世	827
St. Boniface IV 圣博义四世	615	Valentine 华仑	827
St. Deusdedit I (Adeodatus) 圣德道一世	618	Gregory IV 国瑞四世	844
Boniface V 博义五世	625	Sergius II 硕基二世	847
Honorius I 汉诺一世	638	St. Leo IV 圣良四世	855
Severinus 硕卫	640	Benedict III 本笃三世	858
John IV 若望四世	642	St. Nicholas I, the Great 大圣尼阁一世	867
Theodore I 戴道一世	649	Hadrian II 德良二世	872
St. Martin I 圣玛定一世	655	John VIII 若望八世	882
St. Eugene I 圣奕谨一世	657	Marinus I 马林一世	884
St. Vitalian 圣伟达	672	St. Hadrian III 圣德良三世	885
Adeodatus II 德道二世	676	Stephen V (VI) 德范五世	891
Donus 道诺	678	Formosus 福莫	896
St. Agatho 圣佳道	681	Boniface VI 博义六世	896
St. Leo II 圣良二世	683	Stephen VI(VII) 德范六世	897
St. Benedict II 圣本笃二世	685	Romanus 乐曼	897
John V 若望五世	686	Theodore II 戴道二世	897
		John IX 若望九世	900

Benedict IV 本笃四世	903	St. Leo IX 圣良九世	1054
Leo V 良五世	903	Victor II 卫道二世	1057
Sergius III 硕基三世	911	Stephen IX (X) 德范九世	1058
Anastasius III 德善三世	913	Nicholas II 尼阁二世	1061
Lando 朗道	914	Alexander II 历山二世	1073
John X 若望十世	928	St Gregory VII 圣国瑞七世	1085
Leo VI 良六世	928	Bl. Victor III 真福卫道三世	1087
Stephen VII (VIII) 德范七世	931	Bl. Urban II 真福吴朋二世	1099
John XI 若望十一世	935	Paschal II 博佳二世	1118
Leo VII 良七世	939	Gelasius II 捷乐二世	1119
Stephen VIII (IX) 德范八世	942	Callistus II 嘉礼二世	1124
Marinus II 马林二世	946	Honorius II 汉诺二世	1130
Agapitus II 佳碧二世	955	Innocent II 乐森二世	1143
John XII 若望十二世	964	Celestine II 礼定二世	1144
Leo VIII 良八世	965	Lucius II 路纯二世	1145
Benedict V 本笃五世	966	Bl. Eugene III 真福突谨三世	1153
John XIII 若望十三世	972	Anastasius IV 德善四世	1154
Benedict VI 本笃六世	974	Hadrian IV 德良四世	1159
Benedict VII 本笃七世	983	Alexander III 历山三世	1181
John XIV 若望十四世	984	Lucius III 路纯三世	1185
John XV 若望十五世	996	Urban III 吴朋三世	1187
Gregory V 国瑞五世	999	Gregory VIII 国瑞八世	1187
Sylvester II 思维二世	1003	Clement III 克勉三世	1191
John XVII 若望十七世	1003	Celestine III 礼定三世	1198
John XVIII 若望十八世	1009	Innocent III 乐森三世	1216
Sergius IV 硕基四世	1012	Honorius III 汉诺三世	1227
Benedict VIII 本笃八世	1024	Gregory IX 国瑞九世	1241
John XIX 若望十九世	1032	Celestine IV 礼定四世	1241
Benedict IX 本笃九世	1044	Innocent IV 乐森四世	1254
Sylvester III 思维三世	1045	Alexander IV 历山四世	1261
Benedict IX 本笃九世	1045	Urban IV 吴朋四世	1264
Gregory VI 国瑞六世	1046	Clement IV 克勉四世	1268
Clement II 克勉二世	1047	Bl. Gregory X 真福国瑞十世	1276
Benedict X 本笃十世	1048	Bl. Innocent V 真福乐森五世	1276
Damasus II 达苏二世	1048	Hadrian V 德良五世	1276

John XXI 若望廿一世	1277	Julius III 犹理三世	1555
Nicholas III 尼阁三世	1280	Marcellus II 默才二世	1555
Martin IV 玛定四世	1285	Paul IV 保禄四世	1559
Honorius IV 汉诺四世	1287	Pius IV 碧岳四世	1565
Nicholas IV 尼阁四世	1292	St. Pius V 圣碧岳五世	1572
St. Celestine V 圣礼定五世	1294	Gregory XIII 国瑞十三世	1585
Boniface VIII 博义八世	1303	Sixtus V 思道五世	1590
Bl. Benedict XI		Urban VII 吴朋七世	1590
真福本笃十一世	1304	Gregory XIV 国瑞十四世	1591
Clement V 克勉五世	1314	Innocent IX 乐森九世	1591
John XXII 若望廿二世	1334	Clement VIII 克勉八世	1605
Benedict XII 本笃十二世	1342	Leo XI 良十一世	1605
Clement VI 克勉六世	1352	Paul V 保禄五世	1621
Innocent VI 乐森六世	1362	Gregory XV 国瑞十五世	1623
Bl. Urban V 真福吴朋五世	1370	Urban VIII 吴朋八世	1644
Gregory XI 国瑞十一世	1378	Innocent X 乐森十世	1655
Urban VI 吴朋六世	1389	Alexander VII 历山七世	1667
Boniface IX 博义九世	1404	Clement IX 克勉九世	1669
Innocent VII 乐森七世	1406	Clement X 克勉十世	1676
Gregory XII 国瑞十二世	1415	Bl. Innocent XI	
Martin V 玛定五世	1431	真福乐森十一世	1689
Eugene IV 奕谨四世	1447	Alexander VIII 历山八世	1691
Nicholas V 尼阁五世	1455	Innocent XII 乐森十二世	1700
Callistus III 嘉礼三世	1458	Clement XI 克勉十一世	1721
Pius II 碧岳二世	1464	Innocent XIII 乐森十三世	1724
Paul II 保禄二世	1471	Benedict XIII 本笃十三世	1730
Sixtus IV 思道四世	1484	Clement XII 克勉十二世	1740
Innocent VIII 乐森八世	1492	Benedict XIV 本笃十四世	1758
Alexander VI 历山六世	1503	Clement XIII 克勉十三世	1769
Pius III 碧岳三世	1503	Clement XIV 克勉十四世	1774
Julius II 犹理二世	1513	Pius VI 碧岳六世	1799
Leo X 良十世	1521	Pius VII 碧岳七世	1823
Hadrian VI 德良六世	1523	Leo XII 良十二世	1829
Clement VII 克勉七世	1534	Pius VIII 碧岳八世	1830
Paul III 保禄三世	1549	Gregory XVI 国瑞十六世	1846

Pius IX 碧岳九世	1878
Leo XIII 良十三世	1903
St. Pius X 圣碧岳十世	1914
Benedict XV 本笃十五世	1922
Pius XI 碧岳十一世	1939
Pius XII 碧岳十二世	1958
John XXIII 若望廿三世	1963
Paul VI 保禄六世	1978
John Paul I 若望、保禄一世	1978
John Paul II 若望、保禄二世	

## 附录三：教会的公会议

公会议是教会内主教们聚集一起的会议，共同商讨并裁决教会事务：信理、规律、礼仪和教会生活等。公会议的一切决案，对全体信众都具有约束的力量。教会法反映着教会内圣伯多禄职责的教导，规定公会议应由宗座召开与认可。未经罗马教宗召集及批准的主教聚会，不得称为公会议；再者，任何公会议法令或决案，亦必须先经罗马教宗复核，方才生效推行。

历史上先后共有廿一届公会议。下文分别列出各届公会议时地，以及会议简介。公会议最初八届均于东方希腊语地区举行，其后则全部在西方召开。最早一届是公元三二五年的尼采公会议，而最近的一届是公元一九六二年至六五年间的梵二。教会历史中各届公会议间隔期间长短不一：四世纪两届，五世纪亦然，六至九世纪中，每世纪各一届，而十及十一世纪无公会议；十二、十三世纪各三届，十四世纪一届，十五、十六世纪各两届，然后直到十九世纪末叶重复召开。第九届与第十届公会之间，相距仅十六年，但第十九届及第廿届却隔开三个多世纪。

各届公会议详细经过，可以参见种种教会历史书籍，百科全书和辞典，以及专论某届公会议或者教会断代史的著述。最简便而完整的一部包括二十届公会议的英文历史，该推徐斐立所著的「奋斗中的教会：公会议历史 The Church in Crisis: A History of the General Councils, 325—1870」（一九六一年纽约、汉诺出版社印行）。全部二十届公会议的文獻，曾经由宗教学术研究院以原文编入「公会议文集」（一九六二年罗马出版）；至于第廿一届梵二文獻，拉丁文及翻译的版本颇多。本书附录六，亦搜集若干英文

版参考书目，包括早期公会议的重要选录。

### 1. 第一届尼采公会议（三二五）

公元三二五年在小细亚的尼采，召开了第一届公会议。教会当时面临亚略派的挑战，亦即亚略氏所创的基督学异端，因此议决基督是真天主、真人，所以与圣父同性同体。该届公会议还颁发二十条纪律性教规，特别是如何处置教难期内，曾经背弃信仰的教友。

### 2. 第一届君士坦丁公会议（三八一）

本届公会议再次肯定尼采有关基督的教导，又确认祂拥有完整的人性；公会议更声明圣三中的三位，同样永恒和同一性体。由该届公会议拟订的信经，便成为日后感恩祭时的信仰宣言——信经。

### 3. 厄弗所公会议（四三一）

该届公会议谴责景教的基督学异端，重新说明基督的真实人性，并宣称祂的慈母、荣福童贞玛利亚，由于降诞的奥迹，真正成为天主之母 Theotokos。

### 4. 加千陶公会议（四五—）

本届公会议训示，耶稣基督固然是天主又是人，但祂仅有同一位格，亦即存于天主和人的两种性体中的同一位格。

## 5. 第二届君士坦丁公会议（五五三）

公会议再次肯定基督拥有双重性体的教导，又一一指名谴责那些主张对祂作出不同意见的论调。

## 6. 第三届君士坦丁公会议（六八〇——六八一）

该届公会议维护基督拥有双重性体的真理，亦即具备不能分割、无法隔离而又互不相混的两个意志和两种「行动」。公会议宣称基督的人性意愿与祂的天主性意愿，完全有别却毫不对立。

## 7. 第二届尼采公会议（七八七）

公会议宣布圣人代祷的功效，又认可恭敬肖像及雕像。该项决议，保证圣艺在信友宗教生活中的合法地位。

## 8. 第四届君士坦丁公会议（八六九——八七〇）

召开公会议原意，是解决君士坦丁宗主教合法继承问题，并设法达成拜占庭教会与宗座的正常关系。公会议通过的廿七条教规，全部有关纪律性事项。这又是在东方举行的最后一届公会议。

## 9. 第一届拉特朗公会议（一一二三）

西方召开的第一届公会议，隆重批准温石协约，一项教廷于一二二二年与皇帝亨利五世签署的条约，解决历年的叙任权争执。该届公会议还颁发廿二条教规，处理纪律



及伦理问题。

#### 10. 第二届拉特朗公会议（一一三九）

本届公会议主要项目，仍在加强教会内部纪律，订出三十条教规。

#### 11. 第三届拉特朗公会议（一一七九）

召开公会议的缘因，仍然是纪律及革新的事务，颁发的教规共廿七条，另又作出的主要决案之一，是修订教宗选举法案。

#### 12. 第四届拉特朗公会议（一二一五）

该届公会议差不多全面检讨天主教信理及伦理的教导。其中七十条教规的开始，便是极有名的「坚决相信」信仰宣言；而圣体圣事文告中，亦首次在公会议文献中采用「体变、转移本质 Transubstantiation」字眼，形容圣体奥迹（面饼质变为肉躯，洒水质变成血液）。此外，公会议还谴责对世界上邪恶本质及地位的谬说，并通过若干普遍性规律，包括复活节期义务等（每年至少告解一次，以及在复活节期内恭领圣体一次）。

#### 13. 第一届里昂公会议（一二四五）

本届公会议大致仍着重纪律性立法事项。最显著的成效，也许可说是正式迫使皇帝斐德烈二世退位。

#### 14. 第二届里昂公会议（一二七四）

该届公会议成功地联合统一希腊教会与罗马。会议中通过圣神由圣父及圣子所共发（圣神的双重生发），规定选择教宗必须在密议室举行，以及解散取缔一些细小的修会团体。

#### 15. 维也纳公会议（一三一——一三一二）

本届公会议颁布数量颇多的纪律性法令，又议决理智或理性的灵魂，本质上应该认同人类肉体的形素。

#### 16. 宫士庭公会议（一四一四——一四一八）

由于不同派别拥戴的当选人争霸宗座职位，因而形成西方裂教危机，所以召开公会议解决纠纷。在这届公会议上，教宗玛定五世正式当选就职。公会议又建议日后稍多举行公会议，以及通过一些纪律及革新法令；但其中若干法令，始终未能获得宗座的首肯或核准。

#### 17. 巴塞、弗拉麓、佛劳楞斯公会议 （一四三——一四四五）

公会议起初在巴塞召开，但主教与教宗奕谨四世之间的矛盾纠纷，虽然制定了若干纪律法令，但终告不欢而散。而转往弗拉麓召开的公会议，需要确立本身的合法性，对抗在巴塞继续进行的裂教会议；此外，又得与希腊教会代表，商讨炼狱和圣神由圣父圣子所共发的命题。到公会议再迁往佛劳楞斯举行时，希腊教会正式同意与罗马

重新合一。该合一协议的达成，是详尽地检讨双方圣三神学、圣伯多禄圣座的首席地位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成绩。包括在该合一协议的，还有亚美尼亚教会，埃及（雅各）教派；并且当公会议在罗马复会时，又添加叙利亚部份教会，乍得教派以及塞岛的玛洛教派。公会议的个别法令也牵涉到许多信理问题：最长的亚美尼亚教会法令，便引证了早期公会议的种种资料，裁定圣事形质因素；雅各教派法令内容也相当完整，包括圣经各卷的目录，以及介绍整套有关基督的教导（基督学）。

## 18. 第五届拉特朗公会议（一五一二——一五一七）

本届公会议驳斥当代的错谬，声明人类灵魂确实独立与不朽；此外亦处理若干纪律性与革新事务。

## 19. 脱利腾公会议（一五四五——一五六三）

为应付誓反教风起云涌的大动荡，并求重新鉴定和更详尽地全面确认基督的教导，因而召开大公会议，又通过整套广泛的纪律法案。历史上各届公会议以来，以本届时间从召集起到闭幕止耗时最长，其间还由于政治或其它因素曾中断多次，真正研讨期间只有三段颇短的岁月：一五四五年十二月到一五四七年三月（1至8期会议），一五五一年五月到一五五二年四月（11至16期会议）和一五六二年一月到一五六三年十二月（17至25期会议）。（注：9、10两期会议迁往博塞举行；一五四八年二月宣布临时休会，再于一五四九年九月正式暂停；直到一五五一年才再次复会。）

脱利腾公会议的第一阶段，曾定了许多信理的法令，说明圣经与圣传（4期；该法令列出圣经目录，又声明应

该怀着对经书特有的虔诚与尊敬去接纳宗徒圣传)。原罪(5期)、成义(6期,卅三条教规)和各圣事(7期,圣事总论十三条教规,圣洗圣事十四条,坚振圣事三条。)

脱利腾公会议第二阶段的信理的法令,有圣体圣事(13期,十一条教规)、告解圣事(14期,十五条教规)和终傅圣事(14期,四条教规)。

脱利腾最后第三阶段,颁发的信理法令、有的管制兼领圣体圣血及儿童领取圣体(21期,四条教规;该法令确认过去圣体奥迹临在的教导,即使在「一种外形下领圣事,也领到完全完整的基督」),有的论感恩祭(22期,九条教规)、圣秩圣事(23期,八条教规)、婚姻圣事(24期,12条教规),以及炼狱、祷文、敬礼、圣髑与圣象、大赦等等(25期)。

## 20. 第一届梵蒂冈公会议(一八六九——一八七〇)

该届公会议拟订两份宪章。其中的「天主之子」宪章,宣称虽然天主存在的事实可以由理性所认知,创世主天主仍旧启示了祂自己,接着解释信仰的性质与恩赐性,再说明信仰与理性的关系,并声明唯独教会认可的圣经诠释、能够奉为真理事实。其二的「永远司牧」宪章,肯定罗马宗座在普世教会的首席职位,同时宣称他的教导权绝无错谬。

## 21. 第二届梵蒂冈公会议(一九六二——一九六五)

是历代教会主教参与人数最庞大的一届公会议,于一

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正式揭幕。第一期研讨于同年十二月八日作出总结；其后的各期会议有：一九六五年九月到十二月，一九六四年九月到十一月和一九六五年九月到十二月共三次。公会议各文告中，分别解决许多信理与伦理事项，又提供了不少规则与指南，处理教会和人类现代世界的种种困难、争执、业务、利害等等。公会议一共颁发了四大宪章、九项法令和三份宣言。

该届公会议颁布的宪章有：教会宪章、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礼仪宪章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

九项法令分别是：大众传播工具法令、大公主义法令、东方公教会法令、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司铎之培养法令、修会生活革新法令、教友传教法令、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教会传教工作法令。而三份宣言则是：天主教教育宣言、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和信仰自由宣言。

## 附录四：教会的教父及圣师

基督团体的书籍经常提起「教会的教父」与「教会的圣师」。这两项称呼的性质不尽同，然而某方面的意义，却又相当近似与重复。两者都属教会作家的名衔，也专指正统基督化圣传的导师与见证。

「教父」衔头从早便指基督团体圣传见证的主教。主教身为师长，众弟子理所当然应尊他们为父执，正如圣保禄致信格林多人时，便写道：「你们纵然在基督内有上万的教师，但为父亲的却不多，因为是我在基督内借福音生了你们。」（格前四：15）稍后，这个称呼的范围更扩阔了，连没有祝圣为主教的神职作家，但承认为教会圣传的代表，亦都包括在内。譬如圣业乐，他并非主教，圣思定却把他算在教父的行列。连教会最早的几个世纪，较早的教父言论，也被较后期的教父，引用为正统信仰的明证。

现代「教会的教父」荣衔，仅可以恭称具备四大必然资格的作者，亦即：道理纯正、生活圣善、教会认准和年代悠久。当然，上述四项资格的标准，样样都相当笼统。教会认准可能是显明地由教会训导权，正式宣布如此，或者含蓄地由教会一般处事与习惯所意会。

至论教父时代也没有固定日期的划分。其实在一定的念意中，宗徒本身原来就是「教会的教父」；但教父时代一般指第一批非正典（非圣经）基督思想著述，所开展的文艺写作期间。第一、二世纪著作保存到今日的那些作者，往往更尊为「宗徒时代的教父」，表示他们或者亲身接触到宗徒，或者至少师承宗徒的弟子。不过，「宗徒时代的教父」在教会初期并不流行；这仅是十七世纪学者的构想，专门用以区别罗马的圣克勉一世、安提约的圣纳

爵、史密纳的圣力康、赫马牧者、圣博贝，以及纳博书信、致天谨书和十二宗徒训诲录等的无名作者。

教父时代的结束，东方是以达玛森的圣若望（七四九逝世），而西方则以大圣国瑞（六〇四逝世）或圣希道（六三六逝世），有的还延后到可敬的圣伯达（七三五逝世）。

十三世纪末叶，教宗博义八世宣布愿意特敬圣安博、圣业乐、圣思定和大圣国瑞，为「教会的杰出圣师」。这四位通常又称为「教会四大教父」，而「东方四大教父」也都是教会圣师，他们分别是大圣西略、纳祥的圣国瑞、金口圣若望和圣德善。

教会的教父中，有的同时也是教会的圣师，但受谥为教会圣师，却没有「年代悠久」的必要。除了道理纯正和生活圣善外，教会圣师的显著点是他们的超卓教学与学识渊博；更重要的一点，还需经宗座或公会议正式宣布为教会圣师。目前教会圣师共计卅二位。最先册封的几位圣人，便是教宗博义八世于一二九五年宣布的那几位；最后册封的教会圣师又正是首批圣女，她们便是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七〇年宣布的圣女大德兰和圣女佳琳两位。下列卅二位圣师芳名录（括号内有册封年份和宗座称衔）。

大圣雅伯（一九三二、碧岳十一世）

圣雅风（一八七一、碧岳九世）

圣安博（一二九五、博义八世）

圣安生（一七二〇、克勉十一世）

圣安道·伯都（一九四六、碧岳十二世）

圣德善（一五六八、碧岳五世）

圣思定（一二九五、博义八世）

大圣西略（一五六八、碧岳五世）

可敬的圣伯达（一八九九、良十三世）

圣纳德（一八三〇、碧岳八世）  
圣文都（一五八八、思道五世）  
圣女佳琳（一九七〇、保禄六世）  
圣启廉·历山大城（一八八二、良十三世）  
圣启廉·耶路撒冷（一八八二、良十三世）  
圣义范·叙利亚（一九二〇、本笃十五世）  
圣方济·沙雷（一八七七、碧岳九世）  
大圣国瑞一世（一二九五、博义八世）  
圣国瑞·纳祥（一五六八、碧岳五世）  
圣怡乐（一八五一、碧岳九世）  
圣希道（一七二二、乐森十三世）  
圣业乐（一二九五、博义八世）  
金口圣若望（一五六八、碧岳五世）  
圣若望·达玛森（一八九〇、良十三世）  
十字圣若望（一九二六、碧岳十世）  
圣乐伦·平狄希（一九五九、若望廿三世）  
大圣良一世（一七五四、本笃十四世）  
圣伯铎·贾宜修（一九二五、碧岳十一世）  
圣伯铎·金言（一七二九、本笃十三世）  
圣伯铎·达明义（一八二八、良十二世）  
圣罗伯·白敏（一九三一、碧岳十一世）  
圣女大德兰（一九七〇、保禄六世）  
圣道茂（一五六七、碧岳五世）



## 附录五：天主教祈祷经文

教会最神圣的祈祷经文，首推礼仪经文，因为信友借此共同参与完善的祈祷和朝拜基督。此外、信仰生活上，私下个别的祈祷也相当重要。

基督信友在家庭及其他社团内，往往需要一起祈祷；有的时候却又应该私下个别向天主祈祷。「基督信徒固然是被召叫作团体祈祷，但也应该进入自己的内室，向在暗中的天父祈祷；而且，按照保禄宗徒的教训，应该不间断地祈祷。（礼仪12）

所以本附录列出一些教会珍贵的祈祷经文，这都是天主教教友经常诵念的祈祷经文。

### 天主经

耶稣亲自传授宗徒的祈祷经文（参见玛六：9至13；路十一：2至4），更是所有基督信友经文中最著名的一篇祈祷：

我们的天父，愿祢的名受显扬，愿祢的国来临，愿祢的旨意奉行在人间，如同在天上。求祢今天赏给我们日用的食粮；求祢宽恕我们的罪过，如同我们宽恕别人一样，不要让我们陷于诱惑，但救我们免于凶恶。 亚孟。

### 亚孟

祈祷经文结语大多添加「亚孟」一词。这字是希伯来文，原意为「的确如此」、「真是这样」，亦可解作「但

愿如此」。祈祷经文中、用作表明个人心灵的认同与虔敬，连经书新旧约中亦早已这般地运用。（参见列上一：36；格前十四：16）

## 圣号经

十字圣号是简洁而深奥的祈祷，又是一项行动的表现；在自己身上划十字，表示出相信基督的救赎工程。划十字的方式是用右手，从额前移向心胸，再从一肩横过另一肩；西方教会惯例是从左肩到右肩，但东方教会却正相反，由右往左。伸手作十字圣号时，口中应该诵念：

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 亚孟。

（小圣号经）

因十字圣架号，天主，我们的主，救我们免仇害。因父，及子，及圣神之名。 亚孟。

（大圣号经）

这句话追念基督派遣祂的宗徒，四出宣道并授洗的命令（参见玛廿八：19）；如今更成为信仰荣福圣三的行动记号。

## 圣三光荣经

一篇颂扬荣福圣三的简朴而颇受爱戴的祈祷经文。现在时辰祈祷中，每篇圣咏后必定加念这首赞颂经文：

愿光荣归于父，及子，及圣神；  
起初如何，今日亦然，直到永远。 亚孟。

## 圣母经

圣母经又称「万福玛利亚」（即按其第一句），可以分作三段：首段是天使报喜时，佳播总领天使向圣母玛利亚说的颂词（参见路一：28）；然后是圣母访亲，圣依撒伯尔回答圣利亚的贺词（参见路一：42）；接着一节是向圣母玛利亚的呼吁。六世纪的礼仪经文中，已经见到前两段颂歌的相连并列运用；这是天主教教友敬礼生活上，占着主要地位的祈祷经文：

万福玛利亚，你充满圣宠，主与你同在，你在妇女中受赞颂，你的亲子耶稣同受赞颂。

天主圣母玛利亚，求你现在和在我们临终时，为我们罪人祈求天主。 亚孟。

## 玫瑰经

玫瑰经是流行的祈祷方式，撮合口祷，和默想信仰的奥迹。每端玫瑰配合着玫瑰经所纪念的十五端奥迹之一，每端均应念一次天主经，十次圣母经和一次圣三光荣经；在口诵经文的时候，内心还要默想该端所纪念的奥迹，及其在自己生命中的意义。整个玫瑰经可分三串：欢喜、痛苦和荣福的奥迹。通常讲「念玫瑰经」，是指诵念纪念五项奥迹的「一串」经文；习惯上每串玫瑰经开始，还另添一次宗徒信经，一次天主经和三次圣母经，作为增强信望爱三德的献礼。教会很早便推崇这种祈祷方式，认为是默想人类救赎的珍贵宏伟奥迹，最容易又最有效的祈祷方式。

欢喜五端——

欢喜一端：天使向圣母玛利亚报喜。

欢喜二端：圣母拜访圣妇依撒伯尔。

- 欢喜三端：耶稣圣诞。
- 欢喜四端：圣母献耶稣于圣殿。
- 欢喜五端：耶稣十二龄讲道。

#### 痛苦五端——

- 痛苦一端：耶稣山园祈祷。
- 痛苦二端：耶稣受鞭打苦刑。
- 痛苦三端：耶稣受茨冠的苦辱。
- 痛苦四端：耶稣背十字架上山。
- 痛苦五端：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死。

#### 荣福五端——

- 荣福一端：耶稣复活。
- 荣福二端：耶稣升天。
- 荣福三端：圣神降临。
- 荣福四端：圣母蒙召升天。
- 荣福五端：天主立圣母为天上母皇及世人的主保。

## 万福母皇经

原来是一首颂诗的「万福母皇经」，亦是一首天主教友特别喜爱的圣母祈祷经文，尤其是它特有的文词清雅脱隽。这首经文最初在十一世纪出现，后来逐渐选作时辰祈祷中、夜祷经结尾的答唱咏；此外，一般在玫瑰经结束前，往往也加念一首万福母皇经：

万福母皇，仁慈的母亲，您是我们的生命，我们的甘饴，我们的希望。万福母皇，我们这旅居尘世的厄娃子孙，向您悲哀呼号，在这痛苦的深谷

里，向您流泪叹息。啊！我们的主保，回转您仁慈的眼目来，垂怜看看我们吧！到我们充军流泪的日子结束之后，叫我们得见您的圣子——极可赞美的耶稣基督。吁！童贞玛利亚！您是何等宽厚！何等仁慈！何等甘饴！

启：天主圣母，为我们祈求。

应：使我们堪当承受基督的恩许。

## 宗徒信经

宗徒信经在教父时代，早已公认为西方教会的信仰宣誓。这篇信经实际并非出诸宗徒手笔，但确属教会最早期传授真理事实的最忠肯撮要：

我信全能的天主父，天地万物的创造者。我信父的唯一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祂因圣神降孕，由童贞玛利亚诞生；在比拉多执政时蒙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而安葬；祂下降阴府，第三日自死者中复活；祂升天，坐在全能天主父的右边；祂要从天降下，审判生者死者。我信圣神，我信圣而公教会，诸圣的相通。罪过的赦免，肉身的复活，永恒的生命。 亚孟。

## 信望爱三德诵

信友活泼的信仰除了在言行上、还应该表现于祈祷之中。传统惯用的信望爱经文，又颇受基督信众的欢迎，有下列三首：

信德诵——我主、我天主，我信祢是永远不会有错的真天主，并全信祢的教会所训诲的一切道

理。求祢坚固我的信德。

望德诵——耶稣，祢曾说过：「你们求，就可得到」，所以我全心依赖祢，望祢赐给我现世灵魂肉身的一切需要和死后的常生。求祢增加我的望德。

爱德诵——仁慈的天主，祢是纯洁美善、完整无缺的；祢不舍弃我们罪人，派遣了祢的圣子降生成人，救赎了我们，又用祂的圣体圣血养育我们的灵魂。今大胆到祢面前，许下我尽心竭力，在言语行为上要做些爱祢的事，且我只为爱祢而生活。求祢激发我的爱德。 亚孟。

## 痛悔经

以祷词后悔犯罪冒犯天主，称作发痛悔。这类祈祷理当不时诵念，尤其在准备领受悔改圣事，以及入夜晚祷之中，更应该如此：

天主！为了我所犯的一切罪过，和我的失职怠惰，我全心痛悔；因为我如此得罪了祢，极仁慈、极崇高的天主。现在依靠祢圣宠的助佑，我全心定志，善作补赎，以后再不敢犯罪，并逃避一切犯罪的机会。

天主！求祢看我们的主基督救世受难的功劳怜悯我。 亚孟。

## 求主怜悯经

圣咏第五十一首亦称「求主怜悯经」（取拉丁版第一句），是篇十分动人心弦又富于灵感的忏悔祷词：

天主，求祢按照祢的仁慈怜悯我，  
依祢丰厚的慈爱，消灭我的罪恶。  
求祢把我的过失洗尽，  
求祢把我的罪恶除净，  
因为我认清了我的过犯，  
我的罪恶常在我的眼前。  
我得罪了祢，惟独得罪了祢，  
因为我作了祢视为恶的事；  
因此，在祢的判决上，显出祢的公义，  
在祢的断案上，显出祢的正直。

是的，我自出世便染上了罪恶，  
我的母亲在罪恶中怀孕了我。  
祢既喜爱那出自内心的诚实，  
求在我心的深处教我认识智慧。  
求祢以牛膝草洒我，使我皎洁，  
求祢洗涤我，使我比雪还要白。  
求祢赐我听见快慰和喜乐，  
使祢粉碎的骨骸重新欢跃。  
求祢掩面别看我的罪过，  
求祢除掉我的一切罪恶。  
天主，求祢给我再造一颗纯洁的心，  
求祢使我心重获坚固的精神。

求祢不要从祢的面前把我抛弃，  
不要从我身上将祢的圣神收回。  
求祢使我重获祢救恩的喜乐，  
求祢以慷慨的精神来扶持我。  
我要给恶人教导祢的道路，  
罪人们都要回头，向祢奔赴。  
天主，我的救主，求祢免我血债，

我的舌头必要歌颂祢的慈爱。  
我主，求祢开启我的口唇，  
我要亲口宣扬祢的光荣。  
因为祢既然不喜悦祭献，  
我献全燔祭，祢也不喜欢。  
天主，我的祭献就是这痛悔的精神，  
天主，祢不轻看痛悔和谦卑的赤心。  
上主，求祢以慈爱恩待熙雍，  
    求祢重修耶路撒冷城。  
那时，祢必悦合法之祭，牺牲和全燔祭献；  
那时，人们也必要把牛犊奉献于祢的祭坛。

## 晨昏祷词

一般的教友生活内，最普通和最适当的私下祈祷时间，往往在清早起床之后，以及入夜休息之前。因此，教会传统上亦鼓励在这些时刻，向「暗中之父祈祷」（玛六：6）

早晨祈祷——上主、我们的天主，求祢恩赐我们在平安中、在快乐中度过这一天；不要让我们遭受创伤；不要让我们沾染罪污。让我们克服一切烦恼的困扰，并远离罪恶的诱惑，能使我们今晚欢欣的向祢讴歌赞颂。上主——我们的天主，祢是照顾万物的慈父，愿祢永远受赞美。    亚孟。  
晚上祈祷——上主、我们的天主，我们感谢祢，因为在这一天里，祢以祢的慈爱照顾了我们，以祢的大能保护了我们；使我们获得了精神与肉体的安歇。

求祢宽恕我们缺乏信德；宽恕我们今天所犯的一



切罪过。求祢也帮助我们宽恕得罪我们的人。求祢保护我一夜安眠，使我们远离黑暗的诱惑，摆脱罪恶的羁绊。

我们将亲友托付在祢手中；求祢照顾我们全家平安，并保佑我们神形安全。

天主，愿祢的圣名永远受赞美。 亚孟。

## 饭前后经

饭前饭后诵祷的习惯，基督（参见若六：11）、宗徒（参见宗廿七：35）都奉守如仪。其实，用膳自有其神圣的涵意，不仅可以滋养肉身，还能够加强群体友爱的亲情。进膳前后的祝颂可以采取许多不同的祈祷方式，下列经文仅是习惯上最通用的一种。

饭前经——天主求祢降福我们，和我们所用的食物，及一切恩惠，因我们的主基督。 亚孟。

饭后经——全能天主，祢赐给我们的一切恩惠，我们赞颂感谢祢，因我们的主基督。 亚孟。

启：愿光荣归于父，及子，及圣神；

应：起初如何，今日亦然，直到永远。 亚孟。

## 为亡者祈祷

经书提醒信众，理当为亡者祈祷。（参见加下十二：39至45）我们更有责任替身故的父母、亲友、恩人和所有逝世而静待天主最后审判的人，祈求上主的仁慈宽恕。圣咏中有一首特别秀雅的祈祷经文，已经成为教会历来为亡者祈祷所专用；此外，基督信友替亡者祈求，习惯上以祈求天主仁慈的「息止安所」结束。

咏130——上主，我由深渊向祢呼号，  
我主，求祢俯听我们呼号，  
求祢侧耳俯听我的哀祷！  
上主，祢若细察我的罪辜，  
我主，有谁还能站立得住？  
可是，祢以宽恕为怀，  
令人对祢起敬起爱。  
我仰赖上主，我灵期待祢的圣言；  
我灵等候我主，切于更夫的待旦。  
请以色列仰赖上主，应切于更夫待旦，  
因为上主富于仁慈，祢必定慷慨救援。  
祢必要拯救以色列人，  
脱离一切所有的罪根。  
息止安所——  
启：主，赐他永享安宁，宠光常照。  
应：接他的灵魂，奉献至尊。 亚孟。

## 谢主曲

基督信友对天主之母荣福玛利亚的敬礼，经历世代发展，必然地产生许多传诵一时的祈祷经文。谢主曲便属于其中的一首，这原是圣母自己的祈祷、赞主颂（参见路一：46至55）：

我的灵魂颂扬上主，  
我的心神欢跃于天主，我的救主，  
因为祢垂顾了祢婢女的卑微，  
今后万世万代都要称我有福；  
因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  
祢的名字是圣的，

祂的仁慈世代代于无穷世，  
赐与敬畏祂的人。  
祂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  
驱散那些心高气傲的人。  
祂从高座上推下权势者，  
却举扬了卑微贫困的人。  
祂曾使饥饿者饱飧美物，  
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  
祂曾回忆起自己的仁慈，  
扶助了祂的仆人以色列，  
正如祂向我们的祖先所说的恩许，  
施恩于亚巴郎和他的子孙，直到永远。

### 三钟经

清晨、正午和黄昏的祈祷习惯，最明显的实例当数三钟经。这首源自十三世纪的祈祷经文，追念上主降生成人的事迹：

启：主的天使向玛利亚报告，

应：她因圣神受孕。

启：万福玛利亚……

应：天主圣母玛利亚……（圣母经）

启：我是主的婢女，

应：请依照你的话在我身上成就！（圣母经）

启：天主圣子降生成人，

应：居住在我们人间。（圣母经）

启：天主圣母，为我们祈求，

应：使我们堪当承受基督的恩许。

众：请众同祷：天主，求祢把祢的圣宠注入我们心

中；我们既因天使的预报得知祢的圣子降生成人，亦愿赖着祢的苦难及祢的十字圣架，获享复活的光荣。因我们的主基督。 亚孟。

## 喜乐经

复活节期间，三钟经由喜乐经所取替；这是反映教会欢欣迎接基督复活的赞颂：

启：天上的母后，喜乐！

应：因为你所生的儿子，阿肋路亚！

启：依照祢的预言已复活了，阿肋路亚！

应：请你为我们转求天主，阿肋路亚！

启：童贞圣母玛利亚，喜乐！阿肋路亚！

应：因为主真的复活了，阿肋路亚！

众：天主，既因祢圣子耶稣基督的复活，使天下万民都得喜庆，今求祢因童贞圣母玛利亚的转求，赐给我们永远分享常生的喜乐。

亚孟。

## 赞主曲

赞主曲原是洗者若翰诞生时，匝加利亚的祈祷。（参见路一：68至79）这首讴歌天主完成默西亚预许的赞颂，亦预言上主先驱的使者命运：

请赞美上主，以色列的天主，

因为祂眷顾了祂的子民，

拯救了祂的民族：

祂在自己仆人达味的家中，

为我们兴起了一位大能的救主，

正如祂曾借众圣者的口说过，  
就是借祂历代的先知所作的许诺：

一位救主将救我们脱离敌手，  
使我们摆脱仇人的掌握。

祂向我们的祖先广施仁慈，  
祂常念及祂的神圣盟约。

祂曾向我们的先祖亚巴郎立誓：

赐我们脱离敌手，无忧无惧，  
生活圣洁，行为正直，  
虔诚事主，终身不渝。

至于你、我儿，你将称为至高者的先知，  
你要作主的前驱，为祂预备道路。

使祂的百姓认识救恩，  
使他们的罪得到宽恕。

这是出于我们天主的慈怀，  
使旭日从高天向我们照耀，  
光照那坐在黑暗中，死影下的人群，  
引领我们的脚步，走上平安的道路。

## 伏求圣神降临经

伏求圣神降临，从天射光，充满我的心，你是贫乏人的恩主，孤独人的慈父，灵性的光辉，忧患人的安乐，痛苦人的安慰，劳苦人的安息，涕泣人的欢乐，我心灵的嘉宾。

伏求圣神降临，求祢清洁我的心污，灌溉我的心枯，医治我的心病，和顺我的心硬，温暖我的心寒，指引我的道路。

请众同祷：天主祢以圣神充满信徒的心，赐给我

们以圣神的光辉，增长智慧，常享安乐，因我们的主基督。 亚孟。

## 每日奉献诵

耶稣圣心，我依靠玛利亚无玷之心，将我今日祈祷事工，喜乐，忧苦，全献于祢，为补赎我们的罪过，为成就祢在祭台上时刻奉献的旨意，特别为本月教宗所嘱咐的旨意。

## 为教宗祈祷经

教会鼓励信众，为那些基督召唤到教会内服役的人祈祷，恳求天主坚定他们于真理与圣爱之中，并因他们为教友服役而获得酬报。所以，信友有义务替堂区神父、主教，尤其是替基督的代表罗马教宗祈求天主：

全能永生的天主，祢治理天地万物，求祢俯听我们的祈祷，祢为我们拣选了教宗，求祢仁慈地保护他，使我们在他的领导之下，能加强我们的信仰，成为名副其实的教友。因我们的主、基督之名，求祢俯听我们的祈祷。 亚孟。

## 附录六：参考及引证图书目录

图书目录的作用，是希望有助研究和讲授天主教信仰的人士参考。若将本书各项主要命题编辑一份详细的参考书目，很容易便集成厚厚的一本巨册，因此本目录有限度地设法精简、浓缩。再者、愿意研究和讲授天主教信仰，必须忠实于教会信仰与宣扬的一切；这类讯息最纯正的资料，应根据教会本身的文献，所以本目录特别侧重的、亦在于教会的正式文献。

图书目录兼取学术及通俗著作，并附按语以备读者参考。所列图书大致限于英文版本（不少已有平装书供应），但也包括少量原著，便利有意查阅原文章句人士取用。（译者注：本书谨列原文第二版的修订图书目录；已有中译本的教会文献及其他重要图书，亦于按语前列明。）

图书目录大纲如下：首先是「一般书目」，分（甲）教会文献、（乙）圣经注释、（丙）教父著述和（丁）神学、历史以及普通参考图书；其后是要理各章（或者数章合并）的「专题书目」，并以教会文献列于其他图书之前。

### 一般书目

#### （甲） 教会文献

教宗与教廷各圣部的文告，官方正式版本均刊登于「宗座文集」*Acta Apostolicae Sedis* (Rome, 1909- )，其前身则为「圣座文集」*Acta Sanctae Sedis* (Rome, 1865-1908)。

教宗通谕和教会其他文献的英译本，往往散见各地发行的不同版本及译本。经常转载教会训导当局重要文告英译的报章杂志，有：罗马观察报每周英文版 *L'Osservatore Romano, Weekly English Edition* (Rome, 1968- )，「教宗语录」*The Pope Speaks* (Washington, D.C., 1954-1974, Huntington, Ind., Our Sunday Visitor, Inc., 1975- )和「天主教思想」*Catholic Mind* (New York, America Press, 1902- )；此外，各期「天主教图书杂志目录」*The Catholic Periodical and Literature Index* (Haverford, Pa., The Catholic Library Association) 也在教宗名号下，列入教宗文告的原本和译本。

下列则是梵二大公会议英译的几种版本，一些教会文献的标准参考书，以及特别侧重要理的几篇专题文告等。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 W. M. ABBOTT (copyright 1966 by America Press, N.Y.) 「梵二大公会议文献」(1975年中国主教团秘书处出版)。

- 本书编著(及翻译)引证的梵二文献，原则上均取自这本英译版。

*Vatican Council II, The Conciliar and Post Conciliar Documents*, ed. A. FLANNERY (Northport, N.Y., Costello Publishing Co., 1975) 「梵二大公会议：公会议及公会议后文献」。

*The Teachings of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Complete Texts of the Constitutions, Decrees, and Declarations* (Westminster, Md., The Newman Press, 1966) 「梵二的教导：宪章、法令及宣言全文」。

*Vatican II Documents* (Glen Rock, N.J., Paulist Press, 1965) 「梵二文献集」。

*The Sixteen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and the Instruction on the Liturgy* (Boston, Daughters of St. Paul, 1966) 「梵二的十六篇文告以及论礼仪训示」。

*Conciliorum Oecumenicorum Decreta*, ed. Centro di Documentazione, Istituto per le Scienze Religiose, Bologna (Barcelona-Freiburg i, Br.-Rome, 1962) 「大公会议文献大全」。

- 该书搜集教会历代二十届大公会议现存文献的原本版本。

*Enchiridion Symbolorum, Definitionum et Declarationum de Rebus Fidei et Morum*, ed. H. DENZINGER-A. SCHÖNMETZNER (34th



ed., Freiburg i. Br., Herder, 1967) 「训导文献选集」(1975年、施安堂译)。

- 这是标准的参考书，一如副题所谓的「集信理与伦理有关的信经、决议及宣言大全」；原则上按年代列序，并附详细索引备考。

*Enchiridion Vaticanum* (Bologna, Edizioni Dehoniane, 7 vol. 迄今) 「梵蒂岗训导文集」。

- 该书自第一册的梵二文献起，专门刊登圣座的正式文告，包括全篇原文和义译文；索引颇佳。

*The Church Teaches, Documents of the Church in English Translation* 「教会训示：教会文献英译本」(St. Louis, Mo., B. Herder Book Co., 1955)。

- 该书包括大部份训导文集条款，但改为按题材分类；附多种索引。

*The Teach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riginally prepared by J. NEUNER & H. ROOS, ed. K. RAHNER 「天主教教会的教导」、牛乃仁原辑，拉纳主编，G. STEVENS 英译 (Staten Island, N.Y., Alba House, 1967)

- 该书译自德文，同样包括大部份训导文集条款；按题材分类，并附索引。

*The Christian Faith in the Doctrinal Document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ed. J. NEUNER & J. DUPUIS 「天主教教会信理文献中的基督信仰」牛乃仁、段培善主编 (rev. ed. Staten Island, N.Y., Alba House, 1983)。

- 该书比较上列两书的出版日期更后，范围更广，甚而节录梵二及梵二后的文献；按题材分类，附多种索引。

*Official Catholic Teaching* 「天主教的教导、鉴定本」(Wilmington, N.C., Mcgrath, 1978)。

- 全书六册，集教会正式文献的节录，分为：1. 圣经诠释；2. 吾主基督；3. 钦崇与礼仪；4. 神职界与教友；5. 爱情与性别；6. 社会正义。

*The Papal Encyclicals*, ed. C. CARLEN 「教宗通谕集」、贾涟主编 (Wilmington N.C., Consortium Book, 1981)。

- 全书五册，是英译本第一部完整的通谕集成，由1740年的「居首位者」起、迄1981年的「人的工作」止，附索引。

*Catechesi Tradendae* 「论现代的教理讲授」、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宗座劝谕。

- 该训令讲述现代世界的教理传授事项。

*Evangelii Nuntiandi* 「在新世界中传福音」、教宗保禄六世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宗座劝谕。

- 该训令讲述现代世界的宣扬福音事项。

*General Catechetical Directory* 「一般教义章程」、圣职部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一日颁发。

- 该章程按梵二的一项训令而草拟，经教宗保禄六世认可批准，并允予发行；主要内容为全世界各地天主教教义讲授课程，作出标准、规范和法则。

*Sharing the Light of Faith — National Catechetical Directory for Cathol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分享信仰之光——美国天主教教义指南」，美国主教团一九七九年印行。

- 该书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由美国天主教主教团一致通过，又于一九七八年十月获圣职部批发。

*To Live in Christ Jesus* 「生活于耶稣基督」、美国天主教全国主教大会一九七六年牧函。

- 伦理生活的灵牧意见书。

## (乙) 圣经注释

圣经的版本与译文相当众多，而且有些还由不同出版社发行。下列的三种译本是最流行的英文版；此外又附「经学选集」、圣经诠释和有利参考研读的其他有关著述。

*The Holy Bible —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Catholic Edition* 「圣经——修订标准版，天主教通行本」，美国基督信仰教会联协、基督徒教育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发行。

- 忠于原文，可读性高的英译本，本要理所节录与引证的经书章句，均取于此。（译者注：中译本则采取最流行的思高圣经学会「圣经」）

*The Jerusalem Bible* 「耶路撒冷版圣经」(Copyright 1966 by Darton, Longman & Todd Ltd. and Doubleday & Co., Inc.)。

- 该版本最可贵在乎其序论及充实的附注，『除英译本的少量调

整及修订外，大致均取自 LES EDITIONS DU CERF, Paris 原文版 *La Bible de Jerusalem* 。

*The New American Bible* 「新版美洲圣经」(Copyright by Confraternity of Christian Doctrine, Washington, D.C.)

- 由美国主教团基督信理组授权，委任美国天主教圣经协会翻译、编印。

*Nova Vulgata Bibliorum Sacrorum Editio* 「通俗圣经新本」(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Vatican City 1979) 。

*Enchiridion Biblicum* 「经学选集：宗座圣经委员会编印有关经学的教会文献选集」(第四版、增添及修订版，1965添印本) 。

- 该书搜集经书正典与诠释的重要教会文献原文，编成一册。

*The Jerome Biblical Commentary* 「圣业乐圣经注释」R. BROWN 等编著；(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9) 。

*A New Catholic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s* 「新天主教教友圣经诠释」R. FULLER 等编著 (London, Nelson, 1975 修订本) 。

*A Catholic Commentary on Holy Scripture* 「天主教教友圣经诠释」B. ORCHARD 等编著 (London, Nelson, 1953) 。

- 该书较上列其他诠释均更先出版，但颇多可取的参考资料可取。

*Sacramentum Verbi* 「圣言圣事」共三册 J.B. BAUER 主编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0) 。

- 圣经神学的一本百科全书。

*What is the Bible?* H. DANIEL-ROPS 「圣经是什么？」戴业劳著 (Vol., 60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ncyclopedia of Catholicism 二十世纪天主教百科全书、第六十册，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58) 。

- 可读性高而有益的丛书之一。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L. HARTMAN ed. 「圣经百科辞典」、夏德曼主编 (New York, Mcgraw-Hill, 1963) 。

- 圣经各书的主题及名词参考手册。

*Dictionary of Biblical Theology*, X. LEON-DUFOUR 「圣经神学辞典」、杜富主编 (修订第二版、New York, Seabury, 1973；中译本由圣经神学编辑委员会发行、光启社出版1975)

- 了解圣经神学最新进展的应手参考工具。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圣经辞典」J. McKENZIE 主编 (Mil-

waukee, Bruce, 1965)。

- 查阅圣经名词、概念与主题的参考工具。

## ( 丙 ) 教父著述

下列书目有早期基督徒作家著述原文的全册或者丛书，另再加添英译本的重要丛书，以及最后其他有关书籍和两部教父学。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Latina* 「教父及基督徒学者全集：拉丁文选」J. P. MIGNE 主编、共二二一册，(Paris, 1844-1855)。

*Patrologiae Cursus, Completus, Series Graeca* 「教父及基督徒学者全集：希腊文选」J. P. MIGNE 主编、共一六一册，(Paris, 1857-1866)。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der ersten drei Jahrhunderte* (Leipzig, 1897- )。

*Corpus scriptorum ecclesiasticorum latinorum* (Vienna, 1866- )。

*Corpus scriptorum christianorum orientalium* (Paris, 1903- )。

*Patrologia orientalis* (Paris, 1907- )。

*Patrologia syriaca*, 3 vols. (Paris, 1894-1926)。

*Sources Chrétiennes* (Paris, 1941- )。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latina* (Turnhout-Paris, 1953- )。

*Corpus Christianorum, series graeca* (Tourhout-Paris, 1974- )。

*Library of the Fathers*, 45 vols., 「教父丛书」共四十五册。

(Oxford, 1838-1888)。

*The Ante-Nicene Christian Library*, 24 vols., 「先尼采基督徒学者丛书」共廿四册 (Edinburgh, 1866-1872)；另「续集 *Supplementary*」一册 (Edinburgh, 1897)。

*The Ante-Nicene Fathers*, 8 vols., 「先尼采教父集」共八册 (Buffalo, 1884-1886)。

- 该丛书翻印爱丁堡版的美洲本，另附加九、十两册，(共十册)；Grand Rapids 一九五〇年后陆续再版发行。

*A Select Library o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28 vols., 「尼采及后尼采教父丛书精选」共廿八册，(Buffalo and New York, 1886-1900)；Grand Rapids 一九五一年后

陆续再版发行。

*Translations of Christian Literature* 「基督思想著述英译丛书」(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14- )。

*Ancient Christian Writers*, 「古代基督思想作家选集」J. QUASTEN 等主编 (Westminster, Md. - London - New York - Paramus, N.J., 1946- )。

*The Fathers of the Church* 「教会的教父」R. J. DEFERRARI 等主编 (New York - Washington, D.C., 1947- )。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古典基督思想著述丛书」J. BAILLIE 等主编, (London & Philadelphia, 1953- )。

*Oxford Early Christian Texts* 「早期基督团体经典、牛津丛书」(New York, 1971- )。

*The Faith of the Early Fathers* 「早期教父的信仰」W. A. JURGENS 编著 (Collegeville, Liturgical Press 共三册：第一册1970, 第二、三册1979)。

• 选集。

*Enchiridion Patristicum* 「教父著述选集」M. J. ROUET de JOURNEL 主编 (Barcnone - Freiburg i Br. - Rome - New York, Herder, 1969 第廿四版)。

• 标准参考手册。该书搜集早期基督思想作家原著, 节录原文重要章节的选集; 索引颇详尽清楚。

*Fathers of the Church*, WUERL, D. W. 「教会的教父」、华唐立著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1982 修订版)。

• 教会著名教父的生平、时代和学说的普及读本。

*Patrology* B. ALTANER 艾坦乃著「教父学」H. C. GRAEF 英译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1 第二版)。

*Patrology* J. QUASTEN 编著「教父学」, 暂共三册, (Westminster, Md. - Utrecht - Antwerp):—

Vol. I, *The Beginnings of Patristic Literature* (1950)

第一册：早期教父著述；

Vol. II, *The Ante-Nicene Literature after Irenaeus* (1953)

第二册：圣宜仁后的先尼采著述；

Vol. III, *The Golden Age of Greek Patristic Literature from the Council of Nicaea to the Council of Chalcedon* (1960)

第三册：尼采公会议至加千陶公会议的希腊教父著述黄金时

代；

- 该书是同类参考书中的佼佼者，就所讲述的教父提供大量的优美节录，并附载详尽的图书目录，还备有多种索引。

## (丁) 神学、历史以及普通参考图书

下列一些教会史书籍，和有助要理讲授或者研讨信仰问题的参考图书；再者，由于圣道茂在天主教神学的特殊地位，所以又包括他主要著述的若干英译版本。

*Enchiridion Fontium Historiae Ecclesiasticae Antiquae*, quod collegit C. KIRCH (Barcinone, Herder, 1960 第八版)；「教会古代史考选集」、葛嘉乐主编。

- 标准参考用书。选录大量基督团体内外作家，有关教会早期生活与环境著述的原文。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H. DANIEL-ROPS 「基督教会史」戴业劳著，共十册 (New York, 1957-1967):—

Vol. 1: *The Church of the Apostles and Martyrs* (1960).

「宗徒及殉道者的教会」，余先译、光启社出版；

Vol. 2: *The Church in the Dark Ages*

「黑暗时代的教会」(1959)；

Vol. 3: *Cathedral & Crusade: Studies of the Medieval Church*

「座堂与十字军：中古时代的教会」(1957)；

Vol. 4: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誓反风潮下的改革运动」(1961)；

Vol. 5: *The Catholic Reformation*

「天主教的革新」(1962)；

Vol. 6: *The Church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教会迈入十七世纪」(1963)；

Vol. 7: *The Church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教会迈入十八世纪」(1964)；

Vol. 8: *The Church in an Age of Revolution, 1789-1870*

「革命时代中的教会」(1965)；

Vol. 9: *A fight for God*

「为天主而努力奋斗」(1966)；

Vol. 10: *Our Brothers in Christ*

「基督之内的兄弟」(1967)。

- 一套十分流行而宏伟的教会史钜著。

*A History of the Church* 「教会史」 P. HUGHES, 徐斐立著、共三册 (London, Sheed & Ward, Ltd., 1934-1947)。

- 标准教会历史书，内容包括创初期迄十六世纪初叶。

*A Popular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天主教教会史通俗本」 P. HUGHES, (New York, Macmillan, 1947; Image Books 1954)。

- 简明概括的天主教教会简史，可读性极高。

*The Church in Crisis — A History of the General Councils, 325-1870* 「危难时代的教会三二五至一八七〇年公会议历史」 P. HUGHES, (New York, Hanover House, 1961)。

- 该书从历史演绎幅度，记叙二十届公会议的始末，全书一册，内容丰富、立场严正、文笔优雅的佳作。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天主教教会史」 F. MOURRETT 著 (N. THOMPSON 英译； St. Louis, B. Herder, 1931-1957)。

- 标准学术性教会史钜著，全书共八册。

*The Church of the Fathers*, J. H. NEWMAN 「教父的教会」、纽曼著 (London, Burns & Oates, 1868)；该书列入 *Historical Sketches* 「历史简描」卷二再版本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17)。

- 一部历史及神学会，介绍几位著名的教父。

*Dictionary of Theology*, L. BOUYER 「神学辞典」、保奕尔著 C. QUINN 英译 (New York, Desclée, 1966)。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基督教会牛津辞典」 F. L. CROSS 及 E. A. LIVINGSTONE 等主编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第二版)。

- 圣公会学人主编的一部优秀神学概念通用辞典，分论基督团体的历史、人物、教理及习俗，每项细目又附各别的图书目录。

*New Catholic Encyclopedia* 「新天主教百科大全书」 15 Vol. (New York, Mcgraw-Hill 1967); Vol. 16 *Supplement 1967-74* (1974); Vol. 17 *Supplement 1974-1978* (1979).

- 分论天主教信仰大小有关项目。

*Sacramentum Mundi*, ed. K. RAHNER 「世界性的圣事」、拉纳主

编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8) 共六册。

- 神学百科全书，特别有助理解现代欧洲大陆的神学动态及演绎。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The Concise Sacramentum Mundi*, ed. K. RAHNER 「神学百科全书：世界性的圣事精简本」、拉纳主编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 A Crossroad Book, 1975)

*Theological Dictionary* 「神学辞典」 K. RAHNER and H. VORGRIMLER 拉纳及霍景耐主编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5)。

- 神学概念辞典。

*Commentary o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ed. H. VORGRIMLER, 「梵二文献评注选集」共五册，霍景耐主编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7)。

- 该书提供大量梵二宪章、法令与宣言的注释、评论。

*Summa Theologica*, St. Thomas Aquinas 「神学大全」三卷，圣道茂原著 (New York, Benziger, 1947-1948)。

- 「神学大全」英译本。

*Summa Theologica*, St. Thomas Aquinas 「圣道茂的神学大全」 T. GILBY and T. C. O'BRIEN 姬柏及柯壁坚主编 (New York, McGraw-Hill, 1964- )。

- 该丛书预计共六十册，搜集「神学大全」的原稿、原文、译文和大量的注释等。

*On the Truth of the Catholic Faith*, St. Thomas Aquinas 「论天主教信仰的真理」、圣道茂著 A. C. PEGIS 等英译 (New York, Doubleday, 1955-1957)。

- 该书实为圣道茂「异教辩正大全」*Summa Contra Gentiles* 的英译本。中译本有吕穆迪译「卷一、论天主」。

*Basic Writings of Saint Thomas Aquinas* 「圣道茂基本著作」 A. C. PEGIS 编注，共两册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5)。

- 该书包括「神学大全」英译：卷一、1 至119；卷二之一、6 至14；卷二之二、1 至7；及「异教辩正大全」卷三、1 至113。

*A Companion to the Summa*, by W. FARRELL 「大全之侣」、范理义著，(New York, Sheed & Ward, 1938-1942)，共四册。

- 「神学大全」最普及的神学诠释与阐明。



# 专题书目

## 第一章

梵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特别注意11至22节。

教宗保禄六世：「在新世界中传福音」宗座劝谕（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 论现代世界的宣扬福音事务。

教宗保禄六世：「欢欣于主」宗座劝谕（一九七五年五月九日）。

- 论基督信友的喜乐所在。

圣思定：「忏悔录」（吴应枫、一九七六年光启社六版）。

- 圣思定自述如何寻找、认识天主，以及皈依信仰的过程。一部颇流行的自传，译文与版本极多。

CHESTERTON, G. K., *Orthodoxy* 「正统」、谢善同著 (London, 1908)。

- 一位著名的皈依者为基督信仰辩护的古典小品；富于想象及欢乐情趣，已业翻印再版多次。

CONGAR, Y., *Revelation of God* 「天主的启示」、龚格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8)。

- 一位现代神学家对天主启示的论说研讨。

GUARDINI, R., *The Faith and Modern Man* 「信仰及现代的人类」、简狄年著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52)。

- 针对最易诱人背弃信仰的困惑，阐明信仰内涵的一部动人论说。

LATOURELLE, R., *Theology of Revelation* 「启示神学」、赖杜雷著 (Staten Island, N.Y., Alba House, 1967)。

- 按经书、教父、公会议和历代著名神学家，彻底深入地探索启示真谛的钜著。

LEWIS, C. S., *Mere Christianity* 「基督信仰浅说」、刘一师著 (London, Bles, 1952)。

- 圣公会名人为基督信友辩证的一本广受欢迎作品。

MASCALL, E. L., *Theology and the Gospel of Christ* 「神学和基督信仰的福音」马思高著 (London, S.P.C.K., 1977)。

- 一部怎样运用前卫神学的指南，以及对轻信敌视信仰的哲学假设评议。

MIRUS, J. A. ed., *Reasons for Hope* 「期望的理由」、米劳主编 (Triangle, Va., Christendom College Press, 1978)。

- 基督护教学论丛。

MONDEN, L., *Signs and Wonders: A Study of the Miraculous Element in Religion* 「标记与奇迹——宗教神奇因素研究」、莫坦恩著 (New York, Desclée, 1966)。

- 灵迹神学的精心研究。

NEWMAN, J. H., *Essay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Doctrine* 「基督信仰演绎评论」。(Garden City, N.Y., Image Books, 1960)。

- 纽曼枢机原著于一八四五年初版，但仍适合当前需要，可称探讨教理发展意义与性质的经典之作。

NEWMAN, J. H., *An Essay on the Grammar of Assent* 「信仰规律评论」。(Garden City, N.Y., Image Books, 1955)。

- 该书于一八七〇年初版，谈论个人怎样达成一已宗教信仰的自发性真切认同。

RATZINGER, J., *Introduction to Christianity* 「基督信仰入门」、赖圣哲枢机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0)。

- 该书分析信仰的意义及其主要奥秘。

SCHMAUS, M., *God in Revelation* 「启示中的天主」、史慕哲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8)。

- 该书提供研究启示的新途径，探索这项自古迄今的困扰。

TRIGG, R., *Reason and Commitment* 「理智与许诺」、狄理格著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 该书针对急进相对主义思潮，作出有效的辩证。

## 第二章

梵二：「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梵一：「天主教信理宪章」（一八七〇年四月廿四日）。

- 论人性理智认识天主的能力，和启示的必要：信仰与理智的功用。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富于仁慈」宗座通谕（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卅日）。

- 论天主的仁慈。

教宗碧岳十二世：「人类」宗座通谕（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 谈论启示的本质以及有关项目等种种疑难。

教宗碧岳九世：「为多人」宗座通谕（一八四八年十一月八日）。

- 讲述信仰与理智关系问题。

DANIELOU, J., *God and the Ways of Knowing*, 「天主及认知之途」、戴燕乐著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57)。

- 该书检讨人性理智辨认天主的种种途径与方式。

D'ARCY, M., *No Absent God: The Relations Between God and the Self*, 「绝不脱身的天主——天主与个人的连系」、戴尔基著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2)。

- 彻底分析天主实有与人类密切关系的读物。

FABRO, C., *God in Exile: Modern Atheism* 「逐出天主——现代无神思想」(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8)。

- 该书研讨现代无神思想的演绎和趋向。

FORTMAN, E. J. ed., *The Theology of God: Commentary* 「天主神学——诠释集」、霍德迈主编 (Milwaukee, Bruce, 1968)。

- 节录各类有关著作的选集。

GRISEZ, G., *Beyond the New Theism: A Philosophy of Religion* 「信神新论——宗教哲学」、季瑟思著 (Notre Dame, Ind.,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75)。

- 该书开辟基督化有神论的新途径。

GUARDINI, R., *The Living God* 「生活的天主」、简狄年著 S. GODMAN 英译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Chicago, Regnery, 1957)。

- 沉思默想天主及其属性的大众化读本。

JAKI, S., *The Road of Science and the Ways of God* 「科学之途和天主之道」、翟其著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 一位医师及神学家的 Gifford 讲座论集，1974-1976。

KEHOE, K., *The Theology of God: Sources* 「天主神学——参考资料」、姬海翰主编 (New York, Bruce, 1971)。

- 早期教父到近代神学家宣讲天主神学的选集。
- LUBAC, H. de, *The Discovery of God* 「探索天主」、吕克伯著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o, 1960) 。
  - 该书推究人类确信天主实有的根本基础。
- LUBAC, H. de, *The Drama of Atheistic Humanism* 「无神人道主义演绎」 (London, Sheed & Ward, 1949) 。
  - 该书评论近代无神论的特色，以及凡排拒基督的人道主义必败理由。
- MARITAIN, J., *Approaches to God* 「趋向天主」、马里坦著 (New York, Harper, 1954) 。
  - 人类认知其创造者所经途径的大众化读物。
- MICELI, V., *The Gods of Atheism* 「无神论者的主宰」 (New Rochelle, N.Y., Arlington House, 1971) 。
  - 现代无神论源起、形态和成见的大众化读本。
- MURRAY, J. C., *The Problem of God* 「认识天主的困惑」、莫若翰著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 一本简明的学术著述，从历史及神学幅度解答有关天主的根本问题。

### 第三章

-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宗座通谕（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 论现代世界中基督化家庭的职责。
- 教宗碧岳十二世：「人类」宗座通谕（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
- 论创世纪前十一章各项问题的处置准则。
- 教宗碧岳十二世：「圣神默示」宗座通谕（一九四三年九月卅日）。
- 论研读与诠释圣经的准则与典范。
- DANIELOU, J., *The Angels and Their Mission* 「天使和他们的使命」、戴燕乐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7) 。
- 介绍天使在救援史内的任务的精深研讨，资料主要取材自教父著述。
- HAURET, C., *Beginnings: Genesis and Modern Science* 「创世纪和

现代科学——太初」、侯耐德著 (Dubuque, Iowa, Priory Press, 1964)。

- 创世纪造化叙事的优美大众化读本，兼列科学的有关观察及意见。

MORIARITY, F., *Introducing the Old Testament* 「旧约导论」、莫理定著 (Milwaukee, Bruce, 1959)。

- 该导论主要按旧约几位杰出人物作入门介绍。

SHEED, F., *Genesis Regained* 「重读创世纪」、薛德著 (London, SHEED & WARD, 1969)。

- 按造化叙事及有关疑难，阐明创世纪意义的大众化读本。

WRIGHT, J.,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Angels*” 「天使发微」、魏德枢机著。

- 录自「宣道及灵牧评论」*Homiletic & Pastoral Review*, 一九七三年六月刊、10至21页。

## 第四及五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其中第一章专论历史中所实现的天主为祂子民计划之一切。

梵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其中4至10专论现代世界上，人类处境与地位。

梵二：「教会传教工作法令」(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其中第一章列出教义原则。

脱利腾公会议：「论原罪的法令」(一五四六年六月十七日)。

脱利腾公会议：「论成义的法令」(一五四七年一月十三日)。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人的工作」宗座通谕(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

- 论人类劳动及工作。

教宗保禄六世：「天主子民信经」(一九六八年六月卅日)。

- 现代人天主教信仰的优美雅致宣言。

DUBARLE, A. M.,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Original Sin* 「原罪的原罪圣经教导」、杜伯尔著、E. M. STEWARD 英译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7)。

- 富于学术研讨的探索著述。

GUARDINI, R., *The World and the Person* 「世界与人之间」、简狄年著 (Chicago, Regnery, 1965)。

- 深入检讨人和他生存世间的基督化意义论集。

JOURNET, C., *The Meaning of Evil* 「邪恶实义」、邹乃德著 (New York, Kenedy, 1963)。

- 邪恶奥秘的精深神学蕴涵研究心得。

LEWIS, C.S., *The Problem of Pain* 「痛苦的困扰」、刘一师著 (New York, Macmillian, 1944)。

- 圣公会学者对该问题分析解答的大众化读物。

MORK, W., *The Biblical Meaning of Man* 「圣经的人类意义」、莫克著 (Milwaukee, Bruce, 1967)。

- 该书讲解近代圣经研讨对人类的意义所得新知。

MOUROUX, J., *The Meaning of Man* 「人的意义」、毛乐斯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48)。

- 该书就人性卓越高贵的正宗基督化见解，作出虔诚热切而又充满愉快情趣的分析。

STAAB, G., *The Dignity of Man in Modern Papal Teaching* 「现代宗座训谕中对人性尊严的教导选集」、施德亚著 (Washington, D.C.,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1957)。

- 该书根据一八七八年至一九五五年间各主要宗座文献，研究教会对人类尊严实义的教导。

## 第六、八、九及十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梵二：「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八日)。

梵二：「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特别值得留意其中的第一、二章，论司铎与基督的连系。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人类救主」宗座通谕(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富于仁慈」宗座通谕(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卅日)。

- 论天主的仁慈。

教宗碧岳十二世：「永远的君王」宗座通谕(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

- 论基督的性体和位格。

教宗碧岳十二世：「汲水」宗座通谕（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五日）。

- 论圣心敬礼，全文充盈着耶稣和祂的任务所显示的教义内涵。

教宗碧岳十一世：「无限仁慈赎世主」宗座通谕（一九二八年五月七日）。

- 论敬礼耶稣圣心，特别着重降诞奥迹，以及人类与赎世主基督间的关系，教理内容丰富。

教义圣部：「捍卫信仰的降诞及至圣圣三奥迹宣言」（一九七二年二月廿一日）。

ADAM, K., *The Christ of Faith* 「信仰中的基督」、卡尔亚谭著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57)。

- 该书循历史次序并系统化地阐明基督学重大命题。

BENOIT, P., *The Passion & Resurrection of Jesus Christ* 「耶稣基督的苦难与复活」、白乐安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9)。

- 该书证明基督受难而复活的经书记录，具有何等的历史价值及意义。

BONNEFOY, J. F., *Christ and the Cosmos* 「基督及宇宙」、庞纳富著、M. D. MEILACH 英译 (Paterson, N.J., St. Anthony Guild Press, 1965)。

- 论现世秩序中基督至尊地位的权威著述。

BOUYER, L., *The Eternal Son* 「永恒的圣子」、保奕尔著、S. INKEL and J. F. LAUGHLIN 英译 (Huntington, Our Sunday Visitor, 1978)。

CARMODY, J. and CLARKE Th. E., *Word & Redeemer* 「圣言和赎世主」、贾莫廷主编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65)。

- 该书精选论基督及其救世工程的教父著述，并略加附注备考。

CERFAUX, L., *Christ in the Theology of St. Paul* 「圣保禄神学中的基督」、余福斯著 (New York, Mcgraw-Hill, 1959)。

- 该书评论基督和祂在圣保禄神学内的中枢地位。

CONGAR, Y., *Jesus Christ* 「耶稣基督」、龚格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6)。

- 讲述基督生平事迹的基督学文集。

DANIELOU, J., *The Infancy Narratives* 「耶稣童年述事」、戴燕乐著 (London, Oates, 1968)。

- 该书属文学及历史分析读物。

DANIEL-ROPS, H., *Jesus and His Times* 「历史中的耶稣」、戴业劳著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54) 余先译 (光启社出版)。

- 从历史角度讲述耶稣基督生平和祂任务的精湛著述；(中译文一九六〇年印行)。

DANIEL-ROPS, H., *Daily Life in the Time of Jesus* 「耶稣时代的日常生活」(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62)。

- 该书实为「历史中的耶稣」续集。

De MARGERIE, B., *The Human Knowledge of Christ* 「基督的人性认知」、马哲年著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1977)。

- 该书陈述天主教传统的见解与立场。

DULLES, A., *Apologetics and the Biblical Christ* 「信证学与圣经中的基督」、杜勒斯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4)。  
黄素莲译 (神学著作编译会丛书)

- 该书探究福音见证者的本质和可靠性，鉴定其充当复活信仰基础的分量。

DURRELL, F. X., *The Resurrection: A Biblical Study* 「复活——圣经研究」、杜雷义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0)。

- 该书深入精湛地说明，何以耶稣的复活应该奉作新约启示和基督化生活的中心思想。

GALOT, J., *A Theology of Incarnation* 「降诞神学」、贾乐亭著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1)。

- 探讨降诞奥迹和耶稣人性智识的权威性神学研究。

GELIN, A. ed., *Son & Savior* 「圣子及救主」、葛涟主编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2)。

- 五位圣经学家的珍贵选集。该书专论新约所提证的耶稣天主性体。

GRILLMEIER, A., *Christ in Christian Tradition* 「基督团体传统中的耶稣基督」、乔墨理著，(London, Mowbray, 1975 修订版)。

- 该书从新约时代迄至加千陶公会议止，详尽明澈地阐明基督学的演绎过程。



GUILLET, J., *The Consciousness of Jesus* 「耶稣的意识」、姬纳德著 E. BONIN 英译 (New York, Newman Press, 1972)。

- 该书深入检讨经书所供证明，说明耶稣本人对祂的身分，有着怎样的意识。

KASPER, W., *Jesus, the Christ* 「耶稣基督」、贾瑟博著 (Paulist Press, 1976)。

- 一部稳健的基督学。

LYONNET, S., *Sin, Redemption and Sacrifice* 「罪恶、救赎及祭献」、黎安略著 (Rome, Biblical Institute, 1970)。

- 圣经——教父研究，提证如何凭基督圣死祭献，从罪恶解救造化。

MAY, W. : *Christ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近代思潮的基督形象」、梅威廉著 (Dayton, Ohio, Pflaum, 1970)。

- 评论近代天主教及基督教思想界对基督的认知与见解。该书略嫌简陋，幸而有影响力的近代著述，均予以颇有价值的评介。

MUSSNER, F., *The Miracles of Jesus* 「耶稣的奇迹」、莫士能著 (Shannon, Ireland, Ecclesia Press, 1968)。

- 该书阐明福音见证者，对耶稣所行奇迹作证的可靠性程度。

SABOURIN, L., *The Names & Titles of Jesus* 「耶稣的称号和名衔」、沙普灵著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 该书探索新约中，尊敬耶稣的种种称号和名衔，所蕴涵的神学意义。

SCHMAUS, M., *God and His Christ* 「天主和祂的基督」、史慕哲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71)。

- 该书严正、郑重地根据经书及教父的传统，阐明基督奥秘的深邃实义。

SHEED, F. J., *What Difference Does Jesus Make?* 「耶稣作出怎样的转变？」薛德著 (London, Sheed & Ward, 1971)。

- 该书说明现世生活中，耶稣和对耶稣的深刻认知，会构成怎样的重大关系；可读性颇高。

WAINWRIGHT, A. W., *The Trinity in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中的荣福圣三」、韦雷德著 (London, S.P.C.K., 1962)。

- 该书为英国国教学者的杰出佳作，谈论圣经对耶稣天主性和圣神的教导。

WRIGHT, J., *Words in Pain* 「苦难中的谈话」、魏德枢机著 (Notre Dame, Ind., Fides, 1961)。

- 救世主临终七言的精湛默想书。

## 第七及十五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其中第八章专论基督奥迹和在教会里、圣母玛利亚所承担的角色与任务。

教宗保禄六世：「玛利亚敬礼」宗座劝谕(一九七四年二月二日)。

- 论礼仪和私人祈祷中的敬礼荣福童贞圣母玛利亚，并说明这类敬礼的基础和价值。

教宗碧岳十二世：「广锡恩宠的天主」宗座宪章(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 隆重宣称荣福童贞圣母玛利亚升天的信道。

教宗碧岳九世：「莫可名言之天主」敕书(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八日)。

- 隆重宣称荣福童贞圣母玛利亚始孕无玷的信道。

美国天主教全国主教大会：「看！你的母亲」牧函(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 论圣母玛利亚的正确教义和敬礼。

BRAUN, F. M., *Mother of God's People* 「天主子民的慈母」、蒲乐安著 (New York, Alba House, 1967)。

- 该书由一位圣经学者执笔，属圣若望神学派的圣母玛利亚论说。

CAROL, J. ed., *Mariology* 「圣母学」、贾鲁贤主编 (Milwaukee, Bruce, 1955-1961) 共三册。

- 圣母教理和敬礼各项目的标准参考用书。

CARROLL, E., *Understanding the Mother of Jesus* 「认识耶稣之母」、贾乐尔著 (Wilmington, Del., Glazier, 1979)。

- 大众化圣母玛利亚读本，由著名圣母学者执笔。

CONGAR, Y., *Christ, Our Lady, and the Church: A Study in Eirenic Theology* 「基督、圣母和教会——修好神学研究」、龚格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7)。

- 该书研讨圣母玛利亚与基督及教会的关系。
- DEISS, L., *Mary, Daughter of Sion* 「玛利亚、熙雍的女儿」、戴思著 (Collegeville, Minn., Liturgical Press, 1972)。
- 该书从旧约中熙雍为天主子民的概念，演绎为圣母玛利亚的征兆与典范作用。
- DOHENY, W. J. and KELLY, J. P. eds., *Papal Documents on Mary* 「有关圣母玛利亚的宗座文献选集」 (Milwaukee, Bruce, 1955)。
- GALOT, J., *Mary in the Gospel* 「福音中的圣母玛利亚」、贾乐亭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5)。
- 该书推究并鉴别圣母教理和敬礼的圣经基础。
- McHUGH, J., *The Mother of Jesus in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中的耶稣之母」、墨克熙著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5)。
- 讲述荣福童贞圣玛利亚的学术性著作。
- MIGUENS, M., *The Virgin Birth* 「童贞孕育」、宓良善著 (St. Paul Editions, 1981 第二版)。
- 该书阐明新约未尝谈论这项事迹，不过少数人的误解而已。
- O'CARROLL, M., *Theotokos* 「天主之母」、区嘉乐著 (Wilmington, Del., Michael Glazier, 1982)。
- 圣母神学和文艺大全。
- O'MEARA, Th. A., *Mary in Protestant and Catholic Theology* 「基督教与天主教神学中的圣玛利亚」、区梅讷编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6)。
- 该书以平正大公立场，陈述基督教和天主教教理上，有关圣玛利亚的基本要点。
- SCHEEBEN, M. J., *Mariology* 「圣母学」、施曷宾著，T.L.M.J. GEUKERS 英译，共两册 (St. Louis, Herder, 1946-1947)。
- 十九世纪神学大师的闻名经典之作。
- SCHILLEBEECKX, E., *Mary, Mother of the Redemption* 「圣玛利亚、救赎之母」、司褐雷碧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4)。
- 该书研讨在天主教恩措施里，圣玛利亚所承担的任务。
- VOLLERT, C., *A Theology of Mary* 「圣玛利亚神学」、吴尔德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5)。
- 一部精湛的佳作。

## 第十一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特别注意 4，7，12，13，20，22，25至27，及32节。

梵二：「天主的启示教义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特别注意 7 至12节。

梵二：「教会传教工作法令」（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特别注意 2，4，及15节。

梵二：「教友传教法令」（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特别注意 3 及23节。

梵二：「大公主义法令」（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特别注意 2，3，4 及24节。

另公会议文献提及圣神次数极多，上列参考仅着重其中的若干基本章节。

教宗保禄六世：天主教神恩复兴运动同祷会致辞（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九日）；

教宗保禄六世：接见群众致辞（一九七一年五月廿六日）；

教宗保禄六世：「五旬节、圣神降临庆日宣道辞」（一九六九年五月廿五日）。

教宗良十三世：「属神恩宠」宗座通谕（一八九七年五月九日）。

- 论天主圣神。

CONGAR, Y.,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我信圣神」、龚格著 (Philadelphia, SEABURY, 1983)。

Vol. I : *The Experience of the Spirit*

「圣神的体验」。

Vol. II : *The Lord and Giver of Life*

「生命的主及授予者」。

Vol. III : *The River of Life Flows in the East and the West* 「东西方里畅流的生命之泉」。

- 现代神学大师的重要钜著。

FROGET, G., *The Indwelling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Souls of the Just* 「义人心灵内寓居的圣神」、霍乐杰著 (Baltimore, Carroll Press, 1950)。

- 该书按圣道茂学说，发挥圣神神学；优秀的研讨著述。
- GARDEIL, A., *The Holy Spirit in Christian Life* 「基督化生活里的天主圣神」、郭乃义著 (St. Louis, Herder, 1954) 。
  - 论天主圣神、祂赋予基督信友生活的恩宠，属现代一流佳作。
- HAUGHEY, J. C., *The Conspiracy of God: The Holy Spirit in Men* 「天主的一致行动——人群中的圣神」、侯景希著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3) 。
  - 该书提供一套深湛而促人沉思的命题，考虑遵循圣神默导的实义。
- HENRY, A. M., *The Holy Spirit (vol. 18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ncyclopedia of Catholicism)* 「天主教二十世纪百科全书：第十八册——天主圣神」、韩礼义编著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60) 。
  - 该书把教会有关圣神的教导，作一撮要介绍；可读性高。
- MARTINEZ, L. M., *The Sanctifier* 「圣化者、圣神」、马定乃著 (Paterson, N.J., St. Anthony Guild Press, 1961) 。
  - 大众欢迎的流行读本。
- PELLETIER, J., *A New Pentecost* 「新五旬日」、贝讷亭编著 (Worcester, Mass., Assumption Publication, 1974) 。
  - 该书摘要地介绍美国神恩复兴运动的源起、性质和目标，附录包括颇有帮助的参考图书目录。
- POTTERIE, I. de la, *The Christian Lives by the Spirit* 「基督信友借圣神而生活」、薄德烈著 (New York, Alba House, 1971) 。
  - 该书从稳健的经书论据发微，阐明圣宠、天主义子身分以及其中圣神所担承的功用；足不可多得的佳作。
- SHEED, F. J., *The Holy Spirit in Action* 「在行动中的天主圣神」、薛德著 (Ann Arbor, Servant Publications, 1981) 。
  - 该书由一位著名的信仰导师执笔，是清澈直率的灵牧读物。

## 第十二章

教义圣部：「捍卫信仰的降诞及至圣圣三奥迹宣言」（一九七二年二月廿一日）。

De MARGERIE, B., *The Christian Trinity in History* 「历史中基督信仰的荣福圣三」、马哲年著 (Still River, St. Bede's Publications, 1982)。

- 该书阐明圣三教义信理中天至圣三的意义和真谛，以及在基督信仰内的中枢地位。

FORTMAN, E., *The Triune God* 「三位一体的天主」、霍德迈著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2)。

- 肯定并捍卫荣福圣三信道的历史和神学研究，特别评击非正统见解或论调的错谬。

PIAULT, B., *What is the Trinity? (Vol. 17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ncyclopedia of Catholicism)* 「天主教二十世纪百科全书、第十七册——何谓圣三?」、贝安德著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59)。

- 该书提供至圣圣三信道，有关的经书、教父和当局证明，另外又讲述至圣圣三和基督化生活的连系。

RONDET, H., *The Grace of Christ* 「基督的圣宠」、龙狄德著 (New York, Newman Press, 1966)。

- 圣三临在信众生活中的动态研究，颇能获益的读物。

SHEED, F. J., *God and the Human Condition* 「天主和人类状况」、薛德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6)。

- 该书浅近简明而正确地阐明基督信仰中，天主三位一体的意义和认识。

SPICQ, C., *The Trinity and Our Moral Life* 「至圣圣三和人性道德生活」、史碧家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3)。

- 该书按圣保禄神学立场，分析并综合所研讨的主题。

## 第十三及十四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梵二：「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

梵一：「论基督的教会宪章」(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

教宗保禄六世：「祂的教会」宗座通谕(一九六四年八月六日)。

- 论教会的方向、途径。

教宗碧岳十二世：「奥体」宗座通谕（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

- 论基督奥体。

教义圣部：「教会奥秘」（「论捍卫天主教有关教会的信理，并驳斥目前若干谬论的宣言」）（一九七三年六月廿四日）。

BALTHASAR, H. Urs Von, *Church and Word* 「教会和圣言」、鲍达诚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7)。

- 该书讲述教会本身以及教会内圣职的概念；一部优良的教会学著作。

BOUYER, L., *The Church of God* 「天主的教会」、保奕尔著 C. QUINN 英译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2)。

- 该书创新性地阐释承传的教导。

BUTLER, B. C., *The Idea of the Church* 「教会的构思」、白德耐著 (Aberdeen, University Press, 1962;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2)。

- 该书按照学术性的经书与圣传分析，研讨教会的本质。

BUTLER, B. C., *The Church and Infallibility* 「教会及无谬权威」 (New York, Sheed & Ward, 1954)。

- 该书分析并维护教会无谬权威的教导，证实其历史的信誉与保障。

CERFAUX, L., *The Church in the Theology of St. Paul* 「圣保禄神学中的教会」、余福斯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59)。

- 该书研讨圣保禄教导中，有关教会的概念和见解。

CONGAR, Y., *Tradition and Traditions: An Historical & Theological Essay* 「圣传和传统——历史神学的论证」、龚格著 (New York, Macmillan, 1967)。

- 该书就这项深奥而重要的教义，作出学术性的探索。

DAUGHTERS OF ST. PAUL, Compilers, *The Church, Light of All Mankind* 「教会、全人类的光明」、保禄孝女会编著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1967)。

- 该书搜集教宗保禄六世所有谈论教会的演讲辞。

HAMER, J., *The Church is a Communion* 「教会亦即共融」、夏梅恩著 (London, Chapman, 1964)。

- 该书强调 Koinonia 服务宗旨，亦即教会内的共融与相扶互助作用。

KLOPPENBURG, B., *Ecclesiology of Vatican Council II* 「梵二大公会议的教学会」、格雷宾堡著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74)。

- 该书讲解教会当前状况，以及在历史中的演变过程。

LUBAC, H. de, *The Splendor of the Church* 「教会的辉耀」、吕克伯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56; Newman Press., 1963)。

LUBAC, H. de, *Church, Paradox and Mystery* 「教会、迷团和奥秘」 (New York, Alba House, 1970)。

- 该书按梵二的教会宪章，详细研究教会奥迹的意义。

MERSCH, E., *The Whole Christ* 「基督面面观」、麦而施著 J. KELLY 英译 (Milwaukee, Bruce, 1938)。

- 该书以历史眼光检讨教会奥体的教导，尤其着重教父著述。

RAHNER, K., and RATZINGER, J., *The Episcopate and the Primacy* 「主教职守与地位」、拉纳和赖圣哲合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London, Nelson, 1962)。

- 该书分析主教身为「主教团」成员，在教会里所担承的职责及所享有的荣誉。

SCHNACKENBURG, R., *The Church in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中的教会」施南良培著 (London, Burns & Oates, 1967)。

- 该书讲述宗徒和他们第一批承继人时代的教会状况。

WALGRAVE, J., *Unfolding Revelation — The Nature of Doctrinal Development* 「启示的演绎——信理发展的性质」、华贵夫著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72)。

- 学术性佳作。

WRIGHT, J., *The Church: Hope of the World* 「世界的希望在于教会」、魏德枢机讲 (Kenosha, Wisc., Prow Books, 1972)。

- 该书由华唐立搜集魏德枢机言论，整理后编辑而成。

## 第十六章

梵二：「教会传教工作法令」(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梵二：「东方公教会法令」(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梵二：「大公主义法令」(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梵二：「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促进基督徒合一秘书处：「梵二大公任务决案实施准则」第一号训令（一九六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号训令（一九七〇年一月廿二日）。

促进基督徒合一秘书处：「大公交流对话的检讨和建议」（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五日）。

促进基督徒合一秘书处：「区域、国家和地方性的大公合作」（一九七五年二月廿二日）。

与犹太民族宗教关系委员会：「执行教会对非基督宗教态度宣言第四节的准则和建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

BEA, A., *Ecumenical Movement, Unity in Freedom* 「大公运动、自由的合一」、贝安枢机著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4)。

- 该书由促进基督徒合一秘书处、第一任首长贝安枢机执笔，所供资料相当充实。

BOYER, C., *Christian Unity* 「基督徒的合一」、薄尔奕著 (Vol. 138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ncyclopedia of Catholicism*)、「二十世纪天主教百科全书」第一三八册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62)。

- 该书研讨大公主义的性质和目标，颇有利用价值。

CONGAR, Y., *Ecumenism and the Future of the Church* 「大公主义和教会前景」、龚格著 (Chicago, Priory Press, 1967)。

- 该书讲述大公主义各方面的事项，和对教会前景的影响。

HARDON, J. A., *The Protestant Churches of America* 「美国基督教的派系」、夏栋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6; Garden City, N.Y., Image Books, 1969 修订版)。

- 该书搜集有关美国基督教各派系的资料，特别着重他们的神学立场。

HARDON, J. A., *Religions of the World* 「世界的宗教派系」(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3)。

- 颇有价值的参考书籍。

## 第十七及廿三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特别留意第六章。

梵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特别留意第三章论人类活动和基督奥体内的升华转变。

脱利腾公会议：「成义的法令」（一五四七年一月十三日）。

教宗碧岳十二世：「奥体」宗座通谕（一九四三年六月廿九日）。

- 论基督奥体。

AUMANN, J., *Spiritual Theology* 「灵修神学」、区迈安著 (Huntington, Our Sunday Visitor, 1980)。

- 该书讲述、解释天主教的灵修生活。

DAUJAT, J., *The Theology of Grace*, (Vol. 23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Encyclopedia of Catholicism*) 「天主教二十世纪百科全书第廿三册——圣宠神学」、陶赞德著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59)。

- 该书作出圣化恩宠神学的基本纲要诠释。

FRANSEN, P., *The New Life of Grace* 「圣宠的新生」、范安顺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2)。

- 该书提供圣宠和成义神学各派的意见，最近的教会教导训示。

GLEASON, R., *Grace* 「圣宠」、姬安臣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2)。

- 阐明教会对圣宠生活教导的大众化读物。

GUARDINI, R., *Freedom, Grace and Destiny* 「自由、圣宠和命运」、简狄年著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60)。

- 该书是编集圣宠和自由主题的三份可贵论说。

JOURNET, C., *The Meaning of Grace* 「圣宠实义」、邹乃德著 (New York, Kenedy, 1960)。

- 神学大师的精湛研究报告。

LEEN, E., *In the Likeness of Christ* 「肖似基督」、李恩著 (London, Sheed & Ward, 1936)。

- 趣味高、易于理解和可读性强的作品。

LONERGAN, B., *Grace and Freedom* 「圣宠和自由」、郎乃根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1)。

- 该书极有助于进一步深入了研究、圣道茂的圣宠神学见解。

MARMION, Dom, *Christ the Life of the Soul* 「基督、心灵的生

命」、马弥昂著 (St. Louis, Herder, 1925)。

- 灵修生活大师的经典之作。

RONDET, H., *The Grace of Christ* 「基督的圣宠」、庞狄德著 (New York, Newman Press, 1966)。

- 该书综合成义和圣宠的天主教的教导。

SCHEEBEN, M. J., *Nature and Grace* 「自然和圣宠」、施曷宾著 C. Vollert 英译 (St. Louis, Herder, 1954)。

- 著名神学家的圣宠神学论说。

WROBLESKI S., *Christ-centered Spirituality* 「基督为主的灵修」、卢碧奇著 (Staten Island, N.Y., Alba House, 1967)。

- 该书推崇基督化灵修生活，应该奔向唯一的正确中心点、耶稣基督。

## 第十八、十九、二十及廿一章

梵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特别其二部分，论精神和伦理疑难问题。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人的工作」宗座通谕(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

- 论人的工作、劳动。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宗座通谕(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 论现代世界中，基督化家庭的职责义务。

教宗保禄六世：「人类生命」宗座通谕(一九六八年七月廿五日)。

- 论人工节育。

教宗保禄六世：「民族发展」宗座通谕(一九六七年三月廿六日)。

- 论现代世界各地的民族发展问题。

教宗保禄六世：「迎向八十周年」宗座劝谕(一九七一年五月十四日)。

- 呼吁以行动响应教宗良十三世「新事」宗座通谕、最伟大的社会思想通谕八十周年纪念。

教宗保禄六世：「论良心道德」谈话(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二

- 日)。
- 教宗保禄六世：「论现代生活准则中、伦理法律的必要性」谈话(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
- 教宗若望廿三世：「和平于世」宗座通谕(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一日)。
- 论透过真理、正义、爱心和自由，争取天下各国的和平共存。
- 教宗若望廿三世：「慈母与导师」宗座通谕(一九六一年五月十五日)。
- 「新事」通谕七十周年日，论社会秩序。
- 教宗碧岳十二世：「论伦理法律和新道德观」谈话(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 教宗碧岳十二世：「基督徒的良心为教育目标」广播谈话(一九五二年三月廿二日)。
- 教宗碧岳十二世：「向义大利全国产科护士协会」致辞(一九五一年十月廿九日)。
- 教宗碧岳十一世：「四十年」宗座通谕(一九三一年五月十五日)。
- 「新事」通谕四十周年，论社会秩序和基督化准则。
-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宗座通谕(一八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 论劳动的条件，以及维护经济正义的准则。
- 世界主教大会、第二届会议：「正义于世」文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 教义圣部：「堕胎宣言」(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教义圣部：「性爱伦常的若干困扰宣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 教义圣部：「安死宣言」(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
- 美国主教团：「现代的人类生命」(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宣扬生命的教导，包括「人类生命」通谕的训示，以及捍卫生命的集体牧函。
- 美国天主教全国主教大会：「活于耶稣基督内」牧函(一九七六年华盛顿印发)。
- 论伦理道德生活。
- 加拿大主教团：「培育良心良知的声明」(一九七四年一月四

日)。

ASHLEY, B. M. and O'ROURKE, K. D., *Health Care Ethics* 「保健伦理」、艾思理、岳鲁克合著 (St. Louis, Catholic Health Ass., 1978)。

BENESTAD, B., *The Pursuit of a Just Social Order* 「建立正义的社会秩序」、边力坦著 (Washington, D.C., Ethics & Public Policy Centre, 1982)。

- 该书主论天主教的社会政策，以及推行办法。

CALVEZ, J. Y., *The Social Thought of John XXIII* 「若望二十三世的社会思想」、贾维思编著 (Chicago, Regnery; London, Burns & Oates, 1964)。

- 该书分析并注释「慈母教会」宗座通谕。

CALVEZ, J. Y., and PERRIN, J., *The Church and Social Justice* 「教会和社会正义」 (London, Burns & Oates, 1961)。

- 该书主论教宗若望廿三世前，各教宗的社会论说和教导。

DALY, C. B., *Morals, Law and Life* 「伦理、法律和生活」、戴涟著 (Chicago-Dublin-London, Scepter, 1966)。

- 讲述基督伦理的稳健作品。

DAVIS, H., *Moral and Pastoral Theology* 「伦理和灵牧神学」、共三册，戴维斯著 (London, Sheed & Ward, 1943)。

- 本书综合脱利腾到梵二公会议期间，伦理神学的发展演绎；对教会一般性的伦理教导，认为依旧正确可信，但对教会立法和规则已经修订的有关事项，未免略嫌过时而不再适宜。

DELHAYE, P., *The Christian Conscience* 「基督徒的良心」、戴希贤著 (New York, Desclée, 1968)。

- 是论良心的一部重要著述。

FINNIS, J.,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 「自然法和自然权益」、费彦士著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0)。

- 该书讲述天主教教会自然法的教导。

FORD, J. C. and KELLY, G., *Contemporary Moral Problems* 「当代伦理难题」、霍岳德及葛尔理合著、共两册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8-1963)。

- 该书上册主论一般原则性问题，下册专论婚姻问题。

FUCHS, J., *Natural Law : A Theological Approach* 「自然法——神学研讨」、霍熙善著 (Dublin, Gill, and New York, Macmillan,

1965)。

- 该书研究教会的教导里，有关自然法的概念和构思。

GILLEMAN, G., *The Primacy of Charity in Moral Theology* 「伦理神学内爱德至上的原则」、季勒曼著, W. F. RYAN 及 A. VACHON 英译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9)。

- 该书主要遵照圣道茂的灵感，提倡基督化爱德精神作为伦理神学的动机和活力。

GRATSCH, E. ed., *Principles of Catholic Theology* 「天主教神学的原则」、葛立爵著 (New York, Alba, 1981)。

- 信理教义和伦理道德的综合研讨。

GRISEZ, G. G., *Contraception and the Natural Law* 「避孕和自然法」、季瑟思著 (Milwaukee, Bruce, 1964)。

- 该书深入研究捍卫天主教关于避孕立场的最合理辩证。

GRISEZ, G. G. & SHAW, R., *Beyond the New Moralit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Freedom* 「新伦理观以外——自由的责任」、季瑟思及萧罗索合著 (Notre Dame-London,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该书提供一套稳健的基督化伦理生活哲学，富趣味性。

JOYCE, M. R., *Love Responds to Life: The Challenge of "Humanae Vitae"* 「响应生命的爱情——『人类生命』的挑战」、翟艾思著 (Kenosha, Wisc., Prow Books, 1971)。

- 该书介绍性爱和避孕的基督化哲学，可读性颇高。

KIPPLEY, J. F., *Covenant, Christ and Contraception* 「盟约、基督和避孕」、金柏理著 (Staten Island, N.Y., Alba House, 1970)。

- 该书严正地讲解教会有关避孕的教导。

MAY, W. E. ed., *Principles of Catholic Moral Life* 「天主教伦理生活的原则」、梅威廉主编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0)。

- 该书综合伦理学者的天主教伦理思想基本原则。

MAY, W. E., *Sex, Marriage and Chastity* 「性爱、婚姻和贞洁」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1)。

- 该书分析婚姻和性爱伦理的基本基督化观念。

MERSCH, E., *Morality and the Mystical Body* 「伦理生活和奥体」、麦而施著 (New York, Kenedy, 1939)。

- 该书早已预见梵二提倡的伦理神学，主张基本伦理神学必须根据、而不可脱离天主教的信理教义。

SCHNACKENBURG, R., *The Moral Teaching of the New Testament* 「新约的伦理教导」、史南良培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5)。

- 该书巧妙精湛地探索基督化伦理习俗的根本。

SHAW, R., *Choosing Well* 「优良的选择」、萧罗索著 (Notre Dame, Ind.,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2)。

- 该书提供具体办法，怎样作出优良的伦理抉择。

SUENENS, L. J., *Love and Control: The Contemporary Problem* 「爱情和克制——当前的困扰」、施仁南枢机著 (London, Burns & Oates, 1960)。

- 信理教义和灵修牧民的见解。

Von HILDEBRAND, D., *Christian Ethics* 「基督化伦理」、范希博著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73)。

- 该书遵循圣思定传统，侧重个别化的立场。

WELTY, E., *A Handbook of Christian Social Ethics* 「基督化社会道德手册」、魏尔天编著 (Freiburg i. Br., Herder; London, Nelson, 1963) 共两册。

- 该书引证大量教会训导当局的社会教导，可称极完整的一部全书。

## 第廿二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特别注意三至六章。

梵二：「教会生活革新法令」(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

梵二：「教友传教法令」(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教宗保禄六世：「福音见证」宗座劝谕(一九七一年六月廿九日)。

- 论按照梵二的教导，重整修会生活。

教宗碧岳十二世：「慈母教会所有」宗座宪章(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一日)。

- 论在俗团体。

传信圣部：「教友的传教任务」公告(一九七〇年九月十七日)。

- 重新强调宣扬基督福音使命内，教友应承担的任务。

修会及在俗团体圣部：「教会内修会会士的生活和使命」公告（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号：「修会成员及提高人性」；

第二号：「修会生活的默观幅度」。

AUMANN, J., HOPKO, T. and BLOESCH 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East and West* 「东方和西方的基督化神修生活」、区迈安、洪邦国、布乐适合著 (Chicago, Priory Press, 1968) 。

- 该书讲述基督化灵修生活的历史，以及种种个别不同的方式与形态。

CONGAR, Y., *Lay People in the Church* 「教会中的教友」、龚格著，D. ATTWATER 英译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7) 。

- 该书研究教会内一般信众的任务和作用。

DUBAY, T., *Ecclesial Women: Towards a Theology of Religious State* 「圣统内妇女地位——修会地位神学发微」、杜比熙著 (New York, Alba House, 1970) 。

- 该书提证修会生活的切实和可敬缘因，完全根据教会内永恒不变的基础。

GAMBARI, E., *The Global Mystery of Religious Life* 「修会生活奥秘面面观」、甘培里著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1973) 。

- 该书研讨现代教会内修会和在俗团体的种种宗徒使命，并且阐明社会生活的性质，以及在教会里的地位。

MERTON, T., *The Silent Life* 「静默的生涯」、麦敦著 (New York, Farrar-Straus & Cudahy, 1957) 。

- 该书解释修会生活的意义和价值，尤其着重默观生活。

PHILIPS, G., *Achieving Christian Maturity* 「迈向基督化的圆满」、费理善著，E. KANE 英译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66) 。

- 该书讲论一般信众在教会内的任务。

REGAMEY, P. R., *Renewal in the Spirit: Rediscovering the Religious Life* 「圣神内的复兴——修会生活新知」、雷嘉梅著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1980) 。

- 修会生活的重要研究论文。

UNGER, D. J., *The Mystery of Love for the Single* 「独身的爱情奥



秘」、恩哲尔著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58)。

- 该书阐明现代世界中，为着基督神国而独身守贞的意义。

VERMEERSCH, A., *Religious and Ecclesiastical Vocation* 「修会和神职圣召」、范默虚著 (St. Louis, Herder, 1925)。

- 论教会中天主圣召意义的标准参考书。

## 第廿四及廿五章

「时辰祈祷」由教宗保禄六世：「赞颂歌咏」宗座宪章（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颁发。

- 其中「总论」3至9节，简略地综合介绍基督的祈祷以及教会的祈祷。

ST. ALPHONSUS LIGUORI, *Prayer* 「祈祷」、圣雅风著 E. GRIMM 英译 (St. Louis, Redemptorist Press, 1972)。

- 该书是圣人的祈祷经典之作，英译本可读性颇高。

ST. FRANCIS de SALES, *Introduction to the Devout Life* 「入德之门」、圣方济·沙雷著，J. K. RYAN 英译 (Garden City, N. Y. Image Books, 1966)；李绍昆译。

- 一本专为普通信众所写的祈祷名著。

ST. TERESA OF AVILA, *The Way of Perfection* 「成德之路」、圣女大德兰著 (Garden City, New York, Image Books, 1964)。

- 一位著名神秘学家和祈祷神师的杰作。

BALTHASAR, H. Urs Von, *Prayer* 「祈祷」、鲍达诚著，A. V. LITTLEDALE 英译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1)。

- 该书颇难了解，但相当值得费心研读。

BLOOM, A., *Beginning to Pray* 「祈祷入门」、卡乐沐著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0)。

- 该书由东正教主教执笔，论祈祷意义和方法的简明手册。

BRETON, V., *Life & Prayer* 「生命与祈祷」、庞勒栋著 (Chicago, Scepter, 1960)。

- 祈祷的实用指南。

GUARDINI, R., *Prayer in Practice* 「实用祈祷」、简狄年著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57)。

- 论祈祷方法的良好手册。

JEREMIAS, J., *The Prayer of Jesus* 「耶稣的祈祷生活」、翟勉之著(Naperville, Ill., Allenson, 1967)。

- 该书由路德派经学者执笔，讲述耶稣如何生活并教导祈祷。

LEHEUX, M., *The Art of Prayer* 「祈祷的艺术」、李豪斯著、P. J. OLIGNY 英译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61)。

- 实用指南手册。

MERTON, T., *Contemplative Prayer* 「默观祈祷」、麦敦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9)。

- 该书颇着重基督团体圣传内的智慧。

SHEETS, J., *The Spirit Speaks in Us: Personal Prayer in the New Testament* 「圣神由内心发言——新约中的私人祈祷」、施德士著 (Wilkes-Barre, Pa., Dimension Books, 1968)。

- 新约的祈祷神学。

STANLEY, D., *Boasting in the Lord: The Phenomenon of Prayer in St. Paul* 「主内的夸耀——圣保禄著作中的祈祷现象」、史坦涟著 (New York, Paulist Press, 1973)。

## 第廿六章

梵二：「礼仪宪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教宗碧岳十二世：「天主的中保」宗座通谕(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论神圣礼仪，教会中礼仪祈祷的功用，以及感恩圣祭在崇敬礼仪内的特殊地位。

BOUYER, L., *Liturgical Piety* 「祈祷的虔敬」、保奕尔著 (Notre Dame, Ind.,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55)。

- 一部稳健、深入的大众化读本。

CASEL, O., *The Mystery of Christian Worship* 「基督化崇敬的奥秘」、贾锡安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2)。

- 该书属于圣事神学，主要根据礼仪所举行的奥迹。

DAVIES, J. G., ed., *A Dictionary of Liturgy and Worship* 「礼仪及钦崇典仪辞典」、戴维善主编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 该书搜集天主教内外学者见解，逐项介绍礼仪的神学、惯例、艺术、历史等等。

- GUARDINI, R., *The Spirit of the Liturgy* 「礼仪精神」、简狄年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35)。
- 简短、精湛而趣味浓厚的小册。
- JUNGMANN, J., *The Early Liturgy* 「早期的礼仪」、杨格曼著 (Notre Dame, Ind.,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1959)。
- 该书泛论大圣国瑞前的教会钦崇礼仪。
- LEEMING, B., *Principles of Sacramental Theology* 「圣事神学原理」、李恩明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0)。
- 充实、典雅的一般性研讨参考书。
- OSTER, H., *The Paschal Mystery in the Parish Life* 「堂区生活中的逾越奥迹」、岳士德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7)。
- 以具体、灵牧为立场的佳作。
- PALMER, P. F., *Sacraments and Worship* 「圣事和钦崇礼仪」、鲍尔曼编，录自 *Sources of Christian Theology, 1* 「基督化神学本原」、卷一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5)。
- 该书提供丰富的纯正基本资料，从早期礼仪、教会教父、教会文献等，研究圣事的命题。
- RAHNER, K., *The Church and the Sacraments* 「教会和她的圣事」、拉纳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3)。
- 该书强调教会原是基督经常的「临在」，亦属基本的「圣事」，其他各件圣事都根据于此。
- SEMMELOTH, O., *Church and Sacrament* 「教会和圣事」、沉梅榕著 (Notre Dame, Ind., Fides, 1965)。
- 该书阐明教会内的圣事本质。
- SULLIVAN, C. S., ed., *Readings in Sacramental Theology* 「圣事神学论集」、苏烈文主编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4)。
- 当代学者的论集。
- WORDEN, T., ed., *Sacraments in Scripture* 「经书内的圣事」、华尔顿主编 (Springfield, Ill., Templegate, 1966)。
- 该书由九位专家执笔，搜集各有关论文，讲述圣事措施的圣事基础。

## 第廿七章 （圣体圣事）

梵二：「礼仪宪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 特别着重第二章「论至圣圣体奥迹」。

脱利腾公会议：「圣体圣事法令」（一五五一年十月十一日）。

脱利腾公会议：「论弥撒圣祭道理」（一五六二年九月十七日）。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向教会全体主教致词」（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向教会全体司铎致词」（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

- 论迎接圣周四庆日。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向教会全体主教致词、主的晚餐」（一九八〇年二月廿四日）。

- 论感恩祭的奥迹和钦崇礼仪。

教宗保禄六世：「信德奥迹」宗座通谕（一九六五年九月三日）。

- 说明基督信友生活上、感恩祭的绝对必要性，以及需要正确地理解「真实临在」的意义，并讨论感恩祭为祭献和圣事。

「弥撒经书」：「圣祭礼仪」部分由教宗保禄六世、「弥撒经书」宗座宪章钦准（一九六九年四月三日）。

「弥撒经书」：「圣道礼仪」部分由教宗保禄六世授权圣事礼仪圣部以法令颁布（一九六九年五月廿五日）。

圣事礼仪圣部：「无价的恩赐」训令（一九八〇年四月三日）。

- 论钦敬圣体的一些方式。

圣事礼仪圣部：「无限仁慈」训令（一九七三年一月廿九日）。

- 论特殊情况下恭领圣体。

BOUYER, L., *Eucharist: Theology & Spirituality of the Eucharistic Prayer* 「感恩祭——感恩经的神学和精神」、保奕尔著，

C. U. QUINN 英译 (Notre Dame, Ind., Fides, 1968)。

- 精湛的学术研究。

DELORME, J., BENOIT, P. et al., *The Eucha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A Symposium* 「新约中的感恩祭——研讨会论集」、戴罗迈、白乐安等编 (London, Chapman, 1965)。

- 研究感恩圣祭的新约基础，十分有益的入门指南。

HEDLEY, C., *The Holy Eucharist* 「至圣圣体」、黑狄理著 (London, Longmans, 1907)。

- 解释圣祭和圣事的传统圣体神学标准研讨。
- JUNGMANN, J. A., *The Mass of the Roman Rite: Its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Missarum Sollemnia)* 「感恩祭的罗马礼仪——源始和演绎（大礼弥撒）、杨格曼著，F. A. BRUNNER 英译 (New York, Benziger, 1951-1955) 共两册。
- 感恩祭礼仪的详尽历史研究。
- MARTIMORT, A. G., *The Eucharist* 「圣体圣事」、马天望著、录自 *The Church at Prayer, Vol. 2* 「祈祷中的教会：卷二」 (New York, Seabury, 1971)。
- 详尽的当代佳作。
- TAILLE, M. de la, *The Mystery of Faith* 「信德的奥迹」、戴义安著、共两册 (New York, Sheed & Ward, 1940-1947)。
- 论圣体圣事的一部重要标准研究著述。
- VORIER, A., *A Key to the Doctrine of Eucharist* 「圣体圣事入门」、冯尼安著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46)。
- 迄今仍属相当有价值的参考书。

## 第廿七章 （圣秩圣事）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特别留意第三章。

梵二：「主教在教会内牧灵职务法令」（一九六五年十月廿八日）。

梵二：「司铎职务与生活法令」（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脱利腾公会议：「论神品圣事道理」（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

教宗保禄六世：「司铎独身制」宗座通谕（一九六七年六月廿四日）。

- 论司铎独身制，兼论拉丁礼派继续坚持独身制规律。

教宗保禄六世：「执事圣秩」宗座信函（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八日）。

- 论终身执事的法典规律。

「主教礼典」：「主教、司铎和执事圣秩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罗马圣座认准」宗教宪章钦准（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届世界主教大会：「服务性的司铎职」文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 颁发司铎职务与生活的信理原则和规范。

美国天主教全国主教大会：「司铎的陶冶准则」（华盛顿、一九八二年）。

- 论司铎候选者的培育所有梵蒂冈正式文告大纲。

ST. JOHN CHRYSOSTOM, *On The Priesthood* 「论司铎」、金口圣若望著。

- 教父著述中，唯独本书仍属论铎职的上选（英译本颇多）。

BLIGHT, J., *Ordination to the Priesthood* 「晋铎」、鲍乃德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56)。

- 晋铎礼仪和神学的研讨。

BOUYER, L., *Women in the Church* 「教会的妇女地位」、保奕尔著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79)。

- 该书探索教会内，妇女的身分地位，兼论服务性司铎职务的难题。

DAUGHTERS OF ST. PAUL, compilers, *Dimensions of the Priesthood* 「铎职的幅度」、圣保禄孝女会编辑 (Boston, St. Paul Editions, 1973)。

- 该书选录教宗文献中，有关司铎职务的资料，参考价值颇高。

FEUILLET, A., *The Priesthood of Christ and His Ministers* 「基督司祭职守和祂的司祭」、傅义仁著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5)。

- 该书研究新约中基督的司祭职守，特别着重圣若望福音；一部学术性的探讨。

GIBBONS, J., *The Ambassador of Christ* 「基督使者」、吉博思著 (Baltimore-New York, Murphy, 1896)。

- 论铎职的名著。

KLOPPENBURG, B., *The Priest: Living Instrument and Minister of Christ the Eternal Priest* 「司铎——永生大司祭基督的生活工具和侍者」、格雷宾堡著，M. O'CONNELL 英译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74)。

PALMER, P. F., *Sacraments of Healing and of Vocation* 「诊治和圣召的圣事」、鲍尔曼著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3)。

- 简短明洁的神学分析报告。

STOCKUMS, W., *The Priesthood* 「司铎」、司徒艮著, J. W. GRUNDNER 英译 (St. Louis, Herder, 1938)。

- 论司铎职务的传统天主教神学。

VEUILLET, P. ed., *The Catholic Priesthood According to th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教会教导中、天主教司铎职务」、卫义安主编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8-1961) 共两册。

- 该书提供若干说明司铎职务的教宗文献。

WUERL, D. W., *The Priesthood: The Doctrine of the Third Synod of Bishops and Recent Theological Conclusions* 「司铎职务——第三届世界主教大会的宣讲和近日神学研讨结识」、华唐立著 (Rome, Angelicum, 1974)。

WUERL, D. W., *The Priesthood: The Catholic Concept Today* 「司铎职务——今日的天主教概念和构思」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76)。

## 第二十八章

梵二：「礼仪宪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 特别注意59至71节。

脱利腾公会议：「圣事总论典章」、「圣洗圣事典章」、「坚振圣事典章」(一五四七年三月三日)。

「罗马礼典」：「儿童洗礼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授权圣事礼仪圣部颁布(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五日)。

「罗马礼典」：「成人基督化入门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授权圣事礼仪部颁布(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

「主教礼典」：「坚振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天主本性的契合」宗座宪章钦准(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五日)，委托圣事礼仪圣部以法令颁布(一九七一年八月廿二日)。

教义圣部：「婴儿洗礼的训示」(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

HALLIGAN, F. N., *Sacraments of Initiation & Union: Baptism, Confirmation, and Eucharist* 「入门和共融圣事——洗礼、坚振和圣体」、夏里简编著 (New York, Alba House, 1973)。

- 该书研讨施行圣事的灵牧事项。

HAMMAN, A., *Baptism: Ancient Liturgies and Patristic Texts* 「洗礼——古代礼仪和教父著述研究」、夏汉孟编著 (New York, Alba House, 1967)。

- 教父及礼仪原始资料选集。

JEREMIAS, J., *The Origin of Infant Baptism* 「婴儿洗礼的源起」、翟勉安著 (Naperville, Ill., Allenson, 1963)。

- 该书由路德会学者执笔，讲述最初四个世纪中，婴儿洗礼的风俗习惯。

McCORMACK, A., *Christian Initiation* 「基督化的入门」、麦高曼著 (New York, Hawthorn Books, 1969)。

- 洗礼、坚振和圣体的神学研究，兼论当代的问题。

NEUNHAUSER, B., *Baptism and Confirmation* 「洗礼和坚振」、牛豪山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4)。

- 两项圣事的神学历史性探源。

SCHNACKENBURG, R., *Baptism in the Thought of St. Paul* 「圣保禄思想中的洗礼」、史南良培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4)。

- 圣经神学的深湛研讨。

## 第廿九章

梵二：「礼仪宪章」（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

——特别注意72至75节。

脱利腾公会议：「论忏悔圣事的道理」（一五五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脱利腾公会议：「论终傅圣事的道理」（一五五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教宗保禄六世：「悔改补赎」宗座宪章（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七日）。

- 论大小斋，并解释补赎及其具体表现所根据的天主教基本原则。

教宗保禄六世：「大赦之道」宗座宪章（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

- 论大赦的重要文告，附录补赎和诸圣相通的宝贵资料备注。

「罗马礼典」：「忏悔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授权圣事礼仪圣



部，以法令形式颁布。（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日）。

「罗马礼典」：「病人傅油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神圣病人傅油」宗座宪章（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权圣事礼仪圣部以法令形式颁布。（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教义圣部：「忏悔圣事」（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

- 论集体赦罪的灵牧方式和规定。

PALMER, P. F., *Sacraments of Forgiveness* 「恕罪的圣事」、鲍尔曼著(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60)。

- 论忏悔和病人傅油圣事的简明切实研讨。

POSCHMANN, B., *Penance and the Anointing of the Sick* 「悔罪及病人傅油」、卜锡孟著(London, Burns & Oates, 1963)。

- 该书深入讲述两件圣事的历史、神学和惯例。

RICHTER, G., *Metanoia, Christian Penance and Confession* 「悔改——基督化的补赎和告罪」、李克德著，R. T. KELLY 英译(New York, Sheed & Ward, 1966)。

- 皈依和悔罪告解的通俗读物。

SCHILLEBEECKX, E., *Sacramental Reconciliation* 「圣事的和好」、司褐雷碧主编，录自 *Concilium* Vol. 61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1)。

- 当代神学论说的选集。

WILSON, A., *Pardon and Peace* 「宽恕与平安」、卫尔舜著(New York, Sheed & Ward, 1947)。

- 论经常忏悔告解惯例的佳作，富鼓励劝勉和有益改善的建议。

## 第三十章

梵二：「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宪章（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

- 特别留意25，42，47至52及87节。

脱利腾公会议：「论婚配圣事的道理」（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宗保禄六世：「人类生命」宗座通谕（一九六八年七月廿五日）。

- 论传授生命和调节生育。
- 教宗碧岳十一世：「圣洁婚姻」宗座通谕（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卅一日）。
- 论基督化婚姻。
- 「罗马礼典」：「婚姻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授权礼仪圣部以法令形式颁布。（一九六九年三月十九日）。
- HUGO, J., *St. Augustine on Nature, Sex and Marriage* 「圣思定论自然、性欲及婚姻」、许安国著 (Chicago, Scepter, 1969)。
- 该书解释圣思定对基督化婚姻，曾作过的主要神学论证。
- JOYCE, G. H., *Christian Marriage: An Historical & Doctrinal Study* 「基督化婚姻——历史及信理的研究」、翟艾善著 (London, 1948 再版)。
- 婚姻神学的精湛佳作。
- KERNS, J. E., *The Theology of Marriage* 「婚姻的神学」、龚恩时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4)。
- 该书讲述婚姻中性及圣善，在基督化立场的历史演绎。
- SCHILLEBEECKX, E., *Marriage: Human Reality and Saving Mystery* 「婚姻——人类的现实和救世的奥迹」、司赜雷碧著、共两册，N. D. SMITH 英译 (New York, Sheed & Ward, 1966)。
- 婚姻圣事的神学演绎经过，一本深入的历史发展研读。
- WERTH, A., & MILANOVICH, C., eds., *Papal Pronouncement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from Leo XIII to Pius XII* 「良十三世到碧岳十二世，婚姻及家庭的教宗言论选集」、魏尔斯、苗纳农联合主编 (Milwaukee, Bruce, 1955)。
- 颇有价值的选集。
- WRENN, M., *Pope John Paul II and the Family* 「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和家庭团体」、卢恩能主编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1983)。
- 数位神学家对「家庭团体」通谕的灵牧评论和研读指南选集。

## 第卅一及卅二章

梵二：「教会宪章」（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廿一日）。

- 特别留意第七章。

教宗本笃十二世：「赞美天主」宗座宪章（一三三六年一月廿九日）。

- 论荣福神见和四末。

「罗马礼典」：「殡葬礼典」由教宗保禄六世授权圣事礼仪圣部颁发（一九六九年八月十五日）。

教义圣部：「论世末学一些困惑的公函」（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七日）。

ST. THOMAS MORE, *The Supplication of Souls* 「心灵的吁请」、圣多默·穆尔著，S. M. THECIA 主编 (Westminster, Md., Newman Press, 1950)。

- 该书论炼狱和弥撒为亡者的价值、效验。

BENOIT, P. & MURPHY, R. eds., *Immortality and Resurrection* 「不朽与复活」、白乐安、穆尔斐联合主编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70)。

- 死亡和复活的论集。

CORNELIS, H. & GUILLET, J., *The Resurrection of the Body* 「肉躯的复活」、高乃理、姬纳德合著 (Notre Dame, Ind., Fides, 1964)。

- 该书分析复活对人类的意义。

GLEASON, R. W., *The World to Come* 「来世」、姬安臣著 (New York, Sheed & Ward, 1958)。

- 论四末的通俗而神学稳健的名著。

GUARDINI, R., *The Last Things* 「四末」、简狄年著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54)。

- 优秀的神学研讨论文。

PIEPER, J., *Death* 「死亡的意义」、边盎博著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9)。

- 该书论信仰基督的人，应该怎样了解死亡。

SCHNACKENBURG, R., *God's Rule and Kingdom* 「天主的规律和神国」、史南良培著，J. MURRAY 英译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3)。

- 该书讲述经书中，天主神国的概念，以及世末的意义。

TAYLOR, M., ed., *The Mystery of Suffering and Death* 「痛苦与死亡的奥秘」、泰乐而主编 (New York, Alba House, 1973)。

- 该选集枚举不同作者，研究天主的措施和世界的灾祸，在基督重临光启下的人类受苦意义，以及最近的死亡见解等种种论说。

# 索引

## 甲 圣经引证章句一览

创世纪		十六：7至15	103
一：1	42	十八	438
一：1至二：2	473	廿二：1至18	473
一：1至二：4	44	廿二：17、18	78
一：2	474	廿八：12	431
一：26	49, 54, 63, 174	<b>出谷纪</b>	
一：26、27	523	三：13至16	173
一：27、28	18, 63	三：14	32
一：31	13, 43, 65, 392	三：19至22	33
二	62, 473	十二：3	438
二：3	44	十二：5至8	438
二：7	55	十二：11至13	438-439
二：16、17	539	十二：14至17	439
二：18	58, 332	十四：15至十五：1	474
二：20至24	523	十九：4、5	77
二：21、22	59, 191	十九：6	484
三	71	十九：7、8	77
三：1至5	73, 74	十九：10至19	41
三：3	539	廿：2至17	291
三：15	76, 105, 518	廿：12	353
三：17至19	140	廿：13	325
三：19	539	廿：16	343
三：22	174	廿三：7	326
八：20	438	廿四：8	250, 439
九：9	438	卅：25等	490
十一：7	174	<b>肋未纪</b>	
十四：18	428	八：12及30	490
十五：1	450	十一：44、45	37
十五：9	438	十二：8	104
十五：16	250		
十五：18	438		

十九：18	292	五：2	201
		七：8至16	77
<b>申命纪</b>		<b>列王纪上</b>	
四：8	26	一：36	593
四：39	38	八：38	407
五：6至22	291	<b>列王纪下</b>	
五：15	41	廿三：10	547
五：16	353	<b>编年纪下</b>	
五：20	343	六：18	37
六：4	173, 174, 396	六：34	407
六：4、5	38, 291	廿八：3	547
卅一：6	34	卅三：6	547
卅一：39	173	<b>厄斯德拉下</b>	
<b>若稣厄书</b>		八	77
三：10	33	<b>多俾亚传</b>	
八：30至35	77	三：11	407
廿四：1至28	77	四：16	279
廿四：19	37	八：1至9	523
<b>民长纪</b>		十二：8	478
三：10	158	<b>约伯传</b>	
六：11至24	103	四：7	67
十一：29	158	卅八至四十一	68
十三：3至20	103	卅八：2至4	67
<b>撒慕尔纪上</b>		四十：4	68
十：1等	490	四十二：2	41
十一：6	158	四十二：2及6	68
十五：11	158	四十二：7	68
十六：13	158, 490	<b>圣咏</b>	
十六：13等	490		
十六：14	158		
<b>撒慕尔纪下</b>			

一：3	278
六：5	540
八：1	40
八：4至8	49
八：5	54
八：6	54
十六：10	151
十九：1	278
十九：1至4	40
十九：2至5	213
十九：5	491
廿二	130
廿二：1	136
廿七：1	26
廿七：4	399, 425
廿七：8、9	38
卅一：5	136
卅三：9	43
卅六：9、10	567
四十五：7、8	490
五十一	598-599
六十三：1	546-547
六十七：7、8	174
七十：1	409
七十三：23至26	565
八十九：4、5	77
九十：1至4	35
九十：2	24
九十：4	541
一〇〇：3	37
一〇三：2至5	51
一〇四：15	448
一一〇	139
一一〇：4	456
一一一：10	307

一三〇	601
一三九：1至4	33
一三九：7至10	36
一四七：4	33
一四七：8、9	50

### 箴言

一：7	38
五：1至23	523
六：20至35	523
八：22等	174
廿二：2	40
卅一：10至31	523

### 训道篇

二：24	24
三：2	537
三：14	52
七：30	65
十二：7	537

### 雅歌

七：11至13	334
---------	-----

### 智慧书

一：13	66, 538
二：23、24	538
三：1至4	540
七	174
八：7	388
九：13	68
十一：21至24	35
十一：25、26	49
十三：1及5	28
十三：9	28

<b>德训篇</b>	
二：7至12	38
三：12、13	353
七：27、28	353
七：40	280
十：15	71
十一：14	65
十五：14	542
十五：16、17	56, 74
十五：18、19	542

### 依撒意亚

五：24	37
六：3	37, 174
六：5至7	38
七：14	102, 109
九：6	103, 159, 252
十：15	51
十一：1、2	496
十一：2、3	159, 166, 388
廿五：8	561
廿九：13	408
廿九：16	41
卅二：15	174
卅八：17至19	540
四十至四十五	189
四十二：1	159, 174, 496
四十二：24、25	37
四十四：3	158
四十五：11、12	40
五十三	130
五十三：3	186, 496
五十三：7	116
五十三：11、12	152
五十四：5至14	474

五十五：1至11	474
六十一：1	158
六十一：1、2	490
六十三：16	34
六十四：3	394
六十五：17	553, 564
六十六：2	104
六十六：22	553, 564
六十六：24	547, 548

### 耶肋米亚

一：4	158
七：6	326
七：26	314
七：31	547
十九：5	547
廿二：3	326
廿三：13至18	215
卅一：3	34, 536
卅一：29、30	72
卅一：31	437
卅二：35	547
卅二：40	437

### 哀歌

四：6	314
-----	-----

### 巴路克书

三：9至15	474
三：31至44	474

### 厄则克耳

十一：19	282
十六：44	314
廿八：22	37-38



卅四	189	十二：45	544
卅四：11及16	30		
卅六：16至28	474	<b>玛竇福音</b>	
卅六：26	474	一、二	102
卅六：26、27	159	一：2	81
		一：18	160
<b>达尼尔书</b>		一：19	248
四：29至34	52	一：20	160
四：34	52	一：20至25	108
六：10	407	一：21	102, 138, 245, 248
七	189	一：23	33
七：13	557	二：16至18	486
七：14	103	三：2	116
十二：1至4	540	三：17	117
十二：2	540	四：1至11	74, 117
		四：2	477
<b>欧瑟亚</b>		四：11	53
二：16、17	77	四：18至22	117
二：21	77	四：19	127
		四：23	189
<b>岳厄尔</b>		四：25	118
三：1、2	159	五：3	318
		五：3、4	366
<b>索福尼亚</b>		五：3至10	15, 389
三：12、13	104	五：8	393
		五：10	367
<b>玛拉基亚</b>		五：18	124, 416
一：11	452	五：20至48	124
二：10	40	五：21	325
二：15、16	524	五：23、24	123
三：6	35	五：28	124, 332, 336
		五：44	402
<b>玛加伯下</b>		五：48	275, 393, 411, 495
十二：39至45	600	六	478
十二：43至46	505	六：5至8	402

六：6	395, 398, 407, 599	十一：27	24, 211
六：7	395, 408	十一：28	93, 266
六：9、10	283	十一：29	61, 83, 318, 411
六：9至13	395, 408, 592	十二：8	125
六：12	314	十二：15	94
六：26	50	十二：15至21	121
六：28、29	278	十二：22至28	121
六：33	381	十二：31	343
七：7	401	十二：46至50	118
七：7至11	403	十二：48至50	101
七：13、14	331	十二：50	283
七：16	168	十三：3至23	190
七：21	273, 283	十三：24、25	190
七：24、25	31	十三：26至30	190
七：28、29	124	十三：30	554
八：3	97	十三：31、32	494
八：14、15	120	十三：32	190
八：23至27	119	十三：33	190
八：28至34	121	十三：34、35	122
九：1至8	118	十三：44	15
九：4	94	十三：46	375
九：11	125	十三：47至52	190
九：14	121	十三：55	126
九：22	121	十四：3至12	117
九：32至34	121	十四：13至16	121
十：1	123, 513	十四：21	118
十：1至4	117	十四：23	395
十：28	331, 539	十五：8	408
十：30	33	十五：21	403
十：32、33	302	十五：32	66, 83
十：33	558	十六：6	94
十：37	86	十六：13至16	126
十一：5	119, 513	十六：16	127
十一：5、6	97	十六：16、17	214
十一：24	403	十六：17	8, 31

十六：17至19	201	廿二：39	292
十六：17至20	128	廿三：2	124
十六：19	232, 499	廿三：3	203
十六：21	128, 144	廿三：8	15
十六：22、23	227	廿三：27、28	342
十六：23	283	廿三：37至39	251
十六：24	391	廿四：5等	94
十六：24至27	303	廿四：35	18
十六：25、26	392	廿四：36	33, 94
十六：26	371	廿四：36至廿五：45	304
十六：27	557	廿四：43、44	541
十七：16	27	廿四：44	558
十七：18	74	廿五：1至13	565
十八：10	53	廿五：21	566
十八：18	202, 232, 499, 500	廿五：26	495
十八：35	124	廿五：31	547
十九：3至12	531-532	廿五：31至34	562
十九：4至6	332	廿五：31至46	86
十九：4至9	59	廿五：34	552
十九：6	531	廿五：35	562
十九：8	124, 523	廿五：36	304, 513
十九：11、12	377	廿五：40	193
十九：17至19	292	廿五：41	75, 312, 548
十九：18	325	廿五：41至46	324
十九：29	468, 521	廿五：43	513
廿：18、19	94	廿五：46	547
廿：25至28	232	廿六：5	118
廿：28	138, 203	廿六：21至24	94
廿一：28至31	367	廿六：26	440
廿二：1至4	565	廿六：26至28	134
廿二：21	357	廿六：26至29	420
廿二：30	440	廿六：30	396
廿二：37	395, 413	廿六：39	135
廿二：37、38	292	廿六：41	397
廿二：38	291, 366	廿六：50	51, 135

廿六：53	53	三：13至19	117
廿六：56	135	三：14	460
廿六：64	557	三：29	343
廿六：69至75	227	三：31至35	101, 118
廿七：25	251	四：3至20	494
廿七：46	136, 392	四：9	372
廿八：13	147	四：24	123
廿八：15	147	四：30至32	122
廿八：17	145, 148	四：31、32	494
廿八：18	145, 232	四：33	122
廿八：19	160, 170, 174, 262, 460, 593	四：35至41	119
廿八：19、20	200, 211, 232, 371	五：25至34	121
廿八：20	156, 184, 196, 199, 202, 215, 287	五：28	516
		五：43	121
		六：1至6	126
		六：13	513-514
		六：17至29	117
		六：31至七：37	118
		七：22	343
		七：36	121
		七：37	16, 97, 125
		九：18	121
		九：43	547
		九：43至48	547
		九：43至50	547
		九：47、48	547
		九：48	548
		十：1至12	532
		十：11、12	527
		十：13至16	125
		十：17至19	292, 353
		十：19	326
		十：38	475
		十一：13、14	494
		十一：26	123
<b>马尔谷福音</b>			
一：1至8	116		
一：4	475, 502		
一：6至20	117		
一：11	496		
一：12、13	117		
一：14	117		
一：22	124		
一：29至31	120		
一：35至38	395		
一：35及45	118		
一：44	121		
二：1至12	118		
二：10、11	499, 513		
二：17	499		
二：27	125, 316		
二：28	125		
三：11	121		

十一：30	118	一：46至49	64
十二：25	121, 468	一：46至55	104, 601-602
十二：31	316	一：48	113
十三：2	94	一：67	160
十三：30至32	558	一：68至79	603-604
十三：32	94	二：7	82
十四：22至24	134	二：19	238
十四：22至25	420	二：24	104
十四：26	440	二：25至35	160
十四：34	83	二：35	104, 237
十四：36	395	二：50、51	104
十四：66至72	227	二：51	248
十六：11至24	145	二：52	82, 94
十六：15	202, 262, 485	三：3至17	116
十六：6	209	三：19至21	117
十六：18	513	三：21	395
十六：20	190, 211	三：23	117
<b>路加福音</b>		四：1	395
一、二	102	四：1至13	117
一：1至4	115, 222	四：2	82-83
一：2	81, 116	四：6	82
一：2、3	116	四：7	83
一：4	116	四：18	490
一：5至56	102	四：18、19	514
一：7至二：40	102	四：32	124
一：28	103, 218, 594	四：38、39	120
一：31至33	81	四：40、41	125
一：34	103, 108	四：42	118
一：35	103, 160	五：1至11	117
一：37	35	五：16	395
一：38	99, 104, 113, 237	五：17至26	118
一：41	160	五：20至25	85
一：42	594	六：5	125
一：45	104, 113	六：12	127
		六：12至16	117

六：13至16	200	十一：28	101
六：28	127	十二：10	343
六：31	279	十二：20	280
七：1	124	十二：39、40	541
七：14	500	十二：49	130, 365
八：1至3	465	十二：50	130, 475
八：2、3	117	十三：4	14
八：14	27	十四：10	368
八：19至21	118	十四：11	317
八：20、21	101	十四：13	513
八：22至25	119	十四：21	513
八：29、30	74	十五：8至10	122
八：40至56	125	十五：20	123
八：43至48	121	十五：20至24	500
九：1、2	74	十六：15	342
九：7至9	117	十六：19至31	123
九：23	142, 496	十六：22	547
九：28	127	十七：5	30, 403
九：29	395	十七：11至19	120
九：51	130	十七：12	120
十：1	211	十八：1	127, 397, 403
十：1至16	127	十八：7	403
十：8至12	302	十八：10至20	374
十：16	127, 193, 211, 254	十八：18至20	292
十：21	395	十八：20	326
十：27	316, 365	十八：31至33	129
十：29至37	123	十八：34	129
十：30至37	324	十九：3	118
十：34	448	十九：10	93
十：41	415	十九：18至20	367-368
十一：1	127, 395	十九：41至44	66
十一：1至13	403	十九：42	83
十一：2至4	395, 408, 592	廿：1至47	118
十一：9至13	397	廿一：32	558
十一：13	401	廿二：19、20	133, 134, 420

廿二：20	440, 483	一：9	268, 282
廿二：32	202, 228, 229, 395	一：10、11	133
廿二：40	127	一：12	16, 268, 272, 293
廿二：42	95, 131, 283	一：14	58, 82, 84,
廿二：44	135		87, 94, 176,
廿二：55至62	227		268, 282, 428
廿三：34	136	一：16	268
廿三：43	136, 539, 541	一：18	24, 84, 93,
廿三：46	136		96, 212, 282
廿四：6	143	一：29	116, 139, 439
廿四：11	145	一：29至35	174
廿四：13至31	145	一：51	395
廿四：13至32	151	二：1至11	119, 125
廿四：19	97	二：1至12	101
廿四：21	145	二：4	105
廿四：25	129, 134	二：11	105
廿四：26	130	二：18、19	254
廿四：27	146	三：3	483, 486
廿四：32	146	三：3至8	265
廿四：34	143	三：5	274, 474, 485, 486
廿四：36至43	145	三：11	96
廿四：37	145, 147	三：14、15	130
廿四：39	83, 145, 150, 561	三：16	97, 132, 138, 392
廿四：41至43	150	三：18	483
廿四：44	130	三：19、20	15
<b>若望福音</b>		四：5	165
一	8	四：6	82
一：1	84, 176	四：7	83
一：1至3	176	四：10至14	430
一：1至4	268	四：14	474
一：1至34	116	四：15至30	125
一：3	84, 85, 555	四：23	437
一：4	560	四：34	175, 395
一：5	476	四：48	121
		五：8至11	125

五：9、10	387	九：2	14
五：23	86, 175	九：3	67
五：29	559, 562	九：6、7	67
五：30	282	九：24至34	121
五：46	79	十：10	15, 265
六：1至15	125	十：11至16	190
六：11	600	十：14	201
六：22至71	450	十：17、18	96, 131, 144
六：27至58	430	十：18	97, 131
六：28、29	283	十：30	87
六：29	301	十：32、33	126
六：35	448	十一：21	69
六：39	488	十一：25	560
六：42	126	十一：25、26	86
六：44	8, 269	十一：33	83
六：48及51	450	十一：35	14, 61, 70
六：50	560	十一：41	395
六：53	446	十一：43	97
六：55	448	十一：52	130
六：68	451	十二：23、24	434
六：68、69	6	十二：24	521
六：69	214, 451	十二：24、25	366
七：15	124	十二：25	434
七：16	372	十二：25、26	303
七：39	159, 270	十二：31	559
七：46	86, 122	十二：32	133
八：11	504	十二：49	174
八：12	93, 471	十三：1	134
八：28	372, 472	十三：3	93
八：29	95, 96, 283, 395	十三：12至17	232
八：44	74	十三：13	13
八：54、55	93	十三：14	203
八：55	96	十三：31	137
八：58	85	十三：34	134, 292-293, 535
九	8	十四：1	86



十四：2、3	384	十六：7	156
十四：5	22	十六：13	185, 200, 223
十四：6	23, 93, 126, 210	十六：13、14	156
十四：9	22	十六：15	174
十四：9至21	174	十六：21	331
十四：9至26	134	十六：22	564
十四：11	87	十六：23、24	401, 403
十四：14	403	十七：1至26	134
十四：15	313	十七：3	25
十四：16	157, 160, 215	十七：10	312
十四：16至26	174	十七：11	470
十四：16、17	174, 175, 491	十七：17	185
十四：21	367	十七：18	202
十四：21至23	86	十七：20、21	449
十四：23	36, 160, 180, 271, 384	十七：21	253
十四：26	181, 185, 215, 384, 491	十七：22、23	385
十四：27	134, 384	十七：24	488
十四：31	440	十八：8	136
十五：1至8	494	十八：17	228
十五：4	449	十八：25至27	228
十五：4、5	270, 273	十八：36	189
十五：4至6	482	十八：37	93, 210, 340
十五：5	131, 193, 269	十九：6	251
十五：9、10	293	十九：11	314
十五：10	369	十九：23	254
十五：12	440	十九：25至27	101
十五：13	133, 440, 535	十九：26	105
十五：14	293, 527	十九：26、27	136
十五：15	265	十九：28	136
十五：16	215, 467	十九：30	136
十五：18	371	十九：34	191
十五：20	496	十九：41	143
十五：26	160, 174, 175, 491	廿：2	147
		廿：15	151
		廿：19	145, 153

廿：19至23	498	三：12至26	115
廿：21至23	462	三：13至15	152
廿：22、23	233, 455	四：9、10	146
廿：23	504	四：12	209
廿：24至29	145	五：12至16	146
廿：25	145, 147	五：32	146
廿：26	153	五：33	148
廿：27	150	五：38、39	148
廿：28	84-85, 91, 146, 409	五：41	149
廿：31	84, 222	六：1至4	466
廿一：7	26	六：3至6	466
廿一：15至17	201	七	466
廿一：25	735	七：59	403
		八：1至3	442
		八：4至13	466
		八：14至17	489
		九：1至20	15
		九：4、5	193
		九：15	369
		十：24	458
		十：38	66
		十：41	146
		十：42	563
		十：48	485
		十三：11至41	115
		十三：37	151
		十四：23	202, 462
		十五：1至28	225
		十五：7至11	228
		十五：28	226
		十七：28	36
		十九：5至7	489
		廿：7及11	441
		廿：28	199, 463
		廿七：35	441, 600

### 宗徒大事录

一：2	155
一：3	144, 146, 155
一：4至9	163
一：8	495
一：9	155
一：11	557
一：14	101, 238
一：21、22	144
二	200
二：1至4	491
二：14至36	115, 143
二：24	144
二：29	151
二：31	151
二：32	143
二：32、33	161
二：38	161, 481
二：42	441
二：46	441

## 罗马书

一：29	343	七：14、15	271
一：31	271	七：14至20	390
二：14、15	28, 280	七：18	272
二：15	284	七：18、19	271
三：8	305, 325	七：19	318
四：24、25	442	七：24	318
五：3	367	七：24、25	272
五：5	137, 157, 271, 294, 295, 304, 367, 388	八：3	91
五：7、8	136	八：9	165, 270
五：8	132	八：11	561
五：12	71, 219, 538	八：13	58
五：12至14	71	八：15	395, 404
五：12至19	71	八：16、17	293, 519
五：15至17	73	八：18	303
五：15至21	131, 141	八：21	145, 554
五：18	272	八：21、22	140
五：21	137, 538	八：22、23	275
六至八	383	八：23	562
六：3	475	八：26	274
六：4	391, 475, 560	八：26、27	404
六：6	475, 481	八：28	69, 75, 267
六：6、7	272	八：29	60, 303
六：7	137	八：32	474
六：9	560	八：38、39	388
六：11	560	十：4	291
六：12	391	十：14	372
六：12、13	390	十：14、15	215
六：12至20	272	十：18	491
六：14	272	十一：33、34	284
六：23	538	十二：2	281, 284
七：4	137	十二：5	194
七：7	390	十三：1至5	357
七：7至25	137	十三：8	319
		十三：9	316, 326
		十三：14	411

十四：10	501	九：25	375
十四：16	294	九：26、27	391
十五：3	378	十：11	559
十六：26	299	十：12	306
		十：13	73
<b>格林多前书</b>		十：16	441
一：2	403	十：16、17	194
一：11至13	254	十：17	449
一：23	133	十一：11、12	352
二：9	213, 394, 564	十一：18、19	254
二：14、15	154	十一：22	254
二：14至16	283	十一：23	419
三：10至15	505	十一：23至25	134
三：16	165, 384	十一：23至27	419-420
三：21、22	554	十一：24	419, 440, 443, 455
三：21至23	49	十一：26	536
三：22、23	554	十一：27至29	446
三：23	488	十二：3	168
四：1	207	十二：4	166
四：9、10	379	十二：4、5	369
四：15	589	十二：4至6	175
五：6至8	448	十二：4至11	460
五：7	474	十二：10	167
六：6	393	十二：13	193
六：9、10	310-311	十二：18至20	194
六：19	494	十二：21至24	505
六：20	132	十二：22至26	166
七：4	351	十二：26	194, 509
七：4、5	527	十二：27	193
七：12至16	531	十二：27至31	460
七：31	525, 553	十二：28至31	193
七：32至34	525	十二：31	163
七：32至35	375, 377, 468	十三	193
九：5	468	十三：1、2	320
九：24	391	十三：3	309

十三：8	555, 565	二：15	140
十三：12	212, 281, 301, 450, 521, 556, 565	三：3	282
十三：13	299, 320, 388, 502	三：6	294
十四	166	三：18	562
十四：3	167	四：4	176
十四：15	402	四：6	26
十四：16	593	四：11	434, 503
十四：26至33	417	四：14	560, 562
十四：32、33	168	四：16至18	520
十五：1至11	115	五：1	18
十五：3至8	149	五：1至4	538
十五：4	151	五：6、7	212
十五：12至14	560	五：6至9	542
十五：14	151	五：7	537
十五：17、18	151	五：8	539, 541
十五：20	154	五：10	542
十五：26	538	五：15	140, 249
十五：28	563	五：17	153, 473, 478, 512, 559
十五：35、36	561	五：17、18	141
十五：37、38	561	五：18	141
十五：41、42	567	五：18至20	458
十五：42至49	145	五：19	137
十五：42至54	153	五：20	141
十五：45	131, 145, 153, 191, 561	六：2	559
十五：53	561	六：4	458
十五：54	57, 521, 561	六：6	319
十五：54至57	137	六：10	319
十六：22	557	六：17	87
<b>格林多后书</b>		八：9	81, 376
一：5	415	九：6	521
一：21、22	488, 494	十：15	393
一：22	157	十一：28、29	217
		十二：8	403
		十二：9	368

十三：13	174	二：8至10	268
<b>迦拉达书</b>		二：13	140
一：6	216	二：14	140
一：6至9	254	三：8、9	266
二：20	482, 496	四：2	319
三：7	250	四：7	166
四：4	81, 82, 99, 475	四：10	155
四：5	483	四：11至13	461
四：6	395, 415	四：12	166
四：19	191	四：12、13	164
五：13	297	四：13	493
五：14	326	四：14	302
五：16	297	四：15	275, 393
五：18	297	四：15、16	194
五：19至21	311	四：21等	272
五：22	366	四：21至24	294
五：22、23	389, 497	四：24	319, 386, 528
五：24	392	四：24、25	343
六：2	294	四：30	488
六：14	129, 133	五：1、2	293, 308
六：15	379, 473, 475	五：3至20	337
<b>厄弗所书</b>		五：5	311
一：3	266	五：8、9及11	273
一：4	267	五：21	352
一：5	269	五：22、23	352
一：9、10	266	五：25	191, 352, 536
一：10	49, 427	五：25、26	524
一：13	487	五：25至32	524
一：14	556	五：26	191
一：18	8, 224	五：27	191
一：20	155	五：28	333
一：22	131	五：30	270
二：8	30, 275	六：1至3	353
		六：12	75, 392
		六：18	403

**斐理伯书**

一：1	461, 466
一：9、10	307
一：21至23	542
一：23	20, 56, 57, 541
二：5	293, 399
二：6、7	91
二：6至8	293
二：7	94
二：7、8	152
二：8	91, 377
二：10	293
二：10、11	85
二：12	306
三：10	143
三：13、14	393
三：20	562
四：4	307

**哥罗森书**

一：9、10	234, 284
一：9至12	393
一：12、13	272
一：13、14	137, 383
一：15	24, 32, 60
一：15、16	266
一：16	22, 49
一：16、17	85
一：18	194
一：19、20	96, 267, 269
一：20	133, 140
一：21、22	133
一：24	434, 505, 520
一：26	266, 429
一：27、28	494

二：2	426
二：2、3	22
二：3	93
二：9	32, 384
二：15	137
三：1至3	475
三：9	343
三：9、10	344, 411, 475
三：11	185
三：14	393
三：18、19	352
四：3	266, 426

**得撒洛尼前书**

一：10	562
二：13	7, 215, 278
二：14至16	251, 283
二：18	224
三：4	393
四：13至18	558
四：16	559
四：17	562
五：17	403

**得撒洛尼后书**

一：9	547
二：1至16	558

**弟茂德前书**

一：1	86
一：9至11	311
一：10	343
一：13	15
一：19	391
二：4	50, 140, 249, 269

二：5	132	一：8、9	490
三：8至13	466	二：17	82
四：15	458	二：17、18	83
五：8	353	三至十	138
五：22	458	四：12、13	501
五：23	448	四：14	138, 502
六：16	24	四：15	95

### 弟茂德后书

一：6	458	五：7	138, 395
一：12	403	五：8	138
一：14	216	七	428
二：3	496	七：1至28	139
二：11、12	520	七：24、25	242
二：13	76	七：25	156
三：16	222	九：1至十：18	139
四：1、2	217	九：11、12	428
四：2	302	九：12	441
四：3	217	九：24	155, 428
四：8	276	九：25、26	442

### 弟铎书

一：5	458, 462	九：27	57, 537
一：5至7	461	十	233
二：5	352	十：12	139
二：13	76	十：14	139
三：3至5	273	十：26至31	300
三：4	32, 269	十：29	175
三：4至6	175	十一：1	302

### 希伯来书

一：1	87	十一：6	300
一：1、2	215	十一：13	78, 566
一：2	30	十一：16	78
一：8	85	十二：1	551

### 雅各伯书

一：4	318
-----	-----



一：5	403	三：3至9	558
一：6	403	三：4	541
一：13	72-73	三：8	541, 558
一：15	538	三：9	368, 541
一：17	274	三：10	541, 553, 558
一：25	296	三：13	541, 553, 564
二：8	316	三：18	86
三：2	314		
五：13	514	<b>若望一书</b>	
五：14	514, 516	一：1至3	144
五：14、15	514, 516	一：2	84
五：15	518, 519	一：3	16, 266
		一：10	258
<b>伯多禄前书</b>		一：15	392
一：2	175	一：17	553
一：3	143, 483	三：1	386, 483
一：3至5	140	三：2	181, 271,
一：4、5	303		556, 559, 565
一：14、15	293	三：2、3	21
一：17	566	三：8	76
二：2	393	三：16	308, 506
二：5	393, 476, 484	三：17	373
二：9	233, 445, 486	三：24	165
二：9、10	484	四：1	168
二：16	295	四：2	83
二：21至23	102	四：2至6	168
二：22	95	四：8	529
二：24	283	四：10	425
三：1	332	四：15、16	384
三：7	332	四：16	526
四：13	520	四：19	308
五：8	74	四：20	367
		四：20、21	347
<b>伯多禄后书</b>		四：21	319, 366
一：4	271, 385, 483	五：2、3	297

五：9	26	廿二：17	51, 141,
五：9、10	214		165, 565, 567
<b>犹达书</b>		廿二：20	153, 557
20、21	175		
<b>默示录</b>			
一：5、6	86		
一：18	151		
二：8	151		
三：14	555		
三：20、21	555		
五：6	428		
五：12	20, 428		
五：13	86		
七：3	487		
七：14及16	20		
七：17	66, 367		
十二：7至9	74		
十四：9至11	547		
十六：15	541		
廿：4、5	558		
廿一：1	564		
廿一：2	565		
廿一：3	33		
廿一：3、4	555-556		
廿一：4	540		
廿一：5	559		
廿一：6	556		
廿一：8	311, 547		
廿一：22	311		
廿二：3至5	565		
廿二：13	22		
廿二：15	311		

## 乙 中英对照索引

### 一劃

一性论	Monophysites	255
「一般教理章程」	General Catechetical Directory	4,609,734

### 二劃

「十二宗徒训海录」	Didache	307,449,590
十字圣号	Sign of the Cross	408,592
十字圣号说明		592
十诫	Decalogue	291-292,314,509
卜乐沐	A. Bloom	640
卜锡孟	B. Poschmann	648
人、人类	Man	
天主肖象的人类		40,54-58
人类的创生		44
人类创生于天主友情		44-45
人类真正的命运在于与天主共享永生		50
人类自由选择的永恒意义		52
造化峰极和精华的人类		54
人类的灵肉合一		55
人类选择的自由		56-57,296-297
人类的死亡和不朽		57
人类的社会本质		58-62,345,346
个人的尊严和价值		59
人类的完全平等		59,346,351
蒙召分沾天主生命的人类		62
人类的职责		63-64
人类创生于圣善、自由及和平		70
人类的罪恶		70-74
人类自亚当、个个生于负罪状态		71
人类唯甘愿才会犯罪		72

个人最后命运的自决		74
人工绝育	Sterilization	338
人工避孕	Contraception	337-338,529
参见避孕节育	Birth Control	
人性基本价值	Basic Human Values	277-278,323-325, 335-336
人类的一统方案	Unity of Human Race	54
儿童、子女	Children	
儿童是婚姻卓越成果		334-335,528-529
子女多少的取舍		339,529
适合儿童初办告解和初领圣体的年龄		507
<b>三劃</b>		
三钟经	Angelus	244,408,602-603
万仁山	Manresa	380
万福母皇经	Hail, Holy Queen	595
习勉之	J. Jeremias	641,647
千年主义	Millenarianism	559
上主	Adonai	173
卫义安	P. Veuillet	646
卫尔舜	A. Wilson	648
小斋日期	Days of Abstinence	478
大公主义	Ecumenism	258-260
大日课、神圣日课	Divine Office	421
「天主的功课」的日课		406
参见时辰祈祷	Liturgy of the Hours	
大斋日期	Days of Fast	478
大赦	Indulgences	505-506
马天望	A. G. Martimort	644
马里坦	J. Maritain	619
马思高	E. L. Mascall	617
马弥昂	Dom Marmion	633-634
马定乃	L. M. Martinez	628
马其顿派	Macedonianism	178
马哲年	B. de Margerie	623,629
<b>四劃</b>		

五旬节日、 圣神降临节	Pentecost	158,161,162, 163,168,200,238, 240,491,494
世界	World	
世界因罪恶而受创		13,383,553
努力克服世界		280-284
改善世界的基督化希望		303-304
世界的圣化工程		365
世界负有不义重罪的记号		510
世界的升华转变		553-555
世界主教大会	Synod of Bishops	
世界主教大会的建立		206
世界主教第二届会议		360,457,459, 469,510,635,645
参见主教	Bishop	
长老	Elders (Presbyters, Priests)	461
厄玛奴耳	Emmanuel	92
厄娃	Eve	59
新的厄娃、圣母玛利亚		105
新的厄娃、教会		191
厄斯德拉	Ezra	77
区迈安	J. Aumann	633,639
区梅纳	Th. A. O'Meara	626
区嘉乐	M. O'Carroll	626
卡尔亚谭	K. Adam	622
分离的弟兄	Separated Brethren	208-209,253-260
公义、正义	Justice	
正义并非高不可攀的理想		18
天主的公义		72
政治团体内的公义		358-359
追求正义的必要		359-361
正义的训练教育		360-361
正义的枢德		388
公议会	Sanhedrin	148
公益、公共利益	Common Good	347,350,355, 356,357,361,362

全人类公益		361-362
以色列、以色列民族	Israel	33,38,173,188, 189,201,250,290, 291,326,396,438, 505,523
以色列民族与天主缔结盟约		77,250,438-439
以色列古代的圣者、「雅威的贫苦百姓」		104,113
「天主的子民」一词首指以色列民族		188
以色列信经	Shema	396
双重效验原则	Principle of Double Effect	328
幻象论、幻象派	Docetism, Docetists	16,109,255
天人之作	Theandric works	97
天主	Elohim	173
天主	God	
天主的本性		24,32-39,174
天主愿意启示祂自己		24-26
天主得由理智认知		26-29
天主显示祂的真实和临在		29-32
救恩的天主		32,49-50
全知的天主		33
个人的天主		33,42
慈爱的天主		34,42
全能的天主		34-35
永恒不变的天主		35-36
无所不在的天主		36
神体的天主		36
寓居义人心灵的天主		36,181,384
天主的超卓和圣善		36-38
天主的独一无二		38-39
造物主的天主		40-43,51,52
天主的神佑		49-51,80
天主的一无所需		63
天主的无限美善		65
天主的忠信		76-80

天主的内在生命		159,170-172, 175,178,180,181,267
天主圣三 (详见天主圣三 Trinity)		170-182
旧约称呼天主的名衔		173
天主的「生发」		175-178
非受造性圣宠的天主		383-384
天主俯听所有的祈祷		401
天主之母	<i>Theotokos</i>	106-107,108, 109,112,582
参见圣母玛利亚	Mary	
天主工程专属的说法	Appropriation of Divine Works	180
天主圣三	Trinity	170-182
信仰核心的天主圣三		170,172,181
天主圣三本身的奥秘		170-171
天主圣三的三位一体		170-177
天主圣三的内在生命		172,180
旧约的天主圣三		173-174
新约的天主圣三		174-175
耶稣基督启示的天主圣三		175
每个团体的模范及目标的天主圣三		176
三位分别有别而同样平等、 同样永恒的天主圣三		176,177
天主圣三类推比拟法的偏差		177-178
一切尽善尽美爱情模范的天主圣三		179
天主圣三和基督化的生活		180-182,384
寓居心灵的天主圣三		181
天主圣三和永生		565-566
天主圣言	Word of God	
权威性解释天主圣言的职权，仅 属于教会生活的训导当局		222,574
参见圣经 Bible, 经书 Scripture 和传统 Tradition		
天主的子民	People of God	188
天主的子民首指以色列民族		188
参见教会 Church		

天主的无所不在	Omnipresence of God	36
天主的全知	Omniscience of God	33-34
天主的全能	Omnipotence of God	34-35
天主的贫苦百姓	<i>Anawim</i>	104,113
天主的寓居	Divine Indwelling	166,382, 385-386,496
天主的超卓	Transcendence of God	50
参见天主	God	
天主经	Our Father	306,400,407, 517,592
完美祷文的天主经		396
天主神国	Kingdom of God	189
天主神国业已存在现世		26,559
基督宣扬天主神国		130
天主神国和教会		189-190
天主教东方礼派	Eastern Catholic churches	257
天使	Angel	40,52-53,160, 320,487,549,559
佳播天使		53,103,112
弥额天使		53
来福天使		53
天使在救恩史中的角色		53
堕落的天使		65
天国钥匙	Keys of the Kingdom	128,201,204,499
圣伯多禄享有天国钥匙的权能		232,500
天堂	Heaven	18
天堂的永生神见		19-20,549-550,564-567
天堂必须赢取而得		20
天堂的完整福乐		20-21
天堂的完全满足		566-567
天意安排	Predestination	50-51,269,548
天意措施、神佑	Providence	50-51, 65,80,289,326-328
韦雷德	A. W. Wainwright	624
不公平的歧视	Unjust Discrimination	346-347



不可知论	Agnosticism	48
不会错误说、不能舛错	Infallibility	223-229,587
信仰不会错误		223-224
训导不会错误		224-229
正规训导权不会错误		224-225
公会议不会错误		225-227
非常训导权不会错误		225-229
宗座不会错误		227-229,587
「宗座不能舛错」宣布为信道		229,587
不信的奥秘	Mystery of Unbelief	27
不能人道	Impotence	533
比拉多	Pilate	129,135,152,500
无知	Ignorance	
无可避免的无知		285
不该宽恕的无知		286
无神主义	Atheism	27,66,262
贝安德	B. PiauIt	629
贝安枢机	A. Bea	632
贝纳亭	J. Pelletier	628
见证	Witness	
见证信仰的责任		258,371-372
在俗信友的见证		371-374
修会生活的见证		374-380
司铎的见证		468-470,471-472
牛乃仁	J. Neuner	608
牛豪山	B. Neunhauser	647
毛乐斯	J. Mouroux	621
文艺复兴	Renaissance	197,199
水	Water	
水的象征		474-475
巴勒斯坦(人)	Palestine, Palestinians	122,124,447
<b>五劃</b>		
平等	Equality	
男女两性的基本平等		351
人人本质上完全平等		346

东正教	Orthodox (Eastern) Churches,	256
司祭职、司铎职	Priesthood	
一般信众的司祭职		187,445,460, 476,483-484,486,488
晋升司铎的圣召		370,467,468
有形和永恒的司铎职		455
司铎职的恒久性		458-459
司铎职的豁免		459
分担司祭职的种种方式		460-467
服役的司铎职专责		460
司铎职的权威性服役		470
参见圣秩 Orders、司铎 Priest		
司铎	Presbyters	203,462,463,516
参见下项		
司铎	Priest	207,231,233,246
基督透过司铎活动		186
司铎认同基督和祂的任务		456-458
「基督第二」的司铎		457
司铎分沾主教的司祭职权		464
「获得许可」的司铎		464-465
无人享有晋铎的权利		465
司铎和祈祷生活		469
司铎和政治		470-471
司铎犹似判官		500
参见圣秩 Orders、司祭职 Priesthood		
司徒良	W. Stockums	646
司褐雷碧	E. Schillebeeckx	626,648,649
布乐适	D. Bloesch	639
代父母	Godparents	479-480
卢恩能	M. Wrenn	649
卢碧奇	S. Wroblewski	634
「训导文集」	H. Denzinger & A. Schönmetzer “Enchiridion”	11,606-607,11
训导权	Magisterium	
教会训导权		220,224-234

诠释圣经和圣传的职权仅属教会 的生活训导当局		222,574
正规训导权		224-225
非常训导权		225-229
宗座训导权		227-229
印度教	Hinduism	261
冯尼安	A. Vorier	644
加尔瓦略	Calvary	105,428
加纳	Cana	125
加纳的奇迹		105,119
加玛里耳	Gamaliel	148
加里肋亚	Galilee	105,117,150,189
加里肋亚海	Sea of Galilee	118,119
加拿大主教团	Canadian Catholic Conference	635
圣人圣女	Saint ( 诸圣 )	
与基督融汇结合的诸圣		184
诸圣相通		240-242,403,550-551
向圣人圣女的祈祷		403
圣人		
圣力康	St. Polycarp of Smyrna	590
圣方济	St. Francis of Assisi	17,18,380, 409,454
圣云仙	St. Vincent de Paul	18
圣本笃	St. Benedict	379,380
圣本笃的守则		406
圣多默、穆安	St. Thomas More	327,650
圣克勉、亚历山大	St. Clement of Alexandria	111,544
宗主教 ( 葛孟 )		
圣纳爵、安提约	St. Ignatius of Antioch	109,191,202,589
圣纳爵、罗耀拉	St. Ignatius Loyola	380,411
圣纳爵著「神操」		412
圣弟茂德	St. Timothy	216
圣宜仁	St. Irenaeus of Lyons	109,111,185,612
圣宜仁编	“Canon of Truth”	109

「真理大全」	in Irenaeus	
圣怡博、罗马	St. Hippolytus of Rome	106
圣若瑟	St. Joseph	103,104,108,160, 246,247-248,549
普世教会中保的圣若瑟		248
圣思平	St. Cyprian	192,209,255, 318,471
类思、格兰台	Louis of Granada	412
博贝	Papias of Hieropolis	590
圣女		
圣女德莲	St. Mary Magdalen	
( 玛利亚、玛达肋纳 )		147,151
圣女佳琳、热那亚	St. Catherine of Genoa	545
圣化	Sanctification	383,386,480
圣母升天	Assumption	114,246-247
圣母升天宣布为当信的道理		247
圣母玛利亚	St. Mary	89,99-114, 135,160,180, 235-248,549
耶稣的慈母圣玛利亚		64,81,99-114
圣母玛利亚的童贞		99,108-112
圣母玛利亚的参与人类救赎工程		100,105, 106,235,237-238
经书中的圣母玛利亚		100-105
真正熙雍女儿的圣母玛利亚		102
圣母玛利亚是充满恩宠的		103
圣母玛利亚是上主的婢女		104,113
圣母玛利亚是「新厄娃」和「女人」		105
心灵慈母的圣玛利亚		105,239-240
天主圣母玛利亚		106-108,109,112-113,582
敬礼圣母玛利亚		107,243-244,594
圣母玛利亚的卒世童贞		110-111
圣母玛利亚的圣善美德		112-113,218
圣母玛利亚的始孕无玷		113-114,236
圣玛利亚是教会的慈母		235-244

圣母玛利亚的干旋和转求		240-243
圣母玛利亚是教会的典型模范		244-247
圣母玛利亚的「安眠」节庆		246
圣母玛利亚的祈祷经文		404,423,424
参见预报降诞 Annunciation, 圣母升天 Assumption, 和始孕无玷 Immaculate Conception.		
圣母玛利亚「安眠」		246
节庆	Dormition, Feast of Mary's	
圣母经	Hail, Mary	408,594
圣召	Vocation	
人类圣召的伟大		61
基督信友的圣召		365-380
修会生活的圣召		365,370,374-381
在俗信友的圣召		369-374
领受铎职的圣召		370,467-472
婚姻的圣召		525-526,534-535
婚姻和独身的圣召		525-526
圣仪	Sacramentals	433
圣师圣女大德兰	St. Teresa of Avila	380,385,412, 590,591,640
圣女佳琳	St. Catherine of Siena	590,591
圣义范、叙利亚	St. Ephraem, the Syrian	591
圣乐伦、平狄希	St. Lawrence of Brindisi	591
圣文都	St. Bonaventure	591
圣方济、沙雷	St. Francis de Sales	411,412,591,640
圣方济、沙雷著「入德之门」		412,640
圣业乐	St. Jerome	111,553, 589,590,591
大圣西略	St. Basil the Great	590
圣安生	St. Anselm	590
圣安博(盎博)	St. Ambrose	111,244,590
圣安道、伯都	St. Anthony of Padua	590
可敬的伯达	St. Bede the Venerable	590
金言圣伯铎	St. Peter Chrysologus	591
圣伯铎、达明义	St. Peter Damian	591

圣伯铎、贾宜修	St. Peter Canisius	591
圣希道	St. Isidore of Seville	590,591
圣国瑞、尼山	St. Gregory of Nyssa	111,591
圣国瑞、纳祥	St. Gregory of Nazianus	163,506,590,591
圣启廉、历山大	St. Cyril of Alexandria	107,453,591
圣启廉、 耶路撒冷	St. Cyril of Jerusalem	591
十字圣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	591
金口圣若望	St. John Chrysostom	251,451,457, 471,590,591,645
圣若望、达玛森	St. John of Damascus	246,399, 506,590,591
圣怡乐、保田坳	St. Hilary of Poitiers	591
圣罗伯、白敏	St. Robert Bellarmine	591
圣思定	St. Augustine	27,36,37,44, 110,111,147,203, 220,240,254,255, 271,294,296,485, 487,526,528,544, 554,589,590,616
圣道茂	St. Thomas Aquinas	32,107,131,237, 285,294,297,398, 399,411,454,492, 545,554,591,613,615
圣雅风	St. Alphonsus Ligouri	413,590,640
大圣雅伯	St. Albert the Great	590
圣博纳	St. Bernard of Clairvaux	113,412,591
圣德善	St. Athanasius	590
圣体大会	Eucharistic Congresses	454-455
圣体瞻礼	Corpus Christi	454
圣体斋	Eucharistic Fast	446
圣体朝拜	Adoration of the Blessed Sacrament	454
参见感恩祭、 圣体圣事	Eucharist	

圣时	Holy Hours	454
圣周四	Holy Thursday	474,508
圣油	Chrism	490,496
圣油弥撒		517
圣宠	Grace	
人人享有充沛的救恩圣宠		249,369,487
圣宠的意义		382-383
超性恩赐的圣宠		383
圣宠和成义		383
非受造性圣宠的天主		383-384
宠爱		386,387,388
圣宠状态		386-387
宠佑		389-390
圣宠和自由		389-390
圣宠内的成长		392-394
圣经	Bible	570-575
圣经诠释		43-44,45-46, 222-223,558,573-574
圣经免于错谬		43,163,570
圣经的文体和词汇		43,554,558-559,570,574
圣经的研读		80,574
圣经的灵感默启		80,163, 221,222,570,573
圣经的旧约承传		80,250
圣经借默启而成书		163
圣经的新约著述源出教会		221-222
希伯来圣经		250
圣经的书目和次序		571-573,586
圣经的次经部份		573
圣经的译本		609-610
参见经书	Scripture	
圣经正典	Canon of Scripture	571
参见经书 Scripture, 圣经 Bible		
圣事	Sacrament	112,141,142,165, 186,244,315,418

圣事是标志和媒介		142
七件圣事		184,420,429-430
圣事的教会		184-186,208
耶稣基督建立的有形标志，借而		
分施圣宠的圣事		274
「活力圣事」		387
耶稣基督的圣事临在		426
耶稣基督是一切圣事的根本		428-429
圣事的有形标志		430,431
圣事生效的条件		431-433
圣事的本质属于基督的行动		432
圣事象征其中的效验，并使象征生效		447
圣事礼仪圣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Divine Worship	643,646,647, 648,649,650
圣洗圣事、洗礼	Baptism	165,174,184,188, 192,208,233,236, 274,375,429,436, 447,464,473-488, 489,560
洗礼形成圣事性的合一联系		257
洗礼带来宗徒的传教使命		371
洗礼的新生		383
洗礼和救恩史		473-479
洗礼的礼典		479
洗礼的代父母		479-480
洗礼的主礼施行者		479
洗礼的典仪		479-480
洗礼的效验		480-484
洗礼清涤罪愆		481,504
洗礼产生天主的儿女		483
婴儿洗礼		484-486
洗礼的必要		486-487,545
「血洗」		486
「愿洗」		486-487
洗礼赋予永恒的神印		487-488



圣神	Holy Spirit	157-169
圣神的「派遣」		155-156,157,175
基督预许的圣神		157,159-160,174-175
圣神的逐步启示和阐明		157-160
护慰者圣神、调解者圣神		157,160,174, 175,180,491,496
信友内的圣神		157,165, 168,180-181,224
圣神降临		160,163-164
信仰和教义中的圣神		161-162
圣神默启经书的著述		163,221-223
尊称圣神的名衔		162
圣神的敬礼		162
圣神和教会		163-165
教会「灵魂」的圣神		164
圣化者圣神		166
圣神的恩惠		166-168,388-389,496
圣神的使命		168-169
督导教会的圣神		169
圣神的特效		389,496
辩护者圣神		496
施慰者圣神		517
圣神的双重生发（圣父圣子共发圣神）		
Double Procession of the Holy Spirit (from the Father and the Son)		585
圣座文集	<i>Acta Sanctae Sedis</i>	11,606
圣秩、圣秩圣事	Holy Orders	233,315,365, 387,429,436,443, 455-472,484
基督建立的圣秩圣事		455-456
圣秩并非源于团体		455-456
圣秩圣事授予永久印记		458-459,487-488
无人享有圣秩圣事的权利		465

圣秩和妇女的职位		465
圣秩和独身制		468-469
参见主教 Bishop, 执事 Deacon, 司铎 Priest 和司祭职 Priesthood		
圣婴叙事	Infancy Narratives	101-102,108
圣职圣部	Sacred Congregation	10,609,638
	for the Clergy	
圣祭礼仪	Liturgy of the Eucharist	419-420,442,536
圣道礼仪	Liturgy of the Word	405,420,442,516
圣殿税	Temple tax	214
艾坦乃	B. Altaner	612
艾思理	B. M. Ashley	636
艾嘉道院长	Agatho, Abba	406
节制的枢德	Cardinal Virtue of Temperance	318,388
四十小时敬礼	Forty Hours Devotion	454
四旬期	Lent	476,477-478,508
出谷纪	Exodus	438-439,440,484
外邦人	Gentiles	129,226,280,396
边力坦	B. Benestad	636
边盎博	J. Pieper	650
尼苛德摩	Nicodemus	274,474
史南良培	R. Schnackenburg	631,638,647,650
史坦涟	D. Stanley	641
史碧家	C. Spicq	629
史慕哲	M. Schmaus	617,624
主、上主	<i>Kyrios</i>	153
「主、来吧！」	<i>Marana tha</i>	557
主的经文	Lord's Prayer	592
见天主经	Our Father	
主教	Bishop	
宗徒的继承者主教		202-203,207-208,219,463-464
主教团		205-206,219
教区内的主教		207
正宗导师的主教		207,219-220,222,224

基督透过主教活动		210
主教领受正确阐述真理的特恩		220
主教和公会议		226
主教享有完整的司祭职权		463
主教的祝圣		463
圣持圣事常规主礼的主教		463
参见世界主教大会 Synod of Bishops		463
主教团	College of Bishops	205-206,219,232
本希农山谷	Valley of Ben-Hinnom	547
成义	Justification	383,392,480
礼仪	Liturgy	
礼仪的类别		256-257
礼仪的意义		417-418
礼仪是施行基督的司祭职		419
感恩祭是礼仪最崇高的仪典		419-420
七件圣事的礼仪		420
礼仪祈祷的特征		421-422
礼仪中的基督临在		425-426
礼仪的典规		431-433
甘培里	E. Gambari	639
龙狄德	H. Rondet	629,634
金柏理	J. F. Kippley	637
金科玉律	Golden Rule	279,535
生命、生活	Life	
生活基督化的目标		181,380
天主赋予人类的新生命		265-270
慷慨赐赠的新生命		265-266
新生命的因素		270-273
获取和实践新生		273-275
个人生命的尊严		322-331
生命在妊娠之初便该受保护		323
生命的传递		331-340
社会生活		345-364
经济生活		353-356
生活基督化的途径		365-381

在俗信友的生活		370-374
修会生活		374-381
天主生命的分沾		382-394
永生——见「天堂」 Heaven		
白乐安	P. Benoit	622,643,650
白冷	Bethlehem	82
白拉奇、白拉奇派	Pelagius, Pelagians	255
白德耐	B. C. Butler	630
瓜达露	Guadalupe	243
永恒的圣言	The Eternal Word	21
参见耶稣基督	Jesus Christ	
<b>六劃</b>		
再临	Parousia	557-559
再临的时刻		557-559
在俗信友	Laity	
在俗信友的入世圣召		369-374
在俗信友改进现世秩序的特别职责		370-371
在俗信友和传教工作		371-372,495
在俗团体	Secular Institutes	373
匝加利亚	Zechariah	102,160,603
贞洁	Chastity	333,337,497,526
已婚的贞洁		340
贞洁的福音劝喻		374
贞洁誓愿的生活		374,377
创世，造化	Creation	
一切在基督内、借着基督并为基督创造		22,49
无形的造化		40,52-53
创世的教义信理		41-43,51-52,213
创世纪的造化工程		43-45,54-55
初期的人类造化		60-62
创世的全盘计划		97
圣史若望的创世故事		267
创世纪的「天」	“Days” in Genesis	44
同性团体	Homoousios	89,582
同性恋	Homosexuality	

同性性行为		332,336
同性恋倾向		336
传信圣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638
传教工作	Apostolate	
基督信友的传教		263,371-372
在俗信友的传教工作		371-374,398,495
在俗信友的传教工作培训		373-374
传统、圣传	Tradition	221-223
圣传和经书无法分割		221
伦理、道德	Morality	
伦理和自由		277,280-281, 296-297
伦理的客观规例		285
伦理基督化的本质		297-298
「新伦理」说		305
性爱伦理		331-340
伪誓	Perjury	315,343
华尔顿	T. Worden	642
华邑的威廉	William of Ware	113
华贵夫	J. Walgrave	631
华唐立	D. W. Wuerl	612,631,646
全能者	Shaddai	173
会众(教会)	<i>Qahal</i>	189
杀婴、杀害婴儿	Infanticide	323
军备竞赛	Arms Race	362,509
许安国	J. Hugo	649
刘一师	C. S. Lewis	616,621
阴府	Hades	151
阴府	Sheol	36,540,546
先知	Prophet	30,81,129,146, 157,161,168,215, 291,437
天主借先知的口发言		78
先知的教导		78-79

先贤语录	<i>Apophthegmata Patrum</i>	406
红海	Red Sea	474,475
地狱	Hell	331,537,546-549
永死的地狱		546
地狱的旧约构想		546-547
地狱的新约构想		547
地狱的永罚		547,548
人绝无天主预定下地狱		548
异端	Heresy	106,178,226, 253-256,582
异端的定义		253-256
异端裁判	Inquisition	196
拉伟纳	La Verna	380
拉匝禄	Lazarus	61,69
拉纳	K. Rahner	608,614,615, 631,642
执事	Deacon	203,207,461, 466-467
执事圣德范	Deacon, St. Stephen	466
执事斐理伯	Deacon, Philip in Samaria	466
执事职	Diaconate	461,466-467
终身执事职		466
吸毒	Drug Abuse	318
巩恩时	J. E. Kerns	649
回教	Islam	261
回教徒	Moslems	261
多元的类别和限度	Types & Limits of Pluralism	47
多俾亚	Tobiah	523
忏悔	<i>Metanoia</i>	578
忏悔圣事	Penance	165,233,387, 429,464,488, 498-512,516,518
耶稣基督建立忏悔圣事		498-499
忏悔圣事的标志		499-502
忏悔圣事的法律裁判形式		500-502

忏悔圣事三项必须条件：痛悔 Contrition, 认罪告解 Confession 和补赎 Satisfaction	502-506
「艰苦洗礼」的忏悔圣事	506
忏悔圣事礼典	510-512
参见痛悔 Contrition，告解 Confession 和赦罪 Absolution	
安死	Euthanasia 323
奸淫、私通	Fornication 332,336
奸淫、通奸	Adultery 124,336,527
坚持异端形同奸淫	253
妇女	Women
妇女的尊严	59
教会职务中的妇女地位	465
参见平等 Equality	
约旦河	Jordan 116
约伯	Job 66-69
约纳的儿子西满	Simon Bar-Jona 8,31,200,201
见宗徒圣伯多禄 Peter, the Apostle	
绝望的罪恶	Sin of Despair 315
死亡	Death
罪恶后果与惩罚的死亡	62-63,71,538
人类的死亡	57
死亡等于迈入另一生存状态	57
最后被毁灭的仇敌死亡	538
启示和死亡的意义	539-541
死亡后的私审判	542-543
地狱的永远死亡	546-549
死亡的教会群体价值	550
死刑	Capital Punishment 326
邪恶	Evil
邪恶的奥秘	65-70,75,546
邪恶为天主所容忍	69,75
天主从邪恶中化成美善	70,75-76
善功绝非作恶的借口	306,325,327
亚巴郎	Abraham 34,78,123, 152,250,261

亚耳斐	Alphaeus	200
亚当	Adam	59,71,113
亚当：基督的模样的形象		60
亚当第二、新亚当基督		61,105,131,139, 153,154,191,236,560
亚当的罪		71,140,236
亚当原罪的影响		71
亚伯尔论	Abelites	255
亚孟	Amen	592
基督亦称亚孟		555
亚郎	Aaron	428,438,490
西方宗教大动乱时代	Reformation	111,256
西奈山	Mount Sinai	409,439,440
西满术士	Simon Magus	255
西默盎	Simeon	104
光临	Shekinah	158
肉躯	Body	
肉躯的神圣		57
肉躯的复活		56,539,559-562
自由	Freedom	
人性自由		50-51,56-57, 63,72-74,267, 272,274,277-281
宗教自由		263-264
理智是自由内心的指南		280
自由和基督化伦理生活		296-297
罪恶窒息自由		317
自由和人格发展		354
自由是成义的枢纽		383
自由和圣宠		389-390
自杀	Suicide	323,324,325,328
自然法	Natural Law	277,280,288-290, 294,323
参见法律	Law	



自然法家庭计划	Natural Family Planning	339-340
自渎	Masturbation 手淫	336
血肉, 肉躯	Flesh 见肉躯 Body	
经书内「血肉」的意义		58
色情、迷色	Lust	318,331
迷色罪宗		391
吕克伯	H. de Lubac	619,631
乔墨理	A. Grillmeier	623
吉博思	J. Gibbons	645
<b>七劃</b>		
求主怜悯经	<i>Miserere</i>	597-599
乱伦	Incest	331
但丁	Dante	39
伯铎、冈达拉	Peter of Alcantara	412
位格	<i>Hypostasis</i>	89,582
位格结合	Hypostatic Union	89,108
佛教	Buddhism	261
兵役	Military Service	328-329
参见军备竞赛 Arms Race, 战争 War		
余福斯	L. Cerfaux	622,630
阿爸	Abba	390,404
邹乃德	C. Journet	621,633
诅咒	Cursing	316
「坚决相信」	<i>Firmiter</i>	584
坚振圣事	Confirmation	165,233,315,387, 429,436,488-497
坚振圣事的恒久印记		487-488,493-494
坚振圣事源出天主		488-489
圣神的坚振圣事		490-492
坚振圣事的主礼		491
坚振圣事的适当年龄		493
苏比亚高	Subiaco	380
苏烈文	C. S. Sullivan	642
告解、认罪	Confession	504
告解的保密		501

教会鼓励勤办告解		504,511
每年至少一次告解		506
私下告解		508,510-512
参见忏悔圣事 Penance		
时辰祈祷	Liturgy of the Hours	406,431,459,
	「每日礼赞」	469,593,595
参见神圣日课、大日课 Divine Office		
吴尔德	C. Vollert	626,634
国家的限度	Limitations of Nation State	361-362
形相论	Modalism	178
狄理格	R. Trigg	617
犹太人	Jews (犹太民族)	
犹太人的默西亚期望		189
犹太人的圣经		250
基督徒和犹太人的关系		251-252
参见以色列 Israel, 犹太主义 Judaism		
犹太主义、犹太教	Judaism	250-253,396
参见以色列	Israel	
犹太民族关系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Religious Relation with the Jews	632
犹太、玛加伯	Judas Maccabeus	543
犹达斯、依斯加略	Judas Iscariot	51,135,200
饭前后经	Grace at Meals	600
沙普灵	L. Sabourin	624
沈梅榕	O. Semmelroth	642
达味	David	77,81,151,
		158,201,490,505
进化论	Evolution	43
灵魂	Soul	
人的灵魂		55-56,57,331,
		518,519,539
非物质的人灵		55
肉身未成形前人灵亦不存在		55
个别受造的人灵		56
死后仍然存在的人灵		56
		697

「救灵魂」的用语		58
教会「灵魂」的圣神		164
可能丧失的灵魂		306-307
灵智派	Gnosticism	106,109
妒忌的罪宗	Envy, Capital Sin	391
驱魔	Exorcism	514
纳匝肋	Nazareth	82,99,116, 126,151,354,490
纳因城	Naim	500
纳博书信	Epistle of Barnabas	590
纽曼枢机	J. H. Newman	69,614,617
玫瑰经	Rosary	133,244,408, 418,594-595
玛尔大	Martha	69
玛诺亚的妇人	Wife of Manoah	103
杜比熙	T. Dubuy	639
杜伯尔	A. M. Dubarle	620
杜富	X. Leon-Dufour	610
杜勒斯	A. Dulles	623
杜雷义	F. X. Durrell	623
李克德	G. Richter	648
李恩	E. Leen	633
李恩明	B. Leeming	642
李豪斯	M. Leheux	641
来福天使	Raphael, Angel	53
杨格曼	J. A. Jungmann	642,644
权威性的服务	Diaconia of Authority	470
启示	Revelation	
生活的天主恩赐启示		25-26
逐渐阐明的启示		41,157-160, 173-175
启示继续存留的意义		216
新的公共启示随宗徒时代结束而告一段落		216
轩乃博	W. A. Hinnebusch	10
社团组织	Socialization	345-364

社团的动机和目标		59,348
社会不义	Social Injustice	350,360,509-510
思高	John Duns Scotus	113
私有财产	Private Property	355-356,375
初传	<i>Kerygma</i>	143
良心	Conscience	277-287,295
天主嘱咐的良心		284-285
顺从良心的责任		285-287
培养基督化的良心		286-287
不义的法律不能约束良心		358
教会有权指导良心		359
麦而施	E. Mersch	631,637
麦高曼	A. McCormack	447
麦基理	R. McCreary	10
麦敦	T. Merton	639,641
言语能力的恩惠	Gift of Tongues	320
<b>八劃</b>		
佳播天使	Gabriel, Angel	53,103,112,594
依撒洛	Isaac	152
单意论	Monothelites	255
贪饕的罪宗	Gluttony, Capital Sin	318,391
贫穷	Poverty	
贫穷的福音劝喻		374
献身贫穷的生活		373,376-377
夜祷经	Compline	595
试探、诱惑	Temptation	283,306,380
天主助佑抗拒诱惑的能力		73
耶稣基督遭受试探		95,117
诱惑根源的撒旦		74
郎乃根	B. Lonergan	633
苦路	Stations of the Cross	133,418
苗纳农	C. Milanovich	649
若稣厄	Joshua	77
若翰洗者的母亲	Elizabeth, Mother of	104,113,
依撒伯尔	John the Baptist	160,594

范安顺	P. Fransen	633
范希博	D. von Hildebrand	638
范理义	W. Farrell	615
范墨虚	A. Vermeersch	640
奇迹	Miracles	
基督行奇迹的用意		119
基督的奇迹		119-121, 125-126,153
奈斯铎 Nestorius , 景教 Nestorians		106,107,582
庞纳富	J. F. Bonnefoy	622
庞勒棟	V. Breton	640
性、性生活	Sex	
性生活的重要		332-335
婚姻的性生活		332-340
违反婚姻德操的性罪恶		335-336, 337-338
油、圣油	Oil	522
傅油		489-490, 513-514,516
圣油		516
橄榄油		517
治权	Authority	
教会内的治权		199-227,232-233
教宗拥有整个教会的治权		205
教区内的主教治权		207
执政当局___政府		326,349-351,357-360
全球国际组织治权的需要		361-362
服役的治权、权威性的服役		470
法地玛	Fatima	243
法利塞人	Pharisees	124,148,322, 402,408,523
法国祈祷会	Oratory , The French	413
法律	Law	
梅瑟法律		117,130,439
爱德法律		134,307,308-309,440

教会规律		232
教会法典、天主教法典、圣教法典		232,289,411
教会婚姻法		233
自然法		277,280,289-290,294,323
理性规律		280
天主的法律		285
自然法的有效约束		288
基督之律		290,292-294
教会法		316,446,506
遵守法律的义务		357-358
不公平的法律不必服从		357-358
新约之律		440
法律书、梅瑟五书		571
参见教会法典、圣教法典 Code of Canon Law, 及诫命 Commandments		
法律书	Torah	571
宗教自由	Religious Freedom	263-264,341
宗教改革大动乱	Protestantism	167,573
宗座文集	<i>Acta Apostolicae Sedis</i>	11,606
宗座圣经委员会	Pontifical Bible Commission	575,610
宗座权威	<i>Ex Cathedra</i>	230
宗徒	Apostles	
圣神降临宗徒身上		161
宗徒的遣使		190,200,202,211
宗徒的选拔		200
宗徒的训练		200-201
宗徒的身份		204
宗徒的教导		216
随宗徒时代结束，新的公共启示告一段落		216
宗徒的继承者		202,463-464
宗徒信经		408,479,596
宗徒圣大雅各伯、 戴伯德的儿子	James, Son of Zebedee	200
圣小雅各伯、 阿耳斐的儿子	James, Son of Alphaeus	200

圣巴尔多禄茂	Bartholomew	200
圣安德烈	Andrew	200
圣多默	Thomas	145-146,150,200
圣西满、「热诚者」	Simon, the Zealot	200
圣犹达	Jude	200
圣玛窦	Matthew	200
圣伯多禄	Peter	6,8,30,120,135, 148,161,202,204, 208,224,225,227, 228,232,283,451, 464,489,499,576,586
圣伯多禄领有天国锁匙		118,502
基督向圣伯多禄作出的预许		200-202
圣若望	John	136,200
圣斐理伯	Philip	200
宗徒时代的教父	Apostolic Fathers	589
宗徒继承权	Apostolic Succession	463-464
审判	Judgement	
最后审判		513,551,552 558,559,562-563
私审判		542-543,562
宓良善	M. Miguens	626
弥撒、感恩祭	Mass	135,151,161,162, 403,405,408,418, 419-420,424,436, 441,452,496,520,536
主日和指定假日参与弥撒圣祭的义务		232-233
耶稣基督是弥撒的大司祭和牺牲		443
为谁奉献弥撒圣祭		443-444
弥撒的献仪		444
弥撒的参与和分享		445-450
圣油弥撒		517
亡者弥撒的效验		544
参见感恩祭 Eucharist		
弥撒经书	Roman Missal	21,52,57,73,

弥撒经书	Roman Missal	76,84,91,140, 143,151,155,157, 161,165,170,242, 382,402,428,437, 445,643
弥撒献仪	Mass Stipend	444
弥额天使	Michael, Angel	53
始孕无玷	Immaculate Conception	113-114,219,236
「始孕无玷」宣布为当信的道理		113-114
弧山严阁乐	Nicholas of Cusa	155
经书	Scripture	
经书和圣传组成天主圣言的同一宝库		222,574
经书正典		571-573
参见圣经 Bible		
经师	Scribes	124,135
终傅圣事	Extreme Unction	575
见病人傅油圣事	Anointing of the Sick	
转移本质、体变	Transubstantiation	453,584
转移目标	“Transfinalization”	452
转移意义	“Transignification”	452
明智的枢德	Prudence, Cardinal Virtue	388
受教育的权利	Education, Right to	341
父母和社会教育儿童的权利和义务		350-351
服从	Obedience	
教会内的服从		203,232-233
「服从的信德」		299
基督信友家庭的服从		352-353
服从法律的义务		357
服从的福音劝喻		374
献身服从的生活		377-378
所罗门	Solomon	278
祈祷、祈祷经文	Prayer	395-406, 407-424,592-605
耶稣基督的祈祷		127,135,395-396
祈祷的对象		242,403-404



祈祷的重要	273-274
信、望、爱的祈祷	408,596-597
祈祷的生活	395-396
祈祷的必要	397-398
祈祷的效验	398-399
祈祷的意义	399-400
祈祷的类别和宗旨	399-402
静观的祈祷	399,415
求恩的祈祷	400,400-402
天国的真福祈祷	400
天主俯听所有的祈祷	401
祈祷的本质要素	402-403
亡者祈祷	402,543-544,600-601
弥撒的信友祷文	402
私人祈祷	402,403,405,407-417
祈祷时坚持执实	403
响应天主发言的祈祷	405
祈祷的规则	405-406
私人祈祷和礼仪祈祷	407-424
晨昏祈祷	407,421,423,599-600
即席祈祷	408,409-410
祈祷经文	408-409
熟背祈祷经文	408-409
口祷	408-409
心祷	410-415
默想祈祷	410,412-413
祈祷时的干燥乏味	410,425
感情祈祷	414
祈祷和基督化的成长	416
祈祷分享	416-417
公共祈祷的礼仪	417-422,425-426
私人祈祷导向礼仪祈祷	418-419
礼仪祈祷的卓越性	419
礼仪祈祷的特征	421-422
学习祈祷	423

训练儿童祈祷		423-424
忿怒的罪宗	Anger, Capital Sin	391
和平	Peace	
和平并非高不可攀的理想		18
竭诚致力世界和平的义务		362-364
圣神的效验的和平		496
季勒曼	G. Gilleman	637
季瑟思	G. Grisez	618,637
岳士德	H. Oster	642
岳鲁克	K. D. O'Rourke	636
耶里哥	Jericho	118
耶路撒冷	Jerusalem	120,128,130,146, 150,441,489,558
耶稣升天	Ascension	155-156
耶稣基督	Jesus Christ	
人类宗师的耶稣基督		13,22,203,210, 211,269,294,395,457
天主永恒圣言的基督		21
天主的整部救世计划集中于耶稣基督		22
满全启示的耶稣基督		22
一切造化在基督内，借着祂并为了祂而存在		22,49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创立人		22,183,186,188,428
基督是道路、真理与生命		22,193,210
圣言成为血肉的耶稣基督		25,82
基督是人类生活的模范		61
新亚当的耶稣基督		61,105,131,139, 153,154,191,236,560
先知预言的基督		81
真天主圣子的耶稣基督		81,87
耶稣基督的降诞		81-82,104
耶稣基督真人		82-83,89,90-98
耶稣基督真天主		83-87
万物救主的耶稣基督		85,92
耶稣基督仅有一位		88-89
耶稣基督的两个性体		88-89,97,108

耶稣基督、厄玛奴耳	92
耶稣基督认明自己的天主性和默西亚使命	93-94
耶稣基督的无玷	95
耶稣基督的圣善	95-96
耶稣基督的自由	96
耶稣基督的权力	97
童贞受孕的耶稣基督	102,109-110,160
耶稣君王	102,210
耶稣基督的公开生活	115-128
耶稣基督是天主的羔羊	116,428,439,565
耶稣基督的奇迹	119-121,125,153
耶稣基督的道路	126
耶稣基督完全体认自己的使命	128-130
耶稣基督的苦难和圣死	130-142
臻善的赎世主耶稣基督	131
基督奥体	131,192-195,267,270
耶稣基督是人类的中保	132,138,241,403
基督替人类补赎罪恶	136-139
耶稣基督是司祭、大司祭	136,138-139,156, 242,428,442,455,468,484
为全人类牺牲死亡的耶稣基督	140-141
耶稣基督的复活和升天	141-156
耶稣基督是天主之仆	152,237,428
耶稣基督永远与教会相偕	156
耶稣基督是和平之王	159,252
教会内的耶稣基督	183-187
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净配	183,191
满全先知预言的耶稣基督	188
耶稣基督善牧	190,201
耶稣基督是教会元首	194
耶稣基督是司牧元首	204
耶稣基督是先知	210
在教会内教导、治理和圣化一切的耶稣基督	210-234
牧者耶稣基督	217
耶稣基督人类生活的表率	269

耶稣基督祈祷的模范和导师	395-396
耶稣基督临在礼仪中	425-434
耶稣基督是圣事首要司祭	432
圣体圣事中的基督临在	450-455
耶稣基督是天主圣者	451
耶稣基督是上主的受傅者	496
耶稣基督是神医、医师	498,499,515
耶稣基督是审判者	500-501,550,562
光荣中再临的耶稣基督	557-559

## 九劃

复手礼	Laying on of Hands	
圣秩圣事的复手礼		458,461
坚振圣事的复手礼		489,490-492
病人傅油圣事的复手礼		513,516
复活	Resurrection	
耶稣基督的复活		143-156
复活的奥迹		143-144
复活的历史事实		144
复活后的耶稣基督显现		145-151
复活史实的重要		150-151
创世起即已预定的复活		152
默西亚使命最后记号的复活		152
复活的德能		153-154
基督化生活基础的复活奥迹		154
历史开键的复活奥迹		559
复活庆日	Easter	143,147,494
复活庆典习俗		478-479
复活庆典夜间礼仪	Holy Saturday Virgil	452,473-477,492
临终圣体	Viaticum	520,541
参见圣体圣事 Eucharist		
叙任权	Investiture	583
保奕尔	L. Bouyer	614,622,630, 641,643,645
保禄特恩	Pauline Privilege	531
修会誓愿	Religious Vows	374-378,421

信仰	Faith	
宣扬信仰的责任义务		16,263,309, 371-372,495
信仰是回应天主自我的启示		25,31
信仰是人类得救的开端		31
信仰和科学		43,47-48
信仰和理智		45-46,171
信仰的准确性		46
信仰领悟天主的讯息		213-215
信仰的宝库		216-218
信仰的讯息		221-223
信仰和「不能舛错」说		223-229
「服从的信德」		299,372
信仰的超德		299-302
永恒恩宠的信仰		300-301
天主恩惠的信仰		25-26,30-31, 214,300,387
违反信仰的罪恶		315
信德诵		408,596
无以命名的信仰		487
信仰的宝库	Deposit of Faith	
捍卫信仰的宝库		216-218
圣传及圣经组成同一个信仰的宝库		220
信仰和人类语言	Faith And Human Language	212-213
信经、信德誓词	Creed, Creeds	25,34,143,161, 183,195,208,408, 479,560,582,596
弥撒经书的信经		21,84,151, 159,161,539,560
第一届君士坦丁公会议的「普世信经」		109
信德诵	Act of Faith	408,596
信理	Doctrine	
信理的发展		46,106,110,218-219
信理不可更改的条文		226
信理的不同表达方式		257

促进基督徒 合一秘书处	Secretariat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	632
候景希	J. C. Haughey	628
候耐德	C. Hauret	619-620
诫命	Commandments	290-292
教会的规律诫命		232
基督的爱情新诫命		292-294
基督肯定十诫诫命		292
指定假日	Holy Days of Obligation	232
哈加尔	Hagar	103
幽域	Limbo	545
独身制	Celibacy	525-526
司铎的独身制		468-469
饼、面饼	Bread	
无酵饼		419,440,447
统一象征的面饼		441,449
洪邦国	P. Hopko	638
宣誓	Oath	343
伪誓		315
迷信	Superstition	315
骄傲的罪宗	Pride, Capital Sin	391
素碧会	Sulpicians	413
费彦士	J. Finnis	636
费理善	G. Philips	639
战争	War	
谴责全面战争		323
战争行动、战争行为		323,325,326
军备竞赛		362,509
战争动机		362-363
政治团体	Political community	356-361
政治团体的设立和制度		18,357-362
政治团体的权力需要		357
背教、叛教	Apostasy	315
施乃德	F. J. Schneider	10
施仁南	L. J. Suenens	638

施舍	Almsgiving	478,547
施曷宾	M. J. Scheeben	626,634
施德士	J. Sheets	641
施德亚	G. Staab	621
炼狱	Purgatory	242,537,543-545
为炼狱亡灵祈祷		402,543,544
炼狱的痛苦		544-545
神	<i>El</i>	173
神	<i>Ruah</i>	158
神学家	Theologians	219,223,227,295
神学家的作用		220
神恩复兴运动	Charismatic Movement	417
神秘家	Mystics	385,415,545
皇帝亨利五世	Henry V, Emperor	583
皇帝斐德烈二世	Frederick II, Emperor	584
种族歧视	Racism	509
科而乃略百夫长	Cornelius, Centurion	485
科学	Science	
科学和技术		17,48,63
科学和信仰		40,48-49
人文科学的尊严		48
科学研讨培养多方面积极进取的虔敬精神		48,342
要理的特征	Catechism, Marks	2-3,4-8
美国主教团	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106,244,310, 478,609,635
美国天主教全国主教大会		609,625,635,645
「革厄纳」、地狱	<i>Gehenna</i>	547
革责玛尼	Gethsemani	396
<b>十劃</b>		
真理	Truth	
当信的真理系统		170
真理的价值		340-344
追寻宗教真理的责任		341
追寻和表明真理的责任		342-344
真福八端	Beatitudes	15,389

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51
离婚	Divorce	59,124,332,459, 523,529,531-532
诺厄	Noah	438
诸圣相通	Communion of Saints	242,403,550-551
诸圣婴孩	Holy Innocents	486
陶赞德	M. Daujat	633
郭迪义	A. Gardeil	628
埃及	Egypt	438,439
埃及隐修士	Egyptian Monks	406
莫士能	F. Mussner	624
莫尔恒	P. F. Mulhern	10
莫尔斐	R. Murphy	650
莫克	W. Mork	621
莫若翰	J.C. Murray	619
莫坦恩	L. Monden	617
莫理定	F. Moriarity	620
萧罗索	R. Shaw	12,637,638
哲学	Philosophy	
人文哲学		47-48
哲学多元化		47-48
徐斐立	P. Hughes	581,614
夏里简	F. W. Halligan	646
夏德曼	L. Hartman	610
夏梅恩	J. Hamer	630
夏  棟	J. A. Hardon	632
夏汉孟	A. Hamman	647
恠吝的罪宗	Covetousness, Capital Sin	391
酒	Wine	448,522
象征统一的酒		449
家庭	Family	
自然法家庭计划		339-340
政府对家庭的职责		349-350
社会第一个生命细胞的家庭		349
家庭中的关系和秩序		351-352



姬安臣	R. W. Gleason	633,650
姬纳德	J. Guillet	624,650
姬海翰	K. Kehoe	618
格雷宾堡	B. Kloppenburg	631,645
特恩	Charisms	
圣神惠赠的特恩		161,164,166,168,454
教会生命里特恩的地位		166
特恩的鉴别和衡量		167-168
爱情、圣爱	Love	
基督化的爱情		292-293, 307-321,366-367,562
基督的圣爱诫命		292-293,563
爱情榜样的圣三生命		308
基督化生活核心的天主圣爱		308
自爱		316-317
爱情和基督奥体		321-322
夫妇之情		29,331, 526-528,529
对天主的起码爱心		367-368
爱德诵		408,596
恭敬肖象	Veneration of Icons	583
恭敬雕象	Veneration of Statues	583
病人傅油圣事	Anointing of the Sick	165,429,488, 513-521
基督建立病人傅油圣事		513-514
病人及孱弱者的傅油圣事		514-516
领受傅油圣事的时期		515
傅油圣事可以重领		515
傅油圣事的群体层面		516-517
病人傅油圣事礼仪		516-517
病人傅油的圣事效验		518-519
病人傅油圣事的「临终圣事」		520-521
恶魔	Demon、魔鬼	74-75,392
参见魔鬼 Devil、撒殢 Satan		
预言	Prophecies	

旧约的先知预言		78-79,152, 167,473-475,489-490
耶稣基督的预言		79,145
西默盎的预言		104
预言的特恩		167,320
耶稣基督成全先知的预言		188
预报降生	Annunciation	103-104,112,160, 237,238,240,594
贾乐尔	E. Carroll	625
贾乐亭	J. Galot	623,626
贾莫廷	J. Carmody	622
贾维思	J. Y. Calvez	636
贾 涟	C. Carlen	608
贾鲁贤	J. Carol	625
贾瑟博	W. Kasper	624
贾锡安	O. Casel	641
致天谨书	<i>Epistle to Diogenes</i>	590
致命、致命圣人	Martyrs	197,327,328,486
圣犹定	Justin Martyr	109
虔敬的服从	Religious Assent	231
高乃理	H. Cornelis	650
高 菲	J. E. Coffey	10
<b>十一劃</b>		
隐名的基督徒	Anonymous Christians	487
隐修士	Monks	
埃及隐修士		406
早期的旷野隐修士		409,412
塞尔忒隐修士		511
谋杀	Murder	323,324,325
渎圣行为	Sacrilege	315
堕胎	Abortion	324,325,329-331
萨培里派	Sabellianism	178
奥秘	<i>Mysterion</i>	524
「奥秘」	<i>Sacramentum</i>	524
奥迹、奥秘	Mystery	

奥迹并不低贬人性理智		171
奥迹仅能够靠信仰领会		171-172
排犹思想	Anti-Semitism	252-253
屠城灭种	Genocide	323,325
婚姻无效告示	Decree of Nullity	532
婚姻、婚姻圣事	Marriage, Matrimony	315,365,429,488
天堂没有婚姻		112
婚姻圣事		315,365,522,529-531
婚姻的性生活		332-340
子女是婚姻卓越的成果		334,528-529
侵犯婚姻的罪恶		335-338
婚姻配偶的基本平等地位		351-352,527
象征基督与教会结合的婚姻圣事		436,524-526
基督化的婚姻		522-536
婚姻的三项美善		522,526-531
婚姻圣事的建立		522-523
婚姻和守贞		525-526
婚姻的忠诚信实		527-528
美善婚姻的子女		528-529
终身不渝的婚姻圣事		529-531
婚姻圣事的施行者		530
婚姻的撤消或宣布无效		532
婚姻圣事的阻禁		533
无效的婚姻		534
婚姻的圣召		534-535
婚姻圣事和逾越奥迹		535-536
婚姻阻禁的豁免	Dispensation from Marriage Impediments	533
婚姻法庭	Matrimonial Tribunal	532,534
望德	Hope	302-307
望德和个人		303
望德的超德		303-304
望德和今日世界		303-304
违反望德的罪恶		315
望德诵		448,596

望教者	Catechumens	476,477,486
望教期	Catechumenate	476,477,486
理智	Reason	
能够了解若干天主事理的理智		28,211
信仰的理智		40,45-49
理性规律		280
梅威廉	W. E May	624,637
梅瑟	Moses	32,77,146,250, 291,438,439, 490,505
梅瑟法律		117,130
「梅瑟的讲座」		124
梅瑟五书	Pentateuch	571
辅导原则	Subsidiarity, Principle	348,350-351,354, 355-356,361-362
晚祷	Vespers	421
教义圣部	Sacred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622,628,630,635, 646,648,650
教父及基督徒学者全集：「希腊文选」，「拉丁文选」	J. P. Migne: Patrologiae	11,611
教友促进会	Catholic Action	373
教区	Diocese	
教区的治理		207
教区委派主教负责		207
教区主教	Diocesan Ordinary	207
教会、天主教	Catholic Church	183-209
基督奥体的教会		60,192-195, 238,267,270, 380,417,449,505
圣母玛利亚教会的象征		106
慈母和贞女的教会		112,245
教会是创建者在地球上的延续		156-157
教会和圣神		163-165
教会内的基督		183-187
教会的标志		183,186,195-199,208

具体有形的教会	183,187,190-191,208
教会的永恒终向	184
天堂神国的教会	184,246-247
教会的使命	184-185,186, 215-220,262-263
教会的形象	187-195
新天主子民的教会	187-188,249, 252,304,519
教会是旧约先知预言的满全	188
教会是现世中天主的神国	189
教会是新的厄娃	191
教会是基督的净配	191,534
慈母教会	192
教会的种种职守和任务	193,203,232-234, 320,460-461
教会是圣事	195,308,429
教会的罪人	196
教会与基督融合一统	196-197
宗徒传下来的教会	198
历史中的教会	198-199
教会的圣统	199-207
唯一的教会	207,249
教会内的救恩	207-208,260
教会内的基督教导	210-231
教会内的基督治理	210,232-233
教会结合于基督的大家庭	221
教会的不能舛错	223-229
教会是王家的司祭	233
童贞圣母是教会的慈母和模范	235-247
教会内童贞圣母的特殊地位	244-245
教会的传教本质	250,262-263
参加并存留教会的责任	263
旅途中的教会	556
教会法典、圣教法典 Code of Canon Law	232,411,484, 506,533,545

教会的公会议	Church Councils	109,161,173, 178-179,181,206, 223,225-227,256
公会议的权威		225-227,581
公会议的日期和主要决案		581-588
加千陶公会议		107,256,582,612,623
宫士庭公会议		585
第一届君士坦丁公会议		109,256,582
第二届君士坦丁公会议		107,256,583
第三届君士坦丁公会议		256,583
第四届君士坦丁公会议		256,583
厄弗所公会议		107,109,111,256,582
佛劳楞斯公会议		585
第一届拉特朗公会议		583
第二届拉特朗公会议		584
第三届拉特朗公会议		584
第四届拉特朗公会议		584
第五届拉特朗公会议		586
第一届里昂公会议		584
第二届里昂公会议		585
第一届尼采公会议		226,256,581,582,612
第二届尼采公会议		256,582
脱利腾公会议		111,386,459,500, 506,514,518,586, 620,633,643,644, 646,647,648
第一届梵蒂岗公会议		587,617,629
第二届梵蒂岗公会议		301,581,587
注：梵二文献散见全书各章		
维也纳公会议		585
教会的圣师	Doctors of the Church	589-591
教会的教父	Fathers of the Church	589-591
教会的传教使命	Missionary Task of the Church	262-263
教会规律	Precepts of the Church	232

教宗	Pope	203,204-205, 224,232,245
教宗的名衔		205
教宗的圣伯多禄继承人首席地位		205
教宗的专有训导职权		227
教宗不会错误说		228-229
教宗的宗座通谕		230
为教宗的祈祷经		605
教宗通谕	Papal Encyclicals	230-231
教宗圣卫道一世	Pope St. Victor I	576
卫道二世	Pope Victor II	578
真福卫道三世	Pope Bl. Victor III	578
卫基	Pope Vigilus	577
圣才林	Pope St. Marcellinus	576
圣马谷	Pope St. Mark	576
马林一世	Pope Marinus I	577
马林二世	Pope Marinus II	578
圣历山一世	Pope St. Alexander I	576
历山二世	Pope Alexander II	578
历山三世	Pope Alexander III	578
历山四世	Pope Alexander IV	578
历山六世	Pope Alexander VI	579
历山七世	Pope Alexander VII	579
历山八世	Pope Alexander VIII	579
本笃一世	Pope Benedict I	577
本笃二世	Pope Benedict II	577
本笃三世	Pope Benedict III	577
本笃四世	Pope Benedict IV	578
本笃五世	Pope Benedict V	578
本笃六世	Pope Benedict VI	578
本笃七世	Pope Benedict VII	578
本笃八世	Pope Benedict VIII	578
本笃九世	Pope Benedict IX	578
真福本笃十一世	Pope Bl. Benedict XI	579
本笃十二世	Pope Bendict XII	579,650

本笃十三世	Pope Benedict XIII	579,591
本笃十四世	Pope Benedict XIV	579,591
本笃十五世	Pope Bendict XV	580,591
乐曼	Pope Romanus	577
圣乐森一世	Pope St. Innocent I	576
乐森二世	Pope Innocent II	578
乐森三世	Pope Innocent III	578
乐森四世	Pope Innocent IV	578
真福乐森五世	Pope Bl. Innocent V	578
乐森六世	Pope Innocent VI	579
乐森七世	Pope Innocent VII	579
乐森八世	Pope Innocent VIII	579
乐森九世	Pope Innocent IX	579
乐森十世	Pope Innocent X	579
真福乐森十一世	Pope Bl. Innocent XI	579
乐森十二世	Pope Innocent XII	579
乐森十三世	Pope Innocent XIII	579,591
圣卢德	Pope St. Eleuterius	576
大圣尼阁一世	Pope St. Nicholas I, the Great	577
尼阁二世	Pope Nicholas II	578
尼阁三世	Pope Nicholas III	579
尼阁四世	Pope Nicholas IV	579
尼阁五世	Pope Nicholas V	579
圣礼定一世	Pope St. Celestine I	576
礼定二世	Pope Celestine II	578
礼定三世	Pope Celestine III	578
礼定四世	Pope Celestine IV	578
圣礼定五世	Pope St. Celestine V	579
白基一世	Pope Pelagius I	577
白基二世	Pope Pelagius II	577
圣伟达	Pope St. Vitalian	577
华仑	Pope Valentine	577
圣汉诺一世	Pope St. Honorius I	578
汉诺二世	Pope Honorius II	578
汉诺三世	Pope Honorius III	578



汉诺四世	Pope Honorius IV	579
圣安禄	Pope St. Anterus	576
圣安善	Pope St. Anicetus	576
圣克勉一世	Pope St. Clement I of Rome	202,576,589
克勉二世	Pope Clement II	578
克勉三世	Pope Clement III	578
克勉四世	Pope Clement IV	578
克勉五世	Pope Clement V	579
克勉六世	Pope Clement VI	579
克勉七世	Pope Clement VII	579
克勉八世	Pope Clement VIII	579
克勉九世	Pope Clement IX	579
克勉十世	Pope Clement X	579
克勉十一世	Pope Clement XI	579,590
克勉十二世	Pope Clement XII	579
克勉十三世	Pope Clement XIII	579
克勉十四世	Pope Clement XIV	579
圣克德	Pope St. Cletus(Anacletus)	576
圣吴朋一世	Pope St. Urban I	576
真福吴朋二世	Pope Bl. Urban II	578
吴朋三世	Pope Urban III	578
吴朋四世	Pope Urban IV	578
真福吴朋五世	Pope Bl. Urban V	579
吴朋六世	Pope Urban VI	579
吴朋七世	Pope Urban VII	579
吴朋八世	Pope Urban VIII	579
圣犹理一世	Pope St. Julius I	576
犹理二世	Pope Julius II	579
犹理三世	Pope Julius III	579
圣达苏一世	Pope St. Damasus I	576
达苏二世	Pope Damasus II	578
圣玛定一世	Pope St. Martin I	577
玛定四世	Pope Martin IV	579
玛定五世	Pope Martin V	579, 585

圣思范	Pope St. Silverius	577
圣思彪	Pope St. Eusebius	576
圣思阁	Pope St. Siricius	576
圣思道一世	Pope St. Sixtus I	576
圣思道二世	Pope St. Sixtus II	576
圣思道三世	Pope St. Sixtus III	576
思道四世	Pope Sixtus IV	579
思道五世	Pope Sixtus V	579,591
圣思维一世	Pope St. Sylvester I	576
思维二世	Pope Sylvester II	578
思维三世	Pope Sylester III	578
大圣良一世	Pope St. Leo I, the Great	110,111,210, 576,591
圣良二世	Pope St. Leo II	577
圣良三世	Pope St. Leo III	577
圣良四世	Pope St. Leo IV	577
良五世	Pope Leo V	578
良六世	Pope Leo VI	578
良七世	Pope Leo VII	578
良八世	Pope Leo VIII	578
圣良九世	Pope St. Leo IX	578
良十世	Pope Leo X	579
良十一世	Pope Leo XI	579
良十二世	Pope Leo XII	579,591
良十三世	Pope Leo XIII	580,590,591, 627,634,635
圣佳道	Pope St. Agatho	577
圣佳碧一世	Pope St. Agapitus I	577
佳碧二世	Pope Agapitus II	578
圣洗平	Pope St. Simplicius	576
洗硕	Pope Sisinnius	577
圣洗默	Pope St. Symmachus	577
圣凯谨	Pope St. Hyginus	576
大圣国瑞一世	Pope St. Gregory I, the Great	167,471,577, 590,591

圣国瑞二世	Pope St. Gregory II	577
圣国瑞三世	Pope St. Gregory III	577
国瑞四世	Pope Gregory IV	577
国瑞五世	Pope Gregory V	578
国瑞六世	Pope Gregory VI	578
圣国瑞七世	Pope St. Gregory VII	578
国瑞八世	Pope Gregory VIII	578
国瑞九世	Pope Gregory IX	578
真福国瑞十世	Pope Bl. Gregory X	578
国瑞十一世	Pope Gregory XI	579
国瑞十二世	Pope Gregory XII	579
国瑞十三世	Pope Gregory XIII	579
国瑞十四世	Pope Gregory XIV	579
国瑞十五世	Pope Gregory XV	579
国瑞十六世	Pope Gregory XVI	579
圣若望一世	Pope St. John I	577
若望二世	Pope John II	577
若望三世	Pope John III	577
若望四世	Pope John IV	577
若望五世	Pope John V	577
若望六世	Pope John VI	577
若望七世	Pope John VII	577
若望八世	Pope John VIII	577
若望九世	Pope John IX	577
若望十世	Pope John X	578
若望十一世	Pope John XI	578
若望十二世	Pope John XII	578
若望十三世	Pope John XIII	578
若望十四世	Pope John XIV	578
若望十五世	Pope John XV	578
若望十七世	Pope John XVII	578
若望十八世	Pope John XVIII	578
若望十九世	Pope John XIX	578
若望二十一世	Pope John XXI	579
若望二十二世	Pope John XXII	579

若望二十三世	Pope John XXIII	192,227,358, 580,591,635
若望、保禄一世	Pope John Paul I	221,580
若望、保禄二世	Pope John Paul II	4,221,338,354, 456,580,609,618, 619,620,621,634, 643
圣范理	Pope St. Evaristus	576
圣法彬	Pope St. Fabian	576
圣怡乐	Pope St. Hilary	576
圣秉天	Pope St. Pontian	576
圣保禄一世	Pope St. Paul I	577
保禄二世	Pope Paul II	579
保禄三世	Pope Paul III	579
保禄四世	Pope Paul IV	579
圣保禄五世	Pope St. Paul V	579
保禄六世	Pope Paul VI	75,206,235,241, 258,335,338,417, 492,518,580,590, 591,609,616,620, 625,627,629,634, 638,640,643,644, 646,647,648,649,650
圣奕谨一世	Pope St. Eugene I	577
奕谨二世	Pope Eugene II	577
真福奕谨三世	Pope Bl. Eugene III	578
奕谨四世	Pope Eugene IV	579,585
高仑	Pope Conon	577
圣高略	Pope St. Cornelius	576
圣素德	Pope St. Soterus	576
圣费宁一世	Pope St. Felix I	576
圣费宁三世	Pope St. Felix III(II)	576
圣费宁四世	Pope St. Felix IV(III)	577
朗道	Pope Lando	578
圣航密	Pope St. Hormisdas	577

圣捷乐一世	Pope St. Gelasius I	576
捷乐二世	Pope Gelasius II	578
圣理诺	Pope St. Linus	576
理培	Pope Liberius	576
硕卫	Pope Severinus	577
圣硕理	Pope St. Zephyrinus	576
圣硕基一世	Pope St. Sergius I	577
硕基二世	Pope Sergius II	577
硕基三世	Pope Sergius III	578
硕基四世	Pope Sergius IV	578
圣硕善	Pope St. Zozimus	576
龚达	Pope Constantine	577
圣博义一世	Pope St. Boniface I	576
博义二世	Pope Boniface II	577
博义三世	Pope Boniface III	577
圣博义四世	Pope St. Boniface IV	577
博义五世	Pope Boniface V	577
博义六世	Pope Boniface VI	577
博义八世	Pope Boniface VIII	579,590,591
博义九世	Pope Boniface IX	579
圣博佳一世	Pope St. Paschal I	577
博佳二世	Pope Paschal II	578
道诺	Pope Donus	577
圣善佳	Pope St. Zachary	577
福莫	Pope Formosus	577
圣路纯一世	Pope St. Lucius I	576
路纯二世	Pope Lucius II	578
路纯三世	Pope Lucius III	578
嘉礼一世	Pope Callistus I	576
嘉礼二世	Pope Callistus II	578
嘉礼三世	Pope Callistus III	579
圣嘉佑	Pope St. Caius	576
碧言	Pope Sabinianus	577
圣碧岳一世	Pope St. Pius I	576
碧岳二世	Pope Pius II	579

碧岳三世	Pope Pius III	579
碧岳四世	Pope Pius IV	579
圣碧岳五世	Pope St. Pius V	579,590,591
碧岳六世	Pope Pius VI	579
碧岳七世	Pope Pius VII	579
碧岳八世	Pope Pius VIII	579,591
碧岳九世	Pope Pius IX	113,580,590, 591,618,625
圣碧岳十世	Pope St. Pius X	580
碧岳十一世	Pope Pius XI	338,348,535, 580,590,591, 622,635,649
碧岳十二世	Pope Pius XII	247,330,338,418, 422,447,489,580, 590,618,619,621, 625,630,633,635, 638,641
圣黎福	Pope St. Telesphorus	576
圣默才一世	Pope St. Marcellus I	576
默才二世	Pope Marcellus II	579
圣默基	Pope St. Melchiades	576
戴道一世	Pope Theodore I	577
戴道二世	Pope Theodore II	577
德良一世	Pope Hadrian I	577
德良二世	Pope Hadrian II	577
圣德良三世	Pope St. Hadrian III	577
德良四世	Pope Hadrian IV	578
德良五世	Pope Hadrian V	578
德良六世	Pope Hadrian VI	579
圣德宜	Pope St. Dionysius	576
圣德范一世	Pope St. Stephen I	576
德范二世	Pope Stephen II	577
德范三世	Pope Stephen III	577
德范四世	Pope Stephen IV	577
德范五世	Pope Stephen V	577

德范六世	Pope Stephen VI	577
德范七世	Pope Stephen VII	578
德范八世	Pope Stephen VIII	578
德范九世	Pope Stephen IX	578
圣德健	Pope St. Eutychian	576
圣德道一世	Pope St. Adeodatus I (Deusdedit)	577
德道二世	Pope Adedodatus II	577
圣德善一世	Pope St. Anastasius I	576
德善二世	Pope Anastasius II	577
德善三世	Pope Anastasius III	578
德善四世	Pope Anastasius IV	578
救恩史	Salvation History	30,32,34,76, 120,146,170, 173,437
救恩史内的天使职责		53
救恩史内的圣母玛利亚地位		114
救恩史内的圣神使命		168-169
救恩史和洗礼		473-479
耶稣基督是救恩史的源起、高潮和目标		555-556
救贖	Redemption	
救贖的预许		76-79
圣母玛利亚「预享」救贖		113
救贖的奥秘		136-142
救贖的完成和延续		141
主体救贖		236
客体救贖		236,238
圣母玛利亚的参与人类救贖		237-238
脱利腾公会议的堂区 司铎要理指南	<i>Catechism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for Parish Priests</i>	252
臆断	Presumption	315
盖法	Caiaphas	500
领圣体	Communion	420,444-448,517
单领或兼领饼酒		444
领圣体的重要		446-447

恭领圣体		446-449
临终圣体		520,541
参见圣体圣事、感恩祭 Eucharist		
龚格	Y. Congar	616,622,625,627, 630,632,639
欲情、私欲偏情	Concupiscence	95,391
赦罪	Absolution	165,549
赦罪形式		501
个别赦罪		510
集体赦罪条件		512
参见忏悔圣事 Penance		
酗酒	Drunkenness	318
基本抉择	Fundamental Option	312-313
基德红	Gideon	103
基督化的喜悦	Christian Joy	366-367
基督信友的殡殓	Christian Funeral	521
基督净配的教会	Church, the Bride of Jesus Christ	191
参见教会	Church	
基督奥体	Mystical Body of Christ	192-195
参见教会	Church	
基督的采用寓言	Christ's Use of Parables	122-124
<b>十二劃</b>		
傅义仁	A. Feuillet	645
谢主曲、 「我灵颂扬上主」	<i>Magnificat</i>	104,113,601-602
谢思同	G. K. Chesterton	616
谦逊的德操	Humility, Virtue	317-318
割损派	Circumcellions	255
亵渎、亵圣	Blasphemy	316,509
逾越节	Passover	
逾越节圣餐		419,439,441,447
逾越节礼典		419-420,440
人类逾越圣事的基督		436
逾越圣蜡	Paschal Candle	452,476



逾越奥迹	Paschal Mystery	158,159,439-441, 517,519-520,524,553
逾越奥迹的苦难和复活， 无法分割地连系融结合一		140
逾越奥迹和圣事生活		425-434
逾越奥迹和坚振圣事		495-497
逾越奥迹和疾病		519-521
逾越奥迹和婚姻圣事		535-536
道纳派	Donatists	255
喜乐经	<i>Regina Caeli</i>	603
奥理	J. Olier	413
奥理振	Origen	485
温石协约	Conordat of Worms	583
葛尔理	G. Kelly	636
葛立爵	E. Gratsch	637
葛法翁	Capharnaum	118,120
葛嘉乐	C. Kirch	613
最后晚餐	Last Supper	134,139,160,193, 200,384,435, 439-441,460
最后晚餐厅	Cenacle	238
雅各伯	Jacob	81,152,431
雅威	Yahweh	104,113,173, 237,248,439
雅略氏	Arius 雅略派 Arians	106,178,255,582
欺骗讹诬 参见真理 Truth	Lying	342-344
痛悔	Contrition	502-504
完善的痛悔		503
痛悔经		408,597
童贞、守贞	Virginity	
圣母玛利亚的童贞		99,102,108-112
极超卓的为基督守贞圣召		377
守贞和婚姻		522,525-526
守贞和基督化的生活		525-526

善牧	Good Shepherd	190,201
裂教	Schism	253-256
裂教的定义		253-254
西方的裂教		585
赖圣哲枢机	J. Ratzinger	617,631
赖杜雷	R. Latourelle	616
斐理伯执事	Philip, deacon	466
韩礼义	A. M. Henry	628
黑狄理	C. Hedley	643
黑落德的弟兄斐理伯	Philip, brother of Herod	117
甄哲尔	D. J. Unger	10,639
熙雍	Zion	102
<b>十三劃</b>		
福音	Gospel	
福音的准备		79
福音中的耶稣谈话		86
福音的成书		115-116,149-150,238
福音的四卷正典		572
福音劝喻	The Gospel Counsels	374-378,415
感恩祭、圣体圣事	Eucharist	435-455
纪念耶稣圣死的感恩祭		133
基督建立的感恩祭		134,439-441
促成基督奥体融合一统的感恩祭		194
奉献基督牺牲的感恩祭		419-420
基督化生活核心的感恩祭		435-436
新约新祭的感恩祭		436-437
感恩祭的旧约预象		437-439
祭献和圣宴的感恩祭		441
「擘饼」的感恩祭		441
圣体圣事和教会		441-445
圣体圣事的象征和事实		447-450
圣体神粮		447-448,453
教会一统标志的圣体圣事		449
圣体圣事和永生		449-450
圣体的真实临在		450-453

「信德的奥迹」的圣体	451
耶稣持久临在圣体	453
圣体朝拜	454-455
参见领圣体 Communion，弥撒 Mass	
罪、罪恶、罪愆 Sin	267,271,300, 309-317,343,383, 386,390,440,508, 509,510
世界因罪恶而受创	13,383,553
原罪	71-72,114,129, 246,383,390,481,485
罪恶的束缚	100
圣母玛利亚的不受原罪玷污	114,236
人类的因罪恶而疏远天主	132
罪愆的宽赦	165
罪恶基本即个人冒犯天主	310
罪恶是赢取救恩的最大障碍	310
正式犯罪	310
大罪、死罪	310-312,336,367, 386,390,503,504,542
小罪	310,313-314,503,504,506
大罪的后果	311-312
罪恶的「基本抉择」	312-313
罪恶较任何物质上的灾难更为严重	327
罪恶的赦免	383
死于罪恶	390-392
罪宗	391
赦罪的权力	455
罪恶应有的暂罚	504-506
罪恶的社会性	509-510,511
罪恶处分的死亡	538
盟约	
天主与人类缔结盟约	77
盟约的预许	77
古代的盟约	77,250,290,437,438,439

新而永久的盟约		126,134,137,138,139, 290,436,437,440,523-525
简狄年	R. Guardini	616,618,621 633,640,642,650
蒙丹派	Montanists	255
解放	Liberation	272
见自由	Freedom	
雷嘉梅	P. R. Regamey	639
鲍尔曼	P. F. Palmer	642,645,648
鲍达诚	H. Urs von Balthasar	630,640
鲍乃德	J. Blight	645
鲍威廉枢机	W. Baum	1.10
<b>十四劃</b>		
碧卢枢机	de Berulle, Cardinal	413
翟艾恩	M. R. Joyce	637
翟艾善	G. H. Joyce	649
翟其	S. Jaki	618
赫马牧者	Hermas, Pastor	590
赫韦	Helvidius	111
静观、瞻仰	Contemplation	380,399,405 ,415
静观修会	Contemplatives	379-380,415
<b>十五劃</b>		
撒乌耳	Saul	158,490
撒辣	Sarah	523
撒慕尔	Samuel	158,490
撒旦	Satan	70,73,74-75, 137,380,481,547
参见魔鬼 Devil		
撤销婚姻、宣布无效	Annulment	532
德操	Virtue	277,294-295, 317-319
「天赋之德」		295
「通天之德」		295-296,299,314,388
本性德操		295,388

敬天的本性德操		314
爱情和伦理德操		317-319
枢德		388
黎安略	S. Lyonnet	624
墨克熙	J. A. McHugh	626
<b>十六劃</b>		
默想	Meditation	399,410,412-413
默基瑟德	Melchizedek	428,456
薛德	F. Sheed	620,624,628,629
薄尔奕	C. Boyer	632
薄乐安	F. M. Braun	625
薄德烈	I. de la Potterie	628
避孕节育	Birth Control	337-338,529
懒惰的罪宗	Sloth, Capital Sin	391
赞主典	<i>Benedictus</i>	603-604
臻善、圆满	Perfection	
基督化的圆满告成		194
人人争取臻善的圣召		376-377,379-380
辨别神恩	Discernment of Spirits	167-168,417
霍岳德	J. C. Ford	636
霍乐杰	G. Froget	627
霍景耐	H. Vorgrimler	615
霍德迈	E. J. Fortman	618,629
霍熙善	J. Fuchs	636
<b>十七劃—廿二劃</b>		
戴义安	M. de la Tailie	644
戴尔基	M. D'Arcy	618
戴业劳	H. Daniel-Rops	610,613,623
戴希贤	P. Delhayé	636
戴奕善	L. Deiss	626
戴罗迈	J. Delorme	643
戴都良	Tertullian	109,318
戴维斯	H. Davis	636
戴维善	J. G. Davies	641
戴埠的隐居士	Hermits of the Thebaid	379

戴涟	C. B. Daly	636
戴燕乐枢机	J. Danielou	618,619,623
魏尔天	E. Welty	638
魏尔斯	A. Werth	649
魏德枢机	J. Wright	10,620,624,631
魔鬼	Devil	74-75,117,392
参见撒旦	Satan	
露德	Lourdes	243

## 节录一九七六年初版跋

看来，「基督的教导」正好满足主教团的期望。这本书无疑是一丝不苟地遵照「一般教理章程」的指示……。从头到尾洋溢着坚决的概念，肯定信仰不是学术研讨或者理性推敲的结论，却是来自上天的「惠赐」；这本书不单是「信仰的宝库」，更是天主亲自透过耶稣基督，「传授」给教会的活力讯息。再者，信仰断不会使人的生活割裂支离，反而协助世人全心、全灵、全意地「整个儿」成长。

就信仰的内容范围说来，我们很少见到有如本书那么广泛而深入的著作，那是在编辑外、还咨询过许多负责见证信仰者意见的书本，确似天主教要理所应该持有的立场一样，完全是以耶稣基督为中心枢纽，它基本的纲领就在「借着基督、偕同基督并且在基督内」。换句话说，本书介绍教会的整个纵横幅度，十字圣架在世界中继续活动，以及连系全人类的受难基督。本书更说明它所承接的讯息、信道与礼典、信仰与行动，一切都是「整个的耶稣基督」；本书负起要理的作用，助人认同基督，同时又让祂使每一个人与天主和祂的子民认同。

本书的编辑、撰稿和顾问人员，一致设法避免容易引起争辩的论说；当然，由于信仰的见证关系，有时亦无法不涉及一些辩证和责难的命题。另一方面，基督团体的宣道，原来是人类认同天主和基督的途径，它需要拥有振奋、呼吁的冲劲，同时要使人有所反应及回答；虽然如此，本书仍努力保持相当冷静、客观和切实的说理文体。

本书的著述过程既富耐性又详尽而周全。主编先后与十四位撰稿人以及七十余位顾问多次磋商研究，可以说包

罗全球所有英语地区的意见，而且两年来深入分析「一般教理章程」精神，还预先考虑各国的教义要理指南范围，然后才定稿完书……。

书中以耶稣基督作枢纽的教义与神修本质，从目录大纲便可见一斑，各章各节的演绎说明，更是最完善的明证。由「主日客」(Our Sunday Visitor)的家庭读物出版社，承担发行工作是再恰当不过的事；一家之中、凡懂得阅读的人，都应该人手一册。此外，这又是基督教义教师协会成员所不可或缺的手册，亦必将有助于父母加强他们本身的宗教认识；目前也没有另一本学校用的教科书，及得上这书的优点。连一般的要理学习，或者宗教教育，无论内容的幅度、正统性、简而易读和文笔清雅，都以本书为上选。

当然，一定有若干地方仍须补充、加强，但这类的评语只能令人回忆起圣史的感叹：「耶稣所行的还有许多别的事，假使要一一写出来，我想所要写的书，连这世界也容不下。」（若廿一：25）

圣职圣部部长魏德枢机

一九七五年七月志于梵蒂冈



